

國度真理經典譯叢

# 進國度之路

ENTRANCE INTO THE KINGD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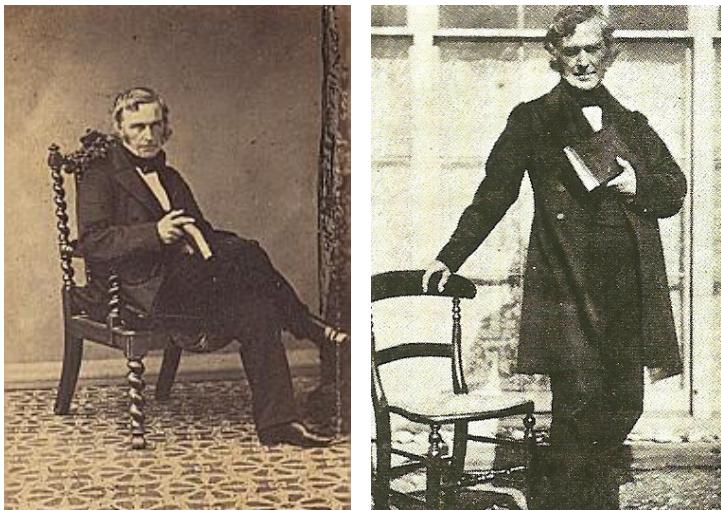
[英] 羅伯特·郭維德 著

ROBERT GOVETT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進國度之路



上圖：年輕時的郭維德



下圖：年邁時的郭維德

郭維德先生的寫作超前時代一百年，終有一日，其作品經大浪淘沙，必發光如金。

——英國佈道家  
查爾斯·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我平生從未見哪位作家如此通曉神的話，並能以如此樸素的話語將其闡明。

——英國聖經教師  
大衛·潘湯（David M. Panton）

郭維德著述範圍廣泛、風格各異，常具有高超的學術性、極高的邏輯性、非凡的原創性，並完全忠於聖經的啓示。

——基督教會新國際詞典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在同時代的作家中，無人比郭維德更認識聖經各卷書與啓示錄的關聯。

——美國神學家，富勒神學院創辦人  
威爾伯·史密斯（Wilbur M. Smith）

郭維德思想的原創性超群出眾。他的思路嚴謹有序，能夠以準確無誤的邏輯追溯任何聖經主題。

——美國神學院教授  
西里爾·巴伯（Cyril J. Barber）

郭維德是我所認識最具洞察力的一位神學家。他的許多著作雖有時引起人熱烈的辯論，卻總是受人尊敬。

——美國賓州費城切斯努特山浸信會牧師  
大衛·斯普（David E. Seip）博士

郭維德的著作實在激勵我們在靈中進入更深的生命。借著研讀他的書，我許多問題都得了解答，還有許多說不完的蒙恩之處！

—— 羅琳·伯修爾（Lorraine Boeshore）

我最近讀了《進國度之路》，這對我與主的關係帶來極深的影響。唯一的遺憾是，我沒能早十二年讀到此書。

—— 羅恩與休·辛普森（Ron and Sue Simpson）

這些屬靈偉人的著作帶給我的益處之深，實在難以言喻。特別是郭維德，其知識之淵博、對神之敬虔、所得著的啓示之透亮，都叫我難以置信。

—— 諾爾曼·楊格（Norman Young）博士

郭維德的著作極其珍貴，特別對認識何為按行為的獎賞大有幫助。這些著作且常新不舊，彷彿是今天才專為我的益處而寫的。

—— 哈利·詹森（Harry Jensen）

感謝天父，讓康利（Conley）和肖特爾（Schoettle）弟兄有負擔再版這些經聖靈光照而寫出的經典著作……使我們的心對那位被釘死而得高舉的主重燃愛火。願這些豐富的解經著作能抵制當下通俗神學著作的泛濫。

—— 基督徒作家  
倫納德·瑞芬希爾（Leonard Ravenhill）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決定翻譯《進國度之路》這本書，並將其介紹給華語聖徒，我們對此深感榮幸。在此特別感謝貴社及其給聖徒帶來的美好供應。

—— 美國肖特爾出版社創辦人兼社長  
路易斯·肖特爾（Lewis Schoettle）

國度真理經典譯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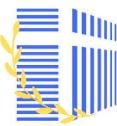
# 進國度之路

ENTRANCE INTO THE KINGDOM

[英] 羅伯特·郭維德 著

ROBERT GOVETT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國度真理經典譯叢  
Kingdom Truth Classics Translation Series

進國度之路  
**ENTRANCE INTO THE KINGDOM**  
**(Chinese Edition)**

[英] 羅伯特·郭維德 著  
By Robert Govett

劉昭雋、趙少傑 主譯  
Main Translators: Chao-Chun Liu and Brian Chiu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出版  
Published by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P.O. Box 1332, Duarte, CA 91009, USA  
Email: contact@cctf.org Website: www.cctf.org

電子書版 (PDF)  
E-Book Version (PDF)

版權所有 ©2021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All Rights Reserved ©2021 by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二零二一年四月初版，未經本社書面准許，不得複製本書任何部分  
Published April 2021.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take  
plac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封面設計：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Cover Design: Christian Classics Translation Fellowship

ISBN: 978-1-954496-01-9

「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林前九 24）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  
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林後五 10）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二十 6）



# 目錄

英文版出版社社長序 . . . . .	i
郭維德英文傳記作者序 . . . . .	iv
作者簡介 . . . . .	vii
譯者序 . . . . .	ix
第一版前言（1853） . . . . .	xx
第二版前言（1867） . . . . .	xxiii
第一章 永遠的生命是恩賜，基督的國度是賞賜 . . . . .	1
第二章 我們蒙召的獎賞 . . . . .	16
第三章 兩個安息 . . . . .	36
第四章 兩個誓言 . . . . .	57
第五章 兩座山 . . . . .	89
第六章 教師的責任 . . . . .	128
第七章 競賽與冠冕 . . . . .	156
第八章 帳棚和房屋 . . . . .	178
第九章 錢財與國度 . . . . .	193
第十章 兩個母親 . . . . .	235
第十一章 撒種與收成 . . . . .	250

第十二章	隨從肉體的生活 . . . . .	273
第十三章	訴訟、受損、隔除 . . . . .	297
第十四章	受浸與國度 . . . . .	318
第十五章	弟兄之間的冒犯 . . . . .	334
第十六章	國度的鑰匙和變化形像 . . . . .	355
第十七章	豐豐富富地進入 . . . . .	392
經文索引	. . . . .	411

# 英文版出版社社長序

所有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的聖徒，尤其是親愛的中國聖徒和其他國家的華語聖徒，主裡平安！

我很榮幸能為親愛的羅伯特·郭維德（1813~1901）弟兄之國度經典系列書籍作序。他憑藉從主而來的恩賜，為了當代與後代基督徒的屬靈成長，留下了超過兩百部研經著作。郭維德解經極有天賦，以至英國著名的講道家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說：「郭維德先生的寫作超前時代一百年，終有一日，其作品經大浪淘沙，必發光如金。」

我是如何認識郭維德的呢？1961 年，在我念研究所期間，有一天埃德溫·威爾遜（A. Edwin Wilson）牧師問我：「你是否想過從事出版事業？」我答道：「我不知道如何出書。」牧師接著說：「不試怎麼知道呢？」我問道：「那我該出版什麼書呢？」牧師笑著說：「羅伯特·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於是，我立即有了負擔開始搜尋郭維德 1853 年出版的《進國度之路》的原版。我從所在地田納西州查塔努加（Chattanooga）的一家二手書店開始，沒想到就在那兒找到了這本書的前半部分（1853 年第一版）；經過幾年的搜尋，於 1967 年又找到了本書的後半部分（1867 年第二版）。然而，因為當時的我年紀尚輕，缺乏經驗，出版的事一直沒有實現，直到 1978 年，《進國度之路》全書才終於在美國順利出版。

那一年，我們沒有找到郭維德的其他著作，也沒有人反對我們出版郭維德的書。事實上，人們似乎從來就沒聽說過郭維德！神學院、聖經學院和書店早就把他遺忘了。就這樣，我帶著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登上飛機，開啟了為期二十一天的美國營銷之旅。雖然不太成功，但至少算是邁出了第一步。接下來我們意識到，推廣營銷需要出版更多作品。聖經中「七」代表「完全」和「完美」，所以我們決定同步印刷郭維德的七部作品，並且每年把出版數量增加一倍。第二年，我們出版的作品數量達十四部；第三年，我們出版了二十八部作品，都是同步印刷。次年，我們原本計劃再加倍到五十六部，卻遭遇一大困難——資金短缺。最終，我們每年只能出版

一到兩本書。我和妻子夏洛特都是學校教師，收入有限，無力印刷大量圖書。但蒙主祝福，我們總共出版了一百多部作品。

至於我和妻子的信主和教育經歷：妻子夏洛特七歲得救，我十九歲得救。我們的父母都十分忠信，堅持送我們去主日學校和教會。我在一所基督教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後，就與夏洛特成了婚。之後，我們都獲得了碩士學位，主修教育，並一同在一所公立學校任教了三十二年，後又獲選為學校行政主管，並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後來，夏洛特成為教育專家，我也獲得了教育管理博士學位。從事出版業以前，我們年紀尚輕，沒有勇氣做出版人，也沒有任何出版經驗。擔任老師和學校行政主管期間，我們才漸漸萌生了從事出版業的志向和心願。這表明，只要我們尋求主耶穌基督的旨意，祂就能為我們指明方向，成就夢想，並達到目標。

經威爾遜牧師推介，我長期搜尋郭維德的著作，並多次前往英國，把我們新成立的肖特爾（Schoettle）出版有限公司介紹給英國的書店。與此同時，我們決定印刷幾位偉大的英國聖經教師如羅伯特·郭維德、大衛·潘湯（D. M. Panton）、喬治·彭伯（G. H. Pember）等人的作品，好幫助今日的基督徒學習聖經真理，特別是認識基督徒對自己生活所該負的責任。這幾位傑出作家獨特的信息是：基督徒要為自己的生活負責，因為今日的生活將決定將來在千年國裡的地位。這些作家都清楚闡明了神的話，指出聖經要求基督徒行善，因信徒必須有今日的善行，才能得著千年國的賞賜。他們根據聖經指明，信徒將來可能「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 8），也可能失去賞賜（啟三 11）。歷代以來，許多聖經經節或遭忽視，或被嚴重誤用；如今，這些作品將其按正確的順序分解，並向我們完全陳明。這些作家為我們開啟了新的視野，以看見何為進入千年國並「得著滿足的賞賜」的道路。郭維德、彭伯、潘湯等人的研究啟發了成千上萬的基督徒和神學家，使他們更仔細全面地查考研讀聖經。後來，許多人也著書立說以支持這些作家，當然也有些人提出不同的見解。

蒙神祝福，這些國度書籍已一再重印，也被翻譯成其他語言，在世界各地發行，有些還被做成電子書。目前，許多出版機構也致

力於出版這些書。雖然有些人不顧版權，我們也不在意，因看見國度的信息對所有尋求與順服的人具有永恆的意義，我們便深感欣慰。「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就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目前，我們的出版物已經銷售到了全美國五十州和全世界包括以色列、巴西、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芬蘭、加拿大、羅馬尼亞、意大利、西班牙等四十五個國家。基督教經典翻譯社決定翻譯《進國度之路》這本書，並將其介紹給華語聖徒，我們對此深感榮幸。在此特別感謝貴社及其給聖徒帶來的美好供應。

最後，我願期勉全地華語聖徒：

- 一、要帶領大批的人信耶穌基督為救主。
- 二、要藉著教導信徒不要「被勝過」，反要成為順服主耶穌基督的「得勝者」，「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彼後一 11，約壹二 13，啟二 7

路易斯·肖特爾（Lewis Schoettle），教育學博士  
肖特爾出版社  
2021 年春

## 郭維德英文傳記作者序

在維多利亞時代（1820~1914）的英國出版界，羅伯特·郭維德（Robert Govett）曾是聲名遠播、備受尊崇的人物。遺憾的是，由於後來成為神學主流的時代論（Dispensationalism）在被提的教導上與他相左，以及其他一連串的因素，他的名字逐漸為基督徒所淡忘，直至今日。郭維德生於 1813 年 2 月 14 日，原本幾乎註定要跟隨父親和兄長的腳蹤，終生在英國國教擔任聖職。他精通神學，深諳歷史各時期的聖經教訓。1835 年，從牛津大學畢業不久，他便獲選為該校終身研究員，後來卻因不認同英國國教的一些信仰和實行而失去了該職位。他所反對的一點就是嬰兒洗禮，並且一旦認清其錯謬後便決不妥協。於是，他毅然脫離了英國國教，開始了著述豐碩的創作生涯，直到 1901 年去世為止。

1837 年，郭維德獲得牛津大學碩士學位，並被任命為英國國教祭司<sup>1</sup>。忙於聖職工作之餘，他開始出版自己的著作。1843 年 4 月 14 日耶穌受難節那天，他心中萌生了關於《進國度之路》一書之主題的想法。根據希伯來書十章十二節，他講了一篇關於基督作為潔淨人之祭物的道。他問會眾：「我們是否渴望作一位奉獻給神而事奉神的人？」末了，他提醒會眾基督將要再來，並告誡他們要預備自己迎接主來，以此作為結語。他這篇道的目的似乎是要告誡人，也告誡自己，要過一種使真信徒能欣然迎接（或配得上）基督再來的生活。

1849 年 3 月 30 日，郭維德再次提到這主題。當時適逢度假期間，他給他所牧養的會眾發了一封信。這是他每年寫給該會眾許多書信中的一封。信中他首次在論及未來的審判時用了「獎賞」一詞。他寫道：「這獎賞何等榮耀，若我們不灰心，這獎賞就在我們的主和救主來臨時等著我們。」大約在同時，郭維德首次發表了專論「獎賞」的作品，名為《按行為的獎賞》（1850 年出版）<sup>2</sup>。

<sup>1</sup> 譯註：英國國教的神職名稱，與其他更正教系統中的牧師（pastor）不同。

<sup>2</sup> *Reward According to Works* (Norwich: Fletcher and Son, 1850).

這是一本 20 頁的小冊子。1853 年，郭維德將其擴充成現在您手中這本書的前半部分（一至八章）。「獎賞」也成為他餘生一直專注的題目。

據我們所知，「部分被提」的教訓首先由郭維德提出。如本書所證，他認為耶穌的跟隨者雖已因信稱義，但若在基督徒的實際生活中失敗，則仍將無分於千年國。那些喪失千年國的將被「撇下」，並在被提之後的大災難中受苦。然而，這樣獨特的教訓後來在時代論的潮流中，被約翰·納爾遜·達秘 (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 更具影響力的教訓（即，主張所有信徒都會在災前被提）所取代。通過司可福聖經 (Scofield Bible) 的傳播，達秘的教訓後來取得了神學界的主流地位，並對 20 及 21 世紀初在北美的時代論產生了巨大影響。所以，郭維德雖對維多利亞時代的神學辯論有諸多貢獻，卻被多數人所遺忘。有些歷史學家常把維多利亞時代描述成一個神學思想簡單劃一的時代，但郭維德大量登在基督教期刊上的文章、眾多的書籍著作及其一生的故事，在在都表明該時期的神學思想其實極為複雜。

郭維德所發展出獨特的末世論神學立場，使他在多人眼裡成了一位「古怪」的人物。他關於末世的教訓，也使他在後半生只有少數的跟隨者。其觀點遭到多位主要異議者的反對，最終變得極其不受歡迎，以致各基督教期刊也為了迎合讀者群而拒絕給他過多的版面。此外，郭維德儘管因為對聖經的研究備受尊崇，受到其牧養的會眾以及許多與他神學觀點相異之人的愛戴，但在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僅有幾位真正重要的人物將他視為重要的思想家或神學家。

郭維德特別有負擔講論基督的再來及其隨後的審判對信徒的影響。與他同時代的神學家或宗教學者中，無人像他以如此多的著作講論要來的審判及其後果。這一主題和他學術上的成就給他帶來了意想不到的名氣，使他在當代的英國家喻戶曉，還有人說他在美國的聲望更高。維多利亞時代的講壇巨人查爾斯·司布真 (C. H. Spurgeon, 1834~1892) 也逐漸成為郭維德的朋友和仰慕者。據一份稱作《基督徒》的期刊報導，司布真在論及郭維德晚

期的一本著作時曾說，作為一名作家，郭維德超越了他的時代，並預言其作品終有一天會被視為「珍貴的黃金」。然而，與這位著名講道家的預言相反，在已過的一百多年間，郭維德的名字、他的著作及其神學貢獻幾乎已經從當代關於維多利亞時代英國福音派千禧年主義及其辯論的著作中消失了。

郭維德逝世一個月後，《基督徒》期刊刊載了如下悼文：「主藉著自己的恩在薩里路教堂的弟兄姊妹心中點燃了對祂再來之永不褪色的盼望，他們也在這盼望之中將其敬愛的牧師安葬了。這生命的終結如一粒成熟的麥子被收藏起來，這生命曾散發出許多的光明和恩典，使榮耀歸於神。」郭維德已被人遺忘，他給後人的屬靈遺產及其對教會歷史的貢獻也被暫時隱藏，只待後人重新發現。

大衛·斯普（David E. Seip）牧師兼博士  
《維多利亞的持異議者》（*A Victorian Dissenter*）<sup>3</sup>作者  
2021 年春

---

<sup>3</sup> 郭維德傳記，尚無中文版。

## 作者簡介<sup>1</sup>

羅伯特·郭維德（Robert Govett, 1813~1901）出生於英國斯坦斯（Staines），卒於英國諾維奇（Norwich）。1834 年獲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1835 年成為該校終身研究員，1837 年獲文學碩士學位，同年被按立為英國國教祭司。1844 年因反對嬰兒洗禮而退出英國國教，開始單純以無宗派基督徒的名義聚集，1854 年開始專任諾維奇薩里教堂（Surrey Chapel）的牧師，直到去世。

郭維德以卓越的推理和分析能力著稱，其以邏輯常理剔除辯證中薄弱環節的能力尤其超群。他總是毫不畏懼、鍥而不捨地求索真理，力求尋得最合乎聖經的結論。他認為，信徒應當在從神領受的新亮光中一再重新查考聖經。因此，經過幾年如此查經之後，他因看見更合乎聖經的真理而捨棄了許多先前所持的宗派觀點。

基督的審判台與千年國是貫穿郭維德大部分著作的主題。在闡明二者的關係上，他即使不是第一人，也算是最重要的先鋒。他根據整本聖經，清楚描繪出永生與獎賞的區別：永生是神白白賜給一切接受祂兒子救贖工價之人的恩賜；獎賞則是得以在千年國與基督一同掌權的賞賜，是人因憑信生活結出善行的果子而從神得著的獎賞。神這全能者願意獎賞所有的聖徒，但惟有那服從聖靈運行以至成聖的人才配得賞賜。

原先，郭維德在英國國教任祭司，薪資優渥，受人敬仰。然而，在一次目睹了信徒受浸的經歷後，他深感信而受浸才是合乎聖經的實行。儘管當時不清楚接下來該如何維生，他仍因堅信嬰兒不應受點水禮而辭去了英國國教的職位。主因他忠於向其顯明的真理，後來把諾維奇一個非宗派基督徒團體交由他來牧養，作為其順從的賞賜。

---

<sup>1</sup> 本文改編自《羅伯特·郭維德拾遺》一書 V 至 VII 頁：*Gleanings from Robert Govett* (Randal W. Kulp: Red Hill, PA, 1988) by Sentinel Kulp, pp. V-VII.

這樣的經歷此後在郭維德身上一再重複。主信實地向他啟示新的真理，他也實際地加以回應，改正其觀點與講道，以符合新領受的啟示和亮光。這是在信仰中始終持守為聖的。雖然絕大多數的基督徒都因循守舊，寧可用傳統取代元首基督的生命藉聖靈引導而有的掌權，郭維德卻義無反顧地決心追求真理，秉持開放的態度，不斷審視那些向來被視為最正統的教義。儘管有時會遭排斥，他仍甘願為此付出代價。主在他的生活中極其鮮活而實際，使他為了認識並事奉這位愛他的主獻上全人，終生未婚。他忠信地持守主對其人生的呼召，牧養主賜與他在諾維奇的羊群，直到主決定接他回家為止。

郭維德的著作有兩個顯著特徵，都是這位與主親密同行的生命成熟之人的見證。首先，他能夠把聖言中預表、影兒和表號的多重意義清楚陳明並相互比較，以確保神賦予這些經文的理由和目的能完全顯明。例如，若一段經文的象徵意義與字面意義有矛盾之處，他便著手解決此難題。因此，其作品充滿了舊約的預表和影兒。在他看來，人若要正確理解舊約預表在新約的應驗，就必須充分認識舊約預表和影兒的意義。其次，他日漸發展出通曉聖經預言意義的能力。那些在靈裡深諳聖靈的心思，以至能敏銳地汲取神活的說話或雷瑪（Rhema）的，都有這一顯著的特徵。

偉大的傳道人查爾斯·司布真曾說：「郭維德的寫作超前同時代一百年，終有一日，其作品經大浪淘沙，必發光如金。」現今，郭維德所教導、傳講並警示其同時代人的許多話語都已應驗，其著作發光如金的日子也已到來。在他的時代，他為主所用，引領人從喝話奶進步到吃乾糧。鑑於今日大部分聖徒尚未有機會讀到這位偉大基督奴僕的著作，我們盼望並禱告此「國度真理經典譯叢」能成為今日聖徒的食物和滋養的來源。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 譯者序

在基督教兩千年的歷史長河中，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是一部史無前例且意義重大的專題著作。歷世歷代基督徒的論著浩如煙海，但就今日學者所知，1853年出版的《進國度之路》很可能是史上頭一部專門探討未來千年國與今日信徒生活兩者之間關係的著作。幾乎可以肯定的是，1853年以前，從未有作者以如此長篇幅、系統化、逐節逐句的解經方式來推論證明：雖然所有基督徒都享有永遠的救恩，但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能進入千年國，只有蒙主稱許的才能進入，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4）。

## 千年國教義發展史

啟示錄二十章二至七節清楚地提到一段千年的時期，基督要在其中與有分於頭一次復活的信徒一同作王。然而，在歷史上，基督徒對這通稱為「千年國」的時期卻一直有不同的見解。基督教歷史的頭三百年間，對千年國的解釋基本上分成兩派：一派史稱「千禧年派」，以游斯丁（Justin Martyr, 約公元100~165）、愛任紐（Irenaeus, 約公元130~202）和特土良（Tertullian, 約公元155~240）等早期教父為代表，認為基督再來時將在地球上建立為期一千年的國度，由有分於頭一次復活的信徒在其中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4~5），千年之後才有全人類的復活與最後的審判。這樣的解釋是對啟示錄二十章四至六節直接、按字面的領會，比較合乎啟示錄的章節順序<sup>1</sup>，也比較能合理解釋許多聖經其他處的經文<sup>2</sup>。根據著名教會歷史學家腓利·薛夫（Philip Schaff）

<sup>1</sup> 即，先有十九章對敵基督及其跟隨者的審判，後有二十章千年國度的建立。

<sup>2</sup> 特別是聖經中暗示將來死人復活有先後之分的經文（路十四14，二十35，林前十五23，腓三11，帖前四16），或有兩種復活的經文（但十二2，約五29）。

參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3<sup>rd</sup>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13), pp. 1107-1117。

和神學家米勒德·艾利克森（Millard J. Erickson），這樣對千年國的期待乃是基督教頭三百年間信徒和教父最為普遍的信仰<sup>3</sup>。另一派史稱「無千禧年派」，以希坡律陀（Hippolytus，約公元170~235）和俄利根（Origen，約公元184~253）等教父為代表，採靈意或寓意解，通常把「千年國」解釋為基督降世或升天後即開始的屬天國度，或解釋為地上的教會，所以不信將來還會有地上的千年國。此外，他們也通常認為基督的再來便會帶進最後的審判與新天新地，信徒死後就直接升到天上與神同在，不會下到陰間去等候復活（如第一派人所認為的），所以將來也不會回到地上與基督作王一千年。<sup>4</sup>公元四世紀，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國教，從此不但不再受到屬世政權的逼迫，反而享有崇高的地位和權力，促使許多基督徒相信那就是千年國的應驗，使得無千禧年派躍升成為主流<sup>5</sup>。大部分信徒從此不再重視這個題目，直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反對羅馬天主教的信徒顯然不認同羅馬天主教就是千年國應驗的說法，加上當時興起了對聖經原文和早期教父著作研究的風潮，部分更正教的信徒才重新傳講早期信徒對千年國的信仰。

從宗教改革至今，基督教各派陸續發展出關於千年國各自的見解，成為後來基督教神學末世論的一重要部分。但各家學說大體上仍脫不開原初的兩種觀點：一派為千禧年派的延續，認為千年國還在將來，基督要在千禧年前再來，故後來又被稱為「前千禧年派」。持這一見解的基督徒通常是受當權者逼迫而處在苦難中的信徒，也不乏殉道者，所以啟示錄二十章四節的話對他們來說不是神學道理，而是親身經歷和來世的盼望。另一派為無千禧年派的延續，認為千年國已經應驗或正在應驗，所以基督要在千年國後來臨。持這一見解的基督徒通常處在太平的時代，有的甚

<sup>3</sup> 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2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6), p. 614; Erickson, 同上, pp. 1107, 1110.

<sup>4</sup> Charles E. Hill, *Regnum Caelorum: Patterns of Millennial Thought in Early Christianit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Publishing, 2001), pp. 75-201.

<sup>5</sup> Schaff, 同上, p. 619。

至享有崇高的地位和權柄(比如羅馬天主教)，所以對他們來說，千年國就是現在或今世。此派按其對世界結局的看法，又可分為「後千禧年派」和「無千禧年派」：前者認為如今的世界會逐漸被基督的福音征服，成為基督的國度一千年(或一段很長的時間)，然後基督就會回來(但二十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原來持這觀點的人就不再抱如此樂觀的看法)；後者則認為千年國就是基督在教會裡的掌權，現今的世界不會在今世變成基督的國度。兩者皆不信基督的再來會帶來為期千年的國度，都認為舊約裡神對亞伯拉罕和以色列的所有應許已經靈意化地應驗在新約的教會身上，而以色列人因著不信，已經失去了承受舊約應許的地位，所以將來也不會有以色列國和耶路撒冷的復興<sup>6</sup>。

總括來說，在教會歷史上，對啟示錄二十章的「千年國」一直都有按字面領會(即「千禧年派」)和按靈意或寓意領會(即「後千禧年派」或「無千禧年派」)這兩種解法。兩者除了對千年國來臨的時間與對千年國本身的定義不同，對「誰能有分於千年國」這一問題的看法也不同，而「誰能有分於千年國」這問題對基督徒生活的意義更為重大。其實，就是同樣按字面領會千年國的，如早期教父愛任紐和特土良，對這問題也有些不同的見解。比如，愛任紐在《對抗異端》第五冊(32~33章)裡清楚地說，那些有分於頭一次復活的(啟二十5)乃是「公義的」、「配得的」、「義人」，他們將在千年國裡作王，卻沒有明言這些「公義的」、「配得的」、「義人」是否包括所有信徒(不過，他提到這些人是在世上「受苦的」、「勞苦的」、「被殺的」、「忍受奴役的」，據此可以推測他也許不單單是指信徒，而是指特別受苦、甚至忠信至死的信徒)。特土良在這一點上則比愛任紐說得更明確：根據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五和二十六節(他把「監」解釋為「陰間」，「從那裡出來」解釋為「復活進入千年國」)以

---

<sup>6</sup> 然而，這觀點難以解釋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的明言教訓：「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25~26)

及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三節（「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他主張信徒復活的順序乃是根據每人的「功績」（《論肉體的復活》48 章 10 節），即有些信徒必須留在陰間，直到「每一文錢都還清了」才能得享復活以進入千年國。根據教會歷史學家布萊恩·德利（Brian Daley），歷世歷代相信千年國還在未來的，都認為千年國是將來要賜給義人的獎賞<sup>7</sup>，而且義人一般就是指沒有放棄信仰的信徒。所以，郭維德在本書裡所提出的核心論點，即千年國乃是忠心信徒將來要得的獎賞，從廣義的角度來說並非完全創新，只是他的解釋更加果斷、明確且詳細。然而，關於此教訓的歷史軌跡，學術界研究得很少，所以就連研究基督教的學者對這個題目都普遍感到陌生，更別說是一般信徒了。

造成這種「歷史空白」的原因有很多，以下略舉四點。第一，基督教頭五百年的神學爭議主要聚焦於三一神和基督的位格，而非末世論。因此基督教頭五百年間，關於千年國的論述本來就少，歷年來關於教父的學術研究重點一般也不在這個題目上，故而研究成果有限。第二，如前面所提，基督教從四世紀開始被羅馬帝國接納而逐漸發展成為國教後，教會取得了崇高的地位和權力，所以當時的神學家和信徒普遍認為，那就是啟示錄裡千年國的應驗，從此無千禧年派成為主流。因此，從五世紀到十七世紀初，主流的基督教裡就不再有多少關於千年國的論述。雖然非主流、受逼迫的信徒仍持千禧年派的信仰，但其著作通常被銷毀，很少能保存下來。第三，初期更正教的改革家，如馬丁·路德、加爾文等，都採用奧古斯丁的末世觀<sup>8</sup>，即認為千年國乃是指整個新約時代，或是指教會歷史中的一段千年的時期，只有重浸派的信徒才認為千年國還在未來。雖然十七世紀受英國神學家米德（Joseph Mede, 1586~1639）與德國神學家阿斯特德（Johann Heinrich Alsted, 1588~1638）影響的英國清教徒，乃至十九世紀

<sup>7</sup> Brian Daley, *The Hope of the Early Church: A Handbook of Patristic Eschatolog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3), p. 221.

<sup>8</sup> Peter Toon (ed.), *Puritans, the Millennium, and the Future of Israel: Puritan Eschatology 1600 to 1660*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0), p. 6.

以達祕（John N. Darby, 1800~1882）為首的英國弟兄會都曾帶進千禧年派的復興，但因這些都算是「非主流」的基督教分支，學術界至今對這些團體的末世論研究仍然不多，一般信徒對其神學思想也多半是一知半解，在華語世界尤其如此。第四，整體來說，在基督教神學發展的歷史上，末世論從未成為神學研究的主流；甚至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末世論仍然是神學中最不受重視也是發展最為滯後的一項課題，所以我們對千年國教義發展史的認識也就相當有限<sup>9</sup>。以上四點說明為何目前學術界對千年國教訓之歷史的研究仍如鳳毛麟角，也間接說出本「國度真理經典譯叢」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

### 郭維德《進國度之路》的歷史意義和價值

瞭解了關於千年國教訓的歷史背景後，我們就能認識郭維德《進國度之路》一書在教會歷史上特殊的意義和價值。簡而言之，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基本上延續了歷史上從愛任紐和特土良等早期教父開始的千禧年派信仰，認定千年國是基督徒對基督再來的盼望。然而，郭維德在本書中獨特的貢獻在於，他不僅承繼了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所恢復的「因信稱義」、「唯獨恩典」的真理根基，肯定信徒一旦得救就永不會失去救恩；他還更往前一步，探討信徒在得救之後其生活之於未來賞罰的問題，比目前一般學者所知的歷史前人都更清楚地指出，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有分於千年國，只有對主忠信的才能。雖然在歷史上這樣的見解曾隱隱約約以不同形式（如前面所說特土良對信徒復活順序的解釋）出現在其他前千禧年派的教訓裡，但從未有人像郭維德這樣明確地指出千年國乃是按行為所得的獎賞，與憑信所得的永遠生命不同。歷史上一般持千禧年派觀點的作者，對「誰能有分於」千年國都著墨不多，一般都是籠統地說「義人」或「忠信的」將有分於千年國（如前面所提愛任紐的說法），但究竟誰是「義人」或

---

<sup>9</sup>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Publishing, 1996), pp. 662, 664.

「忠信的」則通常沒有明說；學者一般就是將其領會成所有的信徒。這也有其歷史原因：如本書郭維德所寫的前言中所說，在教會歷史上，永遠生命是憑信得著的真理乃是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才確立的；此前，在天主教傳統的影響下，信徒一般認為人要憑著善行和守聖禮才能得著救恩。但人都有犯罪背道的可能，所以信徒對自己是否有永遠救恩並沒有確信，自然也沒有區分「得救」（得著永遠的生命）和「得勝」（進入千年國）的觀念。然而，在宗教改革的影響下，信徒開始看見永遠的救恩乃是憑信得著的，不是憑著行為；後來藉著加爾文強調神的主宰，信徒更看見救恩是出於神的預定，是永不會喪失的。然而，這也帶進了另一個問題：如果永遠救恩是憑信得著的，不是憑行為，基督徒得救以後的生活和行為對其未來究竟有何影響？一位生活放蕩的基督徒和一位生活敬虔的基督徒，在基督回來時會有何不同的遭遇？天主教對這問題的解答是「煉獄」，即不聖潔的信徒死後要經過煉獄的懲罰才得潔淨。在郭維德以前，更正教對此問題則通常沒有詳盡的解釋。

因此，據我們目前所知，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算是基督教歷史上第一本詳盡探討信徒今日生活與千年國作為獎賞之間關係的著作。本書指出：忠信的，就能進入千年國以作其獎賞；不忠信的，就不能進入。這樣的教訓使得聖經中許多在「因信稱義」、「因信得救」的神學框架下難以解釋的經文迎刃而解。比如，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中說，「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三14），這「獎賞」究竟是什麼？保羅為何說「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11）（這裡的「復活」原文乃是「特殊的復活」）？難道保羅沒有把握自己將來會從死裡復活？這與他在其他書信說到信徒將來必然復活的教訓（林前十五，帖前四16）豈不互相矛盾？保羅在林前三章說，「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14~15），這裡的「賞賜」和「虧損」是指什麼？保羅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

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林前九 24），這裡的「獎賞」又是指什麼？彼得說，「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0~11），這需要「更加殷勤」且「行這幾樣」才能進入的「國」，究竟是什麼國？這和憑信而受浸，即憑「從水和聖靈生」就能進入之神的國（約三 5）有何區別？為何一國是憑水和聖靈生（即憑信心）即可進入，另一國卻要憑行為、憑「行這幾樣」事才能進入？這裡是一個國，還是兩個國？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明言，行各樣情慾之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21），這「國」和憑信而受浸所進入的國又有何不同？保羅和巴拿巴對門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這是什麼國？啟示錄二章和三章裡，主七次呼召「得勝的」（二 7, 11, 17, 26, 三 5, 12, 21），這些得勝的與不得勝的信徒將來有何差別？福音書裡講到要來的婚筵，那些被算為不配進入婚筵的（太二二 13, 二五 12）是誰，會有何下場？馬太二十五章裡，講到童女和僕人的比喻，有的蒙稱許，有的不蒙稱許，許多解經家把這說成是信與不信者的分別，但不信者如何能作主的童女和僕人？類似這樣的問題在整本新約聖經裡比比皆是，歷史上也一直是更正教解經家的難題，因他們不知如何化解類似教訓與「因信稱義」、「因信得生」（羅一 17）、「得救是……因著信……不是出於行為」（弗二 8~9）等基本教義的衝突。然而，在郭維德把千年國解釋成獎賞的教訓裡，這些問題都迎刃而解，不再成為解經的難處。

### 國度真理的先鋒和里程碑

由此可見，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之所以堪稱史無前例、意義重大，是因為它是目前學者所知、史上頭一本詳細論證千年國是將來賜給得勝信徒獎賞的書。讀者也許覺得這不可思議，一個合乎聖經的教訓怎能被埋藏那麼長久的時間。然而，「因信稱

義」這對今日基督徒極其平常的基本真理，也是歷經了一千五百年才由馬丁·路德所恢復，所以教會歷史上其實不乏合乎聖經的教訓被埋藏一段年日後又被重新發現的例子。可惜的是，郭維德過世後沒多久，他的教訓在西方就漸漸被人淡忘。然而，在神奇妙的主宰之下，他對千年國的看見卻由其學生潘湯（David M. Panton, 1870~1955）傳給了從英國到中國傳教的和受恩教士（Margaret E. Barber, 1866~1930），而和受恩又將其傳給了一批當時興起的本土青年基督徒，其中包括二十世紀最有影響力的中國基督徒之一——倪柝聲。藉著倪柝聲的職事，郭維德的教訓並沒有被人完全遺忘，反而傳到了全地，繼續為許多愛主的基督徒所珍賞。這想必是郭維德在世時絕對未曾夢想到的事！倪柝聲在 1934 年，即郭維德過世三十三年後，曾在一篇信息裡面如此說：

郭維德（Govett）弟兄，看見基督徒得獎賞的問題，他發現人固然是因信得救，但在神面前卻是按著所行的得獎賞。得救是生命的問題，得賞乃是生活的問題。司布真（Spurgeon）先生曾說，郭維德弟兄生得比他的時代早一百年，因為所講的道太過深奧。他告訴人兩件事：第一，基督徒有從千年國裡被革出的可能，故此信徒必須忠心，必須殷勤。第二，在大災難前，不是全體的信徒都可被提，只有得勝的、忠心的信徒才有分。<sup>10</sup>

由上可見，郭維德的《進國度之路》實在是歷史上教導國度真理的先鋒和里程碑。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千年國和末世論的教訓，一般神學的討論多半流於道理上的爭辯，雖也有其神學學術上的價值，但對一般信徒平日的生活實在沒有太大的影響和幫助。為此，譯者翻譯本書的目的不是要以此書為某種對千年國的見解爭辯，因為道理的爭辯對信徒的生活沒有太大幫助，反而容

---

<sup>10</sup> 倪柝聲，《倪柝聲文集》，復興報（卷四），第四篇「我們是什麼」，臺灣福音書房。

易破壞信徒中間的合一。無論一位信徒對千年國持什麼樣的看法，那都不能算是基督徒基本信仰的一部分，更不能成為導致信徒中間分裂的理由。譯者翻譯本書的目的，乃是因為看見一個不爭的事實，即聖經中有許多經節明說信徒在主回來時要按其行為受審判。比如，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七節說：「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所以，無論信徒對千年國如何解釋，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信徒今日的行為，會決定其在基督審判台前所受的賞罰。這樣的信息，一般基督教裡傳講不多；這不是神話中的「奶」，而是「乾糧」（來五 13~14）或「飯」（林前三 2），不是為了餵養基督裡的嬰孩，而是為了幫助已經有些長成的信徒更加成熟，如保羅所說，好叫我們都「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譯者相信，這是《進國度之路》一書最大的價值所在：不只是陳明關於千年國的真理，更重要的是，藉著這真理的陳明，喚醒並激發信徒不再過隨便鬆懶的生活，不再活在罪中，或追求世界的享樂，反要知道「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因此「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 12），「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林前九 24）！這是郭維德寫作本書的初衷，因為當時英國的基督徒大多沉迷於各樣屬世的追求裡，屬靈光景死沉，所以郭維德急切地盼望喚醒他們。今日大部分的基督徒又何嘗不是如此？所以，郭維德寫作本書的初衷也是譯者翻譯本書最大的盼望！

### 翻譯原則與致謝

郭維德的寫作風格獨特，既有學者治學的嚴謹態度，也有牧者傳道的熱切情懷。雖有神學辯證的條分縷析，卻不枯燥晦澀；雖有靈修信息的平易近人，卻不膚淺乏味。他的話語兼具論證與

講道的風格，喜用短句，總是抽絲剝繭地把繁複艱深的真理以最淺顯易懂的方式陳明出來。其對神和神話語絕對的順服、忠貞、寶愛，對真理探究絲毫不苟的精神，在字裡行間表露無遺。為此，譯者在翻譯本書時不僅力求忠於原文的用詞和意思，更盡力保留作者獨特的句法、口吻、語氣。同時，鑑於一般西方神學著作的中文翻譯常落入佶屈聱牙的翻譯腔，譯者在最後潤飾的過程中也竭力刪除一切「西化中文」的成分，使譯文純正清通，以趨近翻譯大師嚴復所說「信、達、雅」的境界。郭維德在論述的過程中時常引用或暗指聖經經文，卻不總將經文出處列出；凡遇此情形，譯者一律將經文出處以括弧補上，以助華語讀者明白經文出處；本書末了更附上經文索引，以便讀者查考經文。郭維德的論述言簡意賅，有時意思對英語讀者來說或許清楚，對華語讀者來說卻可能難以明白；凡遇此情形，譯者一律補上譯註加以說明。原著有許多註解，其中不少涉及希臘原文和希伯來原文，譯者也全部譯出，並且在需要時補上中文解釋，以助不懂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的讀者明白其涵義。為迎合多數華語基督徒的讀經習慣，所有的聖經經文皆引自和合本聖經，只有在和合本譯文和作者所引英文版本有重大出入時，才以按英文版本的直譯補上。此外，因郭維德反對嬰兒洗禮，並且認為信徒皆應藉著浸入水中而受浸，本書中凡與「受洗」有關的「洗」都改譯為「浸」。

本書翻譯工作得以完成，除了感謝神的恩典和保守，也需感謝許多人的幫助和扶持：感謝所有參與本書初稿翻譯的弟兄姊妹；這些弟兄姊妹多是散佈在各地、熱愛國度真理的華語基督徒，用業餘時間幫忙翻譯出初稿；他們在神面前的勞苦將得著神永遠的記念。感謝基督教經典翻譯社所有服事人員，他們以校對、通讀、排版、代禱、編輯索引等方式，對本書的翻譯工作均有所貢獻。此外，特別感謝美國肖特爾出版社社長，路易斯·肖特爾博士（Dr. Lewis Schoettle）大力支持本書翻譯工作，將本書的翻譯權與出版權授予我們，並為本書作序。在他的鼓勵和扶持下，我們將繼續推出「國度真理經典譯叢」，以饗華語讀者。我們也感謝專門研究郭維德生平的基督教學者大衛·斯普（David E.

Seip）、專門研究末世論的基督教學者布萊恩·德利和克勞福德·格里本（Crawford Gribben）；他們為本序文的教義發展史部分提供了寶貴的見解。

此書原版的頭一部分（前八章）出版於 1853 年，第二部分（後九章）出版於 1867 年。在全書出版後一百五十四年的今天，終於能將此中譯本呈獻給華語讀者，為此我們感謝讚美主！願主祝福每一位讀者，賜每一位讀者「愛真理的心」（直譯，帖後二 10），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眾人，並且照明眾人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7~18），更使我們在祂再來之日，得祂稱許，不致蒙羞！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  
2021 年春

## 第一版前言（1853）

信心，使罪人聯於基督完全的工作，現今在神面前蒙悅納，並得著永遠的生命，作為因信而得的福分。反之，人的行為，無論對信徒或非信徒而言，都不能使其罪得赦免，或得著永遠的福分。神是萬有的主宰，要揀選誰就揀選誰，且能維持其選民的信心，使他們度過險惡的今世，最終得著榮耀。

這些真理是在宗教改革時期<sup>1</sup>確立的，其穩固的根基就是《聖經》。當時人們認為，好的行為證明人有活的信心，也是信心真實的果子。然而，這些真理沒有涉及進一步的問題——對已蒙稱義的人來說，行為好壞對其未來<sup>2</sup>究竟有何影響？這就是本書<sup>3</sup>要探索的問題。我們將仔細審視聖經中論及此事的經文；這乃是惟一可靠的路徑。以下先提出兩點：

- 一、聖經斷言，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交賬：羅馬書十四章十至十二節，哥林多後書五章九至十節，希伯來書十章三十節。
- 二、聖經斷言，基督審判信徒的原則，乃是照著其行為。換句話說，神會考量他們行為的本質和其善惡的程度：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啟示錄二章二十三節、二十二章十二節。

這樣說來，新約聖經豈不是說信徒既能行善又能行惡嗎？這豈不預示著有些人會在審判的日子背負懶惰的罪名，或被判為缺乏善工嗎？**這樣的審查，會帶進怎樣的結果？**

對聖徒來說，有什麼問題比這更重要呢？

對我們這些有道德責任卻又干犯了神律法的人來說，基督的功績滿足了神律法對我們的要求。這功績把基督徒從永遠的死亡中釋

<sup>1</sup> 譯註：指基督教在 16 世紀至 17 世紀的改革運動。

<sup>2</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未來的地位」或「未來的處境」。

<sup>3</sup> 譯註：第一版（1853）只有一至八章，第二版（1867）加上了九至十七章。

放出來，將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然而，需要慎思的問題是：我們的救主和祂的使徒難道沒有說，信祂的僕人要向基督交賬嗎？無論主僕人的所作所為是褻瀆了他們公認的奴僕職分，還是順服了主的要求，在那日不都要擺在祂的面前嗎？

在筆者看來，基督徒普遍的信仰乃是：藉著基督的工作，他們能擁有並享受**在神裡的安息**。但這忽略了一個教訓，即**未來國度的安息**乃是信徒今日努力的獎賞。要知道，只有國度的信仰才能產生配得上國度的行為。

在大衛被拒期間，其勇士的英勇事蹟決定了他們日後在大衛國度裡的地位。神賜給我們大衛勇士的歷史，乃是要將其作為原則應用在我們身上。這段歷史在聖經中記載了**兩次**，可見這在聖靈看來是何等重要（撒下二三，代上十一）。

我們並不期待有一天這國度的真理會廣受歡迎。這真理沒有可炫耀的名，也不諂媚人。其惟一的依據，就是神的話。這真理還必須對抗依附在人身上殘餘的罪性，連聖徒也不例外。此外，這真理雖然是聖經中古老的記載，對眾人卻是新奇而陌生的。隨著世界的影響悄然滲入，當今的基督教極其鬆懈、麻木。今日的基督徒豈不是只喜歡聽人講說神的憐憫和他們因信主而享有的特權嗎？然而，我們也必須講說公正的神對那些享特權者有何要求。

本書所提出國度的教訓乃是基於所引的經文，但能夠證實該教訓的經文不止這些。比如說，本書<sup>4</sup>沒有專門論及彼得後書，但該卷書卻把這國度的教訓說得很詳盡。神的宣言是，「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十九 15）。本書所列舉的經文遠遠超過兩三個人的見證，而且讀者很容易就能找到其他類似的經文。若有人質疑這些觀點，就必須證明這些經文不包含我們所說的教訓。如果這些經文確實教導信徒將按行為受賞罰，其他的教義或與這些經文看似不合且難以解釋的經節，就不足以成為反對的依據。聖靈有沒有在任何地方教導說，信徒會因惡行而招致虧損呢？祂曾否斷

---

<sup>4</sup> 譯註：指本書的第一版，即只涵括一至八章。

言，國度的獎賞是要按照信徒的行為來頒賜呢？若有，那就足矣。即使有異議，此教訓也已得著證實。

為了避免誤解，眾人都該清楚：行善得賞的教訓只適用於已蒙神稱義者。如此，這一真理就得蒙保守，不至於被不虔之人誤用為稱義的方法。其實，按行為賞罰的教訓也確實影響到惡人。他們每一次的過犯都加增其身上的咒詛。但本書不探討此問題。

郭維德

一八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諾維奇（Norwich）<sup>5</sup>

---

<sup>5</sup> 譯註：英國諾福克（Norfolk）郡的第一大城。

## 第二版前言（1867）

關於國度又一系列的論述終於得以面世，以進一步證實頭一系列中所確立的真理。有人若讀了先前的論證仍心存疑慮，或許能藉此信服。有人若仍然懷疑，就應該細細查考新約聖經。新約聖經裡大約有一百六十處經文，在不同程度上直接證實了這國度的教訓。

將這重大教訓介紹給神教會的，只是個無名小卒。然而，這真理如此重要，實在不該因傳講者的卑微而被埋沒，反當立即為眾人所知。正如哥倫布的名字可以被遺忘，但美洲大陸理當對歐洲和全世界的命運帶來極大的影響。

在這末後的日子，既然這國度的教訓如此厲害地對付信徒的自私和放縱，任何思量這件事的人，都不該期待這教訓的傳揚不會掀起風浪。這教訓就像所有出於神的教訓一樣，容易受人詆毀。既然如此，這教訓怎能免去爭戰？那些持守這教訓的，又怎能不帶傷痕？

然而，這教訓既然完全是以神明確的話為根基，就必在所有正直的心中得勝。凡接受它的人，其生活也必然會受到極大的影響。

有些人讀了本書第一版的前言後，也許會覺得這國度的教訓似乎是因其提倡者思索一個抽象的問題——信徒的行為對其將來的影響究竟有多大——而得出的結果，是自己想出來的。然而，這是誤解。筆者不是因任何理論的探究，而是在研讀聖經時初次看見這真理的。

這教訓是出於神的嗎？如果是，就不能被推翻。當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會接受，連信徒也不例外。然而，儘管這樣的教訓叫人對神滿生敬畏之心，並認識到自己的責任何等重大，但人若眼目單純，必因看見這教訓證據充分而欣然接受。謹將此拙作交託給教會那偉大的元首，求祂祝福。願榮耀歸於祂，直到永遠！阿們。

郭維德

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版



# 第一章

## 永遠的生命是恩賜， 基督的國度是賞賜

本章將論證以下兩個主題：

- 一、永遠的生命是神給信徒無條件的恩賜。
- 二、信徒能否有分於基督的國度，乃是取決於他們行為的好壞。

神定規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必須遵守神的誠命，以贏得永遠的生命。這可由以下幾段經文證明：

1.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sup>1</sup>永生，就該遵守誠命。』他說：『什麼誠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太十九 16~19；同可十 17，路十八 18）
2.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十 25~28）

但除了耶穌，從來沒有人能滿足這些公義的要求。因此，新約的福音立定了新的根基，即人只要一信入基督<sup>2</sup>的工作，成了

---

<sup>1</sup> 原文為 θέλεις εἰσελθεῖν。

<sup>2</sup> 譯註：原文為彌賽亞。在本書中作者常以「彌賽亞」稱呼基督。「彌賽亞」是希伯來文，意即「受膏者」，與希臘文的「基督」同義。為了避免華語

基督徒，立刻就得著永遠的生命。以下主所宣告的話，證明了這一點：

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1~12）
2.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7~28）
3. 「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十七 2）

永遠的生命乃是聯於信，就是信神在福音之下對自己新名<sup>3</sup>的啟示；或者說，信神兒子之名的人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

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4~16）
5.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6）
6.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40）
7.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47）

其他證明這一點的經節有：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十七章三節，提摩太前書一章十六節，約翰一書五章十三、二十節。

現在我們來到第二個主題：

信徒能否有分於神的國，乃是取決於他們信主之後的行為。  
首先，我們要問：「神的國」是什麼意思？

---

讀者誤解，在不影響作者原意的前提下，本書裡有些「彌賽亞」改譯為「基督」。

<sup>3</sup> 譯註：即耶穌基督之名。

多數人認為這詞是指福音的時代——恩典在信徒身上屬靈的掌權。

但我認為這詞是指將來千年國時期基督在榮耀裡看得見的掌權。

一般情況下，神的國確實指後者。茲證明如下：

一、眾所公認，「天國」的概念是出自但以理書的預言。

1.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
2. 尼布甲尼撒被趕出離開世人，是因為他把管制權歸功於己；他恢復掌權，是在他「知道諸天掌權」以後（四 26）。
3. 「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瓦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七 21~22）

二、因以上經文和先知書中其他類似的章節，猶太人自古就期盼得著統治權來管理地上的萬邦，並期盼彌賽亞來作他們的王，在耶路撒冷掌權。這是眾所周知的。根據新約的幾段經文，猶太人雖誤以為自己就是承受這國度應許的聖徒，但他們對國度的期待卻基本上是正確的。

1.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3~24，27~28）
2. 雅各和約翰的母親請求基督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聽了這話，耶穌教導他們說，他們求這樣的恩惠，卻不知必須忍受多少苦

難才能達到這樣的地位。祂又補充說，這尊高的地位不是祂可以賜與的，乃是父已任命好了的（二十 20~23）。

3.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路十四 15）耶穌接著他的話，間接地說，雖是有福，一般人卻不看重神筵席的邀請。
4. 正是因為主大體認同猶太民族關乎國度的觀念，祂才稱猶太人為「**國度之子**」<sup>4</sup>（太八 12），只是他們大多數將因不信而被趕出國度。

### 三、新約聖經常將國度描述為仍在未來的事；福音之於國度，不過如同**邀請**之於筵席。

1. 「願你的國降臨。」（路十一 2）
2.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十六 16）
3. 在娶親筵席的比喻中，僕人所該做的就是招集賓客來赴筵席。等到所有的賓客都來齊，王進來了，不配的被趕出之後，筵席才開始（太二二）。

### 四、「變化形像」是國度的預表。當耶穌在榮耀裡回來時，國度將得建立。

當彼得代表眾使徒稱耶穌為活神的兒子時，耶穌預言祂的教會將要建立，且要從**陰間**（不是「**地獄**」）的門復活。祂接著應許要賜給彼得諸天之國的鑰匙，並預言自己的受死。祂也預先警告這位門徒說，他的一生必像他的主人一樣，是受苦的一生。但那又怎樣呢？即使殉道，也絕不是進國度的攔阻，反而是使人進國度的路。「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那是什麼時候呢？「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sup>5</sup>。我

<sup>4</sup> 譯註：按原文（children of the kingdom）直譯。

<sup>5</sup> 原文為 ἐκάστω。

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在祂的國裡來臨<sup>6</sup>。」（太十六 13~28<sup>7</sup>）

在頭三卷福音書中，耶穌變化形像的記載緊接在以上這段經文之後。因此，那幅場景乃是基督要來國度的預表。屆時，死了的和活著的聖徒都要在基督的同在裡聚集，父必發出證實和喜悅之聲，祂的光輝也要籠罩一切。

五、新約聖經常將神的國描述為今生受逼迫之人蒙神賞賜的時期。

1.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五 10~12）
2.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門徒當時已經在教會中，也已是福音的信徒。但他們還要進入國度，因國度乃是擺在他們前面的盼望。

3.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一 4~5）
4. 「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四 17~18）

六、聖經的描述顯明這國度將是榮耀的國度。當基督再來、末次號筒吹響時，這國度就來了。

---

<sup>6</sup>譯註：末了一句按原文直譯。

<sup>7</sup>所以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二節應為「你**在**你國裡來的時候」，而非「進入」。

1.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sup>8</sup>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十三 41~43）
2. 「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二六 29）
3. 「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路二二 15~16）
4.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二二 28~30）

末了這節中聖徒的職分，表明這裡的國度不是指恩典時代，而是指復活後的榮耀時期。

由此可見，天國<sup>9</sup>乃是為基督設立、使其得榮千年的時期。

然而，「國度」一詞雖常有以上的用法，卻有一處例外。法利賽人問救主：「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十七 20~21）

在以上這段話中，我們的主指示法利賽人應在魂裡有必要的預備；不預備自己的魂，卻只打聽外在、將來的國度，不過是愚妄的好奇罷了。然而，這個回答是針對那些吹毛求疵的不虔者，而非針對信祂的子民。對信祂的子民，主在接下來的經文繼續說，國度是在將來且是看得見的；祂也宣告自己再來時，將如閃電般在威嚴裡閃耀，使天的一端到另一端都充滿祂的榮光。

---

<sup>8</sup> 原文為 σκάνδαλα。

<sup>9</sup> 羣所公認，「神的國」與「天國」在意義上多少有些差別，但這差別並不影響此處的論證。

現在，我們必須證明，國度乃是賞賜的時期，而信徒能否進入國度乃是取決於他們的行為。

1. 與國度有關的真理都環環相扣，所以前面所引的一些經文已經部分證明了這一點。在馬太福音十六章，耶穌預言自己將受死之後，就要求門徒跟從祂至死，並應許他們必在國度裡得回所喪失的生命。「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7）末了，祂應許其中幾位在場的，他們死前必得見祂的國度。
2. 啟示錄二十章四節與上一點相聯。該節特別申明國度將為期一千年。為基督殉道的聖徒將在國度裡特別顯明。
3.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sup>10</sup>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隨即，長老在神面前說：「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sup>11</sup>的時候也到了。」（啟十一 15~18）

這國度既是聖徒的國度，凡進入的就必是聖潔的。

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1~23）
2.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 19~21）

---

<sup>10</sup> 這裡的「國」在最好的聖經抄本裡是單數。

<sup>11</sup> 原文為 τὸν μισθὸν。

國度乃是擺在門徒面前，作為他們渴慕和努力的目標。

1.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1~33）
2. 「從施浸者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十一 12）
3. 「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赒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路十二 32~33）
4.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5~11）

在此，國度被稱為「永遠的」。從一面來看，的確如此，因為那些要作王一千年的，也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一，二十二 5）。

5.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 19）

以上引用的幾段經文，揭示復活與國度的關係是何等密切。救主接著勸戒門徒要尋求獎賞，但這獎賞不在現今，而是在國度的時代。

6.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法利賽人行善是故意要給人看見；他們已經得了今生的賞賜（太六1~2）。「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 12~14）

七、根據按行為賞罰的原則，那時地上還存活的外邦列國，若不是在國度裡得著他們的分，就是被扔出去。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太二五 34~36）

探索這些真理，對研讀聖經的人有莫大的益處。

正因至高者是將永遠的生命和神的國設立在不同的基礎上，羅馬書與希伯來書才如此截然不同。

羅馬書的主題是神提供的義。在羅馬書，使徒首先陳明義是必要的，因為神已經宣告自己與一切的不義為敵。所有得罪祂或得罪人的，祂都必報應。

但是外邦人對神對人都犯了罪，且受到自己良心的譴責。

在這一點上，猶太人並不比外邦人強。他們所領受的光比外邦人更強，卻仍是悖逆，在神和人面前都有罪。這個對所有世人公正的定罪，可由之後列舉的經文得著印證。所以，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中間，都沒有一人配得永遠的生命。有鑑於此，聖靈

藉著把基督的順從和受死歸算在罪人身上，為他們成就並提供了義，而這義乃是憑信取用的（羅一～三）。

甚至亞伯拉罕的稱義也是因著信，不是因著割禮或一般的順服（四）。五章首先陳明神為使聖徒就近祂而賜的供備與促使祂提供救贖的愛，以及我們接受救贖的喜樂。然後，該章指明，當罪還未在我們身上實際發動以前，我們在亞當裡已受了定罪。因此，我們在基督裡的因信稱義，乃是為了除去我們在亞當裡的定罪。

六章開頭問到，如果說人是無法自主的，神的洋溢之恩又能取消罪狀，豈不是為那些活在罪中的人開了大門嗎？不！按基督救贖的計劃，凡信的人都要受浸，而受浸表徵向著罪死。根據這一點，保羅勸戒基督徒要按著受浸儀式所展示的象徵圖畫而行。受浸表徵向著舊丈夫（律法）死，並向著新丈夫（基督）活（七）。

接下來，羅馬書揭示了信徒地位的穩固。那靈的幫助，神永遠的定旨，以及神使萬事效力叫祂的選民得益處，都揭示了這一點。在這一點上聖徒是無法自主的。善惡還未行出，神已按祂的意願揀選了人。但人若是這樣無法自主，神豈不是不公平的嗎？不，神有窯匠的權力，可以造貴重的器皿，也可以造卑賤的器皿。以色列人的失腳是神為著祂的榮耀早就預見、預言並預定的（八～九）。

九章末了指明，神棄絕以色列還有一項充分的理由，就是他們拒絕了神在基督裡所提供的義（九 30~33）。之後，羅馬書就論到信的真實地位。信不是人靠著行為來得著將來屬於自己的義，而是欣然接受神已經成就並提供的義。猶太人為要維護自己的義而不憑信心所行的，與外邦選民被動的光景形成對比。「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十 20）

以色列的墮落是出於神的主宰；但這墮落只是局部而短暫的。神對這個民族的應許確保她最終必得著復興（九）。

羅馬書其餘部分乃是對已接受神的義的人實際的指引。

因此，羅馬書使我們確信自己已得著了永遠的生命，因這乃是關乎神預定要賜給祂選民的恩典。

羅馬書陳明永遠生命的三方面，與前面所說的互相呼應。

- 一、按照神的定規，人要得著永遠的生命，就必須達到某些條件。這說明當「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時，「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有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二 5~9）。
- 二、羅馬書揭示永遠的生命乃是第二位亞當所配得的，且是白白賜與信徒的。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五 21）

因此，耶穌所引進的稱義在五章十八節被稱為「生命的稱義<sup>12</sup>」，即帶來永遠生命的稱義。

- 三、「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sup>13</sup>被稱義得生命了。」（五 18）

最後，羅馬書以一句精闢有力的話總括此事：

<sup>12</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3</sup> 原文為 εἰς πάντας。將這句話譯成「眾人也就被稱義」會造成誤解。基督的稱義是「向著」所有人的，但僅僅成就「在」信徒身上。（譯註：所以，按郭維德的看法，羅馬書五章十八節更準確的翻譯應是「……因一次的義行，生命的稱義就向所有人開啟了」。）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六 23）

既然信是神的恩賜，是憑著祂預定的恩典賜給某些人的，永遠的生命便是所有選民穩固牢靠的基業。因此，使徒向全宇宙宣告，認定並無一物能攔阻神的選民得著永遠的生命（八）。「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四 16）

這些論點把約翰福音和羅馬書緊緊連在一起。

但希伯來書的觀點則大不相同。該書乃是與本章所探討的第二項真理有關。其負擔在於闡明進入神國所需付出的努力。其諸多的勸戒主要是針對被關在國度之外的危險，因為許多信徒的確將遭此下場。

稍後，本書將會有一章詳細探討希伯來書的這一觀點。在本章，我們只需歸納出這兩卷書信中的部分主題，以向讀者證明兩者之間顯著的對比。

羅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工作、神的計劃、神的能力、神主宰的揀選，以及祂選民的保障。

希伯來書則給我們看見神在使人有分於祂的恩典之後，對其有何公義的要求，以及祂將如何像祂以往的審判那樣公平地賞賜他們。

以下經文的對比是何等鮮明！羅馬書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八 28~30）

希伯來書則說：「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三 6~8）

希伯來書又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份了。」（三 12~14）

「若」與「免得」這類的詞常常出現在希伯來書主要的經文裡（比如：二 1，四 1，11，十二 3，13，十 38）。

羅馬書的重點是：人接受神的義就必得著永遠的生命，拒絕就必死亡。希伯來書的重點是：在至高者面前已蒙悅納的，將來不是得賞賜就是受虧損。希伯來書中的神，表明自己「賞賜那尋求祂的人」，而祂的僕人乃是信心之人，「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十 35，十一 6，26）。因此，這卷書也數次講到討神喜悅的必要（十 38，十一 5~6，十二 6，28，十三 21）。

關於這兩卷書的對比，還有以下幾點：

### 一、這兩卷書都提到亞伯拉罕。

在羅馬書，亞伯拉罕被擺在我們面前作稱義的榜樣。他蒙悅納不是因他的順服或善行；他被算為義是因他否認天然的感覺，信神叫死人復活的大能。

在希伯來書，亞伯拉罕則因他得稱義之後主動順服，最終得了神的起誓，而成為所有蒙神悅納者的榜樣（六 11~18）。

希伯來書所提的是亞伯拉罕將兒子獻上的事例（創二二）；羅馬書所提的則是他單純信神的例子，如經上所記（創十五）。

### 二、這兩卷書都論到以掃的歷史。

在羅馬書，以掃是無法自主的，在善惡尚未行出以先，就已在至高者的主宰之下被棄絕：「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而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

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九 10~13）

在希伯來書，以掃則要為自己負責，照其不敬虔的揀選受對付，並被使徒拿出來作為信徒的鑑戒：「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sup>14</sup>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十二 15~17）

### 三、這兩卷書都提到以色列的歷史，但乃是從相反的角度論述。

在羅馬書，以色列是照著至高者的預言，在至高者所定的時期內遭棄絕（十一）。

在希伯來書，以色列則是因他們耳朵閉塞、心裡剛硬、惹神發怒，得了當得的報應，無分於應許之地（三）。

### 四、這兩卷書都提到國度或千年國的榮耀，而且也都有類似的對比。

在羅馬書，國度是一切受造之物長久忍耐並歎息等待的目標。我們若是聖靈的新造，並與基督一同受苦，就要在「神的眾子顯出來」時有分其中（八 19）。

在希伯來書，國度則是神計劃給祂子民的安息，而這安息是要竭力順從神才能進入的。「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sup>15</sup>的樣子跌倒了。」（四 11）

我相信，這些論述足以說明同時接受這兩個原則的重要。

為著現今的平安，我們必須確知，基督的義乃是神賜給所有信徒的，與我們的行為無關。為著現今的喜樂，我們必須確

<sup>14</sup> 原文為 βρώσεως。

<sup>15</sup> 原文為 ἀπειθείας。

信，永遠的生命已經賜給我們，無論受造之物如何攔阻，都必在永遠裡得著成就。惟有相信**神的主宰**，信徒才能完全領會使徒所寫的羅馬書。

但要領會希伯來書，我們就必須接受關於**神的義**的教訓，及其在**信徒**行為上的應用。我們必須承認，進入基督的千年國乃是賞賜，而我們的行為將決定我們是得著還是失去這賞賜。惟有如此，我們才能明白此書的論點與使徒對希伯來信徒的勸戒，也才能讓這些論點與勸戒改正我們的生活。

願神使眾聖徒都能熱切公正地衡量本章所提出的論點，並考查聖經，以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註：關於羅馬書和希伯來書之間顯著的對比，筆者想補充被忽略的一點：兩卷書都論及信，但信在羅馬書裡乃是不憑行為稱義的源頭，在希伯來書裡則是所有聖潔行為之多產的父。<sup>16</sup>

---

<sup>16</sup> 譯註：此註原是本書 1922 年版前言的尾註，但因其顯然是為了補充第一章末了的論述，特移至此，以便讀者參考。

## 第二章

# 我們蒙召的獎賞

腓立比書三章

關於得永生和進神國的條件有何不同，聖靈在腓立比書三章的見證非常重要。讓我們來細查這段經文。

### 腓三 1~3

1.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
2. 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sup>1</sup>，防備妄自行割的。
3.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sup>2</sup>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sup>3</sup>、不靠著肉體的。」

使徒保羅藉著勸腓立比信徒要靠基督喜樂，引出隨後話題的主旨。熱衷猶太教的教師叫腓立比信徒要信靠自己天然的能力和功績。誠然，屬律法的人一向信靠自己。福音之子則如先知所教導，必須信靠主作他們的義（賽四五 25）。

腓立比這地和別處一樣，似乎也有猶太教的狂熱分子，試圖引進割禮和守律法，作為人得稱義之全部或部分的根基。凡未受割禮的人，都被他們視為外邦的「犬類」；凡不聽從其要求的耶穌門徒，都遭其逼迫。對此等人，保羅發出警告。他完全翻轉局面，反守為攻。如今是他們，而非耶穌的信徒，才是「犬類」<sup>4</sup>。他們才像畜類，在神面前既不潔也不蒙悅納。

<sup>1</sup> 「犬類」和「作惡的」前均有冠詞。

<sup>2</sup> 有些經文鑒定家讀作 Πνεύματι Θεοῦ。

<sup>3</sup> 原文為 καυχώμενοι。

<sup>4</sup> 這可能是引自以賽亞書五十六章十到十一節。

保羅又說，他們是「邪惡的工人」<sup>5</sup>。他們並非遊手好閒之輩，卻致力要建立錯誤的教訓，拆毀真理。他們自稱摩西的門徒，卻抵擋摩西的主——基督——的權柄。

保羅連用三個「防備」！今日邪惡的世界充斥著各式各樣的危險。這重複的警告，乃是從不同的方面說到同一班人。他囑咐基督的教會要防備肉身的割禮和提倡割禮的教師。事實上，現今「割禮」這名已不再適用，因神已離棄了這種儀式。自從基督來到以後，割禮的約、地位、儀式，單單就其本身而言，都是叫人死的（林後三 6）。神已離棄了這些影兒，因為那實體已經來到（西二 17）。律法的靈已經不在了；如今，律法只剩一具屍骸。因此，保羅只能稱割禮這律法的入教儀式為「妄自行割」，意即「毀傷」或「亂割」。

現今，信徒才是真正受割禮的。他們像亞伯拉罕一樣，只是比他更完滿地看見了基督和祂的日子，因此歡喜快樂。他們有亞伯拉罕信心的靈，也有基督為他們成全了律法；他們如今勝過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也勝過摩西律法的子孫，因律法只是定罪眾人。信徒是在靈和真實裡敬拜神，是父現今正在尋找的人（約四 23）。猶太人只知道也只看重外面的行為，卻鄙視並辱罵有內裡實際的人。他們肉身雖受了割禮，心裡卻未受割禮。他們因想要建立自己的義，便輕視神藉著耶穌基督所差來的義（羅十 3）。

因此，使徒警告基督的教會要防備割禮及其教師。割禮的原則與基督的原則格格不入。但今日提倡嬰兒洗禮的人就是提倡割禮的教師。割禮的約，即律法，乃是他們反對信徒受浸的主要根據。<sup>6</sup>他們雖然不求將割禮的行為加到福音稱義的根據裡，卻如同從前的猶太教師，辯稱說割禮的律法是基督律法合

<sup>5</sup> 譯註：「作惡的」原文為「邪惡的工人」。

<sup>6</sup> 關於這主題，請見《受浸與亞伯拉罕的約》（*Baptism and the Abrahamic Covenant*）。

適或必要的補充。但他們這麼做，就是把律法和肉體添加到基督純淨的福音裡。誠然，他們當中有許多聖潔的人，在各方面也都很有用處；他們如此行乃是出於無知。他們寧可砍掉自己的手，也不願攔阻神的福音。對這班人，我們要大聲疾呼：如果說信徒的嬰孩比非信徒的嬰孩更親近神，那等於是說，信徒的肉體好過非信徒的肉體。那麼，僅憑這一點，便是叫人「靠著肉體」；但這正是聖靈在此公然反對的。真正的割禮乃是「不靠著肉體的」（腓三 3）。凡是人，肉體都同樣一文不值，都是死的。

### 腓三 4~6

4.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sup>7</sup>；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
5. 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
6. 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sup>8</sup>無可指摘的。」

這些話間接對付了人心裡可能會有的一種異議。有時，人會非常激烈地定罪自己所不具備而又無法得到的才能、地位或利益。面對這樣的定罪，那些擁有這些東西的人，則會一笑了之，且在轉身離去前奉送一句俗話：「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所以，為了表明自己並非因此才強烈反對律法的義，保羅揭示，他雖然已完滿地擁有律法的義，卻仍定罪根據律法而有的盼望。就出生環境、教育背景、個人敬虔而言，沒有人能像他那樣誇口。他能誇口的有七點，可再分為「四加三」兩組：他乃是——

---

<sup>7</sup> 原文為 ἔχων πεποίθησιν καὶ ἐν σαρκὶ。

<sup>8</sup> 直譯為「已經成為」，原文為 γενόμενος。

- 一、「第八天受割禮。」這要求乃是出自神與亞伯拉罕所立割禮的約，後來為摩西律法所重申。
- 二、「以色列族。」以實瑪利及其族類、以東人、以色列人及其後裔都實行割禮。但保羅不是轉入猶太教的信徒，乃生來就是蒙揀選的國民。
- 三、「便雅憫支派的人。」當其他十個支派都與大衛家分離時，便雅憫是留下的兩個支派之一。
- 四、「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雖然眾多以色列人都與周圍的異教徒通婚，保羅的家族卻始終不與外邦人混雜。

至此是第一組。

律法規定，凡想憑律法得救的人，都只能倚靠自己的功績。「**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 12）因此，當保羅在陳明他因律法而有的盼望時，詳述的全是他個人的身世背景。他在肉體裡誇口，誇他的民族、支派、家族，以及他在嬰孩時就受的入教儀式。

剩下的三個誇口都以同一個詞「就」<sup>9</sup>開頭，說到他長大懂事後的人生抉擇和生活方式。

- 五、「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他乃是受教於最嚴緊的正統教派，並一直持守其教訓。他既遵行律法的規條，又謹守眾長老所要求的各種傳統。
- 六、「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這一點，他在別處說是他最大的罪，在這裡卻當作功績，因為此刻他是從猶太教師的立場來論斷的。他過去非常敬重並珍賞摩西的律法，所以竭力要推翻一切反對律法的人事物。
- 七、「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他既沒有被法利賽人開除教籍，也不是因被逐出才成為背教者，回頭來洩憤

---

<sup>9</sup> 原文為 κατὰ。

於那和他斷絕關係或將他逐出的宗派。就律法要求的外在規條而言，使徒的生活無可指摘。反對他的人無法指控他有任何違犯摩西律法的事例。

### 腓三 7~9

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
9. 並且得以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sup>10</sup>的義，就是因信<sup>11</sup>神而來的義。」

憑行為求稱義，使我們一直向神獨立；但那靈則使我們脫離自己，除掉我們的善行和惡行，並將我們聯於基督，以祂一切的豐滿作我們信心的根基。祂對律法的順服，祂為罪所受的死，如今都成了我們的。為要得著這一切，保羅欣然放下自己的誇口，丟棄原來的自信。「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sup>12</sup>。」（7）

在此我們看見神的智慧！將割禮和律法踐踏在腳下的，不是一位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而是一位法利賽人，一位可以因順從律法所得的義而自誇的人。神的靈揀選這樣的人，就是為了教導我們：律法最大的長處，仍是一文不值；反之，那藉著第二位亞當的生與死所帶來更美的義，才具有超絕無比的價值。

使徒一旦看清神在祂兒子裡為罪人供備的義是何等榮耀，就將他先前所有的寶貝都視為糞土。他過去人生的勞苦盡是虛空。他這樣看待過往乃是正確的。如果他早看見詩篇、先知書，甚至律法書中所論及之信心的路，就會曉得，在全然公義聖潔的神面前，要憑自己的行為得稱義是不可能的；他必會盼望彌賽亞

<sup>10</sup> 原文為「屬基督的信」。

<sup>11</sup> 原文為 ἐπὶ τῷ πίστει。

<sup>12</sup> 譯註：作者原文為「……因與基督相比而當作是有損的」。

的來到，以及在祂裡面所應許之完全的義。他若這樣因信稱義，如他先祖亞伯拉罕一樣，就必蒙神悅納。如今他看見過去的日子全是枉然，因為他以往一直是受錯誤教義的引導而行。

然而，他不僅是在律法的要求下首次看見自己的罪時才這樣想；就是現今，他仍這麼想。如今，他乃是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並以祂為他的主人、他的主。與認識基督相比，猶太人或外邦人一切的良善、能力、知識，在他眼裡盡是糞土。

他因公開承認信耶穌是彌賽亞，完全失去了在同族人中的屬世地位；然而，他卻心滿意足。現今，在他眼裡，世人企求的事物不僅微不足道，而且令人厭惡。他的心乃是專注在基督身上。他乃是揀選神所揀選的。他窺見了父在耶穌身上盡覽無遺的美麗。他實在看見了，而這個看見，使他在其他可愛可寶的事物面前如同死了一樣。所以，保羅在此把自己當作福音書比喻裡的商人，尋到一顆完美的珠子後，就歡歡喜喜地變賣他從前的珠寶和一切所有，買下這顆珠子（太十三 45~46）。

他想要得著基督，以及在祂裡面的義。但要蒙基督稱義，就必須與祂是一。因此，他補充道：「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sup>13</sup>。」

(腓三 9) 我們一旦聯於基督，就必須住在祂裡面，好在主來的日子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這就像以色列人只有在灑了血的房子裡才安全，並受吩咐要留在屋內直到早晨，免得刀劍在屋外臨到他們；照樣，凡在基督裡的，神也要求他們要住在祂裡面。

在上述經文中，保羅鄭重棄絕了自己身上一切的長處，連同他因順從律法而對賞賜可有的索求。然後，他選擇了因信耶穌是彌賽亞而有的義，就是神為祂子民所設立的義。這一點保羅說得非常清楚。這「義」有三重定義：第一，先從反面來說，這義不是「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9)。第二，這義是「**信基督的義**」(9)。這教導我們這義如何成為我們的義。第三，這義是「因

---

<sup>1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信神而來的義」（9）。這義乃是從神而來的，與神的公義，即在祂裡面的義有別。這義還是「因信」，按原文可譯為「基於信」。這可以有兩種意思，且兩者都對。「基於信」可視為關乎時間，所以人一信主就得稱義。這好比我們說：「你一<sup>14</sup>付了一千英鎊，房子就是你的。」或者，「基於信」也可以比作衣服披在<sup>15</sup>肩上。因此，這義就停留「在信上」，如同信心永遠的衣裳。

如此，我們對基督就有了第一步的認識。「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五三 11）所有的信徒都已達到這一步。

認識基督為神的義，乃是保羅邁向神國的第一步。就如救主所宣告的，保羅從前的義不能使他進入國度。那義僅僅是法利賽人的義；而耶穌曾鄭重地向猶太人宣告，他們若沒有比法利賽人更高超的義，就不能進入國度（太五 20）。

然而，保羅既已憑信得著了神完全的義，現今就與神和好，向律法也是死的。但這一步只是新生命的起頭；如今有一份新的獎賞設立在他面前。對於在律法之下的人來說，擺在他們眼前的目標乃是要藉著嚴格遵行全部的律法，來贏得**永遠的生命**。在嚴格公正的審判之下，只要在一條律法上失敗，就會招致永遠的死亡（太十九 16~19）。但永遠的生命乃是信徒一信就立即**賜給**他們的（羅六 23）。那麼，如今保羅竭力要得著的新獎賞是什麼呢？後續的經節說明了這一點。

<sup>14</sup> 譯註：原文中的「一……」乃是 upon，和「基於信」（upon faith）中的「基於」是同一個字。

<sup>15</sup> 譯註：原文中的「在……上」也是 upon，和「基於信」中的「基於」也是同一個字。

## 腓三 10~11

10.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
11.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sup>16</sup>。」

第十節與第八節相連，中間一部分乃是插入的話。所以，這段話可以讀作：「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為要得著基督……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8~10）

首先，信徒是因認識基督作他的義而與神有平安。但還有一種更深的、循序漸進的認識，是使徒所渴望的。這是一種經歷上的認識，是對基督自己與其工作、心思、行動、預言、應許的認識。這種認識在當時乃是藉著靈感直接傳達給保羅的，使他對基督的認識既高超又蒙福。今天的基督徒應當藉著禱告來得著這種認識；因為神在古時所賜下關於恩賜的應許並非只屬於那個時代（林前十四 1）。

保羅也希望認識「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這是基督徒在今生就可得到，也應當追求的。信徒要充分地追求，才能體認自己與基督是一的地位。因與基督聯合，他向著地及屬地的事物乃是死的。他已與基督一同復活，在靈裡與祂一同坐在天上。憑著新生命的力量，他要勝過肉體的行為。「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 20）憑著耶穌復活的大能，我們得以藉著基督向罪死，向神活；也能像復活的人一樣，憑著屬天的光照和原則，度過在地上的生活。

---

<sup>16</sup> 經文鑒定版在此用了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加強語： $\tauὴν \epsilonὐανάστασιν τὴν ἐκ νεκρῶν$ 。（譯註：在本書中，「經文鑒定版」皆指當時按新約經文鑒別學所彙編而成的原文鑒定版，是一般學者認為最接近原文的版本。本節按原文可譯為「從死裡特殊的復活」。在希臘原文裡，這裡的「復活」一字加了一個前綴  $\epsilonὐ$ ，帶有「特殊」、「卓越」、「完全」等加強的意思。然而，和合本和一般中文譯本在此皆沒有把這加強語的意思譯出，只有《聖經恢復本》在此將其譯成「傑出的復活」。）

但在我們的生活中，基督之靈的運行總帶領我們不照世界的靈和法則而行，因此經歷衝突和苦難。我們的主在地上時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若像我們的主，世界就會恨我們。當我們在基督的靈裡如此受苦時，就是「和祂一同受苦」（腓三 10）。

這是保羅所渴望的。因同基督受苦所換來之應許的喜樂是如此之大，使徒就欣然接受這種苦難。不僅如此，因擺在他前頭之獎賞的榮耀是如此超絕，他甚至渴望以殉道來換得獎賞。「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2）主曾應許：「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9）在保羅眼裡，這應許是如此可靠，其實現又是如此有福，所以他渴望為基督捨命。這路既是主人所帶領的，門徒必然跟隨。在這一點上，他比福音書中的彼得更有智慧與恩典。當耶穌聽見彼得承認祂是活神的兒子後，就預言自己要遭以色列人棄絕，以至於死。因這話與彼得固有的猶太觀念完全相反，他大為震驚，便責勸了主；結果，反被主責備，說他只體貼肉體的事，不體貼神的事。然後，這位救贖主說，門徒若要一直走在進國度的路上，必要像祂一樣，走一條遭邪惡世界棄絕且因其受苦的路。對此，保羅既深切領悟也欣然接受。他擁抱十字架，作其立即得稱義的根基和一生的象徵。他懷著雄心壯志，要跟隨他神聖主人的腳蹤。一如那些古時的年輕戰士，因看見大衛戰勝歌利亞時展現出的信心和勇猛，便拜倒在其下，並深信他就是受膏的王位繼承人；照樣，保羅也力圖跟隨基督的腳蹤，不顧這條路上的試煉和危險。他也看見——這是西庇太的兒子所沒有看見的——只有為基督遭受極大苦難的人，才配得著基督國裡榮耀的地位（太二十 20~23）。「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四 13）

使徒甚至渴�能效法<sup>17</sup>基督的死。從一方面來說，主耶穌的死是殉道者的死；祂的犧牲是因祂承認了那令猶太人憎恨的教

---

<sup>17</sup> 譯註：原文為「模成」（conformed）。

訓，即祂是猶太人的王，是蒙應許要得國度的人子。保羅也的確渴望像主耶穌那樣殉道而死，以確保進入義人的復活。因為神特別啟示，「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 5）乃是那些因服事基督而捨棄生命之人確定的福分。「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5）保羅知道他所尋求的是什麼，所以能夠滿懷信心地捨棄生命——人世間最寶貴的天然財富。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三 11）<sup>18</sup>顯然，使徒如此熱切追求的復活，不是一般的復活。因為惡人無論願意與否，都有分於一般的復活。因此，保羅不可能還懷疑自己是否能達到這種復活，也不可能說那是他盼望的目標。所以，保羅這裡所指的必定是特殊的復活，得賞賜的復活，就是惡人還留在墳墓裡時，義人所要得著的復活。我們看見，這樣的復活與基督的國度和信徒得賞賜的時刻緊密相連（啟十一 15~18，二十 4）。基督的國，即千年國，乃是從「頭一次的復活」這道門進入的（5）。凡有分於這復活的，都是有福聖潔的，都是神和基督的君王與祭司。所以，救主曾說過，有一種復活是只有神的眾子才能達到的；且有分於這復活的，都必須是神算為配得的人（路二十 34~36）。

看哪，認識耶穌為彌賽亞，叫這位蒙光照的使徒眼前有了何等新的盼望！這受膏者在榮耀裡將有許多同伴（來一 9，三 14）。保羅因信入主的受膏者而得稱義，所以夠資格為這獎賞奔跑。人若非在那蒙愛者裡靠恩典得了悅納，就沒有資格爭奪這獎賞。但信心既已將保羅帶到了起跑點，自此他的一生就要為著贏得冠冕而奔跑。

「或者我也得以」（腓三 11）這一句話暗示：（一）使徒極度的渴望；（二）他對自己所追求之目標的評價；（三）他看見需要努力，才能達到所追求的目標。

---

<sup>18</sup> 這一表達很特別，也可譯為「達到那從死人中卓越的復活」。

對使徒那蒙了神聖光照的心來說，只要能達到「頭一次的復活，也就是千年國（啟二十4），受苦和殉道都算不得什麼。就是這盼望，激勵偉大天使在各樣困苦和危難中不斷往前；而如今，這盼望就擺在我們面前！眾信徒啊，要同樣熱切地尋求贏得這獎賞。**這是我們蒙召的盼望！**

使徒的熱切和努力，連同其對失敗之可能的暗示，證明了一項嚴肅的真理：**有些蒙稱義的信徒將得不到那獎賞**。所有蒙稱義的人都會得著**永遠的生命**，但並不都會有分於那作為永世之預嘗的**千年國**。因為，既然要得獎賞就必須殷勤、熱切，並仔細留意我們的言行，那麼那些不冷不熱、隨便、屬世、貪婪、愛享樂、表裡不一的基督徒，就必然得不到獎賞。在接下來的幾章，讀者將看見這驚人見解更有力的證明。

現在我們得出的結論，與本章開頭的要點大不相同。**先前論到**，稱義是神的恩賜，不靠行為；信徒只要簡單地相信基督<sup>19</sup>的功績就能得著。**在此所論的**，乃是行為、努力、受苦，目的是要贏得我們尚未得著的東西。稱義是保羅基於信，一下子就得到的。耶穌救贖的工作乃是完美無缺的。保羅無法想像自己能在基督的完全上加添任何東西。既然如此，這段經文中的獎賞必是與永遠的生命截然不同的事物。這獎賞是向信基督的人敞開的，並且與祂第二次的來臨緊密相聯。這獎賞就是祂所應許的國度。信，立即帶來永遠的生命。但對受過正確教導的人來說，信只是開始，需要其後一生之久的努力，才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神的國（彼後一11）。救主也曾這樣論到國度：「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12）現今的國度還不到猶太先知書所預言的全盛時期，因為屆時國度要砸碎在其之前的所有邦國；現今的國度仍是一個**被動的**目標，像個受圍攻的城，人必須攀牆越壁才能進入。耶穌這位未來國度的君王，同樣也具有這兩方面。祂現今乃是那**被動的**石頭，我們能在其上建

---

<sup>19</sup> 譯註：原文為「另一個人」。

造；不信者則因跌在這石頭上而跌碎（林前三 11，太二一 44）。此後，祂將是那**主動**、強有力的石頭，要從天而降，砸在仇敵身上，將他們砸得粉碎（但二 34~35，44~45）。

### 腓三 12~14

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
13.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14. 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在此，基督徒要學習的功課既沉重又嚴肅。保羅認為，要獲准進入國度的條件是如此之高，即使他已為基督的信仰說了、寫了、做了那麼多，又受了那麼多苦，對所盼望的仍是沒有把握。此外，他是跑到了賽程中的哪一點時才寫這句話的呢？當時，他已歷經使徒行傳提到的諸般勞苦和忍耐，此刻正為信仰被囚禁在羅馬，因仇敵的詭計隨時都可能喪命。如果連當時的保羅對自己都這樣沒有把握，我們當中又有誰可以自誇是穩妥的呢？進國度仍然應當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信主之後的生活若不是朝著這個目標而行，就是背離這個目標而行。每一次的過犯都有損於這個目標；我們若持續惹神發怒，耗盡神的耐心，就會喪失長子的名分（來十二 16~17）。反之，如果我們始終如一，竭力奔跑賽程，最終必按著至高者那不可收回的誓言，得著所追求的目標。這樣得著應許的人，就是「完全了」（腓三 12）。但保羅還不認為自己已經完全了。「已經」這詞暗示，他是在正確的跑道上，並且認為只要臨終前確定自己已得完全，便心滿意足了。

然而，這個不確定對他的心思和行為都有積極的影響。因為不確定，他反而更加竭力。他把自己比作前面設了標竿的賽跑者，只要跑到標竿，就能確保得著獎賞。

但這不僅僅是保羅的渴望，也是基督徒正當合理的渴望。基督之所以得著保羅，正是為了要他達到這個目標。他曾一度遠離神，四處流蕩。他曾反對人認識基督。他曾決意要把這信仰連根拔除。然而，就在他全心全力憎恨敵對這信仰之際，基督遇見並俘獲了他。這就是神聖恩典的豐滿！但主接著要他奔跑賽程，為了贏得獎賞。看哪，這按行為賞賜的新原則！但這難道只是耶穌對保羅一人的渴望和計劃嗎？絕對不是。保羅之後明言，就得賞而論，所有的信徒都是他的「弟兄」（腓三 13）。這獎賞，這由耶穌向信徒提出並力勸他們追求的最終目標，就是要有分於基督作王一千年的國度。

別人可能以為，這位偉大的使徒必然很有把握，能達到自己所定下，或更確切地說，是神為他所定下的目標。但他說，他不這樣看自己。這就使我們瞥見另一項真理（這真理在另一處<sup>20</sup>闡明得更清楚）：今日眾聖徒對我們的評價相對事小；真正的問題是——基督怎樣看我們？聖徒給不了任何賞報，惟有耶穌可以。他們評斷使徒，將這位基督忠誠的僕人與自己和別人相比；但保羅衡量自己的標準遠過於此。他說：「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4）

「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腓三 13）這句話或許也從側面暗示，某些腓立比的聖徒覺得自己已經穩妥了，好像滿有把握能得獎賞。因為從腓立比書的一些暗示來看，過於高看自己似乎是那個明亮的教會為數不多的缺陷之一。

追求這崇高的賞賜，是保羅單一的目標。「我只有一件事。」（腓三 13）要達到卓越超絕的境地，就必須全力集中於單一的目標。在此，我們看見保羅的榜樣。神的憐憫讓我們得見那推動他心、腳、口舌的主要動力。這一個目標吞滅了所有其他的目標，使他對基督的認識和愛總是火熱且持續長進，使他總是殷勤地服事，也總是表裡如一。看哪，就是這動力，使他能持續不斷地勇

---

<sup>20</sup> 哥林多前書四章。

敢面對各種危難，一生致力於傳揚福音！我們不該讓這樣重大的啟示在我們身上白白過去。讓我們用保羅的目標——就是主耶穌所設立的目標——充滿我們這些信徒的心；這只會叫我們在祂的道路上加速前行。

保羅不沉湎於自己過去的英勇行為和已取得的成就，反而忘記背後。他絕不以往日的桂冠為枕，不看已過的事物。只要還有一事未成，他就看自己如一事無成。他仍在努力向前。這位迫切的競賽者絕不停下片刻來回顧自己已跑了多遠；其眼目只盯準前面的目標。在未達目標以前，他一刻都不停歇。他雖歷經無數光榮戰役，傷痕累累，但就算能從當下的監禁得釋放，他也不會像退役老兵一樣去休息養身，從此不再叫人有所期望。不，他定意仍要勇往直前，傳揚神恩典的福音；他要有分於今日福音的苦難，好在那日能有分於救主的榮耀。後來，他照著在本書信裡的盼望，的確得了釋放。於是，他重新竭力傳揚福音，然後再次被拘捕。我們在提摩太後書聽到他最後的話。但那時他說，現在他確信會得著獎賞了。目標剛剛贏得了。就在他即將交出性命為基督殉道之際，他表示自己終於確信，當基督那公義的審判者坐下時，會把他如此恆忍努力所要得著的目標賞賜給他。「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6~8）

保羅竭力向前，為要得著獎賞。由此可見，要得這獎賞，就需要努力，有明智的追求，也要為基督受苦，並在恩典裡長進。這是神呼召所有信徒的目標。這是「神……從上面召<sup>21</sup>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從上面召」的意思和希伯來書三章一節的「天召」相同。那是神從高天呼召人上到天上，到祂

<sup>21</sup> 原文為 τῆς ἀνω κλήσεως。

自己面前。以色列人是在地上蒙召，為了得著屬地的事物。信徒若順從屬天的呼召過生活，其喜樂的結果，就是有分於基督的千年國。「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四 4）；這指望就是有分於千年國。但聖靈看見，這屬天生活的目標，很快就會因基督徒缺乏知識和信心而模糊。所以，保羅為以弗所聖徒禱告，要「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四 1，4）。這指望也可稱為蒙召進神的國並得祂的榮耀（帖前二 12）。這是使徒所渴慕的，就是神看他是配得的（帖後一 11，二 14）。彼得後書一章也教導我們要努力憑著穩固不變的生命和持續增長的恩典，確保自己能按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進入我們主和救主的國度（3~11）。

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的呼召」（腓三 14）。也就是說，這呼召的對象乃是已經在基督耶穌裡的人，而這些人已經宣佈放棄了一切想憑自己行為換得永遠生命的想望。這呼召乃是也僅僅是向著已蒙稱義的人。是神把他們帶進這賽程，也是祂設立了那獎賞。

### 腓三 15~17

15.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sup>22</sup>，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什麼事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
16. 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sup>23</sup>行。」
17.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sup>24</sup>，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

以上經節顯明，這擺在我們前頭的盼望應當充滿信徒的心。被基督得著來追求這目標的不止保羅一人。這勸勉乃是對每一位屬靈的成人說的，要他們持守這前面的盼望。

<sup>22</sup> 原文為 τέλειοι。

<sup>23</sup> 譯註：原文意為「規則」。

<sup>24</sup> 原文為 Συμμιμηταί μου γίνεσθε。

這段經文中所說的「完全人」，意指「在基督裡的成人」。保羅剛剛說過，他並不認為自己「已經完全了」（腓三 12）。所以，他在這裡說自己和別人是「完全」的，乃是按新約裡另一個常見的意思（參來五）。初信者所關心的真理，通常是關乎自己蒙神稱義和悅納的事。然而，一旦清楚看見並牢牢持守這些真理，我們所深深關切的，就該是自己與要來國度的關係，以及贏得獎賞所需的努力。

「凡是完全人。」（腓三 15）即使在當時的腓立比，也並非所有的信徒都已達到這階段。腓立比教會的確是那光明時代中極興盛的教會。然而，即使在那裡，也有屬靈知識和身量的差別。基督的教會乃是一個家庭，其中信徒的屬靈年齡和蒙恩程度各有不同。但按腓立比教會總體的情形，保羅認為在那裡有許多信徒已長成到一個地步，能接受這樣的勸勉。所以，他向他們透露出心中的負擔。他揭示出激勵著他整個基督徒和使徒生涯的偉大動機。他原來想要完全遵行律法，並以此贏得永遠的生命，但這期望因著神的光照統統破滅了。然而，他並未因此而不在意自己的行為，或認為其行為對將來毫無影響。反之，他不但自己看見也要我們銘記，我們需要持續不斷並全力以赴，渴求進到我們主人的國度和榮耀裡。腓立比書、希伯來書、哥林多前後書都論到這個主題，但其中有個重大區別。在希伯來書和哥林多前書，保羅的確也以國度為目標，卻是以失去國度來警告那些犯不道德的罪，或即將墮落回到猶太教陰影中的信徒。在腓立比書，保羅則陳明，頭一次的復活當是信徒盼望並追求的目標。所以，雖然許多人認為那些接受了千年國真理的基督徒，對千年國過於小題大作，腓立比書這段經文卻證明：恰恰相反，**他們對千年國強調得還不夠**。「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三 15）「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 7, 11, 17, 29, 三 6, 13, 22）

但由於腓立比信徒所蒙光照和恩典的程度不同，為避免招致爭競和分裂，保羅特別對沒有看見這真理的人說：「若在什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腓三 15）與蒙啟示的使徒看法相左，當然說明是看法相左的人錯了。但無論他們是與使徒看法相左，還是彼此之間有異議，只要轉向光的源頭來尋求指引，真理和錯謬就會向他們顯明。因此，雖然信徒總有不同的觀點，這裡的話教導我們當如何除去分歧，如何在見解和心思上達到一致。嘲弄我們的人有時會說：「你們宣稱眾人都受教於同一位靈，怎麼還會如此意見相左，彼此爭競？」答案很簡單。信徒在一切聖靈所教導的點上，都是一致的。他們有分歧，乃是因為他們雖各自領受了光照，悟性中仍攏雜著剩餘的無知和黑暗。但請看神親自為分歧提供的解決之道！人應當誠心誠意地求問神「什麼是真理」，好叫我們能持守；也問「什麼是錯謬」，好叫我們能棄絕。但許多人卻不願出代價來認識真理。即使他們已經看見哪些教訓是錯誤的、為真理所定罪，卻仍不願離棄那些教訓。許多人甚至相信辯論、討論和言論自由才是達到真理的手段。但凡眼目單一的，都可以憑信心禱告，求神在他們彼此相左的一切問題上光照他們。可以確信的是，教會裡見解和感覺的和諧一致，乃是我們的主心頭所寶愛的目標（林前一 10）。

但在追求這目標的同時，仍需維持合一；這合一乃是基於眾人對已接受真理的認同。「我們無論到了什麼地步，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腓三 16）<sup>25</sup>這樣的實行在哪裡，神的恩典就必然要在那裡進一步助人糾正錯誤，使人的心思向祂的光敞開。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太十三 12，二五 29）然而，眾使徒離世後不久，一種有害的謬論就在教會中風行，與以上論述的觀點恰恰相反。那有害的謬論說，神認可兩種生活的規則：一種適用於完全的人，而這稱謂很快就成了修士和修女的

---

<sup>25</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代稱；另一種適用於普遍的羊群。但這與真理背道而馳：眾人不論達到何種地步，都該按著同一規則而行，並促進合一，好叫信徒不因對次要真理有不同意見而產生分裂。

聖靈知道人極易受榜樣的影響，所以接下來就舉出正反兩面的榜樣，即一班值得效法的人和另一班該受斥責的人。因此，保羅以自己和與他心志相同的人作為活的榜樣，向腓立比信徒指出要贏得獎賞該有怎樣的生活。如此，這真理的話便糾正了一個嚴重危害信徒屬靈健康的常見謬論。許多基督徒仿效那些懶惰、貪婪、屬世的掛名信徒，還自以為穩妥。他們心想：「他們不也這樣，甚至比我更糟嗎？」但那不能保證我們就沒有問題。我們本應以基督徒最高境界的生活為榜樣。

本章前面提到，教會在蒙神悅納如此重大的問題上，必須謹防錯誤的觀點；所以在那段話裡，網羅人的乃是**錯謬的教訓**。但我們在此所談的已經超越那個範疇。當時的聖徒正面臨一個新的網羅。**錯誤的榜樣**可能會使他們落入一種生活模式，以致最終被排除在國度之外。此外，信徒即使不否認耶穌要來作王這一真理，仍可能成為錯誤的榜樣。現今就是如此。配不上屬天呼召的屬地生活，乃是仇敵今日為我們常設的陷阱。

### 腓三 18~19

18.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
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使徒既然勸信徒不要因跟從壞榜樣而將來受虧損，自然在論證中就要舉出表裡不一的信徒為例。他所描繪的行為，在我們周遭有許多活生生的例子。然而，因著神對眾聖徒的保守，基督裡的真信徒至終必無一人滅亡；所以，我想這段話裡的「沉淪」，必然只是針對那些掛名的信徒。

使徒在這段經文所描述的，可能是他在本書信開頭所提到的人。這些人叫使徒為難，因他們傳講基督卻別有用心，不是為了神的榮耀，而是為要加害於他（腓一 17）。

這些人與基督的**十字架**為敵。他們並不拒絕祂的國；然而，他們卻全然拒絕作為通往冠冕之路的苦難。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三 19）。這在今日掛名基督徒的身上越來越顯明。他們貪戀財富，尋求享樂；他們研究哲學，遵守其教訓，而不遵循聖經；他們欣然接受屬世的榮譽。他們試圖改良世界，好為自己在世上築一個溫暖的窩。但基督徒的眼目必須專注於屬天的事物。他應當向著屬世的事物死，而向著天上的事物活。就此而言，使他得以進入基督之名的水浸，乃是表號。

### 腓三 20~21

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sup>26</sup>，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sup>27</sup>降臨。
21.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二十節與前文主題的關聯並不太明顯。這節可能是與前述追求屬地事物的人作對比，也可能是聯於十七節，以完成對已長成之基督徒的描述。保羅似乎是說：「你們要效法我們，因為我們是天上的國民，那裡才是我們的盼望和思念。」那麼，十八和十九節就是插入的話。在我看來，這似乎是最好的解釋。

<sup>26</sup> 原文為 πολίτευμα，可譯為「國籍」，但我找不到支持這譯法的證據。這字在馬加比二書十二章七節中的意思是「城」，而我想「城」也就是這裡的意思。ὑπάρχει 最好也理解為物質的存在，就像一座城的存在。（譯註：ὑπάρχει 意「存在」，在原文裡即「我們卻是……」中的「是」字。此處作者將「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譯為「我們的城是在天上」。）

<sup>27</sup> 原文為 ἐν οὐρανοῖς...ξ οὐ。按語法來說，耶穌應該是從那城裡出來，而不是從天而來。但使徒大概只是指「從天」而來。所以這裡正確的字形應該是 ξ οὐ。

<sup>28</sup> 原文為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ταπεινώσεως ἡμῶν。

依照以上的話，基督徒的定命就是仰望主耶穌的再來。那將是義人復活之時，也是國度來臨之際。如此，這一章的結尾便加強了該章中間引進的主題。現今，天是耶穌所在之處；祂回來之時，我們的身體會改變形狀，以與不朽的福分相配。因此，以下問題就有了答案——「如果我們的城是在天上，我們怎能到那裡去呢？」乃是藉著救主耶穌的回來。「我們的身體怎能承受屬天之處的榮耀呢？」祂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

我們現今穿戴的身體被稱為「卑賤的身體」是恰如其分的(腓三 21)。自從罪進入人的身體，這身體就不斷地經受各種侮辱、疼痛、疾病；年幼和年老時的各種需要，以及歲月所帶來的改變，也使其蒙羞，最終淪為蠕蟲的食物，歸於塵土。然而，我們身體的定命乃是要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畢像畢肖。「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太十三 43)所以說，信徒真正的盼望不是死亡，而是基督的再來，以及我們將穿上之不朽得榮的身體。那麼，與其如世人一般，讓身體的各種需要把我們拉到地上及其陰影之中，不如讓這些需要教導我們仰望救主，因為當祂按著應許突然顯現之際，必在瞬間將這些需要一掃而空！

以上就是屬天的盼望，是對耶穌神聖的認識；這認識應當取代我們心思裡屬人的智慧，並教導我們在現今邪惡的世代中過清明、公義、敬虔的生活。願我們遵從這樣的教導，直往前行！

## 第三章 兩個安息

希伯來書三、四章

希伯來書三、四章把耶穌與摩西作比較，證明耶穌比神傑出的僕人摩西更超絕。他們都是神所立的，都對神忠信。然而，耶穌在本質上比摩西更超絕；祂的職分遠比摩西的更崇高；祂在這職分中的地位也比摩西的高得多，如同兒子在家中的地位高過僕人一樣。希伯來書接下來論及我們身為信徒的地位。

### 來三 6

「我們若將因盼望<sup>1</sup>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

摩西是神一部分<sup>2</sup>子民的管理和監督人（來三 5）。我們則正在構成<sup>3</sup>神屬靈的家。這是因神的家有兩個，兩者共同組成為一班「神的子民」。雖然使徒即將把詩篇九十五篇的話應用在我們身上，他仍然指出我們在福音下的蒙召有別於以色列人在律法下的蒙召。我們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來三 1）。他們乃是蒙了屬地的呼召。然而，正因為我們同屬神的子民，這子民又分為屬地的和屬天的部分，所以這詩篇才能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既然身為屬天的子民，就當堅守信心的目標，直至神所預定的時期。在此，使徒提到神的兩點要求：「膽量」是說裡面要對擺在我們前面的盼望有信心，「誇耀」是說外面要向別人宣告這個盼望（見羅十 8~10）。

<sup>1</sup> 或「這盼望」。（譯註：本節按原文直譯，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2</sup> 譯註：即，舊約的子民。

<sup>3</sup> 譯註：原文為 constituting，指明信徒正在成為神的家。

按我看，這兩個詞都與「盼望」這詞相聯：一是因「盼望」而有的「膽量」，一是因「盼望」而有的「誇耀」。基督徒僅僅起首誇耀這盼望是不夠的，乃要將其持守到底，甚至直到「這世代的終結」。在此期間，主耶穌會一直照管祂的教會。「看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sup>4</sup>（太二八20）

「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

如今，我們就像摩西時代西奈山腳下的以色列人。摩西將舊約的誡命交給他們之後，就上到雲中，向他們隱藏了四十天；後來，他們放棄了摩西回來的盼望，旋即陷入拜偶像的境地，干犯了舊約的頭幾條誡命。

基督徒的盼望好比當時以色列人的盼望。耶穌已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升到高天之上神的面前，並像摩西一樣應許要回來。但祂已經去了這麼久，以至那對祂回來的欣喜盼望和因這盼望而有的誇耀，都幾乎消失殆盡了。然而，這盼望乃是基督徒首要的特點，所以仍要持守，仍需誇耀。

### 來三 7~11

7. 「所以，正如<sup>5</sup>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
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
9. 在那裡<sup>6</sup>，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使徒引用詩篇九十五篇的部分經節，來強調堅守這盼望的責任。他說，這話乃是出自聖靈的口，使其更顯鄭重嚴肅。這詩篇的確出自大衛之手，卻是神所默示的。其中所發表觀點的深遠涵

<sup>4</sup> 見希臘文。（譯註：本節按原文直譯。）

<sup>5</sup> 譯註：此節原文開頭有「所以」一詞，聖靈前面也有「正如」一詞。

<sup>6</sup> 或「那時」。

義和屬靈應用，遠非大衛所能理解，卻完全為聖靈所知，因祂參透神深奧的事（林前二10）。

這段經文呼召以色列人要聽神的話，不要像他們的祖宗那樣，然後描述了他們祖宗所犯的罪行及其所受的懲罰。

他們的祖宗試探神。試探神就是叫神受試驗，將神擺在人認為神不能或不願解決的困境中，以此考驗神。<sup>7</sup>所以，當有人拿自以為無法回答的納稅難題詢問耶穌時，就是在試探耶穌（太二二15~22）。當以色列人在利非訂，以為主不能給他們水喝時，也是在試探主。那地方後來叫作瑪撒（意為「試探」），因為神在那裡受了試探（出十七7）。

神在四十年間反覆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卻無法吸引以色列人的心來愛祂、敬畏祂、順從祂。他們的錯誤不在於誤解，而在於心的背叛。他們的心總在犯罪，卻不一定常顯在人前。儘管他們曾被帶到非常接近神的境地，也曾從神各樣驚人的審判和憐憫之舉中切身感受到神的性情，卻還是不明白祂的道路。至終，在加低斯，神不再容忍他們先前的過犯，對他們施行審判；神起誓說，他們不得進入那地（民十四）。這誓言一出，在神那一面就不再有任何改變的指望，而他們甚至也不會設法使神回心轉意。

### 來三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活神<sup>8</sup>離棄了。」

這一節接續第七節，兩節之中乃是插入的話。因此，這段話可以讀作：「所以，（正如聖靈有話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7~12）

<sup>7</sup> 貞德（譯註：法國民族女英雄，1412~1431）也如此被試探過。當她表示有話要告訴法國國王時，一位大臣穿着國王的衣袍坐在王位上，而國王則站在貴胄中間，以此試驗她能否拆穿這騙局。

<sup>8</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這段話的用詞雖然很強烈，卻是對**信徒**說的。使徒要我們認清這一點。「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12)「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13)

「我們……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四1)「**弟兄們**，你們要謹慎。」(三12)你們和以色列人一樣，已從埃及被救贖出來。你們也跟他們一樣，已藉著羔羊的血得蒙拯救。你們已公開承認了對耶穌的信仰。信心就住在你們裡面。但是，要當心！我們的舊人還沒有完全根除。不信之心雖然隱藏，卻多少仍在我們裡頭。這不信需要受壓制，因為所有的不信都會引領我們的心遠離生命的神，遠離祂生命的話。

人心中若有不信，總會使其在某些行為上離棄神。按我看，基督在這裡被稱作「活神」<sup>9</sup>。祂因為從死人中復活，便被視為「復活和生命」(約十一25)。過去，反叛摩西的人圖謀另立一位首領，還要返回埃及。但如今，離開基督這位呼召我們的使徒，就是叛離生命之王了。

### 來三 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  
心裡就剛硬了。」

在此，使徒教導我們該如何預防離棄神的危險。這方法，就是不斷地勸勉，彼此激勵來敬畏、順從神的話。沒有神，方法就算不得什麼；但神乃是藉著叫人蒙福的方法來做工。

試誘的聲音怎樣常常重複，勸勉的聲音也照樣要不斷重複。迦勒和約書亞怎樣揚聲反對報惡信的探子和不信的百姓，我們也該照樣設法吸引主的子民來渴慕祂的應許，並跟隨前人因順服而成就神旨的腳蹤。其實，這勸勉只是暫時的。我們當「趁著還有

---

<sup>9</sup> 本書信四次如此稱呼神：三12，九14，十31，十二22。（譯註：「活神」乃按原文直譯。）

今日」，竭力相勸（13）。受試探的日子和需要竭力抵擋試探的時期，很快就會過去。

「趁著還有今日。」（13）指定「時候和日期」（但二21）是神的特權。「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約十一9）神制定日子的長短。這裡神所說的「今日」，包含了現今的事物。當祂見證這個世代終結、宣告新的日子來到時，祂也將改變這整個時代的樣式。現今這罪惡世代的黑暗將會過去，主所設立之日的榮耀必將來到，祂的子民要在那榮耀裡歡喜快樂。在這稱為「今日」的時期，撒但是這世界的王，肉體是垂死且敗壞的，世界的潮流與神的靈背道而馳。但是，我們憑信可見「那日子臨近」（來十25）；屆時，這一切陰霾與風暴都將變為榮耀與歡樂。

不聽從主話語的人和不接受正確勸勉的人，因著罪的迷惑，心就漸漸剛硬了。最卑微的敬畏和最迅速的順從，本是罪人聽從神話語時當有的態度。然而，許多人總在某些點上抗拒神話語的呼召。他們每一次抵擋真理，魂就變得更加剛硬。結果，他們的靈在領悟神的應許上就變得麻木，對神的警告也變得漫不經心。罪只要得著一點空隙，連信徒也能欺騙。罪如同潛藏的毒瘤，慢慢擴散。罪也如同冬日的嚴寒，使池水漸漸冰凍，直到池面能承托起滿載的貨車而不破。

### 來三 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sup>10</sup>堅持到底，就必作基督的同夥<sup>11</sup>了。」

<sup>10</sup> 前面（第六節）的「膽量」是 παρρησία，這裡的「信心」是另一個字， ψυχή στασις。

<sup>11</sup> 原文為 Μέτοχοι。（譯註：按原文譯為「同夥」，以配合後文論述。）

欽定本<sup>12</sup>對「同夥」一詞的翻譯<sup>13</sup>不太容易理解。我想，使徒在此乃是想到了他在第一章所引詩篇四十五篇的話，因那裡用了同樣的詞：「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一8~9）此處的「同伴」在希臘原文裡和三章十四節的「同夥」是同一個字，即μετόχους。所以，保羅在三章所說的同夥就是指一章裡的同伴。詩篇四十五篇給我們看見基督在祂國度榮耀裡的來臨。祂是神——「神啊，你的寶座」（6）。祂也是人——「勝過膏你的同伴」（7）。按理說，神是沒有同伴或同胞的。在此，我們看見為我們屬天的呼召所預備的獎賞，其榮耀何等高超。我們乃是要在基督的國度裡作基督的「同夥」或「同伴」。屆時，以色列眾支派將成為基督的臣民，而我們則是祂的家人，並與祂同作後嗣。信心把我們擺在通往這至高榮耀的道路上。如果我們滿懷信心地期盼基督的國度和祂的榮耀，並堅持到底，這至高的榮耀就會是我們的。對殷勤尋求祂的人，神已預備了極大的賞賜（來十一6）。但向祂的話硬著心的信徒，儘管最終可以進入永遠的生命，卻將被隔除在國度這蒙福的境地之外。

三章十四節與前面的第六節非常相似。第六節說，如果我們堅持到底，神便會宣告我們為基督的家。這兩個應許都是有條件的。我們現在所談論的不是關於永遠生命的問題，而是關於國度的問題；永遠的生命乃是白白的恩賜，國度則是照著行為而有的賞賜，是可能因不順服而失去的。

<sup>12</sup> 譯註：或欽定本聖經（英語：Authorised Version，縮寫為 AV），又稱詹姆士王譯本（英語：King James Version，縮寫為 KJV）或詹姆士王聖經（英語：King James Bible，縮寫為 KJB），為英王詹姆士一世命令翻譯的英文版聖經，於 1611 年出版。

<sup>13</sup> 譯註：欽定本譯為 partakers，直譯為「有份者」。

十四節似乎主要是接續十二節，而不是十三節。保羅彷彿是說：「要謹慎，免得你們因不信而把活神離棄了。如果堅持到底，你們在榮耀國度裡的地位乃是作基督的同夥。」

願我們認識神為得勝者所預備的是何等尊高，而蒙保守遠離不信從的惡行！

### 來三 15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

只要神向我們說話，我們就當順從。只要祂樂意延長我們受試煉的日子，我們就該答應祂的要求，彼此激勵以得獎賞，且無論設法搶奪我們冠冕的仇敵是誰，都不退縮。「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1）「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做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8）

### 來三 16~19

16. 「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
17.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18. 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sup>14</sup>的人嗎？
19.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此處前三節經文應該都是問句<sup>15</sup>；這樣文意最通，也應該是所有現代經文鑒定家所贊同的。

<sup>14</sup> 原文為 ἀπειθήσασιν (不服從)。欽定本在此忽略了 ἀπιστία (不信) 與 ἀπειθέω (不服從) 之間的重大差別。（譯註：欽定本在此將「不服從」譯為「不信」。）

<sup>15</sup> 譯註：在有些英文版本裡，十六節不是譯為問句而是陳述句。

在此，使徒乃是對前面所引詩篇的話加以評論。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聽見了神的聲音，卻硬著心。雷聲震動的山理當把對耶和華的敬畏，永遠銘刻在他們心上。然而，不出片刻工夫，所有的畏懼都蕩然無存。這整段話的關鍵，就在於這個小小的「誰」字。**是誰惹神發怒？**是的，這就是問題所在！這整段話之所以能對我們產生效力，就在這問題的答案中。**惹祂發怒的不是耶布斯人，也不是亞摩利人，而是為寶血所贖之人！**

以色列人豈不是一直惹神發怒、邪惡乖張嗎？他們一會兒喊：「我們要餓死了！」（參出十六3）；一會兒喊：「我們要渴死了！」（參十七3）；一會兒喊：「給我們肉吃！」（參民十一4）；一會兒又喊：「為我們做神像，好在我們前面引路！」（參出三二23）是的，他們的確頑梗不化又惹人惱火；但**基督的教會並不比他們好**。

聖靈要我們注意，罪在人中是何等氾濫。除了迦勒和約書亞，所有的會眾都被判為有罪，倒斃在曠野。這拆穿了一種出於不信之心的詭辯。罪常用一種思想欺騙我們，使我們以為如果犯罪者眾多，如果周圍的基督徒都違逆神，我們就可以肆無忌憚地跟著他們行。以色列人就是如此。他們因人多而有恃無恐。所有的會眾都起來反對迦勒和約書亞。但耶和華並沒有因犯罪者眾多而有絲毫猶豫。無論犯罪的是一小班人，還是數以千計的會眾，都難逃祂的擊殺。

他們惹神發怒。據此可知，神與人一樣是有感情的。無論是聖徒還是罪人，只要違背祂的命令，拒絕讚頌祂，都會惹祂不悅。信徒啊，不要叫聖靈憂愁！不要惹活神發怒！

信徒若不顧神的命令，與不信的人結婚，難道不會惹神發怒嗎？聖徒若罔顧主的訓誡，追求屬世的財富，不更可能會被隔除在國度之外嗎？

然而，本段經文十七節顯明，主不僅僅是被激怒而已。祂還用相應的行動表明祂的不滿。以色列人雖然已從埃及被贖出，卻

陳屍曠野。這班神的子民在祂憤怒的目光下死去。神曾向他們施憐憫，他們卻以犯罪來回報，直到神忍無可忍。祂不再給他們悔改的餘地。結果，他們還沒有得著擺在前面的盼望，就倒斃曠野。

十八和十九節顯明，神最終向他們發出永不能收回的誓言。在此事上，神現今的子民和以色列人並無二致，都能因同樣的理由被拒於美地之外。以色列人是因起了不信之心而不信從神，所以不能進入美地。但他們並非全然不信。他們相信摩西起頭所行的神蹟。他們的信，可見於他們將羔羊的血塗在門上。他們的信，足夠使他們在摩西的指揮之下過紅海（來十一28~29）。但他們的不信使他們一再違逆神，直到應許之門向其完全關閉。由此可見，這段經文完全能應用在基督的教會，即眾聖徒身上。我們何等需要以聖經為標準來驗證所聽到的每一個教訓，免得我們接受了錯謬的道理，拒絕了真理，還不自知！

完全的不信，使人與永遠的生命隔絕（徒十三46）。但部分的不信及其伴隨的惡行，則可能使人至終不得進入神的安息。

#### 來四 1

「所以，我們應當畏懼，免得那進入祂安息的應許，雖然留給我們，你們中間卻有人像是趕不上了<sup>16</sup>。」

詩篇九十五篇裡關於安息間接的應許至今仍然有效。此節裡「留給<sup>17</sup>我們」一詞，意即應許尚未實現。

因此，信徒應當心存畏懼，免得這個應許在他們身上不能實現。「你們中間卻有人像是趕不上了。」（來四1）使徒這裡論及的不是外邦人群體的失敗，而是個別基督徒的損失。這應許以前是給以色列人的，現今已傳給你們和你們這世代。他們怎樣使這應許在自己身上失效，你們也可能如此。所以，你們當竭力，免得落入同樣悲慘的結局。

<sup>16</sup> 見希臘文。（譯註：此經節按原文譯，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17</sup> 原文為 καταλειπομένης。後面第九節的「存留」是 ἀπολείπεται。

這裡所說的「應許」乃是我們所盼望且竭力要達到的偉大目標。這目標不僅貫穿此書信，也貫穿整本新約（弗四4）。在本書信裡，這應許有各種不同的名稱：「福音」、「應許」、「安息」、「安息日」和「國度」。

本節末尾若照著欽定本的譯文譯為「似乎是夠不上了」，我認為這就關聯到我們的主所說的取去和留下。那日子近了，屆時耶穌要突然取去警醒的信徒，留下疏忽的信徒（太二四40~41）。

此外，那譯作「夠不上」的希臘字也意指來得太遲。這是以參加比賽或筵席為引喻。那些沒有預備好的童女最終也來赴宴，卻因來得太遲而被關在門外（二五）。

在此，那靈又以同樣強烈的話勸戒我們。這是對**聖徒**說的。這是警告他們不要自以為穩妥，而要記得神會照著我們的行為來判定我們能否進入祂的安息。以色列人過去如何失去這安息的預表，不信從的聖徒將來也必失去這安息的實際。因為我們面對的乃是同一位神；祂既揀選我們作祂的子民，又以諸般的憐憫維持我們，就理當有權要求我們過順從祂的生活。如今，進入安息的門仍然敞開著，能否進入全看我們的行為。如果主也起誓不讓我們進美地，如同祂向曠野裡的以色列人起誓那樣，我們也必然無分於未來的獎賞。

## 來四 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sup>18</sup>，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sup>19</sup>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此處譯作「福音」的希臘字，意指將來普遍的好消息。這關乎安息的好信息不僅屬於以色列人，也屬於我們。這經節直接明言，此福音是給我們的。那在摩西的日子未得成就的應許，現今正在叩我們的心門，請求進入。

<sup>18</sup> 原文為 ἐσμεν εὐηγγελισμένοι。

<sup>19</sup> 原文為 ὁ λόγος τῆς ἀκοῆς。

這福音乃是指基督千年國的福音。耶穌和祂的僕人施浸者約翰在新約時代的開端就強調這福音。「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太四23，九35）「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二四14）

欽定本將「所聽見的道」（來四2）譯為「所傳的道」，致使一般讀者無法領會使徒所援引的典故。我信，這「聽見的道」就是指以色列人在遭神以誓言棄絕前的那段歷史。神藉著摩西將「流奶與蜜之地」應許給他們（出三8，17）。起初，他們因看到首領所行的神蹟，就有了信心。但在將要達到美地之際，卻又心生疑慮。於是，他們希望打發人去窺探那地（申一22）。這要求得了應允。十二名探子被派遣進入那地。他們回來時，向會眾作了報告。<sup>20</sup> 他們「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民十三27）。然而，「所聽見的報告與他們無益」（參來四2）。「他們又藐視那美地，不信祂的話，在自己帳棚內發怨言，不聽耶和華的聲音。所以，祂對他們起誓：必叫他們倒在曠野。」（詩一〇六24~26）

神說祂的安息是在將來，所以祂還在做工；但這工不是創世記二章所說創造的工。

所以，這安息的應許沒有成就在以色列人身上的；這不是由於神的能力或信實有缺，而是因他們自己的過錯。「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報告調和。」（參來四2）這就像食物是好的，卻沒有經過消化。食物如果沒有與胃液調和，就不能供應身體。神成就祂話語的能力，乃是後來藉著約書亞帶領會眾中年輕的一代進入美地，才得以顯現。

---

<sup>20</sup> 民數記十三章三十二節，十四章三十七節。對於將來的國度，十二使徒乃是新的探子。正如古時的探子用四十天窺探那地，耶穌也是在四十天之中向使徒「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並且，正如探子帶回一些果子作為樣本，十二使徒也將聖靈的恩賜帶給眾教會，作為來世權能的預嘗。

我們若不信，任何報告都是無益的。人無法因澳大利亞的黃金致富，除非他相信那裡有黃金並且採取行動。

### 來四 3~5

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5.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以上經文乃是為了回答一個問題——「這安息是指什麼？」保羅的話表明這安息是在**將來**。然而，欽定本將三節中的「得以進入」譯作「實在進入」，並省略了「安息」前面的冠詞「那」，就使這個觀點顯得頗為模糊。

我們信徒就像以色列人一樣，正朝著這安息前行。

根據希臘原文的語序，三節末句應該譯成「從創世以來的工，已經完成了」；這乃是說到過去的安息。然而，三節頭句的意思是「我們正在進入這安息」，因為這安息乃是在將來。

每一天都使我們在時空上更接近這將來的安息。不信把人隔離在這安息之外，信則將我們擺在通往這安息的路上。這得獎賞的賽程乃是為我們信徒設立的。不信者不得參與。那些裡面沒有國度的人，永遠也看不見外面的國度。

三節的「**那安息**」是指前面所引詩篇九十五篇中宣揚的安息。為陳明這一點，此處再度引用了詩篇九十五篇論到安息的經節。

保羅在此首先聲明詩篇九十五篇所應許的安息乃是在**將來**；然後，他立即承認有一個**過去的安息**，藉此證明其觀點。「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來四3）保羅似乎是說：「我承認，聖經在別處的確說到神的工作已經完成，也說到創造之工一經完成，神就得了安息。完工即暗示安息；聖經也用『安

息』這詞來描述神在第七日所享的<sup>21</sup>。但這同樣清楚地證實，有一個**將來的**安息，就是我引用的詩篇裡所說的安息。『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四5）——這說明，神正在進行一項新工作，而且定意在完工後要安息，也要讓別人進入其中，與祂同享安息。」

所以，要理解這段話，就必須承認神有兩個安息：一個在過去，發生在神創造的第七日；一個在**將來**，就是詩篇九十五篇所提到的<sup>22</sup>。不過因這段論述來得突然，要明白其思路並不容易。

「我的安息」這詞可以有兩種含義，分別是：

- 一、「我所**享受**的安息。」（主觀的）
- 二、「我所**提供的**安息。」（客觀的）

這段話所引用的經節，分別是這兩種含義的預表：（一）創世記中的安息——「神……就在第七日歇了……安息了」（二2）——這是說到祂自己**享受**的安息。（二）但同樣清楚的是，詩篇九十五篇所提到之將來的安息，即不信者不得進入的安息，乃是神所**提供的**安息，為了讓人享受，也讓祂自己有分。在我們的主所說的比喻中，「我的筵席」一詞就是這個意思（路十四24）。羅馬書中一個非常特出的詞，也是該卷書的關鍵詞——「神的公義」——也含有這個意思。摩西在說到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時，也使用了該詞的這層意思：「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申十二9）

<sup>21</sup> 原文為 κατάπαυσις，κατέπαυσεν。（譯註：希伯來書四章三節的安息是用 κατάπαυσις 這個字，與第四節說到神第七日之安息的 κατέπαυσεν 算是同一個字。《七十士譯本》裡的創世記二章二節和詩篇九十五篇十一節的安息，也都是用這同一個字。）但在舊約希伯來文裡，創世記二章二節和詩篇九十五篇十一節的「安息」則不是同一個字，後面會講到其中的差別。

<sup>22</sup> 所以斯圖爾特（Stuart）等人誤解了此段的本意，因為他們想要去掉 Καίτοι 一字（譯註：即希伯來書四章三節裡的「其實」）表示相反或轉折的意思，而將其譯為「也就是」。

現今，「神的安息」乃是以這兩種含義同時應用到我們身上。這兩種含義各有其屬靈原型。神有個已過的安息，是我們因信已經進入的；這是因神有個已完成的工，祂也正安息其中。這工作即耶穌經過為人生活，為我們成就了義，並藉著死承受了律法的咒詛。祂這工乃是在復活時完成的。在這完成的工作中，整個神格都已安息；這比第七日創造完工後的安息更使祂心滿意足。「當神現今說到祂的安息時，當然不是指那早已完成的工作，也不是指那早已過去、創造後的安息，即第七日的安息；但將來的安息要與那過去的安息相似，因為描述它們的話是相似的。」<sup>23</sup>

神創造完工後的第一個安息，因不義進到人裡面而被破壞了。死亡的判決隨之而來，神的工作便遭破壞損毀。為恢復那安息，神就有了雙重的工作和雙重的安息。首先要成就義，以廢除不義所帶進來的罪。這個工作已經完成，神也已安息其中。然而，不義帶來的勞苦和死亡的判決，依然存在；這些必須除去，神完滿的安息才能來到。這就是詩篇九十五篇中之將來的安息，是我們受邀進入的；神要因祂新的工作而喜樂。創造的第七日正預表這將來的安息。主日則是現今安息的日子；這一日，我們慶祝基督已完成的工作。

神在創造的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來四4）。詩篇九十五篇所提的工作——「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9）——屬於另一類、非創造的工作。罪破壞了神先前因創造而有的安息。神便重新做工，以帶進更好的安息。但不信從的人既不認識主的道路，也不贊同祂的工作和祂的安息。因此，主向「那世代」（10）發怒。但「那世代」僅僅是指那些倒斃在曠野的人嗎？絕對不是。只要神還繼續顯明祂的道路、顯出祂的作為，只要那安息尚未實現，那世代就還沒有過去。耶穌向我們保證，這世代要等到主的日子那可怕的審判將其從地上掃淨時，才會被

---

<sup>23</sup> 譯註：這段話作者用引號標出，但沒有說明作者是誰。

除淨。「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太二四34）願我們不要有分於這愚拙悖逆的世代！

### 來四 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sup>24</sup>，不得進去。」

神安息的應許首先是傳給以色列人，但他們因不信從而失去了這安息。然而，神的話不可能徒然返回（賽五五11）。所以，有一些人必進入這安息。既然不信從的人不得進入，這就意味著要進入的那班人不能是不法或不信從的。

### 來四 7~8

7.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sup>25</sup>：『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

這證明聖靈所說的安息尚未實現。誠然，摩西一死，約書亞就帶領以色列餘民進入那地。經上也確實說神給了他們平安。「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書二一44）「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著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二二4）然而，那平安卻不是神在詩篇中所指的安息。因為倘若那安息已經享受過了，神就不會在這麼多年之後仍說那安息是信徒要竭力追求的目標。

同樣，經上也確實說神給了大衛和所羅門「安息」：（一）給大衛的安息——「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sup>26</sup>，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撒下七1）。（二）神特別向所羅門（意即「平安的」）應許安寧。神對大衛說：「你要生一個兒子，他必

<sup>24</sup> 原文為 ἀπείθεια。

<sup>25</sup> 這裡讀作 προείρηται 比較正確。

<sup>26</sup> 譯註：在作者所引的英文經文中，這裡的「安靖」和以下經節中的「太平」和「安靜」都與「安息」是同一個字（rest）。

作太平的人；我必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代上二三9上）

然而，神既然藉著大衛說到將來的安息，那麼顯然，甚至在大衛昌盛的日子，就是他本人及其兒子作王期間，以色列於應許之地所享的政治安寧，都不是神所計劃的那個安息。經上沒有說神得了安息。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美地四百年後，試誘和神的呼籲——要他們聽神的話以免失去平安——仍天天持續不斷。即使在大衛的日子，神仍然呼召人要注意「今日」（來四7）。如果約書亞三、四十年的平安就是所指的那安息，大衛就不會在作王的時候仍把這應許說成是尚未成就的了。

「別的日子。」（8）創造的六日是實際的日子，第七日也是如此。然而，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試探祂的日子<sup>27</sup>」卻為期四十年（三8）。因此，「日子」被賦予了新的意義。此外，神稱從約書亞或從摩西到現今的這段時期為「今日」，又進一步延伸了「日子」這詞的意義。那安息的日子，就是接在「今日」之後的，也將會是個延長的日子。「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現今勞苦的日子，也就是聖徒受苦而世人受試煉的日子，在神心裡都已經定好了期限。隨後安息的日子，同樣也有期限。神的安息將為期「一日」。假若約書亞的日子就是那安息的日子，神就不會再提「別的日子」（來四8）。下一節接續了這個思路並加以展開。

#### 來四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這是此段論述的要點。詩篇九十五篇所應許的安息尚未實現。這安息應當成為基督徒渴慕追求的目標。

---

<sup>27</sup> 譯註：「試探祂的時候」（來三8）中的「時候」一詞原文是「日子」。

今日是勞苦的日子，是因世界而憂傷的日子，也是神試煉祂子民的日子。明日則是安息和獎賞的日子。只要你在「今日」的時期堅持到底，那長久的明日將是你的補償。希伯來書四章九節用了一個不同的字來描述「安息」<sup>28</sup>。使徒造了一個新字，稱那要來的為「安息日的安息」。

因此，這暗示我們，神造物之工完成後第七日的安息雖不是詩篇九十五篇所講的安息，卻是其預表。使徒似乎在暗示，千年國的安息將發生在世界歷史的第七千年。屆時，神將歇了前六日的工，與祂的百姓一同歡樂。為了預示神計劃中這要來的安息，律法標出第七日、第七週、第七月、第七年，以及七個七年，以規條預表那尚未守的安息日。同樣，使徒也兩次以「第七日」來指稱神創造後安息的時期（來四4）。

此外，約書亞帶以色列餘民所進入的安息雖然不是神的真安息，卻是那真安息的預表。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身為「太平的人」（代上二二9），其王國輝煌的日子也是那真安息的預表。這些都預表那將來的安息日。那要來的安息將包括受造之物的安息，就如起初第七日的安息一樣。那安息將特別包括以色列及應許之地的安息。這安息將是戰勝神仇敵的結果，如同約書亞的安息一樣。

這歡樂的時期正等待「神的子民」（來四9）來享受。但一如本書信所表明的，這子民有**兩班人**：蒙屬地呼召的一班和蒙屬天呼召的一班。本書信第十一章把舊約的傑出人物擺在我們面前作為信心之子；他們因信稱義，從而享有神在基督<sup>29</sup>的義中所供備的安息。他們也被視為順從之子，所以只要神指定的時期一來到，他們就要與我們一同進入那應許的安息。這同一個好消息

<sup>28</sup> 不再是 κατάπαυσις，而是 σαββατισμός。在創世記二章二節的希伯來文中，「安息」一字也不是詩篇九十五篇十一節的תְּנִשְׁאָן，而是תְּבַשֵּׂר。

<sup>29</sup> 譯註：原文為「另一人」。

息已擺在這兩班人面前；那同一個安息日的安息是為這兩班人預備的。<sup>30</sup>

這個觀點證實了本章的結論：希伯來書這段經文所說那安息日的安息，就是千年國。這段經文教導我們要竭力追求神的安息。保羅也告訴我們，他竭力追求的乃是要達到那從死人中特殊的復活（腓三11），就是那為了進千年國之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5）。此外，彼得也激勵聖徒要分外殷勤，才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基督的國度（彼後一5~11）。保羅在希伯來書中所說要竭力進入的安息，相當於彼得所說要竭力進入的國度。這兩種說法不過是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同一件事，因為聖靈已向我們保證，我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四4）。保羅竭力追求那卓越的復活作為「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4），也以同樣的原則證明了這同一個結論。最後，耶穌也敦促聽祂話的人要謹慎，免得被關在神國之外，因為在神的國裡，列祖和外邦信徒要聯合為一，但不信的和違背的則要被趕到外面（參太八11~12）。

#### 來四 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

我相信，這一節主要是指著基督說的。

前一節經文表明安息日乃是與神將來的安息有關，但這一節指出有一個現今的安息日或安息，是信徒已在享受的。這個安息是信徒一信主就進入的。因此，既然這封書信的對象都是信徒，保羅就把進入安息說成是已經發生的事。這裡的原文是，「那些已進入安息的」。

從這個意義上講，任何一位接受正確教導的信徒，都已經進入了神的安息。他已經停下了要憑自己的行為得稱義的一切努力。在他眼裡，耶穌已經按著神的公義為他完全成就了那偉大的目標。如今，他每想到基督的工作就感覺平安和滿足，就像神看

---

<sup>30</sup> 但這不是說，在那日，律法下的聖民將和教會據有相同的地位和尊貴。

到出自祂手的造物是何等完美時一樣。信徒如今看見他「自己的工」再好也不過是「死行」；為此他需要悔改，良心也必須得洗淨，才能真正地事奉活神（來六1，九14）。但現在他必須在神生命的大能裡，殷勤地做神的工。**神將來安息**的盼望只能建立在**神已成就的義**這個基礎上。

律法並不能給人真安息，因為律法不能給人義。舊約的「耶穌」（即約書亞）所帶來的安息必定是不完全的；因為這安息乃是建立在他自己和以色列人的順從上。但新約的「耶穌」乃是在完全之義的基礎上，正帶領祂的子民進入安息。

以色列人棄絕了基督之義所提供的安息。他們曾經尋求，並且仍在尋求維持自己的義。因此，這些國度之子要被趕到外邊的黑暗裡，外邦信徒則將從東從西而來，在神的國裡坐席（太八11~12）。因為人的義若不勝於法利賽人的義，就絕不能進入神將來的國（五20）。

#### 來四 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這一節和上一節將兩個安息作對比。一個是已經得享的安息，另一個是我們要竭力追求達到的目標。第一個安息乃是為第二個安息勞苦的必要條件。已經憑著神的義得著安息的，要竭力追求將來的安息；這正是神呼召他們進入第一個安息的目的。

如我們先前所見，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為希伯來書這幾節經文作了美好的詮釋。在那一章裡，他首先描述自己原來如何信靠身為猶太人的長處和成就，後來又如何因信從神得著義，而將那一切全部棄絕。然後，他補充道，他已決定要竭力追求，好在義人復活的時候得以進入第二個安息，即國度的安息。

這樣看來，基督徒的地位似乎是矛盾的。他一面在安息，一面又在勞苦。在這稱為「今日」的時期，他正在安息，因他已不

用再為自己得著義而有任何勞苦。他已因信得著了義。他正因此而安息，因為神也正因此而安息。他現今魂裡的安息，乃是耶穌的應許：「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

但「趁著還有今日」（來三13），他也仍在做工，以達到那將來的安息；因為神也在做工，以帶進一個既新又完全的安息。而神正在呼召他，要像賽跑的一樣，奔跑以得冠冕；又要像摔跤手一樣，較力以得獎賞（林前九24~26）。

他要在明日才能歇了勞苦；屆時，他要在**外面**得著那現今只能在**裡面**享受之神的平安。關於彌賽亞要來的日子，經上說：「**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10）但關於現在，經上記著：「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33）「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

#### 來四 12~13

12. 「神的道是活潑的<sup>31</sup>，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人天然的心思總是輕視、不信神的話，所以需要聖靈這樣的對付與斥責。人往往容易這樣想：某某部分的經文已經過時了，跟我們毫不相干！

對於本章所論的經節，我們很容易會想：詩篇九十五篇只不過是說到早已過去的事，與我們無關。然而，保羅為神的話辯白：不，這話所及的範圍，遠超摩西、約書亞或大衛的日子。這些話既不是死的，也不過時。不，這話今天應用到我們身上，仍然滿有力量。活神的話乃是**祂**自己的形像。所以，這話也是活的。

---

<sup>31</sup> 原文為Zōv。

神的話對信徒的應許滿了大能，能夠變化人、潔淨人。神的話遭到抵擋、藐視時，也同樣滿有大能，能夠以其警告剖開並刺入人的魂。

神既然鑒察人心，祂的話又是祂智慧的返照，祂的話自然會審查人的意念，如同審查人的行為。「他們心裡常常迷糊。」（來三10）「不可硬著心。」（15）

有些希伯來信徒可能當時正在考慮走背道的路。在此，保羅擺上有益的警告。這樣背道的意念是神已知曉的，現今即受祂話的譴責；信徒若不悔改，將來還要受懲罰。

因此，關於神安息的問題，保羅末了向神的話發出訴求，因祂的話乃是我們在神這位審判官面前交賬時的根據。願我們都鄭重考量這末了的訴求！

## 第四章 兩個誓言

希伯來書五章十一節，六章

保羅在希伯來書二章末了和三章開頭<sup>1</sup>向我們揭示，耶穌不光是我們所承認的使徒，也是大祭司（二 17，三 1）。然後，他先不講耶穌作大祭司，而先將耶穌的使徒職分與摩西的使徒職分相比（三 1~6），並說到更超越的安息，也就是耶穌正在帶領蒙更美呼召之人所進入的安息（三 7~四 13）。從四章十四節開始，他才再次說到耶穌的大祭司職分，以表明其祭司職分乃是高於亞倫的祭司職分。他從三個不同的角度陳明亞倫的祭司職分<sup>2</sup>：

- 一、祭司職分總體的性質（五 1）<sup>3</sup>。
- 二、祭司該有能體恤人的本性（2~3）。
- 三、祭司不該是自我設立的（4）。

- 當說到主身上的這些點時，保羅乃是以相反的順序來說明：
- 三、耶穌如兩篇詩篇所證，是由神設立的（來五 5~6，詩二 7，一一〇4）。
  - 二、祂有能體恤人的性情（來五 7~9）。
  - 一、祂被神稱為「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10）。

<sup>1</sup> 譯註：原文為「在之前的一段」。

<sup>2</sup> 譯註：「亞倫的祭司職分」原文為「這事」。

<sup>3</sup> 譯註：此處三點和之後三點的經文出處為譯者補加，原文並沒有。

隨後<sup>4</sup>，使徒插入了一段長篇的論述；這是本章所要探討的。至於耶穌的祭司職分這個主題，保羅是在後來又回頭說到麥基洗德之大祭司的職分時（六 20），才再度提起。

所以，要明白這整段經文，正確領會那些舊約的歷史顯然極為關鍵。

### 來五 11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sup>5</sup>。」

使徒覺得很難在希伯來信徒面前提及此話題，因為這需要他們對之前所講的真理有更深的認識。然而，真正的障礙是在於人沒有準備好，而非題目本身的難度。其實，困難本應激發人的興趣，而不應使人懶惰下沉。認識一項真理時所受的攔阻越大，徹底明白該真理後的喜樂和對它的珍賞也就越大。自然哲學家在研究自然物體和科學定律時，顯示出何等大的耐心！講解員在介紹天文學、顱相學、化學的新發現時，所面對的聽眾何等熱切！難道只有在關乎神的事上，神的子民才如此懶惰嗎？他們難道不願相信從神的話中還可以學到自己所不知道的事嗎？

對希伯來信徒講話時，最令使徒痛心疾首的，是他們已經「變得聽覺遲鈍」（來五 11）。他們曾一度注意聽他傳講，每聽到一點新的真理都歡喜無比，猶如發現了新的金礦。如今，他們熱情不再，注意力減退，對神的話提不起精神，好像這些話不再能給他們任何新鮮或有趣的供應。

<sup>4</sup> 譯註：即，從五章十一節開始。

<sup>5</sup> 原文為 γεγόνατε。（譯註：這希臘字意為「變得」。此句按原文直譯為「變得聽覺遲鈍」。）

## 來五 12~14

1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sup>6</sup>，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
13.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公義的話<sup>7</sup>，因為他是嬰孩；
14.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自古以來，教師所要具備的重要品德資格，不是受按立，而是對福音真理的認識和熱愛。按理說，隨著年歲增長，基督徒應該在知識上長進，也應該能把所學的真理傳授給人。即使未必人人都能在公眾場合講道，但經過長久學習，所有的信徒都應該能在私下場合傳講真理。然而，當時希伯來的基督徒非但不能把真理傳授給別人，反而需要別人來向其傳授基督信仰最基本的要道。他們還需要別人來使他們銘記關乎自己蒙神悅納的真理。

聖經新舊約是「神的聖言」。異教徒也有些神諭；他們周遭的王公貴族得付出相當的代價，才能向其請教。然而，這些神諭的回答往往不是非常模棱兩可，以致可以有兩種相反的意思，就是極其晦澀難懂，令人不解。但我們的聖言可不是這樣。我們的聖言講述神過去的目的，教導我們當今的責任，又揭示將來的事，清清楚楚，令人驚歎。

保羅將基督信仰中基礎的真理比作奶。按這些希伯來信徒信奉基督的年日來看，他們應當是成人了，卻還不能消化比奶更結實的東西。成人就應該吃成人的食物。他們卻並非如此。

---

<sup>6</sup> 我認為 *τινα*（某人，或某事/物）不是與 *στοιχεῖα*（小學）相連，而是作動詞 *διδάσκειν*（教導）前面的不定代詞。（譯註：作者認為這裡的希臘字 *τινα* 應譯作「某人」，而不是譯作「什麼」。按前者的譯法，這句應譯成：「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教導你們」；按後者的譯法，這句應譯成：「還得將什麼是神聖言小學的開端教導你們。」）

<sup>7</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使徒再次發出責備，因他們原來不是這樣。他們如今成了那需要吃奶的。保羅彷彿是說：「我記得你們以前不是這樣。那時你們追求基督更深的真理，將其當作食物吃了。看到曾經靠乾糧生活的成人又回去吃嬰孩專用的稀薄奶水，何等可悲！」但這正應驗了那句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十三 12）真理若被忽視，就會從人的心和記憶中消逝。

這段話對今日的基督徒是何等的責備！他們始終只停留在福音的基礎要道上。自身的救恩幾乎是惟一令他們感興趣的話題。大多數人也甘願如此。他們說：「我們只要能上天堂，那就夠了！」

然而，基督徒如果一直在悔改和信仰這些基礎要道上徘徊不前，神話語中美妙教訓的廣闊天地就永遠對其是關閉的。他們「不熟練公義的話」（來五 13）。但「公義的話」是指什麼呢？我認為是指舊約，與緊接在後的「基督道理的開端」相對（六 1）。舊約，或舊約救恩的條件，被稱為「律法的義」（羅九 31）。公義是舊約的要求；神的義是舊約所主要揭示之神的屬性。相對於此，福音的話語被稱為「**祂恩惠的道**」（徒二十 32），「**和好的道理**」（林後五 19），「**這救世的道**」（徒十三 26）；聖靈被稱為「**施恩的聖靈**」（來十 29），而神現今所坐的寶座則被稱為「**施恩的寶座**」（四 16）。

施浸者約翰是在舊約的靈裡來的；所以，我們的主也說他是「遵著義路」來的（太二一 32）。這是因為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路一 17），效法了那位舊約先知遠離罪人的榜樣（進一步的證明可見於詩一一九 123, 138, 172，箴八 8, 20）。

使徒在此的意思是，這些不冷不熱的希伯來信徒並不知道，舊約的意義乃在於預表基督以及要來的事。這觀點與前面所說的完全一致。使徒正是在他即將要闡釋舊約歷史如何預表基督的榮耀時，才發出前面的責備。顯然，一個人若連新約用明言所闡明

之基督的主要職分都不太能理解並接受，就更看不出舊約透過預表的面紗來陳明的基督了。

這裡再次顯出今日基督教的衰微。新舊約兩書第一層、字面的意思是奶；第二層、更隱含的意思則是乾糧。乾糧既要求聽道者有更大的**信心**，也要求教師有更多的知識。舉例來說：利百加被領到以撒面前的這段歷史，是要教導聖徒看見在凡事上（尤其在婚姻的事上）禱告並尋求神引領的重要。但這些真理都是表面的。其中還隱含著一系列新約的真理，遠比上述真理更深：這段經文乃是預表教會藉著聖靈被帶到基督面前的歷史。舊約對我們的影響，主要在其預表的一面。同理，在使徒的論述中，亞伯拉罕妻妾和兒子的歷史（加四）也只有從屬靈意義上來理解，才能應用到我們身上。

請注意使徒是從何處開始責備希伯來信徒的，因為這強有力地證實了上述觀點。在責備以前，他已經論述了大祭司的兩項資格<sup>8</sup>。接下來，他該論到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來五10）設立為祭司的。但麥基洗德是舊約裡的人物；用他的歷史來說明基督的地位，需要加以**解釋**。也就是說，我們需要把他的歷史當作**預表**來接受。麥基洗德的各種名字，亞伯拉罕遇見他時的情形，麥基洗德所說的話，他對神的稱呼，全都是預表；也就是說，這些都是對「來世」的預言。

麥基洗德先被引見給亞伯拉罕，並被他承認為神的祭司（創十四），然後亞伯拉罕才蒙稱義（十五），並得到關乎千年國榮耀<sup>9</sup>的主要應許（二二）。但神帶給我們的乃是麥基洗德的原型<sup>10</sup>；我們也是藉著接受祂才得稱義並有分於要來的榮耀。為此，在這

<sup>8</sup> 譯註：見本章開頭部分所說的關於耶穌作大祭司的三方面。

<sup>9</sup> 譯註：即千年國，下同。

<sup>10</sup> 譯註：即基督。

段因希伯來信徒悟性遲鈍而插入的話<sup>11</sup>末了，使徒先提到亞伯拉罕的事例（來六 13~15），然後才回來講麥基洗德（20）。

耶穌的祭司職分有兩個階段：亞倫的階段與麥基洗德的階段。兩者對理解這封書信都極為重要。不理解麥基洗德的歷史與我們在預表上的關聯，乃是**悟性遲鈍，該受責備的**。這就是使徒所責備的。因為這意味著我們雖受邀進入國度，卻失去了我們蒙召時所得的盼望。我們的盼望在耶穌以君王祭司麥基洗德的身份顯現時就會來到。

但是，耶穌現今的祭司職分乃是照著亞倫的樣式。在摩西律法的行政安排中，大祭司跟君王是分開的。按亞倫樣式的祭司乃是負責有關獻祭、潔淨、赦罪等事。所以，人若拒絕接受照著亞倫祭司職分的耶穌，就會徹底滅亡。這種人乃是臥在神公義的忿怒之下，因為其過犯無以計數。為此，在充分說明救主的祭司職分、殿和獻祭如何對應於亞倫的樣式之後，使徒主要描述的就是這可怕的下場（參來十 19~39）。在第七章，我們看見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樣式的祭司。但祂按亞倫樣式的祭司職分卻是八至十章的主題。我們可能得救，卻不認識、或否認耶穌照著麥基洗德樣式的祭司職分和祂要來的祭司國度；眾多的基督徒現今就是這樣。然而，不接受耶穌作照著亞倫樣式的祭司，就會被拒於救恩之外。

主祭司職分的這兩個階段，相當於筆者在本書前面一章說到的兩個安息。棄絕基督作獻祭的祭司，就是離棄我們現今在神義裡的安息。不認識基督作君王祭司，就是不認識將來的安息，或不在乎要來的國度。今天，獻祭的祭司職分是看不見的，在不屬舊造的殿裡執行，只為信的人所接受。君王的祭司職分則要在耶穌顯現時才開始施行；屆時，天要打開，天地都要以祂為中心。

然而，舊約歷史作為教會和基督歷史的預表，對今天的人幾乎是關閉的。凡企圖揭開此預表面紗的，無論其教導如何合乎聖

---

<sup>11</sup> 譯註：指來五 11~六 20。

經，都有被譴責為「幻想」的危險。受神啟發的保羅讓我們從亞伯拉罕兩個妻妾及兒子的歷史中窺見如何從舊約吸取教訓，卻也因此免不了受人質疑和批評。人會這樣反應乃是因他們小看了聖經。基督徒雖然承認「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卻不完全相信這句話的意義。他們會將每一段經文的意思，限制在原作者寫作時可能想得到的含義範圍之內。但這樣做是愚蠢的。神的靈所看見的遠不止這些。是祂親自口述了這些話，以傳達祂心中隱藏的深意。

那麼，難道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把自己的見解強加於聖經的預表上，像俄利根（Origen）<sup>12</sup>那樣恣意幻想嗎？當然不是！神在其預表中自有祂的意思；我們該做的，是去發現那些預表的含義，而不是將我們的想法強加其上。而且，要在解釋預表這件難事上<sup>13</sup>看得清楚，我們需要「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五 14）。過去，因許多鑽研哲學的人妄想自己大有能耐，定意要將聖經寓言化，真理才從承認主名的教會中被逐出，直到今日還未得恢復。

就信主的年日而論，希伯來信徒已是成人，本該尋求並享受乾糧。他們也本該有成人健壯的官能，能夠分辨各種實行和教訓傾向的好壞。然而，他們卻渾然沒有意識到自己幾乎就要完全背棄基督徒的信仰。其實，他們若在知識和恩典上有長進，必會立刻意識到：信徒若在知識和實行上都變得隨便，其處境會是何等危險。因為如使徒所表明的，這兩件事息息相關。當人胃口好時，就有精力做工，官能也敏銳健壯。但當人胃口消減，當曾經忙碌的工人無精打采地懶散閒坐時，疾病就已開始或正要開始侵襲，而這種失調的結局可能就是死。

---

<sup>12</sup> 譯註：俄利根（Origen，AD 184~253），為基督教希臘教父中的代表人物。

<sup>13</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在這條艱難的道路上」。

### 來六 1~3

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sup>14</sup>，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
2. 所教導的浸<sup>15</sup>、按手之禮<sup>16</sup>、<sup>17</sup>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3.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

這裡與前文的聯結似乎是：「既然年歲成熟的人還靠嬰孩的食物而活是羞恥的，你們就該進步到吃適合自己年紀的食物。」希伯來信徒應該已經完全明白這些專為教導初信者的真理；他們該離開這些已經充分學得的真理，繼續往前。基督道理的開端是用來教導初信者的。接下來，保羅繼續說明這些道理的開端為何。

聖經有兩類教訓：一類在表面，適合初信的基督徒；一類隱藏在表面字義之下，也就是預表和預言。使徒邀請希伯來信徒前來認識他稱之為「完全」<sup>18</sup>的更深教訓。成人的教訓是屬於成人的。保羅也是如此向哥林多信徒保證，他當時雖然被迫只能向他們供應奶，卻有智慧能在「完全」的人（即成人，或在信仰上長成的人）當中說話（林前二 6，三 1~2）。

使徒這些話對今日的基督教是何等的責備！不少人，甚至是傳道人，似乎都認為聖經裡只有兩三條教訓。所以，傳道人的主要責任就是給這兩三條教訓配上各種佐料，以不同的形式端上檯面，以矇騙眾人的味覺！因此，許多對基督教無心的人，對此多少都有些厭煩。他們抱怨說：「我們要新的東西！我們老是反反復復地聽同樣的東西。」然而，在另一面，也有許多人不願意聽新的真理，就像有些人不願意聽舊的一樣。「請只講我們已經知

<sup>14</sup> 直譯，「基督開端的話」。

<sup>15</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16</sup> 原文為 βαπτισμῶν διδαχῆς，ἐπιθέσεώς τε χειρῶν。

<sup>17</sup> 如同一些好的聖經抄本那樣，我傾向於省略下一個 τε（和）。

<sup>18</sup> 原文為 τελειότης。在希伯來書五章十四節裡，保羅稱那些在認識基督上有長進的人為 τέλειος。

道的」，似乎是許多會眾和教會無聲的渴慕和想望。因此，發行最廣泛的基督教出版物，便是那些持守「簡單真理」的刊物。他們說：「這些東西足以帶我們上天堂了。你還要什麼呢？」還需要的太多了！基督徒若總是抱著福音的基礎要道不放，就會永遠像小孩子一樣。他們不知道神使其所處的這個時代有何獨特之處，其行為在許多方面也完全沒有彰顯出基督信仰所該顯出的特質。

不！這樣總在基礎要道上徘徊不前，不是神的靈所教導的。不！「我們應當……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1）無論是在對基督信仰的認識上，還是對恩典的經歷上，我們都不該自滿自足。信徒的尊貴、責任和權益，以及神的呼召，都容不得我們止步不前。

「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來六1）然而，強調基督徒必須在教訓上達到完全的地步，以成為「完全」或長成的基督徒，絕不是要我們否認基礎真理的必要和榮美。不，基礎真理乃是「根基」，所以是頭等重要的；只是建造者不該永遠只蓋造那一部分的建築。

接下來，保羅具體陳明福音的基要真理。

(一) 「懊悔死行」（來六1），按原文直譯為「悔改脫開死行」。這是基督的先鋒施浸者約翰的吶喊：「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2）以色列人確實很守律法；他們殷勤地遵守摩西外面的規條。但他們的魂向著神是死的，他們在未得重生的狀態下所做的乃是「死行」，是需要為之悔改、從中脫開而得潔淨的，正如外邦人需要悔改脫離偶像及放蕩的生活一樣（來九14）。但是，基督徒一旦有了悔改的行為，就不該一直需要人向他們傳講悔改的道理。

(二) 「信靠神。」（六1）這是人轉向神所該有的另一面。首先，神需要向猶太人和外邦人證明其行為是罪惡的，是不能夠救他們的。然後，神再將香膏傾入他們受傷、不安的良心裡，以

展示基督的義，使他們藉此可以得享平安。施浸者約翰所教導的，就是這教導的雛形。他引導以色列人「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徒十九4）。

請注意，這頭兩項是第一組成對相連的真理。

(三)(四)「所教導的浸、按手之禮。」(來六2)許多譯者因為不能明白原文的意思而扭曲詞序，將其譯為「浸洗的教導」。但當下我們所引的譯文意思就很清楚。聖經《武加大譯本》(Vulgate)也是這麼譯的。浸<sup>19</sup>有兩種：水浸和聖靈的浸。在新約福音的開端，施浸者約翰兩者都傳：「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祂要用<sup>20</sup>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路三16)

再者，經上說，「所以，你們要去，教導萬民<sup>21</sup>，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二八19)。因此，希伯來書六章二節應譯為「所教導的浸」，因為先要有教導，才能施浸。

另一個浸是聖靈的浸，一般由使徒按手施行。腓利在撒瑪利亞傳揚關乎基督和祂將來國度的福音後，就將信的人浸入水裡。但為了讓這些歸信者得著聖靈的浸，還需要兩位使徒下來，按手在這些已經受浸的人身上(徒八)。我們也看見保羅按手在已受水浸的人身上，以施行靈浸。「他們(施浸者約翰在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十九5~6)第二個浸賦予信徒超自然的恩賜。

在有些地方，這兩個浸緊密並行。如保羅告訴以弗所信徒：「一主，一信，一浸(在水裡)，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

<sup>19</sup> 譯註：「受洗」在希臘原文是 βαπτίζω，意思是「浸入水中」、「被水掩蓋」，或「埋在水裡」。所以譯為「浸」比「洗」更準確。此外，郭維德反對嬰兒洗禮，並且認為信徒皆應藉著浸入水中而受浸。為此，本書中「受洗」的「洗」都改譯為「浸」。

<sup>20</sup> 原文為 ἐν，意為「在……裡面」。

<sup>21</sup> 譯註：按欽定本原文，即作者所引之版本直譯。

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靈浸）。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弗四 5~11；參可十六 16~18）

我們認為從前神奇的恩賜也是為著現今的信徒，但只有少數人同意這一觀點。這些人稱這話題為「神深奧的事」（林前二 10）。但使徒卻不這麼認為。恩賜遠遠不是為著在基督裡完全、長成的人，反而是**基督信仰的基礎要道**之一！所以說，我們因缺了這教訓而停滯不前、眼看不明，又有什麼可希奇的？

這是第二對緊密相連的教訓。

（五）（六）「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來六 2）總體來說，死人的復活在舊約裡教導得並不清楚。有經文說，「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sup>22</sup>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詩一 5）。新約卻將其當作基礎的要道，教導說人無論義或不義，都要復活：「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

所以，保羅向腓力斯傳講說：「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徒二四 15）

復活之後的審判是「永遠」的（來六 2）。這教訓也是由新約福音首次清楚陳明的。舊約乃是用暫時的懲罰和審判警告各國和各人。但舊約沒有明說全人類（包括善人和惡人）復活時所要領受的判決乃是永遠的。直到施浸者約翰來時，他才受託將這真理傳講出來。「祂……要……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路三 17）請注意，每個人不是在死時，而是在復活時，才受審判。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來六 3）這話有些難解。使徒要行的是**什麼**？為什麼又有「神若許」這樣的限定？

<sup>22</sup> 原文為 ἀναστάτω。在《七十士譯本》裡此字譯為 ἀναστήσονται，在《武加大譯本》裡譯為 resurgent。我認為這裡的「義人」一詞聯於「會眾」，也聯於「審判」。所以說，「惡人在義人受審的時候必站立不住」，也必無分於義人在頭一次復活時的聚集。

這似乎和本段經文中頭一個勸戒有關：「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六1）與此相對應的是：「不必再立根基。」（1）與第二個勸戒「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1）相對應的則是：「我們必如此行。」（3）「不必再立根基」特指教師這一方，而「離開……開端」主要指聽者這一方。「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則包含雙方，因為如果聽者不能聽更深的真理，教師教導這樣的事也不合宜。使徒似乎在問：「我是想要教你們更深的功課——但在你們願意聽嗎？」照我理解，使徒所加這限定的話——「神若許」，是指他心裡想親自探訪這些希伯來信徒，因他盼望能教導他們這些更深藏的要道（十三19，23）。

#### 來六 4~6

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sup>23</sup>、又於聖靈有分<sup>24</sup>，
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

我們先來看看這段經文中所說基督徒當享受的福分。這些福分可分為兩類——分別出自前面所舉的兩個源頭：教訓和接手。蒙光照和嘗過神善道的滋味，都是由於基督教訓的傳講。別處也說到傳講能帶來光照，如以弗所書三章八至九節（參希臘原文）。我信，這裡的光照是指基本的教導，說到悔改和信，也就是說到身為罪人的危險，以及罪人如何在基督裡蒙神悅納。「嘗過神善道的滋味」則是關乎信徒對千年國喜樂的盼望。「善道」這詞主要是用來描述千年國的時期。「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善事（或善道）<sup>25</sup>必然成就。當那日子，那時候，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祂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

<sup>2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24</sup> 或屬「一個聖靈」——指的是超自然的恩賜。

<sup>25</sup> 原文為 נְתַבֵּר כָּלֹב。 （譯註：按原文和作者譯文直譯，以配合論述。）

義。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耶三三 14~16）同樣，這詞也用來描述約書亞和所羅門的日子，與神賜給他們的安息，以及以色列人從巴比倫的回歸與復興（書二一 45，二三 14，王上八 56，耶二九 10，詩三四 8，四五 1）。在約書亞記中，「善道」與主對違背祂誠命之人的警告形成鮮明對比，也與摩西所說的祝福和咒詛相呼應。

另外三項福分乃是關乎新信徒在受了「所教導的浸」之後，藉著「按手」由聖靈賜下之神奇的恩賜。但是，這些恩賜為何要分三次描述呢？因為每一次的描述都呈現出這些恩賜對魂之影響的重要一面。首先，這些恩賜稱作「嘗過屬天的恩賜<sup>26</sup>」。據我觀察，「恩賜」這個字（δωρεά）常用來指早期基督徒超自然的恩賜（徒二 38，八 20，十 45 等）。這名稱本來可能是用來指前面一章所提的第一個「安息」，即信徒因基督的義而有的安息。這恩賜自古就是藉著信聯於義，作為神蓋上的印記（加三，羅五 15~17<sup>27</sup>）。彼得在以色列不信的首領面前，也以此恩賜證明基督徒所信的為真（徒五 32）。

其次，這恩賜稱作「於聖靈有分」。根據這詞組一般的意思，其用意似乎是要我們想起本書信先前的一句引言，即耶穌已經為喜樂的油所膏，勝過膏「祂的同伴<sup>28</sup>」（來一 9）。既然頭已被膏，肢體也就被膏。那靈既無限量地賜給了耶穌，同樣也就「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sup>29</sup>」（弗四 7），無限量地賜給了信徒。

「基督」或「彌賽亞」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受膏者」。「基督徒」又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有分於受膏的人。一想到如此受印記而成為基督的一個肢體，在祂的義裡蒙稱義，又有分於祂的靈，是何等令人振奮！

<sup>26</sup> 原文為 δωρεά。

<sup>27</sup> 按我的理解，「義的恩賜」不是「義這個恩賜」，而是聖靈的恩賜，由神將其聯於擁有義的人。

<sup>28</sup> 原文為 μετόχους。

<sup>29</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照著基督恩賜的度量」。

但這些恩賜還有第三方面，即「來世權能」。這是說到與千年國榮耀有關的超自然恩賜。既然使徒的教訓揭示了要來的國度，「來世權能」自然就是關乎那要來的國度。因此，保羅將「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與「來世權能」連在一起。這兩項乃是千年國榮耀的憑據和保證；它們使人看出神應許的預定繼承人，並藉著所預言之「要來的事」，引領基督徒以基督的國度作為他們特別的盼望。

現今，若有人領受了這些超自然的恩賜，卻放棄了對基督的信仰，他為了自圓其說，就必須亵瀆先前賜他恩賜的那靈，說祂是欺詐、邪惡的靈。他必須「褻慢施恩的聖靈」（來十 29），就是不僅消滅其恩賜，而且褻瀆聖靈；主已宣告說，這罪不能得赦免。

以上福分說出使徒時代信徒普遍的情形。這段經文的警告不僅針對話語執事，也針對一般信徒；照樣，其所描述的地位也為這兩班人所共享。顯然，保羅在此所說的是信徒。他當時正努力保守真基督徒不背道回到猶太教，而非保守新喚醒的靈魂不再墮落回到世界。然而，僅僅被喚醒而尚不是信徒的，既未受水浸，也未受靈浸。使徒不會對這些剛被喚醒的人說，他們如果再昏睡，就不可能得救。所以，說這段經文的對象是一般人而非信徒，是說不通的！保羅在此乃是嚴正表明，信徒若決定離棄內裡已領受的恩典，是何等危險。

正如部分的退後就能叫人失去千年國，徹底的背道也可能招致永遠的滅亡。

但保羅怎能一面這樣說，一面又持守聖徒最終必得蒙保守的教訓呢？其實，我們大可不必先解決這個難題，才來相信這段經文中明顯的意思。但我還是願提出一點見解，以減輕（甚至解除）這難題。如果神對信徒<sup>30</sup>放任不管，信徒不僅完全可能，而且是

---

<sup>30</sup> 譯註：原文是「人」。

**肯定會**如這裡所說的離棄恩典<sup>31</sup>。但事實上，這從未、也永遠不會**真的發生**。好比說，許多事情都是可能的，甚至真可能發生，卻從未發生。例如，地震完全**可能**把諾維奇（Norwich）城裡所有的房屋都震倒，只留下我正在其中寫作的這座房子；但是無人認為會發生這樣的事。醫生可以真誠地對病人說：「你若不按時吃我開的藥，就會變得無藥可救。」然而，他十分清楚，病人既然渴望活下來，必不會不吃他開的藥。所以，不吃藥的後果便永不會發生。換言之，醫生的警告已足以預防那後果。

「若是**離棄**道理<sup>32</sup>。」（來六 6）並非所有信主之後的過犯都算作「離棄道理」。「離棄道理」乃是指徹底、惡意地棄絕基督教，成為不信神的人，或者轉入猶太教，或某個假宗教。這與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很類似：「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故意犯罪」（來十 26）指自願放棄基督教；這與因受死亡威脅而否認基督不同。諾窪天（Norvitian）<sup>33</sup>主義者的錯誤就在這一點上：他們拒絕接受因恐懼或經受折磨而放棄信仰的基督徒重返教會。然而，使徒所說的「故意犯罪」，乃是自願、執拗、惡意地棄絕基督。這罪是**自發的**，相當於希伯來書六章所說的「離棄」（6）。六章裡的「蒙了光照」（4）相當於十章裡的「得知真道」（十 26）。所以，六章所說的背道者，應該就是犯了褻瀆聖靈的罪，即救主宣告為不能赦免的罪（太十二 31）。十章說，他們乃是「**褻慢施恩的聖靈**」（來十 29）。

<sup>31</sup> 譯註：原文只有「離棄」。

<sup>32</sup> 譯註：聖經原文裡沒有「道理」一詞。

<sup>33</sup> 譯註：基督教早期神學家（AD 200~258）。

他們還「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六6）。第一次釘十字架，是神所許可並命定的。第二次釘十字架，則違背了神的決議與定旨。人所定罪的那一位，神已永遠稱義了祂。耶穌還為首次釘死祂的人祈求，說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 34）。但使徒在此所說的背道者乃是已蒙了光照，卻仍惡行不改的人。他們是「為自己<sup>34</sup>」釘死基督；「為自己」意即在他們能力的範圍內。這是說到他們魂中的罪行。若是可能，他們會再殺祂一次。此外，他們明明地羞辱祂。這是其罪行外在的一面。他們帶領基督的仇敵再次對祂肆意褻瀆，彷彿耶穌是個騙子，其宗教不過是狡猾的無稽之談。

我們也當注意，這段話中的**現在**分詞是領會其意思的關鍵。這裡不是說，他們藉著過去所犯而**現今已為之悔改**的罪行，將「基督重釘了十字架」；而是說，他們不知悔改地將祂**繼續**釘下去。按動詞的時態，這句話的意思是：「他們**現今仍**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對這樣的人，經上說，「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來六6）。這該是顯而易見的。這個「不能」，乃是從基督教**教師**這一面來看。教師沒有新的真理可以影響這樣的人<sup>35</sup>。他們接受過的觀點包含了基督信仰裡所有崇高的目標。他們已經認識那信仰及其所啟示之神的赦免和平安。他們也知道神要來之國的榮耀。還有什麼新的目標，可以用來影響如此頑固不化的心<sup>36</sup>呢？還有什麼信仰真理的證據，是他們未曾領受的呢？他們曉得基督的教訓。他們已經受了超自然恩賜的印。

<sup>34</sup> 譯註：希伯來書六章六節按原文直譯是，「……為自己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sup>35</sup> 譯註：原文是魂（soul）。

<sup>36</sup> 譯註：原文是靈（spirit）。

但是，非但凡人不可能使他們重新悔改<sup>37</sup>，就連惟一能做到的那一位，也不願意。這就是為何他們完全不可能悔改了。

現在，讓我們來看這段話和前面經節的關聯。原文六章四節的開頭有個「因為」一詞。此前，使徒已警告希伯來信徒，說他們因缺乏習練的心竅而無法看清事情的傾向。過去，我們一度看不見某些行為的後果；但隨著內裡光照和對主熱誠的增加，我們對這些行為的危險就會愈加敏感。同理，隨著知識和愛的減少，人對至終背道的危險也愈加麻木。所以，保羅為喚醒希伯來信徒來認識這危險，便對他們說：「不要在知識上退後，因為缺乏知識的，容易被帶偏離；變得冷漠的，很容易落入無望的背道，如我現今向你們描繪的那樣。」

#### 來六 7~8

7. 「就如一塊田地<sup>38</sup>，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8. 若長<sup>39</sup>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在此，保羅以同樣有利條件下的同一塊田地為例，說明神公義的忿怒如何對待犯下前述重罪的人。此處的土壤本來當受雙重有益的運行：一重來自神，另一重來自人。屢次下在其上的雨水，是神的恩澤。這恩澤相當於信徒嘗過聖靈的「屬天恩賜」（來六4）。但此外，田地還需要人的耕種。這相當於人師的教導。

這為本章前面所說基督徒應有的情形，提供了進一步的說明<sup>40</sup>。（一）屬地的運行，或說是耕種，相當於良心藉著神稱義

<sup>37</sup> 注意這一平行結構：*μὴ πάλιν θεμέλιον καταβαλλόμενοι μετανοίας* 與 *πάλιν ἀνακαινίζειν εἰς μετάνοιαν*。（譯註：前一段出自來六1，即「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第二段出自來六6，即「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

<sup>38</sup> 原文為 *Γῆ γάρ*。

<sup>39</sup> 原文為 *ἐκφέρουσα δὲ*。「若」暗含在這個語句中，如同前面第六節的 *καὶ παραπεσόντας*（若是離棄道理）。

<sup>40</sup> 譯註：原文為「鑰匙」。

之道的傳講所蒙的「光照」（來六 4）。這運行也包含「神的善道」（5）藉著啟示神的國和信徒將來可得的榮耀，進一步顯明神的心意。（二）屬天的恩澤，或說是雨水，則相當於基督徒所享的另外三項特權。

在天和地如此一同恩澤田地之後，人就盼望得著相應的好結果。沒有農夫願意白白做工。照樣，神也不會讓人自以為可以享受屬靈的特權和財富，而不必負任何責任。

地的定命有兩種。一種是討人喜悅的，即地以有用五穀糧食或菜蔬來酬報耕者。這樣一來，地就受人稱許，也蒙神祝福。同樣，基督徒也可能以善行回報神所賜與他之屬天和屬地的關愛。但是，還有一種壞的結果。如果天已降下雨水，地也有人翻土、施肥、播種，但其回饋耕者的卻只是荊棘和蒺藜，那將如何呢？如果受到雙重恩澤的地，回報的卻是雙重的惡果，那將如何呢？屆時，人要定罪這地。這地要受棄絕。人在其上的耕作都要被棄為無用。地從神所受的乃「近於咒詛」（來六 8）。「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三 17，18）

「結局就是焚燒。」（來六 8）地要被焚燒。荊棘和蒺藜為火焰提供燃料，而焚燒則表明地因無用而受人審判。因此，這也是背道者滅亡的預表。

耕者把所有的努力都耗盡在地上了，還能為地做什麼呢？既然一切的補救盡歸徒然，結果理當只有毀滅。

從這一點我們豈不能推測，希伯來教會中有些信徒給他們的牧人和長老帶來了許多困擾和憂傷？地只為其耕者長出荊棘和蒺藜，豈不暗示了這一點？拒絕這種地，豈不代表將這些人排除在基督的教會之外？

如果對無生命的東西花費一番努力之後，尚且有如此高的要求，那麼對有理性、負有責任的人，又有何不能要求的呢？以上兩種情形指的都是信徒；關於地的描述印證了這一點。在兩種情

形下，地都「吸收」了從天上來的雨水，表徵信徒都領受了教訓或恩賜。

地的例子暗示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結局：背道者的結局，是永遠的死亡，而恆忍、結果子的信徒，終將被算為配得豐豐富富地進入國度（彼後一11）。但所有對背道者結局的講論結束於此。從下一段起，使徒力勸真信徒，也就是有分於現今在基督裡第一個安息的人，要往前達到第二個安息。

至此，我們看見兩條完全相反的路：要麼後退以至滅亡，要麼前進以達到神的祝福和榮耀。顯然，關於離棄信仰以至滅亡，使徒沒有用任何聖經中的例子來說明；但關於第二個安息，使徒則舉出了一個聖經中的例子，藉此勸勉信徒。

#### 來六 9~10

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sup>41</sup>，而且近乎得救。」
10.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sup>42</sup>，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

使徒雖然描繪出背道的可怕結局，卻也安慰希伯來信徒，說他深信他們不是那種人。他相信，他們不是那邪惡的貧瘠之地，因他知道他們已結善果。他們是近於祝福的好地，而非近於咒詛、不知感恩的惡土。使徒將他們的善行算作他們傾向神的證明。善行雖絕不是我們蒙赦免或得悅納的依據，卻是我們與國度獎賞相近的證據，也是今生蒙福的結果。今日，基督教的牧師對信徒行善的必要強調得夠嗎？使徒的教訓說：「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多三8）

---

<sup>41</sup> 原文為 τὰ κρείττονα。

<sup>42</sup> 經文鑒定版省略了 τοῦ κόπου。（譯註：意為「勞苦」，即「愛心的勞苦」。）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來六 10）這是非凡的說法。這表明聖徒乃是在神公正的行政之下受賞罰。國度的獎賞，必照著公義的規則，即「照著行為」來衡量。耶穌領受國度最高的王權，因祂是最配得的（腓二，啟五）。所以，我們要進入國度，也必須「可算配得」（帖後一 5~11）。保羅說，「**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在基督再來的日子必賜我冠冕（提後四 8）。一般人，甚至是聖徒，受惠於我們的善行後都可能會忘記，如亞哈隨魯忘記末底改的善行（斯二 21~23，六 1~3），酒政忘記約瑟對他的幫助（創四十 23）。但神不是這樣。祂決不會只記住我們惹怒祂的事，卻忘記我們那些因順從而榮耀祂名的行為！

壞地怎樣出產兩倍的惡果，希伯來信徒作為好地也出產（並且仍在出產）兩倍的善果。他們以愛神並服事聖徒回報屬天和屬地的培育之恩。

請注意此處受稱讚之善行的性質。這些善行不只是慈善的行為，更是從神的愛所湧流出對**聖徒**之愛的行為。這行為證明我們是國度的後嗣和兒女。其中一種善行——為無可報答的窮人擺設筵席——有明確的應許，即在國度裡得蒙記念和獎賞（路十四 14）。人若因信徒是屬基督的，而給他一杯簡單的白開水喝，也必不失去其賞賜（太十 42）。

使徒之前向希伯來信徒描繪那可怕的情景，是為了保守他們不去行那必定導致滅亡的惡行。然而，使徒又以令人欣喜的盼望安慰他們，說那可怕的命運必不臨到他們。如果一個孩子不得不與砒霜同處一室，我們最好對他說：「吃了那砒霜，你必會死。」然而，這孩子若是害怕與砒霜同處一室，我們則可以補充說：「但不要怕，你必不會吃，它也必不會傷害你。」

## 來六 11~12

11. 「但<sup>43</sup>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以致對你們所盼望的有充分的確信<sup>44</sup>，一直到底。」
12. 並且不<sup>45</sup>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但保羅若是對他們如此滿了盼望，又何來先前的責備？這是因為雖然許多人仍然因愛而勞苦，有些人卻懈怠了。他們既不尋求在行為上蒙神悅納，也不尋求在知識上有長進。保羅盼望他們個個都顯出同樣的殷勤，如同他們當中最熱心的一樣。他們的殷勤也該始終如一，「一直到底」。這勸勉是對每一個人說的。因為我們要各自向基督交賬。「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六 5）

這殷勤是為了兩個目標：一個是眼前的，一個是長遠的。顯出殷勤是為了讓我們對神的榮耀有滿了確信的盼望。我們服事主時，越自我否認，越恆忍殷勤，就越有信心稱自己是神的兒女，也越有理由指望能歡喜地進入國度（彼後一）。因此，這段話所教導的就是，要有信心得著千年國的榮耀，就必須堅定不移地過聖潔、行善的生活。我們越發順從，確信就越發明亮。

六章十一節所說的「確信」，不是對所信的有確信，而是對所盼望的有確信。信的根據乃是神一般的斷言。聖經中這些斷言原是神對某些人說的。然而，我們是否像那些人一樣達到了能承受獎賞的條件，則是一件盼望的事；而這盼望可以、也的確因我們越發順從而越發明亮。

信心的確信和盼望的確信不同。把希伯來書六章這段話與論到亞伯拉罕信心的確信那段話相比，即可看出這兩種確信的區別。「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

<sup>43</sup> 原文為 δέ。（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4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45</sup> 原文為 γένησθε。

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sup>46</sup>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四 19~21）在此，這應許只涉及神的能力，而亞伯拉罕的信乃是對所信的有充分的確信。但我們被算為配得要來的國度，乃是一件盼望的事。

此外，使徒也告誡希伯來信徒，不可懈怠。他再次溫柔地提醒他們，說他們向來跑得好（參加五 7）。曾經，他們的信心如此之大，以至當其屬地的財物被剝奪時，他們仍有完全的平安，甚至喜樂。他們曾深信自己在天上有更好的產業。倒退是羞恥的，所以使徒力勸他們要回到過去所行的。今日的基督徒仍何等需要這樣的呼籲！我們總是需要受警告：「我們行善，不可喪志。」

（六 9）身邊的試誘常會冷卻基督徒的熱心。有些信徒甚至似乎以此自誇，反倒可憐起那些憑著起初的愛心（啟二 4）正熱情奔走的年輕基督徒，認為他們不過是沒有閱歷的毛孩子，必會逐漸下沉，變得與自己一樣冰冷。但基督責備這種冷淡的人，並向我們保證，不冷不熱的將要從祂口中被吐出去（三 16）。

他們該「效法那些……承受應許的人」（來六 12）。在此，使徒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並準備重新講麥基洗德的歷史。亞伯拉罕和那些像他的人，都是承受應許的人。換言之，他們對這些應許擁有完整、公認的所有權。雖然他們尚未擁有那榮耀，但神已為了將來的榮耀記下他們的名字。

要有分於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不是靠祂的主宰，而是「憑信心和忍耐」（來六 12）來尋得。使徒接著說明，亞伯拉罕乃是藉此得了他的那一份；此外，既然在神對付信徒的事上，亞伯拉罕是信徒的父與模型，他的經歷也說出我們當如何確保自己能有分於那應許。

---

<sup>46</sup> 原文為 πληροφορηθείς。

## 來六 13~15

13.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14.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15.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

這段話與前段的聯結似乎是：「我既渴望你們能追求以承受神的應許，就可以向你們保證神所應許的乃是真實的產業，因為這些應許乃是基於誓言，而且是神的誓言。我所說這神的誓言，也是亞伯拉罕因持守信和善行所得的獎賞。」使徒盼望信徒藉著自身的殷勤，能對所盼望的有確信。但人對世界的事可能滿有信心，卻因所信靠的人不穩固、不可靠而最終失望。因此，聖靈定意要證明，就神而言，祂的確擁有所應許的產業。

使徒所舉的事例，值得我們徹底地思量。神是在亞伯拉罕獻上兒子以撒之後，才對他起了這個誓（創二二 17）。這也是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最後一個約。

在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是單單因著信而得稱義。至高者應許要賜給他一位後嗣，與多如繁星的後裔。亞伯拉罕不顧肉體和不信之心的慾慮，相信了神的應許。在這一點上，亞伯拉罕乃是**被動**地順從；這也是使徒在羅馬書四章的論據。接下來，神要求祂的僕人**主動**地順從割禮的命令。祂立刻順從了。後來，藉著撒拉生子的應許，亞伯拉罕受了試驗。在那件事上，他**被動**地相信，事就應驗了。但對他的信最後也是最嚴苛的試驗，乃是神要求他到遠處山上獻上應許之予以撒。因他順從了這個要求，神就起了誓。他的「信心和忍耐」（來六 12）成就了完全的工。在此，至高者藉著祂的使者對亞伯拉罕的順從表示稱許：「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二二 12）但使者還有第二次為神說話：「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

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16~18）由此可見，神乃是因著亞伯拉罕的順從，才立了不可改變的約。

亞伯拉罕的稱義僅僅是因為信；但在稱義之後，神盼望得著順從的果子。祂僕人的信心受試驗達五十年之久；在那時期末了，那聖者因著亞伯拉罕最後一個順從的行為，賜下了祂應許的誓言。這正是接續使徒前面那些勸勉中的負擔。使徒彷彿是說：「你們這些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哪，要效法他卓越的榜樣。你們已經因信稱義，開始了信心的生涯，就像你們的先祖亞伯拉罕一樣。但是神期待從你們得著順從，如同從亞伯拉罕那樣，然後才能對你們如同對他那樣起誓，保證你們必承受祂後裔（即基督）的國度。你們如果像亞伯拉罕一樣恆忍，對神的要求降服到底，你們就必在自己魂裡也在神這邊得著完全的確信，知道自己能有分於那打開千年國福分之門的誓言。」

起誓所立的約指的是基督千年國度的日子。正如之前不准以色列人進美地的誓言是針對不順從的人，准許進入的誓言乃是為了引進順從的人。創世記二十二章那些立約的話，顯然必在千年國的時候應驗。亞伯拉罕自己全享福分之日，必是他從死人中復活，「在天國裡與……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的時候。這就是他的盼望。屆時，神必照著耶穌對撒都該人所說的話（參太二二 32），完全證實祂自己就是亞伯拉罕的神。屆時，亞伯拉罕雙重的後裔必要顯出：一面，他那些多如繁星的後裔，將穿著永不改變之復活的身體，披著天上星體明亮的榮光；一面，他那些多如海沙的後裔，將在地上世世代代享有迦南美地。屆時，他的後裔必得著他們仇敵的城門（創二二 17）。我們這些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也要在那時成為得勝者，勝過如今與我們摔跤之諸天界裡的邪靈和黑暗的掌權者。他們都將在那時從天上被永遠地摔下去。屆時，在以色列面前遭擊打的外邦人，要成為

以色列的僕人；而以掃，或以東，這以色列特別的仇敵，將成為以色列的基業（民二四 18）。屆時，在基督這個神所應許的單個「後裔」裡，萬民都要蒙福；恩典要從上而下，藉著亞伯拉罕信心和肉體這雙重的後裔，流到全地的居民。

如今，既然不許入美地的起誓能應用在我們身上，應許順從之人進入的起誓就更是如此。以色列受棄絕的例子怎樣如燈塔般立在那裡，警告我們不要失去獎賞，亞伯拉罕的例子也照樣立在那裡，激勵我們往前去贏得獎賞。

但使徒要我們注意起誓的形式。神乃是「指著自己」起誓（來六 13，創二二 16）。理由是，祂沒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著起誓。起誓的意思就是請某個更高更大的人來，好在起誓者違約時可以作見證人和復仇者。但神沒有比自己更高更大的可請了。看哪，這就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永恆不變的保證！人的約尚且必須經雙方同意才能更改，誓言更是如此。那麼，神的誓言，這保障的根基，更是不可改變的！

神藉著這誓言向亞伯拉罕立約，保證賜他福分。「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來六 14，創二二 17）亞伯拉罕就是那出產有用菜蔬的好地，其結果就是從神得福。我們也看見祝福臨到亞伯拉罕的兩個來源：一個屬地，一個屬天。（一）亞伯拉罕在地  
上受到麥基洗德的祝福——「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十四 19）（二）而且，天開了，天使從天上應許要祝福他（二二 15）。在地上受到祝福時，亞伯拉罕剛剛勝過地上的仇敵；但當受到從天上來的祝福時，他得著了復活的預表，即他的兒子以撒從祭壇上復起（來十一 19）。

這誓言包括亞伯拉罕及其後裔；而亞伯拉罕及其後裔在此乃是順從的兒女。以撒對天上命令的順從絕不亞於其父。因此，這裡給我們看見的，乃是亞伯拉罕及其順從的後裔在復活裡蒙祝福

的預表。雙方都包括在這誓言裡。「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  
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創二二 17）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來六 15）但這裡如何能說他「得了所應許的」？稍後，本書信不是斷言亞伯拉罕和其他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十一 13，39）嗎？是的，但這矛盾並不難化解。這兩處經文乃是用了兩個不同的詞<sup>47</sup>。使徒在此的意思是，亞伯拉罕得到的只是應許的話而已。他在後面的經文裡，否認亞伯拉罕得著了應許所說的，也就是應許的實現。

亞伯拉罕的確憑信恆久忍耐。從神第一次呼召他一直到向他起誓的時候，有五十年之久！他的情形與以色列的情形恰恰相反。亞伯拉罕與其肉身的子孫都受到神的試驗。亞伯拉罕蒙召離開吾珥，他的子孫則蒙召離開埃及。兩者都順從了，但神對他們的試驗並非到此為止。亞伯拉罕在剛才論及的那一章裡受到了試驗。摩西在西奈山說：「神降臨是要試驗<sup>48</sup>你們。」（出二十 20，申八 2）但「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來十一 17）。以色列在曠野受試驗時，卻因不信而試探了神。如此相反的行徑帶進了相反的結果。亞伯拉罕按著誓言承受了應許；以色列按著誓言則被拒於應許之外。為此，歸信基督不是終點，而只是信徒受神試驗的開始。他如果不順從，反倒試探神，惹神發怒，就很可能會被拒於國度之外。

在此我們得著兩個鑑戒。我們在接受基督後，所過的生活不是像順從的亞伯拉罕，就是像不順從的以色列。當我們順從神或惹神發怒到一定的程度時，神以上兩個誓言中的一個必臨到我們。神必永遠忠於自己的原則。今天，神的話仍是活的，對我們

<sup>47</sup> 這裡（譯註：指來六 15 裡的「得了」）是 ἐπέτυχεν，而其他地方則是 κομισάμενοι 和 ἐκομίσαντο。（譯註：原文列出的後兩個希臘文是 προσδεξάμενοι 和 κομιζεσθαι。但來十一 13 和 39 裡的「得著」應該是 κομισάμενοι 和 ἐκομίσαντο。）

<sup>48</sup> 創世記二十二章一節說到亞伯拉罕時也是用同一個詞。

仍是有效的，一如對以色列或亞伯拉罕是有效的一樣。我們是因信而進到這條路上的，但惟有在善行上恆久忍耐才能達到目標。

### 來六 16~18

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17.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sup>49</sup>，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特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使徒在此說到人的慣例。無論為了聲明還是應許，誓言都是人所能給出的最後保證。人是以自己的話起誓。然而，許多人可以不動聲色地違背誓言。人若呼求神來見證他的話，並求神在他食言時給予報復，這時他的話才算可信。所以，雅各買得以掃的長子名分時，並不滿足於以掃的承諾，就補充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對他起了誓（創二五 33）。

但這一段話豈不向基督徒證明起誓是合法的？許多人都這麼認為；當然，事實卻並非如此。聖靈在此只不過是陳明人一般的慣例，而且這個慣例還是神曾以律法的命令承認並聖別過的。

然而，對基督徒而言，摩西律法的命令已被耶穌廢除了。「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太五 34）人的習俗更不能成為信徒的律法。反之，基督徒「照著世人的樣子行」（林前三 3）是受定罪的。

但是，如果神自己都可以起誓，難道我們不能嗎？是的，祂若禁止，我們就不能。此外，神僅在舊約時代起誓；自從祂的兒子來了以後，至高者就再也沒有起過誓。

人為求保障而倚靠誓言，因為誓言是人能用以約束彼此的最強束縛；為此，神就在祂的憐憫裡用誓言的保障來俯就、安撫其

---

<sup>49</sup> 原文為 πραγμάτων。

子民軟弱無力、搖擺不定的信心。神的應許因此變得不受限制，不在乎人是否能滿足某些條件。全能者的能力已預備好要成就這永遠真理的應許。因此，亞伯拉罕可以在這樣一個無比穩固的枕頭上安枕無憂！生命的主必叫死人復活！祂不變的定旨有朝一日必成就在世人面前！雖然當時亞多尼雅正自稱為王，拔示巴不是因信賴大衛說到他兒子所羅門的誓言，而在其面前滿有把握地請求他兌現嗎（參王上一）？雅各在約瑟發誓要將他的骸骨帶出埃及之後，不就安然瞑目了嗎（參創四七 29~31）？那我們豈不該有更大的信心，堅信基督最後最大的仇敵必被推翻，主憑祂自己在復活裡的得勝必使我們得勝嗎？

接下來，使徒論到神當時起誓賜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後裔是「承受應許的人」（來六 17）。這個誓言和應許，就像以前的誓言一樣，至今仍有效且是對我們說的。那麼，我們就是「承受應許的人」嗎？就我們在基督裡的身份來說，答案是肯定的。但使徒在此和在前面的例子中都證明，要進入這個應許，需要順從。我們當下所討論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只是關乎千年國的榮耀。人若僅憑自己的順從，就無論如何也不配得著永遠的生命。得著永遠的生命完全是出於神的恩賜。但神樂意設立一千年，作為按行為賞罰我們的時期。神在創世記二十二章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指的就是這一時期；這也就是希伯來書三、四章所說、作我們盼望的「安息」。「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六 17），說出祂決意要帶進祂兒子的國度，以此勝過地上的萬國。時空變遷，世代交替，但神這偉大的定旨一直是祂的目的。照著神的智慧，這個定旨曾以不同形式顯出，但其目的始終不變。

為了安慰聖徒，神「就起誓為證<sup>50</sup>」（來六 17）。在不合的兩方之間，誓言是一種為了消弭疑慮和紛爭的中介。因此，神在

---

<sup>50</sup> 原文為 ἐμεσίτευσεν ὅρκῳ。〔譯註：按原文亦可譯為「就介入以起誓擔保」。〕

祂自己和祂的目的之間設立了中介，免得人懷疑或爭論神是否真能實現這個目的<sup>51</sup>。

新約福音首次出現在地上時，受聖靈感動的人立刻就提到神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主……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祂的聖約，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 72~75）但撒迦利亞這段話把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只視為是涉及猶太人，即屬地的子民。

所以，神乃是藉著兩件不可更改的「事」來持守祂的應許。這兩件事是什麼呢？（一）應許或約；（二）誓言。祝福並繁增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早在創世記二十二章以前，就以立約或應許的形式賜給了他（創十二 2，十三 16，十五 5）。這是一件事。誓言則是另一件事。這兩件「事」或兩個約的種類不同。那由話所立的約是有條件的，是憑信而得的。那第二個約，就是誓言，則是無條件的，關係到亞伯拉罕的產業，以及神對他行為和忍耐的喜悅<sup>52</sup>。然而，亞伯拉罕身為信心之父，其一生也是我們的榜樣，因其展示了神對信心的兒女所命定的對付。

神不能食言，更不能違背自己的誓言。但當神的子民因信仰而受苦時，那聖者渴望他們對所盼望的能有最牢靠的根據。在遇到困境時，在神的話看似不可能實現時，這根據確實是需要的，尤其是神的話已經過了那麼久卻仍未實現。

這耽延乃是因神不僅呼召祂的子民來相信，也呼召他們來耐心等待應許的實現。對祂這掌管萬有的一位而言，有什麼事是難的呢？叫死人復活對祂都算不得什麼。為此，我們有盼望。應許必要成就。

---

<sup>51</sup> 那保證基督必成為照著麥基洗德等次之祭司的誓言，也必在那千年國的日子完滿地實現。屆時，基督必成為君王祭司。

<sup>52</sup> 神以話立約時，是以獻祭牲作保證（創十五）；祂以起誓立約時，有更美之祭的預表，就是以撒的獻上，以及復活的預表，同作更美之約的根基。

但誰是「承受應許的人」（來六 17）呢？必然是「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18）。只有這些人才是承受應許的人。他們有亞伯拉罕的信，便不再盼望自己裡面有什麼義；他們看見自己當受神的忿怒，便離開了自己行為所建之無用的庇護所。「逃往避難所」這話似乎暗指聖經裡的幾段歷史。

- 一、諾亞方舟是個避難所。諾亞盼望逃避洪水，並盼望得著神約的應許，所以全家進入方舟（創六 18~19）。
- 二、亞伯拉罕的歷史中也有一段逃往避難所的記載。當早該降下的復仇之火終於臨到所多瑪時，神向羅得指出了那座要他逃往的山（十九 17）。
- 三、但依我看，使徒心中所想的應是民數記裡的逃城。無意中殺死人的，按指示要逃往逃城。除此以外，其性命在任何地方都無保障。

報血仇者在逃城以外的任何地方都可以追殺誤殺人者而不構成犯罪。這一直被視為福音美好的預表。但是有一種情形，將這個表號緊緊聯於使徒正在談論的主題。誤殺人者一旦進入逃城，擺在他面前的就是平安回家的盼望。這盼望有賴於**大祭司**的死（民三五 25，書二十 6）。而聖靈現今所談論的正是耶穌的**祭司職分**，因祂的職分提供了**現今的避難所和將來的盼望**。

基督作為亞倫所預表的祭司，現今乃是在天上的殿裡；祂已獻上贖罪祭，使我們得以蒙神悅納，安息在神面前。所以，在基督現今的祭司職分裡，有**今日的避難所**。雖然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祂現今所行使的祭司職分，如本書信後續所表明的，卻是照著**亞倫的樣式**。因為據我們所知，麥基洗德沒有殿，也不獻祭。但是我們**對將來的盼望**，卻有賴於救主「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職分——那將君

王和祭司在地上合併為一的職分。所以，我們現今在神裡面的安息，是因主現今的祭司職分；而我們將來的安息，則是因祂將來的祭司職分。

四、避難所也許還指祭壇的角。有些罪犯逃到那裡，以其為避難所。所以，在所羅門的日子，亞多尼雅和約押逃到殿裡，抓住祭壇的角。對亞多尼雅來說，那成了避難所；所羅門也給了他得生的盼望（參王上一）。然而，約押雖逃到那裡，卻在那裡被當作殺人犯而殺害（參王上二）。這可能是蓄意背道者將來必遭毀滅的預表。

### 來六 19~20

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20.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擺在我們前面的盼望是頭一次的復活，或神在祂千年國度裡的榮耀。因這盼望既超乎世界，又出自不受世界變化所影響的源頭，所以能穩固信徒的魂。一如錨常能防止船難，持守這盼望也照樣能使我們不被人生的風暴傾覆。而且，這盼望通入幔內，因為復活的耶穌已進到那裡。神是在屬地的高山上向亞伯拉罕起誓，但復活的實際已經在基督身上、在屬天至聖的地方成就了。所以，我們的盼望，遠比亞伯拉罕當初因信靠神的話而有的盼望更接近實現之日。如今我們有保證，確保盼望必會實現。按亞倫等次的大祭司所進入的不過是人手所造的聖所，也僅僅是憑天然生命的力量而進入的。但耶穌乃是「為我們」進入了天的本身（來九 24）<sup>53</sup>。祂是我們的先鋒，先去預備地方（約十四 2）。我們都在同一條路上，只是祂先抵達了，在父的家中為我們預備居所。

所以，無論發生何事，神的誓言都必然成就，祂的國度必然顯現！屬地的船錨可能折斷，錨繩可能鬆開，錨爪可能失效。但

---

<sup>5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我們的錨卻是「堅固」的，必不折斷；是「牢靠」的，必不鬆開所鉤住的磐石。別的錨是往下拋，鉤住下面的地。但我們的錨卻是在高處，固定在諸天之上，牢牢繫於神的寶座。

從前的大祭司雖進入至聖所為百姓贖罪，自己卻不能住在那裡，更不能為別人做準備，使他們能進到神的面前。

那麼，這段經文教導我們什麼功課呢？

- 一、我們要對聖經和基督有更深的認識。人也許確實有知識，卻沒有相應的實行；但沒有相應的知識，必然不會有正確的實行。
- 二、我們要留心持守善行。善行是國度兒女的標記。善行代表你與關乎美地應許的福分近了。信徒啊，你有十足的把握，說你必得著千年國榮耀的應許嗎？要殷勤！正如信徒如果在知識和恩典上長進，必對所期待的福分更有信心，對所盼望的更有確信；照樣，信徒若在恩典上退後，必變得無知，甚至對福音的基礎要道和徹底背道的危險都無動於衷。願主把亞伯拉罕的信和忍耐更多地賜與祂的子民，使我們能緊隨耶穌的腳蹤！行為雖不能救我們，卻一直深深影響我們將來所要交的帳，也一直指向那賞罰之日。願我們尋求在行為上富足！

## 第五章 兩座山

希伯來書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九節

希伯來書十二章後半部分是新約聖經中極為難解的一段。我雖不敢斷言自己已完全領會了這段經文的意思，對其中的部分論點卻相當清楚。這段話明顯證明了一項極大的真理——聖徒的行為會直接影響其未來的賞罰和定命。讓我們懷著虔敬的心來思量這段教訓。

來十二 12~13

12.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
13.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腳（或譯：差路），反得痊癒。」

聖靈用這些話接續希伯來書十二章開頭賽程的比喻。開頭說：「我們既<sup>1</sup>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1~2）。這兩段話之間的經文，闡述了神降患難給祂子民的用意。當時的希伯來信徒久遭患難，靈裡消沉，許多人幾乎因絕望而要轉回猶太教。

他們彷彿精疲力竭的賽跑者，那快速揮動的雙臂已無力地垂下，持久奮力的雙膝也開始顫抖。他們猶如繞行以東地的以色列人：「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民二一 4）當年以色列眾支派如何發怨言而使主降下蛇災，他們可能也快要步其後塵。

---

<sup>1</sup> 參希臘原文。

所以，保羅在此像智慧的牧人勉勵羊群。他不僅採用了以賽亞書三十五章二至四節的思想，也幾乎用了同樣的話。「人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我們神的華美。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無力的膝穩固。對膽怯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神必來報仇，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祂必來拯救你們。」（賽三五 2~4）這段安慰的話意在指出，神要來賞賜祂的子民，並除滅他們的仇敵。這也是保羅在希伯來書九章和十章擺在讀者面前的目標：「基督……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sup>2</sup>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十 37~38）

在希伯來書十二章，「看見主」也成了我們盼望的目標和重新振作的動力，因為主顯現時必賞賜對祂忠信的人，正如祂自己也受了賞賜一樣（來十二 2，腓二）。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來十二 13）這話顯然是引自《七十士譯本》的箴言四章二十六節。其意思是要求教會中的人，尤其是帶領的，要為人正直，言行如一。惡人的道路是彎曲的，他們連自己在何事上跌倒都不知道（賽五九 8，箴二 15）。希伯來信徒中有些人是「瘸子」。他們在持守基督教的信仰和轉回猶太教之間躊躇不定。一點小事就可以叫他們轉離信仰。教會裡的人若行為不端，撒但就會藉此大力慾惑這些躊躇不定的人，引誘他們偏離正路以至沉淪。所以，教會的帶領人應當除掉這些人路上所有的絆腳石；他們應當毫無彎曲的行徑，免得這些軟弱的人說：「如果信基督不過如此，那還是猶太教<sup>3</sup>好。我從此與這新的信仰無分無關。」教會外面已有背道的潮流，教會裡的人不該再來推波助瀾。以賽亞的話對教會的帶

<sup>2</sup> 此處譯為「任何人」是不合理的。（譯註：欽定本此處將「他」譯為「任何人」。）

<sup>3</sup> 譯註：原文為「舊的體制」。

領人相當適用：「你們修築修築，預備道路，將絆腳石從我百姓的路中除掉。」（賽五七 14）

對信心軟弱的人，福音的執事應耐心勸勉，設法醫治並恢復。但剛強的人總是容易對經常跌倒或悟性遲鈍的人感到不耐煩；他們對羊群中病弱的總是動輒就說：「他惹的麻煩太多，不值得幫助——讓他去吧！」但這不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是要他「反得痊癒！」（來十二 13）只要是信徒，在主眼中就極有價值。愛會使我們照顧羊群中最軟弱的羊。

#### 來十二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使徒在本章的第一個勸勉，是要信徒持守信仰（十二 1~2）；這是為了維持信徒該有的生活。此處，使徒仍將信徒比作賽跑者。「要追求<sup>4</sup>……和睦。」要追求和睦的這個吩咐，似乎是前一個勸勉的實踐；接下來關於聖潔的要求，則將前面的諸般勸勉和此節之後的話連起來。愛與合一是基督的教會特別需要的恩典。哪裡充滿愛與合一，那裡的教會就興旺。哪裡滿了爭論，那裡的聖潔人就要憂慮失望，瘸子就要偏離正路。因此，這關於和睦的話是緊接在關於瘸子的勸告後的。對在基督教和世界之間躊躇不定的人來說，沒有什麼比信徒之間的爭競更叫他們厭惡的了。

所以，我們要「追求……和睦」。這不是總能做到的。但我們應一直追求，「與眾人」和睦，與世界和睦，也與教會和睦。真理以外的事物都可以捨棄，為要「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這條誡命也見於詩篇三十四篇十四節。在那裡，尋求和睦乃是聯於「好日子」的應許，也就是基督國度的應許<sup>5</sup>。鑑於

<sup>4</sup> 譯註：「追求」一詞在原文裡有奔跑之意。

<sup>5</sup> 譯註：詩篇三十四篇十二節可譯為：「有何人喜好存活，愛慕看見好日子的？」

此，彼得引用了這話（彼前三 10~11）<sup>6</sup>。

「並要追求聖潔。」（來十二 14）這應該是基督徒始終追求的目標。基督徒不該滿足於自己已達到的境地。聖潔總是可得的，因為我們尋求的聖潔乃是出於那位願意賜與的神。然而，與人和睦則不總是可能的，因為有時我們願與人和睦，對方卻蓄意挑釁。

以色列人的歷史預示，人若要預備自己與神同在，就需要聖潔。神對摩西說：「我要……臨到你那裡……你往百姓那裡去，叫他們今天明天自潔，又叫他們洗衣服。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奈山上。」

（出十九 9~11<sup>7</sup>）這預表現今神的子民所該有的內在聖潔。如今，我們與過去的以色列人抱有同樣的心境，期待主耶穌從高處降臨。然而，我們該有更高超的聖潔，因為我們不僅要從遠處觀看祂的降臨，更要被提到祂的面前。這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對神的兩種看見相符：一般百姓是在山下看見神，七十位長老則是在山上看見神。那七十位長老乃是進到雲彩之上與主同在，並在祂面前坐席吃喝（二四 9~11）。

就如天國八福（太五）所教導我們的，清心與使人和睦的人將獲准進入國度。

### 來十二 15~16

15. 「又要[彼此]謹慎<sup>8</sup>，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sup>9</sup>；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16.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

<sup>6</sup> 譯註：彼得前書三章十節的「得享美福」按原文直譯為「看見好日子」。

<sup>7</sup> 在抵達西奈山前，以色列人中軟弱的和落在隊伍後邊的人，受到亞瑪力人的攻擊（參申二五 17~18）。希伯來書十二章勸勉信徒要和睦且要照顧軟弱者的話，是否暗指那段歷史？

<sup>8</sup> 原文為 ἐπισκοποῦντες。

<sup>9</sup> 原文為 ὑστερῶν ἀπὸ τῆς χάριτος τοῦ Θεοῦ。

從十五節的頭一句話來看，信徒不僅要看重自己個人的救恩，也要顧到別人的得失。基督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該照著神所賜與他能力的度量，把眾人的福祉當作其渴望追求的目標。

基督徒面臨著各式各樣的危險。這裡用三個「恐怕」提出其中三項。第一項是「失了神的恩」(15)。這句話可以有以下兩種解釋：

- 一、「失了神的恩」可能是指離棄神藉著福音所賜或所展示的恩典，而回頭去追求神藉著律法所展示的公義。福音是把神顯出的恩典分賜給人。彼得見證說，「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五 12)。撒但的心願和希伯來信徒同胞(即不信的猶太人)的目標，就是要把他們帶回到律法的轄下。保羅也警告加拉太人不要回到律法。他告訴他們，對於尋求靠律法稱義的人來說，基督已變得無用；他們已「從恩典中墮落了」(加五 2~4)<sup>10</sup>。所以，保羅勸勉剛聚集在彼西底之安提阿的門徒，「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徒十三 43)。希伯來書十二章結尾說「當持守恩典<sup>11</sup>」，也是這個意思。
- 二、「失了神的恩」也可能指「失去了神的恩寵」，與舊約常用的說法——在某人眼前「蒙恩」——相反。而「失去了神的恩寵」意思就是使神不悅。我相信這第二種含義才是本句真正有意思。

我們在希伯來書和新約其他書卷，都可看見一些與以上第二種觀點相符的經節。比如，希伯來書十章三十八節說：「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縮，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所以」，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人說，「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

---

<sup>10</sup> 原文為 τῆς χάριτος ἐξεπέσατε。

<sup>11</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

身外，我們立了志向<sup>12</sup>，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 9）。又如，在希伯來書末了，使徒禱告求神在信徒裡面行「祂所喜悅的事」（來十三 21）。

摩西因在神眼前蒙恩，就以此為根據，要求看見神的榮耀（出三三 12, 13, 16, 17, 18）。那個例子顯然與此處的觀點相近。聖靈在此之前也才剛告訴我們，人當如何才得以見主（來十二 14）。

因此，十五節這句話表明，信徒在神面前本是蒙恩的，但若行為不當，便有失去這恩的危險。這一點無論在表述上，還是在所描述對象的地位上，都和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有些相似：「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這也可能與出埃及記三十三章有關：「摩西對耶和華說：『你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

(12) 基於此，摩西求神向以色列施恩：「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16) 當時，以色列人因拜偶像失去了在神面前蒙恩的地位。為此，身為中保的摩西試圖恢復其地位。

「失了神的恩」所描述之神的心情，也將在賞罰之日公開表明。因此，我們在別處看見類似的說法：「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失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失了那安息」（來四 1）<sup>13</sup>。

<sup>12</sup> 原文為 φιλοτυπιούμεθα。

<sup>13</sup> 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的「虧缺」和希伯來書四章一節的「趕不上」，與希伯來書十二章十五節的「失了」在原文裡都是同一個動詞 ὑστερέω，而這詞似乎與同章三節的「灰心」有關。希伯來信徒如同在神恩所住的營外流蕩的人。（譯註：所以，這裡的「虧缺」和「趕不上」都譯為「失了」，以表明這些詞在希臘文和英文裡都是同一個詞。在此，作者似乎是說，人若在今日「失

亞倫和米利暗的例子告訴我們，儘管聖徒過去的罪已得赦免，他們仍有可能失去神的恩寵，惹神發怒。因為亞倫和米利暗毀謗摩西，耶和華就將他們召到面前加以斥責。「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並使米利暗長了大痲瘋（民十二 8~10）。然而，亞倫曾被稱為「耶和華的聖者」（詩一〇六 16），米利暗也曾被尊稱為奉差遣行在以色列人前面的一位（彌六 4）。

我們若以前面所提的第一種解釋來領會「失了神的恩」（來十二 15）這句話，那就是指信徒落入了背道、蒙咒詛的光景。若是以第二種解釋來領會，那就是指父神各種程度的不悅；但這些不悅都不至於影響信徒最終的救恩。

我們現在來到使徒發出的第二個警告。「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15）第一個關於失去神恩的警告是一般性的；接下來的兩個警告則指出特別的罪行。罪有兩類，與兩大類眾所周知的疾病相似。一類只侵害個人；另一類則具有傳染力，會從中心不斷向外擴散蔓延。使徒在此警告希伯來基督徒所要提防的，就屬於後者。當時，猶太地的信徒中有一個危險，就是出現了具有傳染力的罪。「毒根」或指（一）錯誤教訓的興起和擴散，或指（二）彼此敵對之派別的形成，與不當且有害的爭競。

信徒的心被比作一塊地，其下孕育著許多惡性的毒種和毒根。只要教會帶領人稍有疏忽，再加上環境的助長，這些毒種毒根就會在地面上開花結果。這種罪隱藏未發時就是毒根。但若加以培養，罪就長出話來，如同根發出芽來。再不制止，罪就進一步結出惡行，就是果實。許多人可能會吃這果，導致損失與痛苦。這樣的情形需要監管。教會帶領人若立即拔除毒根，可能就

---

了神的恩」[來十二 15]，就會在主來施行賞罰時「失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並「失了那安息」[來四 1]。神對這整件事有同樣的感覺，所以用同一個詞來形容。）

遏制了危害的蔓延，但若任其生長，毒根越扎越深，至終可能無藥可救。相咬相吞的人，最終必彼此消滅（加五 15）。

對有心抵抗的人來說，這蔓延的惡乃是擾亂他們的源頭；對許多被這惡虜獲的人來說，這惡則是使其沾染污穢的源頭（來十二 15）。連屬世的諺語都說「預防勝於治療」，神的智慧更認為應當喚起教會及其服事者以警醒防備。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再次向我們發出亮光，以實例說明當下這個警告。（一）那次，以色列人悖逆神，以致在山下拜偶像，就是犯了這種性質的罪。當時，不少人心中起了不信的念頭，認為摩西不會再回來了。於是，一人向其身旁的人說出這想法，這人又告訴第三人，直到所有的人都要求亞倫造一個有形的物體，來做他們看得見的首領。多少人受了這毒根的玷污！（出三二）（二）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的悖逆，也是同樣性質的罪。因有些人以不信的話煽風點火，不敢進入應許之地的隱密恐懼侵入了全體百姓和十位探子的心，及至全會眾暴躁起來，幾乎要拿石頭打死那兩位忠信的探子。（民十三～十四）（三）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反叛摩西和亞倫的權柄，也是這種性質的罪。可拉大概是那次反叛的中心和源頭。他受驕傲之心的驅使，悄悄向少數他認為與他同心的人說了些苦毒的話，反對神所選立的首領。這靈擴散開來，影響的人越多，局面就越加混亂，直到全體會眾群集起來反叛神和祂的僕人，以邪惡的思想、言語和行為玷污了全營。耶和華即刻憤恨地擊殺了那些被玷污的人，藉此顯明祂對這些毒根是何等不悅。（十六）

此外，希伯來書十二章十五節也可視為暗引申命記二十九章。申命記二十九章及其後一章提出了有別於何烈山所立之約的新約。那新約重申了神以往對以色列人的諸般憐憫，包括祂如何對待法老和埃及，又如何在以色列人行經曠野時，將他們當作神的子民恩待。既然神如此向以色列人施恩，他們就該持守那新約。他們若持守了，就會成為神的子民。神已向亞伯拉罕起

誓，要使他的子孫作祂的子民。但他們應當以順服來證明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否則就要按著神的誓言，從民中被剪除。因為主擔心：

- 一、「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裡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申二九18）這與希伯來書前面所發出的警告何等相似！——「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三12）
- 二、「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蔶來，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裡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裡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申二九18~20）<sup>14</sup>

人詭詐的心常常自欺，說無論自己如何故意犯罪，終將平安無事；不只神古時的子民患有這種心病，祂在福音下的子民也可能因其而腐化。為此，使徒強力反對這種思想，並提出嚴肅警告。人若把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猶4），神的忿怒就會重重地落在他身上。

#### 來十二 16~17

- 16.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
- 17. 「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無論是從可悲的事實還是從聖經來看，聖徒可能犯淫亂的罪都是再清楚不過的事。「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

---

<sup>14</sup> 耶穌在啟示錄三章五節是不是引用了這段話？

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林後十二 21）那麼，人信了也承認了基督的名後，又犯這樣的罪，結果當如何呢？這罪難道不該影響犯罪者將來的地位嗎？除了現今屬靈的冷淡和死沉，難道就沒有別的懲罰了嗎？關於這些問題，聖經的見證和一般信徒所想的非常不同。聖經向我們保證，這樣的人雖然最終可以得救，卻將無分於救主的千年國。「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

「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弗五 5）這裡所說的國度既是基督或彌賽亞的國，就表明這乃是耶穌作為大衛的後裔（即猶太人的彌賽亞）所要承受的千年國。

從某些經文來看，聖徒若犯了淫亂的罪，就會被判以確定的懲罰。「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帖前四 3~8）「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十三 4）

神對淫亂的忿怒，可從祂在律法下如何對待這罪看出；保羅在概述主怎樣對付祂古時的子民時也曾指出（林前十）。當摩西向百姓重述主如何對付他們時，同樣提到了這一點：「耶和華因巴力毘珥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毘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申四 3）

以色列人之所以服事巴力毘珥，與他們和摩押女子行淫亂息息相關（民二五）。

「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來十二 16）儘管這句話緊接在前面所提的罪之後，我認為這並非暗示以掃曾犯淫亂的罪。然而，這兩種罪卻被歸為一類，因為兩者實際上都是以神所預備的偉大榮耀，來換取一個微小短暫的回報。

以掃被形容為「貪戀世俗」；他的歷史也完全證實了這指控。他「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16）。我們並不完全清楚這長子名分包含什麼。在律法下，父親的地產必須多分一份給長子（申二一 17）。父親若是國王，國度則自然由長子繼承，除非主這位最高統治者樂意別有派定（代下二一 3）。但在以掃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藉著觀察雅各後來所得到的，看出以掃所失去的是什麼。至高者把雅各的名字插入祂自己的稱號中。耶和華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祂也常單單被稱作「**雅各**的神」或「**以色列**的神」。這榮耀就是從貪戀世俗的以掃身上奪去的。從雅各而出的還有十二位先祖和基督自己。在這十二支派的根基上，神建立了祂的國；他們的名字也永久銘刻在神永遠之城的大門上。為了屬地的利益放棄屬靈的利益，就是貪戀世俗；以掃賣掉自己長子的名分，便是犯了此罪。

但他還罪加一等，因他用長子名分換來的屬世酬報，竟是如此微不足道。那不過是「一點食物」（來十二 16）。他若以要求雅各養他一輩子作為交出長子名分的代價，那已是貪戀世俗。但僅僅為了一時的滿足而捨棄長子名分，則是貪戀世俗到了極點。當他出賣長子名分時，自己把這名分說得一文不值。「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創二五 32）一般人在賣一件物品時，都會大加讚揚其價值；以掃卻貶低自己即將要賣出之物的珍貴。不僅如此，他賣的時候還起誓，呼求神來見證這筆邪惡的交易。看哪，這是罪上加罪，何等可恥！關於這筆交易，聖靈補充道：「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34）他吃

完後，還照常去做自己的事，好像他剛才所做的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事發之後，直到他父親施予祝福之前，他都沒有表露出任何後悔的跡象。「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34)

然而，請注意這罪的程度。以掃之所以失去長子的名分，不是因為他落入拜偶像的罪，全然棄絕了他父親的神；也不是因為他宣佈要與以撒斷絕父子關係。儘管以撒不得不從以掃收回長子的祝福，他仍然承認以掃為兒子。因此，以掃的例子乃是給信徒的功課，為要教導那些在賞賜之日仍會被神承認為祂兒子的人。

以掃的下場，成了對我們的警告。最終，以掃還是想要得著祝福。當父親準備賜福時，他仍竭力爭取。但神的主宰卻不讓他得著這福。<sup>15</sup>

主要以掃為他的交易負責。祂既被召來作這買賣的見證人，就在祂的主宰之下不讓以撒為以掃祝福。當以掃得知他兄弟已得著了那本屬於自己的祝福時，「就放聲痛哭，說，我父啊，求你也為我祝福」(創二七 34)。但以撒並沒有被說服而後悔所說的話，也沒有收回那祝福。「我已經……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33)「以掃就放聲而哭。」(38)所以，儘管他後來號哭切求<sup>16</sup>，還是沒有得到那祝福。他無法讓父親反悔，收回那已賜給弟弟的無上尊榮。他「竟被棄絕<sup>17</sup>」(來十二 17)。

但這事例該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呢？

一、首先，以掃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也是以撒受過割禮的兒子。在這一點上，以掃相當於現今的信徒。他與雅各

<sup>15</sup> 無論是說到買長子名分，或是以欺詐的手段奪取這名分，我們都無需為雅各的行為辯護。神看他的行為是邪惡的，也因此懲罰了他。但這不是我們所要探討的重點。

<sup>16</sup> 根據原文文法，「號哭切求」(來十二 17)可以是（一）求祝福，或（二）求他父親能回心轉意。我傾向於按後者的意思來理解。

<sup>17</sup> 原文為 ἀπεδοκιμάσθη。這就是人成了 ἀδόκιμος——「被棄絕之人」——的一個例子，也是保羅害怕自己會有的結局(林前九 27)。

一樣，實實在在是以撒的兒子。從各方面來看，長子的名分都該是他的。要不是他行為不當，這長子的名分本當名正言順地賜給他。如今，我們就處於類似的地位。身為由神重生的人，我們是國度的預定繼承人。身為耶穌的信徒，在千年國之前，在以色列國復興之前，我們乃是長子。所以，以掃的事例不是給不信者的教訓。

二、我們若像以掃那樣貪戀世俗，就會喪失進入國度的權利，也就是神計劃賜給我們的長子名分。我們可能拿將來屬靈的祝福，來換取現今屬地的祝福。這樣貪戀世俗的交易不勝枚舉，並且至今還以各種形式上演著。以下舉兩個例子：

(一) 有一位真信主的牧師，看見其宗派中某某教訓和實行不符合聖經。這些事使他良心十分痛苦。但他若放棄現有的職位，放棄從中所得的生活供給，該怎麼辦呢？若放棄現有的工作和生計，他在神面前長子的名分對他又有什麼用處？他不信的惡心如此爭辯著。於是，他受那卑劣動機的驅使，繼續留在自覺罪惡的職位上。這種行為與以掃的例子有什麼兩樣呢？原則上，兩者完全沒有差別。這等人藉著持守不忠的地位所得的屬世好處，就是那一碗紅豆湯。那就是他出賣長子名分換來的好處。從此以後，神會叫他為自己的交易負責。

(二) 另有一位基督徒商人。他發現其行業中的一些做法不僅有失厚道，而且邪惡。但他如何行才能不與那些不敬虔的同夥同流合污呢？如果他同他們一樣希望「發大財」，不在競爭中落於人後，就必須隨波逐流。因此，他持續如此行，良心就漸漸麻木了。對此，我們可說什麼？這豈不就是重演以掃因貪戀世俗所做的交易嗎？無論這種人是否領會其交易的實質，神都會叫他們為所交換的負責。現今，他們已經得著了好處。他們已經犧牲了屬靈的利益來換

得這些好處。所以，到了賞罰之時，他們過去無形的交易將會被記起。這些交易雖不正式，卻是真實的。這些交易都是因為人輕看了神應許的榮耀。這就像以掃一樣，其行為顯露出他對長子名分的蔑視。

對這等人來說，賞報之日將重演以掃和他父親之間發生的那一幕。以掃雖然賣了長子名分，還為此起誓，卻仍滿心盼望得著長子的祝福。直到最後被拒絕時，他說起話來還好像是別人搶了他應得的東西似的。但主堅決地拒絕了他。因此，基督徒若像以掃那樣貪戀世俗，堅持以屬靈事物換取短暫事物，其下場也必如此。至終，當基督的國和榮耀來臨時，他們必幡然醒悟，開始認識這祝福的價值，並熱切渴慕這祝福。但已過的交易必須兌現。國度必不能成為他們的。

比以撒還要堅定的那一位必信守祂的話。他們無法叫祂回心轉意。他們已經享受了自己那碗紅豆湯——他們必不能既享受紅豆湯，又享有長子的名分。那產業已經被他們賣了。他們一生既已照著那交易而行，神現今就要他們對其後果負責。

請注意以掃這預表中最突出的一點：這是父子之間的交涉。是的，是父親拒絕為兒子祝福。而且，是拒絕為他最愛的兒子祝福。儘管父親對以掃有天然且特別的柔情，他的號哭和眼淚卻是徒然。所以，基督徒啊，請注意，雖然你是神的兒子，卻絕不要因低估長子的名分而最終把它賣了。你若這樣，那公義聖潔永不改變的一位，必把你當作貪戀世俗的人而排除在基督千年國的榮耀之外。請注意，以掃離開父親時並不是帶著咒詛，只是失去了他所賤賣的祝福。所以，這完全是說到神對聖徒的賞罰<sup>18</sup>。

希伯來書六章藉著亞伯拉罕的事例給我們看見過聖潔、順從神之生活的結果。以掃則給我們看見過相反生活的結果。神

---

<sup>18</sup> 以掃的例子也與之前的警告有關：「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來十二 12）以掃就是因疲乏的影響，又因不信而絕望，才賣掉了自己寶貴的產業。

的兒女若因違犯神的禁令而得罪祂，在基督來臨時，神必以對付以掃的方式來對付他們。

### 來十二 18~21

18. 「因為<sup>19</sup>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
19. 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
20. 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sup>20</sup>』
21. 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

這段話中以色列的例子與前文有何關聯，很不容易明白。但本段起首的「因為」一詞<sup>21</sup>證明它們是緊密相連的。

貪戀世俗的事例先前已特別論述過，並由以掃的例子加以說明。十七節將其行為的結果擺在我們面前，而這一節也以同一個連接詞「因為」開頭<sup>22</sup>。

我認為這一個不起眼的連接詞「因為」乃是與十四節相連。這裡使徒似乎是說：「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因為你們不是來到可畏的山，而是來到信和恩典的山。你們之所以順從，是因受了慈繩愛索的牽引，而不是因受了公義鞭笞的驅策；前者是用在兒子身上的，後者是用在悖逆奴僕身上的。」

如今，主快要顯現了，正如當日祂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所應許的。但就如當日祂要求以色列人聖潔，今日祂也要求信徒聖潔，並且這要求更高。祂是既公正又恩慈的。這兩種屬性構成了神性情的要素。將來與其子民往來時，祂會把這兩種屬性彰顯出

<sup>19</sup> 譯註：按原文加入「因為」，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20</sup> 下一句缺乏充分的權威依據，因而從經文鑒定版中略去。

<sup>21</sup> 譯註：在原文為 γὰρ，有「因為」之意。

<sup>22</sup> 譯註：在希臘原文中，17 節和 18 節開頭都有 γὰρ（因為）；在欽定本中，這兩節都是以連接詞 for（因為）開頭。

來。在十七與十八節所述的兩個事例中，開頭的「因為」一詞都引導人關注將來的賞罰。

上述一幕取自以色列在西奈山的歷史。但相較於出埃及記十九、二十章的歷史簡述，它更加貼近摩西在申命記四、五章所表達的觀點。

希伯來書十二章這段話說到使西奈山可畏的七種現象。其中有的是景象，有的是聲音。

一、這山被稱為「那能摸的山」。乍讀之下，人可能會以為這話應該寫作「那不能摸的山」。但這話是要我們注意，這山是感覺得到的。它不只是看得見，更是擺在我們最受限的感官——觸覺——的範圍之內。許多東西我們看得見卻摸不著。誰能摸得著地平線或星星呢？但這山就近在眼前，不像那座為信心之人所預備的山。既然有不准摸這山的誡命，就說明它是摸得著的。

二、「有火焰。」看來這特別叫以色列人驚恐。火焰是神發怒的表記。經上不止八次說到神「從火中」對他們說話（申命記四 12，15，33，36，五 4，22，24，26）<sup>23</sup>。摩西說：「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五 5）經上兩次說到「火焰燒山」（五 23，九 15）<sup>24</sup>；也說「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出十九 18，二四 17），神使他們看見「祂的烈火」（申四 36，十八 16）。

三、四、五、「密雲、黑暗、暴風。」《七十士譯本》在申命記四章十一節把這三個希伯來詞譯為「漆黑、黑暗、暴風」，但欽定本的譯者將其譯為「黑暗、密雲、幽暗<sup>25</sup>」。

六、七、「角聲與說話的聲音。」正如之前的**景象**叫人驚恐，

<sup>23</sup> 譯註：還有申命記十章四節。

<sup>24</sup> 譯註：申命記四章十一節說「山上有火焰沖天」。

<sup>25</sup> 《七十士譯本》在申命記四章十一節和五章二十二節，都將此處譯為 σκότος，γνόφος，θύελλα（漆黑、黑暗、暴風）。

這裡的**聲音**令人可怖。這聲音是神發出的。摩西曾多次叫以色列人注意這件事。「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申四 32）

還有一個元素因為帶有預言的性質，沒有記載在這可畏的一幕中，要到後面才會提及。

因為這莊嚴的場面極其可怕，當時聽見這聲音的，都懇求能不再聽見神的說話。他們害怕自己所看到的大火會來吞噬他們。

摩西在主降臨前所帶來的誠命，也是為要大大激起人心中的恐懼。那山的四圍要定界限，不讓任何人接觸。即使走獸摸了這山<sup>26</sup>，也要立即處死（出十九 13）。這誠命暗示的意思不言而喻——連全然無知且沒有理性的走獸都要遭擊殺，更何況是故意越界的人呢？

不僅如此，再來看看摩西：他作為舊約的中保，應以色列人的請求，上到神那裡去聽祂說話；然而，就連他也害怕，恐懼之情溢於言表。若問：在主降臨西奈山的記述中，哪裡有這樣明確的記載？回答必須是：並沒有這樣的記載。不過，這很可能就是出埃及記十九章十九節所描繪的光景：「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神有聲音答應他。」當時，摩西可能表達了他的恐懼，然後受了主的鼓勵。

然而，就算這不是該節的意思，聖靈若願教導我們當日發生的事，又有什麼困難呢？一位作者若單憑屬人的能力，只能知道摩西寫了些什麼。但那位能叫眾使徒想起所有耶穌說過之話的聖靈（約十四 26），自然能輕而易舉地告訴我們摩西當時的所感所言。

---

<sup>26</sup> 根據希臘原文，「摸」這字在「即使走獸摸了這山」（來十二 20，按原文直譯）和「來到那能摸的山」（18）這兩句裡，各用了頗為不同的字。所以，在此用兩個不同的英文字加以區分。兩者含義不同。

### 來十二 22~24

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
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
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上述經節把猶太人在西奈山的所見所聞，和現今擺在我們面前的事物作了對比。在舊約之下，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是一座明顯可感的山，其上有火焚燒，有律法頒下，叫所有人害怕。死亡的威脅把人與這座山隔開。這約發展到完滿時，乃是以那屬地的耶路撒冷為中心；其中的居民受律法和其咒詛的轄制，有屬地的應許作其盼望。

然而，在新約之下，則有天上那看不見的錫安山和一座屬天的城，供信徒觀賞。恩典從這城流出，引導信徒來到神的愛這裡，並應許要在復活裡賜與他們永遠的生命。我們不該與這座山和這座城隔開，反要進入那裡，在神獨特的同在中居住。

如今，我們正在這山腳等待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的降臨。祂就像摩西那樣上了山，我們不知道祂何時會回來。立約的血已經流了，我們也如同那些長老，期待著被召上去，好朝見神。接下來，讓我們更仔細地來看這座屬於我們的山有哪些特徵。

這山共有八項特徵；八代表在復活裡的完全，七代表律法的完全。如同那在律法之下的山，這些特徵也包括景象和聲音。但這些特徵卻是信徒所喜悅的。我們的盼望高過舊約的盼望，正如我們的祭司、聖殿和祭物，高過舊約的祭司、聖殿和祭物。

一、「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來十二 22）這山雖然至今肉眼仍看不見，卻是真實存在的。這山只有憑信心才看得見。但約翰曾被置於此山，而看見了屬天的耶路撒冷（啟二一

10)。屬地的耶路撒冷及其錫安山，乃是這屬天之城與其山的預表。在啟示錄十四章一節，這山也曾出現過。以色列被帶到其山腳的山是有形的；我們的山卻是手不可摸、眼也不能見的，除非我們是在復活裡。

二、「來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 22）「永生神」也可譯為「活神」，乃是特別的稱呼，為要向我們顯明神在復活裡的大能。當彼得承認耶穌是「活神的兒子」<sup>27</sup>（太十六 16）時，耶穌就說到自己的復活，並且說到祂要把教會從陰間的門那裡召回，也就是藉著復活使其脫離死的權能。屬地的耶路撒冷，就一面來說，乃是神的城，但並非神賜與並維持永遠生命的城。神真正的城必定永遠沒有死亡的蹤影（啟二一 4）。

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所等候的，就是這座城（來十一 10）。在復活裡，這城將會屬他。這城「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10）。但這城是真實的，不是用來描繪某種未知屬天福分的虛幻影兒。不，這城乃是那「常存的城」，是「那將來的城」，是所有信心之人所尋求的（十三 14）。如本段經文所示，因為在舊約之下的信心之人尋求這城，我們也是如此，所以這城終將成為新舊約信徒共同會合的中心。

在加拉太書四章，保羅論到亞伯拉罕的兩個妻子代表兩個約；她們的兒子則代表這兩個約下的子民。使女夏甲有西奈作她的山，有屬地的耶路撒冷作她的城；她的眾子乃是在律法的轄制中。

撒拉則代表新約，她的山是錫安，她的城是那要來的耶路撒冷；她的國民乃是自主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加四 26）所以，使徒在希伯來書中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兩幕，再次表明這兩個約及其各自的立場。舊約的山頂上沒有城，有的不過是荒蕪的峭壁。但我

<sup>27</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六節的「永生神」亦可譯為「活神」。

們屬天的山卻是聯於屬天的城。

- 三、「那裡有千萬的天使。」(來十二 22) 神在西奈山頒賜律法時，有天使在場。「神的車輦累萬盈千；主在其中，好像在西奈聖山一樣。」(詩六八 17) 然而在西奈山，天使是作立法者；在要來的城裡，他們則要作聖徒的同伴，並與聖徒同作神的僕人(啟十九 10)。
- 四、「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sup>28</sup>。」(來十二 23) 為了耶路撒冷的榮耀，眾支派被要求上到那裡，在神面前守祂的節期。就這一面來說，我們的耶路撒冷及其節期也必定更加超越。天使和蒙救贖之人將在那裡會集。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地後第二年，在西奈的曠野守逾越節(民九 1~5)。以色列人的長子也聚集在那裡，因為在埃及的長子遭擊殺時，他們藉著逾越羊羔的血得以活命。但新約之下長子所站的地位比律法之下長子的地位更高。這逾越節的筵席乃是要在**神的國裡**實現(路二二 16)。屆時，這屬天的盛會將是真實的，而屬地的節期不過是其影兒。那些以色列人被摩西數點，大概也由他記下名來(民三 40, 42)。但這些新約的長子則是「名錄在天上」。

然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指的是誰呢？我認為是指教會。我們乃是「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第一 12)。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一 18)。耶穌在希伯來書開頭被宣稱為「長子」(一 6)。我們要與祂聯合，作祂的「同伴」(9)。長子是一班與羔羊的關係最為密切的人，而且在特殊的意義上蒙其救贖。以色列是神在地上的長子；教會則是神在天上的長子。為此，以掃的事例也完全能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既是長子，就擁有

<sup>28</sup> 原文為 πανήγυρις。《七十士譯本》三次用這希臘字來譯תְּמִינָה，即「節期」(結四六 11, 何二 11, 九 5)，還有一次用來譯一個同源詞(摩五 21)。(譯註：這裡的「總會」也可譯成「節期」。)

- 「長子的名分」<sup>29</sup>(申二一 17)，除非我們因罪而失去這名分。
- 五、「來到審判者，眾人的神這裡。<sup>30</sup>」(來十二 23) 這譯文乃是遵照希臘原文的詞序。但原文確切的意義不容易判定，可以有以下兩種解釋：(一) 身為審判者，神可以被視為頒獎者，將獎賞分發給賽程的獲勝者。希伯來書十二章就以這個比喻開頭。按此領會，保羅稱基督為「公義的審判者」<sup>31</sup>(提後四 8，林前九 24，25)，因祂將賜冠冕給他。(二) 這句話也可能指那審判者乃是「眾人的神」，暗指西奈曠野的那一幕。神在西奈曠野再次宣告祂是以色列的神。雖然全地和其中的列國都是祂的，祂卻願將以色列視為自己獨特的子民，並被稱為**他們的神**(出十九 4~6)。但現今，祂乃是眾人的神；且在要來的時代也將顯為如此。所以，我們看見天使、教會和被成全的義人都在此相聯。這乃是因為，神是他們眾人的神。希伯來書中的審判，都是指這種對眾人的審判(來十 27~30，九 27，十三 4)。
- 六、「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 23) 我認為這裡的「義人」是指在舊約律法下得救的人。稱律法下討神喜悅的人為「義人」，恰如其分(箴四 18，路二 25，二三 50，太二三 29，彼後二 8)。所以前一章論到舊約中的傑出人物時，說神為亞伯作見證，說他是「義」的(來十一 4)。十一章裡所說如同雲彩的見證人乃是因信稱義的，也因此得了見證，但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39)；「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40)。他們正等著我們。而我們正在等候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這樣看來，這些前人已憑信被看作與他們的身體重新結合了。那麼，當亞伯拉罕從死人中復活

<sup>29</sup> 「長子」(來十二 23) 原文為 *πρωτότοκος*，「長子的名分」(來十二 16) 原文為 *πρωτοτόκια*。

<sup>30</sup> 原文為 *καὶ Κριτὴ Θεῷ πάντων*。(譯註：此處按原文直譯，以配合後文論述。)

<sup>31</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時，神就要完滿地顯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亞伯拉罕的靈並不是他完整的人。亞伯拉罕乃是個複合體，由體和靈魂組成。這就是救主在回答撒都該人時話中的真義（參太二二 32）。

七、「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4）希伯來書五章及其後幾章都專論耶穌為新約的祭司。但在此我們又再次看見救主作摩西的原型。摩西害怕靠近神；耶穌則已坐在天上。摩西不能為以色列人贖罪；耶穌則為人在先前的約下所犯的罪，也為人在現今和將來世代所犯的罪，都成就了平息。

八、「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 24）這裡「血」的典故是摩西在西奈山立舊約時所獻祭物的血。「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二四 6~8）但基督的血乃是以屬靈的方式灑在信徒的心上。「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因為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22，19，彼前一 2 同）。

流祭牲的血是無罪的，因舊約就是以這血所立的。但是流建立新約的血所招致的罪，卻比該隱的罪更大。

亞伯的血發出呼聲，要向殺他的人復仇；新約的血卻帶來平安和赦免，連人犯了殺神兒子的罪，也不例外。這血救贖的對象包括神兩種性質的子民，即舊約和新約的子民。城、審判者、中保和血，都是兩約子民所共有的（來九 15）。

在希伯來書十二章中，以掃的例子表明，為了將來的福祉，我們必須聖潔。以色列人的例子則向我們揭示，更美之約所要求的聖潔，會帶給我們何種結果。以色列人的例子特別是為了陳

明，當人從恩典轉向神按律法所施行的公義時，會有何等可悲的下場。

以下列表對明白這兩個例子間的關聯很有幫助。

表一：來十二 12~14	表二：來十二 15~17 要謹慎：
1. 要把下垂的手挺起來。 2. 要把道路修直了。 3. 要追求和睦、聖潔，使你能見主。	1.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 2. 恐怕有毒根生出來。 3. 恐怕有淫亂的、貪戀世俗如以掃的。因你們知道他的下場。

我認為，既然十七節的「因為」<sup>32</sup>涵括表二中的項目，那麼十八節的「因為」應該特指表一中的項目。

這樣看來，以第二個「因為」開頭的第十八節乃是以鼓勵的話起頭。這段經文乃是說：「你們要把下垂的手挺起來，因為你們原不是來到了西奈山及其忿怒，而是來到了屬天的耶路撒冷。」此外，這段話所暗示的警戒——「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14）——與以色列人的事例完全相符，正如失去長子名分與以掃的事例完全相符。

### 來十二 25~27

25.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sup>33</sup>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
26. 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

<sup>32</sup> 譯註：按原文，十七和十八節的開頭各有一個「因為」。所以，十七節直譯為「因為你們知道，後來他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十八節直譯為「因為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

<sup>33</sup> 原文為 χρηματίζοντα。

震動地，還要震動天。』

27. 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sup>34</sup>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在舊約之下有「說話的聲音」（來十二 19）；在新約之下則有「血的聲音」（24）。論到亞伯的血，經上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創四10~11）但新約之血的聲音，對罪人來說卻是赦免和祝福。這差別何等之大！然而，由該隱所代表的以色列人，現今卻真成了流浪者，帶著神的記號在列國中漂泊！（14~16）

在此，使徒的意思是：「所以，你們要一直聽這血的聲音；你們必一直需要它。你們必須一直住在其遮蔽之下，直到天使的刀劍過去。不要像以色列人在西奈厭倦神的說話那樣厭倦這聲音。他們當時多少是可原諒的，因為那聲音如此巨大可畏，其要求如此嚴厲苛刻。但如今拒絕福音之話的人，卻沒有這種藉口。福音之話乃是憐憫的聲音。」

然而，以色列人的請求，即求神不要直接向他們說話（出二十一9），表面看來雖謙恭合宜，底下卻似乎潛伏著要與神的聖潔作對的敵意。這請求證明，神要使他們心生恐懼的目的已完全達成，而神也答應了他們的請求；然而，那請求卻是出於奴僕和背叛者的畏懼。甚至當神承認他們是對的時候，神也似乎暗指他們這話中隱藏的含義（申五 28~29）。祂說：「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29）這話的口氣豈不暗示，主知道他們因心中詭詐，將來必不會履行自己的承諾嗎？

「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來十二 25）從神在西奈山上立約開始，所有犯罪的人都受了擊打。他們並不是直接正面地拒絕在屬地的西奈山上說話的那一位；他

---

<sup>34</sup> 原文為 δηλοῖ。

們只是請求准予留在山下；他們拒絕的不是神所要求的事，只是神陳明其要求的方式。然而，這請求並沒有使他們免受自己行為所招來的處罰。由此可見，那拒絕基督輕省之輒的人，就更難脫罪了。這種人之罪加一等，可見於兩點：（一）如今，那講說神聖諭言的乃是在更高超的地方。以色列人聽神說話，乃是在神降臨山上以後；我們卻是聽祂從天上說話。（二）以色列人是求神不要直接向他們說話。他們尋求一位有人形體和聲音的中保，來將神的誠命傳遞給他們。但受使徒警告的希伯來信徒，乃是處於「**離棄**」的危險，不只是離棄那說話者的話，也是離棄那說話者本人（三12）。這樣的「**離棄**」乃是完全背叛和背道的行為。那些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違背了主的話後，主就禁止他們進入美地。但他們不顧摩西的警告，硬要上去打仗。主警告他們說：「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祂必不與你們同在。」（民十四43）後來，摩西也再次警告他們：「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申三十17；又見申十三5，箴二八9）<sup>35</sup>

所以，當神與以色列立更美的恩典之約時，祂應許說以色列必不離棄神，就如神必不離棄他們一樣。神說：「我……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著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耶三二40；參三19）

現今離棄基督，比當年以色列人離棄神更糟。以色列人不過是從神可畏的聲音，轉向一位是人的中保。但所有離棄福音的人，則是轉離了那位是人又是神的中保，並轉離了祂那成就和平的血。聖靈說，對這等人，不再有為著罪的祭物，只有烈火的報應等著他們（來十23~31）。以色列人雖避開了公義的雷轟，不也遭受了擊打嗎？那些輕看神所賜憐憫的人，更要如此。如果神公義乍現的一幕尚且如此可畏，永遠承受神的烈怒又將如何呢？如果野獸無意間觸著那山尚且要招致即刻的死亡，罪人故意

<sup>35</sup> 譯註：這裡的「**離棄**」、「**退回不跟從**」和「**偏離**」在欽定本裡都是同一個詞。

的背叛又該遭受神如何加倍的懲治呢？

**那時**的說話者和**現今**的說話者，乃是同一位。惟一的不同只在於說話的地點和說話的結果。耶穌是現今的說話者。祂以兩種方式說話：（一）藉著祂的血從地上說話；（二）藉著祂的聲音從天上說話。

因那偉大說話者的所在地不同，當時所要求的潔淨方式跟現今的也不同。從前，祂在地上說話，要求的是屬地、外在的潔淨。但那種潔淨很快就過去了。現今，祂既是從天上說話，要求的就是屬天、常存的清潔，甚至是心的純潔。

然而，當時和現今的說話者既是同一位，聖潔就一直是神對其歷世歷代子民的要求。神當時給以色列人的信息就是：「當使自己分別為聖，因為主要來拜訪你們。」（參出十九 10~11）這也是神對今時代的我們所說的話。主的性情從不改變，祂愛聖潔的心必定常存。無論今昔，祂都要求祂的子民順服祂。「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三 15）當時的聖潔和順服，乃是出於懼怕和屬地的應許；現今的聖潔和順服，則是出於愛和屬天的應許。但無論哪個時代，凡拒絕神的話的，都必須面對祂公義的忿怒。現今所傳的恩典，並非縱容人去犯罪，也不是說故意背道的人將來就不受懲罰；不，恰恰相反。使徒的結論反而是，故意離棄福音的，將受**更嚴厲**的審判。

把以掃與以色列人的例子相比即可看見，前者似乎是指不放棄基督和福音之人，犯了不道德或嚴重的過犯；後者則是為了警戒那些正在考慮要徹底背道的人。

以色列人的例子，若按照以掃例子的模式來陳明，就會是這樣：「你們要謹慎，不要像以色列人在西奈山那樣拒絕神的聲音，因你們知道，他們儘管這樣拒絕，還是要受懲罰。」但兩者情形

的不同需要加以說明，所以使徒改變了警告的方式<sup>36</sup>。

接下來，我們要探討說話者的聲音對周圍事物的影響。我們已探討過這聲音對人的影響。但除此之外，神在西奈山的聲音還震動了地。摩西說：「遍山大大地震動。」（出十九 18）在此，我們要反駁一般人對「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來十二 26）這句話的評論。有人認為，震動天地是指「攬亂猶太人民間和宗教的政體，並廢除摩西的時代」。但在西奈山賜約時所震動的地，是指政體嗎？那難道不是指真實的地嗎？若是，將要震動的天地也應該是指真實的天地。

但那說話者的注意力此刻已經轉到了天上。祂在地上時的聲音怎樣震動了地，祂從天上發出的聲音也照樣要震動天地。那聲音至今尚未被聽見，但那是「應許的」。它不會像聖經中發出的誠命那樣柔和。它會是在祂再來之日、當祂從火中降臨時的呼喊。這聲音將遠比在西奈山的聲音更可畏。但經上說到這聲音時不是要來威嚇人，而是要來預告好事。這話引自哈該書（二 6）。哈該書向我們揭示以色列人在重建聖殿一事上的耽延，以及神對重建聖殿的命令。雖然跟所羅門時代聖殿的華美相比，哈該那時的聖殿顯得可憐，但聖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9）<sup>37</sup>。

「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6~7，9）震動萬國，並震動天地，乃是為了預備耶穌的再來，好以其榮耀充滿耶路撒冷的聖殿。這些事必在這時代之後發生。神身為屬天的萬軍之主，將在那地方賜下平安。但在祂第一次來臨和現今這個時代，救主不

<sup>36</sup> 本例可分析如下：一、西奈山上可畏的景象；二、神的聲音；三、以色列人請求准予留在山下。在新約中我們則有：一、喜樂的場面；二、血的聲音；三、警告不要給自己找理由脫身。

<sup>37</sup> 我們不該讀作「後來的殿」，而該把「後來」連於「榮耀」。「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二 9；另見二 3）

願意這麼做。「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十 34）

但哈該書中還有第二個關於震動天地的預言。使徒在希伯來書十二章總結其勸勉時，特別看重這第二個預言。「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必震動天地。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 21~23）由此可見，外邦勢力將遭到毀滅，蒙揀選的猶大省長將恢復職權。因此，這震動天地的應許不只是給聖徒的，也是給以色列人的。這應許出現在哈該書二章，而該章滿了神對以色列人憐憫的應許，並且這應許之前還有一句：「你們不要懼怕！」<sup>(5)</sup> 在當時，主的榮耀受到許多攔阻，且從那時起攔阻有增無減；然而，那大震動必將一切攔阻全部摧毀。天上有從邪靈來的攔阻，但「天勢都要震動」（太二四 29），撒但及其眾天使都要被摔在地上（啟十二 9）。巴比倫以及那些自高自大、敵視壓迫以色列的外邦城邑，也要被那大地震夷為廢墟。他們最終的痛苦掙扎都記載在啟示錄十六章。

然而，因為這段經文普遍為註釋者誤解，在此最好引用其他預言震動天地的經文，來說明這些經文都是聯於神對以色列的憐憫與基督的國度。

一、我們先來看以賽亞書十三<sup>38</sup>和十四章。這兩章描寫主的日子，說明那不是憐憫的日子，而是發怒的日子，因為神在那日要使這地<sup>39</sup>成為荒涼，並除滅其上的罪人（十三 9）。地上的居民必被焚燒，所剩無幾（12）。日頭、月亮、星辰必受

<sup>38</sup> 撒下二二 8 及其相連的經節說到震動天地，還說到以色列聖民的復活。詩篇十八篇雖有段同樣的話，那裡卻不是說「天」，而是「山」（8）。在我看來，撒母耳記中的話是抄寫者的筆誤，所以我不以那段話為依據。

<sup>39</sup> 不是指「美地」。

擊打（10）。「我萬軍之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13）巴比倫必變為荒涼。但雅各必蒙憐憫，回歸本地，並有權能管治曾壓迫他的人（十四 1~2）。**主必賜安息**（3）。然後，以色列人要為欺壓他們的大君王唱輓歌（4）。

二、再來看以賽亞書二十四和二十五章。這裡描述主大而可畏的日子對全地的影響。天上的窗戶都開了，地也震動（二四 18）。天上的眾軍被摔下來並受懲罰，地上的列王也不例外（21）。「那時，月亮要蒙羞，日頭要慚愧；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23）接著有凱旋之歌，慶祝死亡在復活中被吞滅了，列國心上的帕子也除去了（二五 7~8）。

三、約珥書兩次說到同樣的震動。它描寫主日子的來臨。那是充滿密雲恐懼的日子（珥二 2）。有蝗蟲來為神復仇（參啟九）。「它們一來，地震天動，日月昏暗，星宿無光。耶和華在祂軍旅前發聲。」（珥二 10~11）祂的日子大而可畏——要悔改！以色列將聽從這呼喊，憐憫的應許隨之而來：「地土啊，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21）主將住在他們中間，那靈必澆灌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27~28）。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都必有逃脫的人（32）。

四、約珥書三章給我們看見外邦人為了攻擊以色列而成立的龐大盟軍和神對他們的審判。「**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天地就震動。耶和華卻要作祂百姓的避難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且又住在錫安我的聖山。那時，耶路撒冷必成為聖；外邦人不再從其中經過。」（珥三 16~17）在此，主的聲音直接聯於天地的震動，而這段預言的末了說到以色列人在基督將來榮耀的掌權下興旺的光景。

在啟示錄六章，我們看見大震動<sup>40</sup>，天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眾星好像未熟的無花果子從枝頭落下；地也震動，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眾人大為驚恐（12~16）。這些都是序曲，預告世上的國要成為基督的國，神要藉著為聖徒所設的寶座施憐憫給「蒙愛的城」（十一 15，二十 4，9）。

因此，正如那頭一次的聲音和地的震動是聯於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第一個約，那將來的聲音和將來天地的震動乃是聯於神將來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的新約（來八 8）。

哈該應許說，天地震動後，彌賽亞和祂的國必要來臨（該二 7）。根據前面所引以賽亞書十三和十四章的話，這也是以賽亞所提供的盼望。以賽亞書三十五章命令神的子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因為主要來施行報應，並拯救祂的子民（3~4）。但三十四章給我們看見在主那大而可畏的日子，全地的軍隊要被滅盡，天體要震動，主的仇敵要在以東地被毀滅（2，4~5）。那一切結束之後，曠野必然歡喜，沙漠必有豐沛水泉，瘸子必跳躍像鹿（三五 1，6）。

我特別謹慎地用聖經作論據，因為一般註釋者都扭曲、破壞了使徒的論點。他們把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六節的天和地解釋成猶太人的時代，把那震動天地的聲音解釋成已經發出的聲音。他們斷言現今福音的時代將永遠常存，但這卻與本段的教導大相抵觸。我們所受的教導，乃是要期盼基督回來作那將來之美好事物的大祭司，作「來世」（六 5）的主，「將來的世界」（二 5）的主，以及「那將來的城」（十三 14）的主。

哈該所給的應許有一部分簡單易懂，所以使徒只闡釋了其中一段。他要我們注意「再一次」（來十二 26~27）這幾個字的真義。這三個字暗示震動已經發生過一次，但還有再一次，且是最後一次，以預備挪去被震動的事物。這應許當與以賽亞書六十六

---

<sup>40</sup> 原文為 σεισμὸς。這詞應該譯為「震動」，而不是「地震」，因為天和地都要震動。

章的應許（22）連起來領會，因那應許就是這裡所指的。神將要震動天地。祂也將要造一個永存的天地。所以，舊的不僅要震動，還要毀滅。第一次震動顯然是在西奈山的那一次。那次只有地震動。第二次震動還在將來。那震動將是天和地的震動，以帶進基督的國度。**震動**天地並非挪去天地；但就我所知，所有的註釋者都認為二者理當是一回事。

那麼，正如地震的衝擊能使房屋搖晃，並產生裂縫和移位，最終不得不被拆毀，天地兩次的震動也代表天與地最終要崩解。論到前一個約，使徒說，當神說到另一個約是「新」約時，第一個約就成了「舊」的；這暗示那約要衰殘，並至終被挪去（來八13）。「現在的天地」（彼後三7）也是這樣。聖經也說它們要變舊、改變、滅沒（來一11，詩一〇二26）。而地震動，就暗示天與地終要毀滅。正如人兩次癱瘓發作之後，通常會有第三次致命的一次發作，現存的天地也終將銷化（彼後三10~12）。宇宙間將再無其容身之處。這也是啟示錄的見證。啟示錄不只給我們看見在基督的千年國來臨之前，天地要震動，也向我們聲明，在那暫時的國結束時，舊的天地要挪去。「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啟二一1；參二十2）

這正好與整卷希伯來書的論點一致。使徒在此竭力證明，一切屬於神舊約行政安排的，無論是祭司體系、約、規條或聖殿，都不過是暫時的。現今，他把這論點更加擴大。就連那見證舊約制定的天與地，都與那約本身一樣是暫時的。頒賜律法所在之山的震動，即暗示了這一點。那第一次的震動，即表徵天地終將銷化。

「就是受造之物」（來十二27）這一短句的真義在於其分詞的現在完成時態<sup>41</sup>。使徒要我們思考兩種不同的創造：一個是過去的，另一個是將來的。舊天地最後的挪除，將根據神早在舊約

---

<sup>41</sup> 譯註：「受造」一詞在原文是現在完成時態。

時代就賜下的應許。以賽亞曾受託在兩處經文預言，將有「新天新地」來接替舊天地。使徒接下來的推論就是根據這些話。「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賽六五17）還有，「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六六22）。從這些話可見，舊天地與新天地是對立的，是已造之物與將造之物的關係。所以，神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22）乃是與已經存在的天地相對。因此，當耶和華應許以色列說，他們必然與新天新地一樣要永遠長存時，祂乃是暗示舊天舊地必不長存。使徒接下來評論以賽亞的話，即「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22）。他說，這話證明新造與舊造不同，因新造要永遠長存。基督再臨時，新造不會震動，因為那時它尚未被造。新造是在所預言的震動之後才造的，所以不會被震動，更不會銷化。據此，在舊天地被摧毀後，至高者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二一5）然後，服役的天使就將保羅在此提到的新耶路撒冷指給約翰看。那將是我們和我們一切的經歷永遠會集的範圍。

但這豈不也證明，耶穌正在其中盡職的天上帳幕，也要在救主第二次來臨時被震動，並因此銷化嗎？聖靈可能就是為了不讓人作此推論，才在希伯來書九章十一至十二節插入這句話：「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即，不屬於這舊造），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那天上的帳幕同其至聖所既然不屬於先知所在的舊天地，而確實是屬於另一個系統和創造，就不會在基督再臨時被震動，也不至銷化。但值得注意的是，救主第二次來臨之前，天上的殿在啟示錄中一直非常顯眼，但隨後卻不見了蹤影。在義人終極的新城內，約翰告訴我們他未見有殿（啟二一22）。

## 來十二 28~29

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緊聯於恩典<sup>42</sup>，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此處，使徒突然話鋒一轉，叫人難以領會前後的思路。但他話語短促也有明顯的原因。他認定猶太人對舊約著作十分熟悉。他知道只要稍加提示，就足以使他們想起其所寶貝的、關於彌賽亞榮耀國度的預言。

這段經文首先有一個假設，然後有一個基於其上的勸勉。保羅假設聖徒所得的國在天地震動時也不能震動。這個假設乃是基於先知的兩段話。國度不能震動和永存的性質，可見於但以理的應許：「然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

（但七 18）他們產業的永恆，與地上國度的短暫成對比；他們屬天產業的「不能震動」，也與地上產業的能被震動成對比。在此，使徒乃是暗指哈該書中第二段關於震動天地的預言：「我必震動天地。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該二 21~22）這裡說到震動的地，也說到地上震動的列國。但我們的國不是屬地的，所以不能震動，且存到永遠。舊天地毀滅後，當我們進入永生時，憑神應許所要得<sup>43</sup>的就是這國。

但在那永遠且不能震動的國來到之前，會先有一個將被震動的國。接著神的應許，國度仍必賜給以色列。「你這羊群的高臺，錫安女子的山哪，起初的權柄必臨到你，國權必歸與耶路撒冷的女子。」<sup>44</sup>（彌四 8）救主在回答眾使徒的詢問時，承認了這事。在祂復活後，眾使徒問，國度是否就要顯現了？祂為此責備他

<sup>42</sup> 邊註是如此。（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43</sup> 保羅在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八節所用的「得」與但以理書七章十八節在《七十士譯本》裡所用的「得」是同一個動詞，即 *παραλαμβάνοντες*。但以理書七章十八節：*παραλήψονται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ἀγιοι ὑψίστου*。

<sup>4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們，因為祂已經宣告，這些事來臨的時候和日期都掌握在父的手裡，但他們卻還想知道那時期為何。然而，祂的話卻承認，猶太人這期盼乃是會實現的（徒一6，7，太二四36）。

在列國被震動的寶座中，將有以色列的寶座；王權也會從當時掌權的假彌賽亞手中，轉移到真彌賽亞手上。正如在西奈地第一次的震動將以色列人引入了誓約之地，及其後大衛和所羅門的國；照樣，在天地第二次震動之後，以色列人必將重新歸回在更美之約下的地，隨後大衛子孫的國度也要建立。聖靈藉著但以理曾應許，當主駕著天雲而來時，祂將得著管治全地及其上居民的權柄（但七）。是的，祂要管理先前四國曾統治過的那同一塊地。屆時，耶穌要以祭司君王麥基洗德的身份顯現，在以色列人殺敗外邦列王回來的路上，祝福他們。祂將掌管震動過的天，也將掌管震動過的地。

為此，彌賽亞的國可以說是律法的果子。大衛和所羅門作王時的榮華乃是開花，象徵並應許將來會有成熟的果子。耶和華在頒賜律法時，曾向以色列應許，他們若順從，就要賜與他們一個國度：「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5~6）這個國度不是他們可以藉著滿足神的條件而得著的。但最終，彌賽亞卻藉著順從，為他們得著了這國度。這乃是神對大衛子孫應許的實現。因為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能廢去，直到全部應驗（太五18）。屆時，神要實現祂的應許，使以色列人得享應許之地的日子，「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申十一21）。耶路撒冷必作「大君的京城」（太五35）。但是，「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約八35）。律法的應許不過是暫時的。「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來十三14），耶路撒冷的榮耀只有一千年而已。基督來臨時，耶路撒冷必被震動，所以看來和地上其他事物一樣，都要過去（亞十四4~5）。

但我們的耶路撒冷和我們的錫安山卻不是暫時的。「我

們……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十三 14）所以，千年國後，被震動的國及其大城都要過去，我們的國和城卻要常存。**大衛子孫**的國乃是建立在屬地的基礎上，且聯於舊約，必會過去；但**神兒子**的國，以及新約，卻要常存。以色列人的國是本於行為，但那並非永恆的根基。我們的國則牢繫於恩典，其結果就是永遠的生命與永不過去的國度。

新約的地和城將怎樣真實地常存，那國也必照樣常存。因而，在啟示錄二十章信徒同基督作王一千年後，二十二章五節又說：「**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我們也可以在希伯來書第一章看見對這兩者的暗示。使徒在第八、九節引用了詩篇四十五篇一段描述千年國的話，下一段卻說到基督將除去舊地，惟有祂自己永不改變<sup>45</sup>。律法的盼望既緊聯於感官的事物，就不是永遠的；但我們的盼望乃是永遠的，因它緊聯的乃是看不見的事物（林後四 18）。

因此，希伯來書給我們看見，有兩種可能的虧損，分別論述如下。首先，聖徒可能因行為不當而墜落離開神的恩典，以致他最終雖不至於完全失去救恩，卻要像以掃那樣受虧損，並被排除在千年國度之外（十二 16~17）。

但對完全背道離開基督的信徒，希伯來書則警告說，他們必從永遠的生命墜落到永遠的忿怒和死亡裡。這是希伯來書十二章最後一例所暗示的警告，與失去神**永遠**的國度有關。

瘸子歪腳的危險，象徵人背道的趨向<sup>46</sup>（13）。為此，使徒提出以色列人的例子，來警告那些跟從別神、從神的恩典落到神公義審判下的人。這與十二、十三節相呼應。

「就當緊聯於恩典。」（十二 28）舊約是公義，新約是恩典。當時擺在希伯來信徒眼前的試誘，是放棄福音及其恩典，轉向律

<sup>45</sup> 但以理書七章十八節中那非凡的雙重表述，是否暗示了這雙重的作王？眾聖徒「 **עד עולם**（永遠）得國」是否指千年國？而他們享受那國「**直到永永遠遠**」是否指新地上「永遠的約」？

<sup>46</sup> 譯註：「歪腳」一詞原文含「偏離、轉向」之意。

法及其公義，以逃脫同族之人的逼迫。但他們若如此行，就會發現神乃是烈火，如祂在西奈山上顯現的那樣。為此，保羅勸他們不要離開那位中保耶穌及祂的血，連同祂血的憐憫之聲。

使徒把我們對恩典的持守聯於永遠的國度，是非常合宜的。因為我們得進永遠的國度，乃是因信入神兒子而有的白白恩賜；而我們進入暫時的千年國，乃是取決於我們的行為。

「藉此<sup>47</sup>照神所喜悅的……事奉神。」（十二 28）在新約之下，神能夠給我們知識和情感上的幫助；這是律法及其公義的要求所不能給的。所以，關於新約已經生效的屬靈部分，神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八 10），「他們……都必認識我」（11），「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十 17）。聖靈在本書信裡的名稱，就是取自新約這個基本的原則。祂乃是「恩典之靈」（來十 29）。

在保羅的時代，有一種對神的事奉與保羅的事奉相爭，且廣受歡迎。那就是律法外在的、作為影兒的事奉。然而，這種事奉已不再蒙神悅納。它雖一度是神的安排、誠命，現今對於背離基督轉守律法的人而言，卻是叫人死的。即使在這種事奉當道之日，其所有的榮耀和可取之處，都在於其預表基督的部分。因此，人為了回到律法空洞的蒙學而離開基督和恩典之靈，對神來說乃是極深的侮辱。

「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十二 28）這話教導我們事奉神應有的心情。「虔誠」，或說畏懼，是必須的；這與人一般的傾向相反，因人非常容易對自己的良善、工作和應得的回報有自高愚昧的看法。我們若能感覺到神的至高威嚴和聖潔，看見自己的軟弱、卑微和無助，且思量自己將要在祂面前受審，自然就會心生畏懼。

「敬畏的心。」（28）這似乎是要尊重神為公義的神。雖然

---

<sup>47</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48</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現今是憐憫的時代，神仍保有祂公義的屬性。我們若認識到自己在恩典中的地位是何等有福，並看見自己若按公義的對付必遭毀滅，必定心生敬畏。神毀滅的力量如此可怕，我們必須培養對祂聖潔的敬畏。有人會指出這段話：「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約壹四 18）但我們的愛總還需要多方的成全；所以，直到我們的愛成為完全以前，畏懼是真實的敬拜中蒙神悅納且必不可少的元素。因此，恩典會教導我們常存畏懼；這與以掃的貪戀世俗正好相反。恩典會教導我們一直感受並顯出那敬畏的靈。神雖在曠野多次審判犯罪的以色列人，卻未能把這樣的靈牢牢印在他們心裡。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sup>49</sup>」（來十二 29）聖經所展現之神格完全的圖畫，是人絕對描繪不出來的。它結合了看似矛盾的屬性——完全的公義與完全的憐憫。即使這些屬性現在已經向我們顯明，許多人仍不明白，還有許多人拒絕承認這是神真實的寫照。也許正因為認識到這兩種看似無法並存的完全屬性，諾斯底派的人才膽敢試圖將舊約的神與新約的神分開。但信徒必須同時接受這兩種對神的認識。「神就是愛。」（約壹四 8）「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參申四 24，九 3）在完全憐憫的一面，祂乃是父；在完全公義的一面，祂乃是烈火。

請注意，使徒在此省略了至高者在申命記中的部分稱號。在申命記中，至高者是稱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四 24）。但那是猶太人對至高者的稱呼，用在這裡並不合適。

神在西奈山自顯為烈火。祂從火中說出其誠命。當以色列人領受那約時，祂的榮耀在山上看來好像吞滅的烈火。我們若不是站在公義之神底下的西奈山上，就是站在全般恩典之神底下屬天的錫安山上。

<sup>49</sup> 原文裡的 καὶ γὰρ（因為……也是）豈不比簡單的 γὰρ（因為）更有意義嗎？這不是「因為……也是」的句型嗎？先前說到神，乃是把祂當作父。（譯註：按作者的意思，二十九節可以讀作：「因為我們的神也是烈火。」這樣說更有意義，因為這加強了神既是父也是烈火的對比。）

所以，對所有離棄恩典的人，神乃是烈火。這是對背離中保耶穌和祂血之人的警告。他們將像燃料一樣全然燒乾。烈火般的怒氣必把他們當作「敵人」燒盡。因此，以掃的例子顯明，神對於犯了罪但仍承認耶穌和祂恩典的聖徒，乃是堅定的父，必對他們施行懲罰。但西奈山的例子乃是要警告那些背道離棄新約恩典而轉向舊約律法的人。

長久以來，這段嚴肅的經文對聖徒的影響力一直遭到破壞，因為有人否認這話是對聖徒說的。比如，歐文(Owen)認為，「失了神的恩」並不是指人從恩典中墜落，而是指人雖看似走向恩典，卻沒有得著恩典。然而，這段話的意思顯然與此相反。希伯來書十二章五至十一節已直接認定這段經文是對**神的眾子**說的；也因著這層關係，神就要求他們的行為要與兒子的身份相配。即使那有歪腳危險的瘸子，直到當時也還算作神的兒子。希伯來書六章所描述有背道危險的人，乃是真信徒。再看看使徒為了說明信徒行為會影響其未來所引的例證，證據就更加充分了。以掃是**兒子**，直到最後也沒有背道。他曾**擁有長子的名分**，否則也無以出賣。所以，這並不是指那些毫無恩典的人，而是指那些實在擁有恩典的人。

因此，這整段經文就是為了叫信徒深深認識到聖潔的絕對必要。神曾在各種時期以不同的方式顯明自己，但祂的聖潔卻常存不變。祂在律法下以一種方式說話，在福音下則以另一種方式說話；但在每一個時代，祂都要求信徒聖潔。這要求乃是出自神聖性情的本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利十 3)，這話必定永遠為真。「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十一 44)：這話顯明神與其敬拜者性情上必要的關聯。無論在哪一個時代，「**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然而，關於神要我們聖潔的公義要求，我們可能做不到。我們現在若不覺得需要聖潔，將來當我們像以賽亞一樣，與那聖者面對面的時候，必會覺得（參賽六 1~7）。但可以肯定的是，今

天許多重生的人並沒有活出聖徒的生活。有些人的生活使慕道者絆跌，叫不虔者亵瀆神。這等人在交賬的日子能喜樂地通過嗎？

此外，雖然在最終得救的人中，無人會完全脫離恩典這使其蒙神悅納的原則，但恐怕今天有非常多的人故意按與恩典相反的原則而行。以起誓為例：無論鄭重與否，人只要起誓，就是把自己擺在神公正的法庭面前，同意離開受憐憫的地位，而按自己行為所當得的受神公義的審判。這就是同意以自己說話誠實與否為救恩的根據，置自己的救恩於險境。這不是持守恩典，反倒是歡迎神以公義的原則來對付我們。

另外，有的基督徒向人嚴酷苛刻地討債，有的則不願意赦免別人對自己的侮辱或傷害。這樣的聖徒能在恩典中見主的面嗎？祂不是說，「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 2）嗎？如果我們把公義當作與別人來往的原則，那麼在主來的日子，這公義就會應用到我們身上。這豈不就是那無憐恤心之奴僕的比喻所教導的嗎（十八）？

所以，讓我們用暫時的事物換取永遠的事物吧！這是信心的交易，主必在祂來的日子以喜樂賞報我們。但我們若以國度換取不定又無法滿足人的感官事物，當我們在主人面前得賞報時，必將徒然痛苦傷悲。

想想我們已過是何等失敗，而我們要向其交賬者的純潔又是何等光明無瑕。願我們總是謙卑，總是害怕得罪祂！讓我們認識並相信神對我們的愛，好叫我們以愛來回報祂！但也讓我們敬畏神，好得以成聖（林後七 1）！

# 第六章

## 教師的責任

哥林多前書三、四章

在哥林多前書的頭一部分，使徒認為有義務譴責哥林多教會裡分門結黨的事。他們所以分門結黨，是因對基督某些特別的執事有天然的偏愛。但這種派別的形成與基督的福音完全相悖。基督釘死十架的教義，遠遠高過任何屬人的智慧。無論是對猶太人還是外邦人，神今時代的定旨就是要使福音的主要真理不合屬世之人的心口。猶太人尋求**能力**，所以一位軟弱的彌賽亞被處死的景象令他們反感。外邦人尋求深奧的**哲學**，所以一位猶太人被釘十字架的簡單故事令他們厭惡。儘管如此，神仍在軟弱的外表下顯出祂的大能，在貌似愚拙中顯露祂的智慧。聖靈也將神聖超凡的光，傾倒在那些受基督十架光照的人心裡。

這屬天的光照，保羅已完全擁有。這神聖的智慧，他也樂意傳授給那些有心接受的人。但這樣高的屬靈境地，哥林多信徒尚未達到。他們的不和與結黨，乃是使徒判定他們屬靈情形低落的充分證據。

### 林前三 4~5

4. 「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
5. 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你們藉著他們信了，而且照主所賜給各人的。<sup>1</sup>」

這正是我們要探討的主題。這經文說到人當如何看待基督的

---

<sup>1</sup> 原文為 καὶ ἐκάστῳ ως ὁ Κύριος ἔδωκεν。有些經文鑒定版省略了「執事」前的「無非是」（but）。（譯註：這裡經文按作者所引的英文原文直譯。）

**執事。**哥林多信徒把他們當作各派的首領。但這麼做是把他們擺在全然不宜的地位上。他們不過是同一位主的僕人。他們不過是帶人信主、使人認識神旨的憑藉和工具。所以，信徒該把僕人擺在僕人的地位，把主人擺在主人的地位。

這段經文的最後一個從句有些難解。欽定本的譯者以改變詞序來解決這難處<sup>2</sup>。但即使欽定本的譯法就是使徒的意思，這似乎也不像使徒的說話方式。在「照主」一詞之前插入「甚至」一詞，並無意義。原文裡的連詞「而且」表明有新的從句加進來。<sup>3</sup>因此，這裡有些省略的部分需要一些話來補滿。但該插入什麼，卻不清楚。我相信，這經節應該譯為：「……無非是執事，你們藉著他們信了」；然後，由以下兩個補充句之一接續：

(一)「而且照主的賜與，(你們信了)各人。」

(二)或根據上文補上「執事」一詞，讀作：「而且照主的賜與，(這些執事乃是)為著各人的。」

以上兩句都表明：不僅每位聖徒的得救是出於神的旨意，就連信徒得救所憑藉的方式和職事<sup>4</sup>，也都是神命定的。這是一項重要的真理。每一個靈魂要藉著哪位傳福音者得救，乃是救主決定的。

如此說來，保羅或亞波羅不是憑著固有的力量或自主的權能使人信入基督。那些藉著他們的話信入主的人，乃是主賜給他們的。

<sup>2</sup> 譯註：欽定本此處譯為：「無非是執事，你們藉著他們信了，甚至照主所賜給各人的 (but ministers by whom ye believed, even as the Lord gave to every man)。」最後一個從句按希臘原文的詞序直譯應是：「給各人的，照主所賜的。」「給各人的」是在「照主所賜的」之前。所以，作者說欽定本改變了原文的詞序而譯成「照主所賜給各人的」。

<sup>3</sup> 譯註：希臘原文裡，「給各人的」前有個連詞 (*καὶ*)，可譯成「而且」或「甚至」。

<sup>4</sup> 譯註：職事 (ministry) 是指執事 (ministers) 所做的工。

### 林前三 6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

從農夫或栽種者勞苦工作的比喻中，我們看見保羅和亞波羅職事重要性的不同。保羅的工作排在第一，是最費力也最重要的。他要先挖土，再栽上葡萄樹。隨後，亞波羅來供應所需的水分。亞波羅的勞苦雖重要，卻是次要的。他是使那些已經信入基督的人增長知識。

但接下來，這兩個職分被拿來與神的職分相比。

### 林前三 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

栽種和澆灌都不過是外在的職事；若沒有內在力量的運行使其生效，兩者都是枉然。因此，榮耀該歸於祂，即那位掌管此事內在本質的神，而非那僅僅負責外在手段的人。若沒有至高者的恩典，保羅和亞波羅所有的勞苦都是枉然。

### 林前三 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執事和他們的雇主比起來本算不得什麼，而且他們的能力和成就都歸功於祂一人；此外，他們還是一個身體<sup>5</sup>上的肢體，在一個工作裡行動，同心合意地為著一個目標。為此，儘管有些基督徒設法將他們分割為各宗各派，神工人之間那蒙神所愛的合一卻絕不容破壞。

接下來的觀點值得注意，因其似乎與前面的觀點相悖。如果所有的執事都是一，他們必然得到同等的賞賜吧？不！個人的

<sup>5</sup> 譯註：指基督的身體。

行為最終將要受審斷。他們現在可以一起做工，但在基督面前算賬時，每個人卻要各自交賬。「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六 4~5）

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八節和加拉太書六章四至五節裡插入「人」字，有損原意。保羅所指的不是一般人，甚至不是在講一般的基督徒，而是專指基督徒的教師。

「各人要……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這是最重要的真理！這經節不僅指明賞賜有程度之分，也指明賞賜的獨特性。按著公義的原則，誰也不能與別人交換賞賜。沒有兩個人的勞苦是同等的。所以，也沒有相同的賞賜。教師在其他方面雖與一般信徒同等，卻要比聽道者得著更大的賞賜，因其責任和勞苦都更多。不僅如此，教師進到榮耀裡的順序也有先後之分。賞賜的原則乃是公平的原則，即「照自己的工夫」（8）。賞賜不是照各人的**地位**，或眾人眼裡的評價。受世人高舉，甚至受基督徒高舉，往往導致執事的熱誠和勞苦大不如前。但勞苦乃是在神面前得賞賜的根據；這原則可應用在各樣的勞苦上。我再說，主對執事的審判將是根據其**勞苦**的程度，而不是根據其**成功**的程度；因為成功與否並不在我們手裡。然而，成少敗多，也應該使基督的執事懷疑自己或自己的工作是否全然錯了。

### 林前三 9

「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sup>6</sup>；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

這頭一句話「我們是神的同工」，可能有兩個意思：（一）基督的執事正為著共同的目標與神合作。這是美好而崇高的思想。顯然，我們所用經文的譯者對此句就是這樣理解的<sup>7</sup>。但我認為這並不正確。在我看來，本句如果是這個意思，「神」就必須是

<sup>6</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

<sup>7</sup> 譯註：欽定本與和合本都將此處譯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

與格，而不是此處的屬格。而且接下來的兩個短句也採用同樣的語法結構，使我相信其意思應該是：（二）「我、亞波羅和彼得都是**神擁有的同工**；你們則是神擁有的田地和房屋。既然我們無論是教人的或受教的，都屬於神，你們也就不該取用我們的名字，好像你們是屬於我們似的。而我們既是同一位主人的同工，就不該被迫彼此分離，作你們各派系的首領。」

房子本不屬於磚瓦匠，耕地也不屬於莊稼漢。你們是**神的田地**，**神的房屋**。在此，使徒巧妙地把兩個比喻結合起來。先前，他把自己和亞波羅的工作比作農夫的工。如今，他又用房屋的比喻帶進一項新的真理。

前一個比喻表明，與神相比，人所能做的算不了什麼。但當前這個比喻卻教導我們認識**基督執事對神的職責**。

### 林前三 10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

在這節中，保羅把自己比作「**聰明的工頭**」。但在此之前，他謹慎地為著神所給他的智慧讚美神。他之所以聰明，是因為有從上頭來的智慧。我們總該把神所應得的讚美歸給祂！

在這個比喻裡，保羅仍然堅稱，相對來說，自己高過哥林多教會中任何在他之後而來的教師。正如先前他把自己形容為栽種者，現今他將自己比作房子的奠基人。立定根基是建築中最艱辛的工作；所以，根基如果立得好，本該最受敬重。若沒有保羅先前的勞苦，就不會有亞波羅在上面的建造。

但是，主呼召保羅到別處做工，因為他的職責乃是要為救主興起眾教會。所以，別人接續了他的職位，開始在上面建造。然而，不是每個人都是教師。立定根基也從來不是基督執事的職分。**那根基**一旦立好，就該在上面建造。眾聖徒該受帶領來完全認識基督，也就是認識神深奧的事（林前二 8~10）。

進一步造就聖徒是職責也是必需的事，而且教師對其有完全的責任。注意，這段經文是對**建造者**說的。「各人（不是指「每個人」，而該理解成「每個教師」）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這是需要不斷學習的功課。然而，基督的執事對自己所傳的教訓需要交賬的事，卻是很少或從未有人探討過的主題。

一般人似乎認為，對基督徒教師合理的要求，不外乎就是傳揚救恩的真理，也就是傳揚稱義和成聖等非常基要的信仰。但是，使徒此處的勸戒，不是針對那些基要真理，而是針對信仰的**次要教訓**。「要謹慎」的對象是指在根基上所建造的。保羅的意思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這根基上面建造」（林前三 10）。

### 林前三 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任何在使徒保羅之後而來的人，都不能取代他的工作。信仰的根基在各處都必須是一致的。所有接續保羅的基督徒教師都必須接受保羅所教導的基要真理，並視之為理所當然。

但不同的教會在這根基上可能有不同的建造。從這偉大的源頭，基督信仰的次要真理湧流而出，極其豐富而多樣。因著教會情形和教師知識程度的不同，教師自然會需要在不同的情況下強調不同的真理。保羅寫給各教會的書信，其特徵是何等不同！使徒憑著豐富的智慧，總是能按著各教會的難處、危機和長進程度說出他們最需要的話題。

這經節也解決了後面會遇到的問題，即什麼是建造該用的材料。

（一）有人認為，在使徒看來，人是材料。（二）有人則認為材料是指**教訓**。

但保羅在哥林多所立的根基，乃是關乎基督的**教訓**。他不能支配基督本人。他沒有把基督本人帶來介紹給教會。他只需宣揚關於基督的真理。以此類推，那用來建造在這根基上的材料，也

必然與構成根基的材料相同；而根基既然是一個教訓，或一組教訓，那麼在其上建造的也必然是教訓。

此外，確保只有真信徒才被帶進教會，似乎也不是基督執事的責任。如果他們已經儘量只接納那些明顯得重生的人，就不能再對他們有什麼要求。腓利接納了行邪術的西門（徒八13），但我們並沒有讀到任何責備腓利的話。即使有些人經保羅或其他人的接納而進入教會的交通，後來墮落到褻瀆神或不道德的罪中，保羅也不認為當初的接納是錯的。事實上，就本國<sup>8</sup>的眾教會而言，接納信徒一般不是根據一個人的判定或引介，而是由全體表決來決定。所以，這裡的問題看來並不是關乎信徒或非信徒的接納，而是關乎教訓的傳講。教師既然完全掌管教訓的傳講，就必須為其負完全的責任。

惟獨耶穌才是教會的根基。除了這位神人，無人能背負落在祂身上之救恩的重擔。惟有祂才能為人贖罪；惟有祂才能在天上代求。祂已過和現今的工作，是我們魂的安息之所。照預言所表明的，祂將來所要做的是我們盼望的根基。當祂再來時，信徒一生的勞苦都將過去。

### 林前三 12~13

12.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
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根據以後必經之火的試驗，在信仰寶貴的房角石上建造時，可用的材料共分為兩大類。前三項材料是不能燒毀的，後三項材料則是易燃的。火既要試驗各人的工程，對每一位建造者來說，只使用不可燃的材料當然至關重要。

所以，使徒藉著這比喻使我們明白，基督徒的教師擺在眾聖徒面前的，可以是神的真理，也可以是人的教訓。神的真理必耐

<sup>8</sup> 譯註：指當時的英國。

得住交賬之日的試驗。人的教訓必不能。

然而，人的教訓又可分為兩道主流：（一）傳道者可能堅持要將有形教會的**傳統**加進神的話裡。他可能大談所謂「教會」（也就是人）所設立的儀式典禮如何華美且必要。他的教導可能主要論及節期、禁食、章程、議會、教父，以及放下己見、順服人的權柄的必要。（二）或許他的心思正好相反。他也許會詳述**哲學**及**理性**的美妙。他可能會將聽眾的靈魂引入形而上學的奇思異想，以夾雜著聖經詞彙的方式，教導當下流行的哲學教訓。

現今，各人都可按自己看為好的來建造。除了良心、聖經或聽眾的察驗，再沒有別的察驗。然而，無人可以免去自己所負的責任。既然每一位基督徒都應當謹慎地持守真理，教導人的教師就該更加謹慎，只傳講出於神的教訓。其教導的工作現今雖未受質問，但其教導的動機和內容將來必受到教會偉大元首嚴格的查究。每一位基督執事所傳講的教訓都必受到公開的審判。

「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林前三 13）有一個日子，始終繚繞在使徒心頭。有一個日子，是他不斷要信徒轉眼注視的。所以，他雖常提到這一日卻沒有特別詳加說明。在那時代的每個人都能補上使徒省略未說的話。他以前已經講過了。他曾說：「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一 7~8）他曾要求教會把淫亂的人挪開，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五 5）。所以，他在給哥林多人的第二封書信裡說，他所帶領歸主的人是他在「**主耶穌的日子**」（林後一 14）可誇口的。他在給羅馬信徒的書信中更詳實地描述了那日子：「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密事的日子**……」（羅二 16）

人或基督的教會在不同時期加在教訓中的各種意見，都不是可以依靠的穩固根基。意見和教訓的潮流時常改變。然而，終有一日，也就是在耶穌的日子，神要判定各執事所教導的各種教訓

孰真孰假。那日，祂必審判，祂的判決也必是完滿的。假教訓往往受大眾歡迎。隨著末後黑暗日子的臨近，還會有更多人對假教訓趨之若鶩。那時，他們「必厭煩純正的道理」（提後四3），反而追尋那些取悅人的。他們必對真理置若罔聞，陷入虛構無稽之事，也就是妄稱哲學的空談，或有關傳統、神蹟和聖人的虛謠傳說。

現今是「人的日子」<sup>9</sup>（林前四3），是人相互審判、自我高舉的日子。但使徒在哥林多前書四章引導我們仰望基督的再來，因那將是真審判的時候，也是耶穌的真僕人得稱讚的時候。同樣地，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三節所說的「日子」乃是指那「賞賜」的日子，如下一節所證。但這賞賜神僕人的日子要等到第七號吹響的時候才來到。屆時，神會頒發那應許已久的「賞賜」（啟十一15~18）。

「有火發現。」（林前三13）這裡是說到基督的日子。「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瑪三2）「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十七29~30，帖後一7~8）

只是請注意，最後兩處所提的火是實際的、物質的火，是能夠燒灼人的。然而，在我們思量的這一段經文中，建造者僅僅是個比喻，材料也不是實際的金或木，所以試驗他們的火也並非物質的火。

這個隱喻預言，基督將積極查究祂的執事所教導的教訓。「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即使憑良心盡職的真信徒，所傳的教訓也不都是正確的。有的人並沒有「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話（提後二15），而把聖經中所有的時代混為一談，好像只要是神曾經命令或認可的，在任何時代都同等有效。所以，必有工人在他們職事受檢驗時蒙羞。在那日，那些曾經備受

<sup>9</sup> 譯註：和合本裡的「被別人論斷」按原文直譯為「被人的日子論斷」。

非難反對的教訓，可能反而會得到基督的稱許；那些曾經備受歡迎讚賞的教訓，可能反而會被當作錯誤的教訓而遭棄絕。後者如今受歡迎，只不過是因為那現今仍依附在神兒女身上的邪惡麵酵在作祟罷了。

此處有五個要點：（一）是各人的「工程」，而非教師本人，要受到火的試驗。（二）這火不是現在就燒，而是在將來，是在「主的日子」來到時才點燃的。（三）如上所述，這火是隱喻，不是真實的。以上三點表明，羅馬天主教將煉獄的教訓建立在這段話上是何等虛妄。（四）羅馬天主教還認為煉獄的火會臨到每一位基督徒；事實上，這裡的火只是針對基督教的教師。（五）按羅馬天主教的教導，煉獄之火是為了煉淨罪人的靈魂。這火是為了懲罰罪而來的。然而，這裡所說的火，乃是要試煉工人的工程，無論他們是好是壞。即使是保羅和亞波羅的教導，也要與今時代眾執事的教導一樣，經受這火的試煉。

### 林前三 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

火的試煉主要是針對教師的工程。但他本人與這試煉結果的好壞卻有極大的關係。因此，有兩個裁決與兩種後果擺在我們面前。有些人單單傳講神純正的真理。火降在他們身上將對他們毫無傷害。他們的工程將經得起試驗。基督會尊重這樣的人，因他們證明了自己是忠心的管家。他們會得到好報。正如他們的責任比一般基督徒大，他們的賞賜也將更大。

對於摩西律法的教師，我們的救主在登山寶訓中也宣佈了同樣的原則。「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五 17，19）

### 林前三 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sup>10</sup>，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sup>11</sup>。」

為了說明第二種情形，使徒在此發展了他的比喻。我們可以設想一場發生在英國東部酷熱天氣下的可怕雷暴。假設一團火球擊中兩位建造者各自的房子。火球觸及那用金銀造的房子時便一掠而過。那裡沒有任何可燒的。但火球又擊中那用木、草、禾秸建造的房子。火焰瞬間將房子燃起。房主醒來，發現頭上的屋頂已大火熊熊，驚愕不已。

這就是既傳講救恩的基礎真理，又傳講人的傳統或當代哲學的下場。這等人必羞慚地站在基督面前。甚至在他自己眼中，他的教訓與聖經教導的不合之處都會頓時顯明。他為了替自己的教訓辯護而對自己或別人提出的虛妄論點，都將瞬間煙消雲散。惟有主的**真理**才能在主的日子站立得住。

他的工程會被「燒了<sup>12</sup>」（林前三 15）。由此可見，此處所講的是兩種極端的情形：一種是所有的教導都是正確的，另一種是所有次要的教訓都是錯誤的。

若是後者，建造者「要受虧損」（林前三 15）。這詞在原文裡比在譯文裡的意思更明確。其意為，「他就要付罰款」。這詞通常是指向違法者索取罰金。基督賜獎賞給一位教師。但另一位不但不得獎賞，自己還得**賠償**。他不僅因自己的工程被燒毀而受虧損，還要遭受進一步的罰款作為懲罰。那麼，這罰款是什麼呢？不是他的**魂**。主曾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被罰）賠上<sup>13</sup>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 26）但這節經文同

<sup>10</sup> 原文為 κατακαήσεται。

<sup>11</sup> 原文為 διὰ πυρός。

<sup>12</sup> 譯註：原文不僅是「燒」，更有「燒盡」的意思。

<sup>13</sup> 譯註：在希臘原文裡，這裡的「賠上」與「受虧損」或「付罰款」是同一個字，即 ζημιώω。

時告訴我們，這人必要得救。那麼，這虧損除了是失去千年國，還能是什麼呢？

而且，難道這樣的判決不公平嗎？難道認識神的真理不是他力所能及的嗎？聖潔的神不是給了我們祂的聖書，並應許凡尋求的人，都能得著聖靈的教導嗎？大部分，或一切錯誤教訓的真實原因，都是出於罪。這樣的教師眼睛不單一。他們寧可教導有利於自身當前利益的，也不願教導神所喜悅的。有的人是因為懶惰而不查考神的話；有的人是因為怕受人譴責，而不敢傳揚自己在經上所看見的；有的人則認為傳講聖經的教訓，會使自己失去屬世的地位或錢財；還有的人是完全被人的權柄操縱，而不顧神的權柄。這些或其他類似的理由，難道不該受斥責嗎？

然而，錯誤的教訓雖是出自傳道者心思裡罪惡的想法，卻不停留在那裡。許多人仰望教師的唇舌。大多數人，不經查考，就接受教師所講的。所以，他們也受了虧損。他們一生受錯誤信念的指引。而錯誤的信念又緊緊聯於錯誤的實行。因此，在次要真理上持錯誤教訓的教師，還要為受他教訓影響之人的錯誤負責。正如神的真理會滋養並引領信徒的靈魂往前，一位教師所宣揚的謬論也照樣會阻礙信徒的成長，扼殺他們的活力。倘若麵包師尚且要對他麵粉的質量和麵包的營養衛生負責，教師難道不該被傳喚到基督面前，對他所散播的教訓負責嗎？

「自己卻要得救。」（林前三 15）這幾個字蘊含了這段話的衝擊力，因為這幾個字證明這段話是針對已信主的執事說的。使徒所描述的乃是信主的教師可能經歷的兩種情形。工程被燒毀那人，至終仍要得救。這裡所說的不是那些全然瞎眼的嚮導，不是那些瞎子領瞎子的情形。

正如救主所宣告的，那兩個瞎子的定命都是掉在坑裡<sup>14</sup>（太十五 14）。但在此，建造者是得救的，因為他正確地持守了蒙神

---

<sup>14</sup> 原文為 βόθυνος。不是「溝」裡。從溝裡出來還容易，但從為誘捕野獸所挖的坑裡出來就不那麼容易了。

悅納的真理。他也帶領其聽眾信靠神所賜的惟一根基。因此，他的救恩是有保證的。這段經文中的試驗不是對不虔者的試驗，因為他們是得永生還是永遠滅亡，還有待審判者的裁決。但這裡的建造者卻是已經憑信出死入生了。

然而，他們逃脫死亡的方式，「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把「從火」譯成「憑火」<sup>15</sup>，大大扭曲了使徒的意思。讀者會因此以為火是他得救的憑藉，對他有煉淨的作用。其實不然；這裡的意思是說，火是他必須穿越的仇敵。他的房子著火了，四面八方都在燃燒。他必須衝出火焰，才能從大火中逃出<sup>16</sup>。

「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15）這一表述，再次指明那不是真的火。他將像個焦頭爛額、備受驚嚇的房主，從火中逃出。他將為自己的不忠心而羞愧。他的恥辱將被顯明在眾天使和得救者面前。他要被關在國度外面，沮喪萬分，極其痛苦。<sup>17</sup>他將領悟一切都是自己的錯。他的同伴則將歡喜地進入國度。

就像其他經文一樣，這段經文清楚表明，聖經給我們看見的不光是得救而已；聖經也絕對沒有說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同等的。這兩種建造者及其報償之間的對比，是何等懸殊！

當今盛行的觀點，是把基督教次要的教訓看得微不足道；這是何等錯謬！許多人說：「如果一位執事教導了信仰的基要真理，我們還有何他求呢？在天上永遠不會有人問你是屬衛理公會的，還是屬國教的；是屬浸信會的，還是屬獨立派的！」

<sup>15</sup> 譯註：英文為 by fire。欽定本就是如此譯法。

<sup>16</sup> 彼得前書三章二十節說，「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也有同樣的錯誤。不是「藉著水得救」，而是「經過水而逃脫出來」。水是他們的敵人。水將死亡帶給所有其他人。他們的安全就在於脫離水所及的範圍。同樣地，「你這憑著（by）儀文和割禮竟違犯律法的人」（羅二 27），不是「憑著（by）儀文」，而是「通過（through）儀文」。儀文和割禮是違犯者衝破的雙重障礙。

<sup>17</sup> 這個結果（譯註：指被關在國度外面所受的苦），對應於比喻中從著火的房子逃出所受的苦。從一面看，房子是燒毀了，但從另一面看，房子正在燒著；這是為了從兩方面來說明失敗信徒的結局。

**不，神必審問！**每一個教師和聽道者所持守的次要真理，都要受到審問。各人是得賞，還是受損，將大大取決於其持守並實行的教訓。

為此，作執事的，無論是屬國教還是非國教的，都多麼需要以神的話來察驗自己一切的教導，以新約聖經為其一切教導的根基，並以此為基督徒的職責！

教牧人員豈不該以莊重的心、單純的眼，來查究祈禱書<sup>18</sup>在許多禮拜儀式中是否混淆了律法和福音？他們豈不該問一問，起誓和戰爭是否是耶穌許可的？教會和國家的聯合，即世界和教會的聯合，是否符合他們主人的心意？嬰孩受洗是否是耶穌制定的條例？

那些非國教的信徒，豈不也該查究，神國的來臨是否不需要基督親自的降臨？這和基督在千年國後才來臨的教訓不可能同時為真。新約聖經鼓勵基督徒尋求世上的財富與榮譽嗎？它鼓勵基督徒深深地沉浸於當今邪惡世代的哲學嗎？它鼓勵基督徒投身政治嗎？聖經逐字默示的教義和現代理論不可能同時成立。惡人永遠受罰和暫時受罰的教訓不可能同時為真。聖經教導哪一個？你又教導哪一個？基督的僕人該邀請所有的罪人來歸向祂，還是只該對祂的選民傳講？這兩個教訓不可能都合乎聖經。聖經肯定哪一個？其中一個必如禾秸般被燒毀。是哪一個呢？

我福音的同工啊，我們何等需要用神的天平來衡量我們一切的教導！我們該探究的，不是這段聖經可以怎麼講，不是怎樣能使講道最具文采、學問、詩意、哲理，而是：神怎麼說？該問的不是：什麼會討人喜悅？而是：什麼能經得起基督的檢視？

我們寧可今日蒙羞，也不要再那日蒙羞。我們寧可在禱告讀經中發現先前的錯誤時就向主認罪，也不要等到基督的日子，叫自己的工程被燒毀，自己的得救也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正是鑒於傳道者這特別的責任，雅各才勸勉說：「我的弟兄

<sup>18</sup> 譯註：可能是指英國國教通用的《公禱書》。

們，不要多人作<sup>19</sup>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三1）無論是在教訓還是在實行上，耶穌對教師的要求都比祂對其他人的要求更高。「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sup>20</sup>，還不明白這事嗎？」（約三10）「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二三24）

這原則是公平的：帶領的本當格外謹慎，確定自己認識路。因為他們不是獨自一人走錯。他們的錯誤會使許多人遭受同樣的損害。

藥劑師如果把砒霜當作奎寧，或者把草酸當作瀉鹽配發給人，政府豈不要向他追究責任嗎？外科醫生豈不需要對他的療法負責嗎？難道他不把病人直接弄死就可以了嗎？難道他沒有義務要選用合適的療法嗎？麵包師難道可以辯稱，他的麵包雖然不衛生，卻吃不死人，而且其中麵粉的成分確實比白堊粉或明礬還要多嗎？

如果每位信徒都需要為自己如何花錢、花時間向基督交賬，作教師的豈不更要向基督交代，他們是如何**教導**別人使用錢財和時間的嗎？

再說，錯謬能像真理一樣產生聖潔的結果嗎？白堊粉和骨粉能像麵粉一樣維持工人的體力嗎？能使兒童的身體健康地長大嗎？如果別人因我們的教導而有了錯誤的思想和行動，誰知道這會帶來多大的惡果？真理的祝福有多大，錯謬的損害也會有多大，就連次要真理上的錯謬也是如此。而且，那些真正信主得了重生的教師所教導的，無疑也有大量的錯謬攬雜其中，儘管這些錯謬並不至於損害信徒最終的救恩。可能有少數的工人因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話（提後二15）而不會蒙羞。但有極多的人，不懂聖經中各個時代的分別，或者故意置之不理，把他們從聖經中所找到的一切都混為一談。他們把律法的原則和福音的原則攬成

<sup>19</sup> 原文為 γίνεσθε。

<sup>20</sup> 原文為 ὁ διδάσκαλος。（譯註：以「教師」代替「先生」，以便於理解。）

一團爛泥。這些錯謬的教訓能產生正確的實行嗎？除了關乎國度的純淨話語，還有什麼能帶進與國度相配的行為呢？

錯誤的原則必定聯於錯誤的行為。新約純正的教訓傳到哪裡，哪裡就可能有人不服；但在這種情況下，教師是免受責難的。那聽道者的生活從此就和他所聽見的真理背道而馳。但人若是在次要真理上順服了錯誤的教訓，其生活必定與基督獨特的教訓不合，結不出榮耀神的果子。不僅如此，順服錯誤的教訓還會使聖經中許多篇章向人關閉，使黑暗侵入光明，使神性情的榮耀變得昏暗，並使在基督裡本該完全是一的人彼此不合。

神福音執事的責任既然如此，我同為執事的啊，我們應該何等勤奮地細察自己的教訓！每一位教師都是房主。他所持守並教導的真理系統就是他為自己蓋造的房屋。那麼，這是怎樣的房屋呢？現在正是查考的時候，因為現在還有機會糾正錯誤。等到以後再糾正就太遲了。那組成我們房屋結構的教訓，我們有沒有按著聖經察驗呢？還是我們只是按著傳統，囫圇吞棗地全盤接受？我們是否習慣不假思索、不加查考地採用我們同夥所認可的一切教訓？我們是否理所當然地認為，凡神學教授所教的，凡我們的公會所持守的，都必然正確？我們是否確信自己所教導的一切都是健全可靠的，都是按著或源自新約聖經的典範？我們曾否記得自己有責任用聖經來試驗、審核我們的教訓？若沒有，我們當立刻好好察驗一番。因為我們在要來榮耀裡的地位，將極大地取決於我們教訓的本質。面對任何一段經文，我們是否不問要怎樣講才能有驚人的效果，怎樣才最能展示自己的才華，怎樣才可以巧妙地脫開原意，或某某名家曾如何論斷這些經文；而是問，從這段話可推斷出的正確含義為何？

今日，無數基督執事的建造之所以不完全、不正確，豈不都是因為他們從不認為自己需要對教訓負責，或至少認為自己不需要為教導基要真理之外的教訓負責嗎？不是有許多人隱約看到自己在與信徒稱義無關的一些真理上錯了，卻因擔心會使自己所

教導的見解嚴重受損，而不願意查考，或定意不查考嗎？不是有許多人因為知道講真理會使自己與一大批的朋友起衝突，或可能使自己丟掉職位，而不敢提出他們所看見的真理嗎？

那麼，對每一位讀到這些文字的基督執事，且讓我誠摯地強調使徒所警告的話。**你們要謹慎所建造的！**（林前三 10）與使徒一樣，我假設讀者都已接受耶穌作其在神面前的贖罪祭，並接受祂作其現今在寶座前的代求者，也接受聖靈作使其重生的偉大執行者。但可悲的是，事實已充分證明，執事在這根基上的建造卻可能全部或部分是錯的。執事可能刻意隱瞞真理，可能努力堅持不合聖經的道理，也可能默默支持被公認為邪惡的教訓。

哥林多前書三章這段經文的教訓在神手中非常有力，能使祂的執事在傳揚教義上勝過所有卑鄙的動機。傳道者，請記住，你們直接且首要的身份，是基督的僕人。因著祂的緣故，並在祂的管制之下，你們也是祂子民的僕人。請記住，救主鑒察的眼和搜尋的火必試驗你們的工作。對於每一條教訓，你們必須問自己：這在交賬的日子能站立得住嗎？那一日耶穌會因我教導了祂純淨的真理和完整的真理而稱許我嗎？

我們也要記住，無論就內容還是風格來說，一位教師的教導都顯明他的心。認真學習聖經的，口中必滿了神的話。渴求哲學的，必帶著虛空的味道。有野心要以口才出名的，此心必定顯明在神面前，也極可能顯明在其聽眾面前。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要嘗眾取寵，我們會採用一種風格。如果我們的渴望是為著永世並按著基督的眼光來建造，我們必展現出另一種更為嚴肅的風格。

華麗動聽的講道，受人歡迎的教訓，可能在今日贏得最大批的會眾，但在主的日子能站立得住嗎？即使在今日，這些講道和教訓帶來了最佳的結果嗎？是誰最常射中目標？是眼瞄靶心穩穩開弓，心無旁騖、全神貫注的射手，還是希望被視為風度翩翩，所以站姿高雅、動作優美，箭卻射向高空的弓箭手呢？

## 林前三 16~17

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
17.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sup>21</sup>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每一位基督徒都是神的殿（林前六 19）。但根據上下文，我相信使徒此處意指教會是團體的殿，有聖靈始終住在其中。然而，現今教會裡所教導的不僅可能是一文不值的奇談怪論，甚至可能是毀壞人的邪說。不但如此，更廣泛地說，不僅教會的教師可能損毀教會，就連一般的會眾也可能帶進邪惡的實行並惹起紛爭。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中，就有假女先知教導污穢教訓的例子（啟二 20）。在哥林多，我們還看見一些信徒以亂倫之罪為榮，並為在偶像的廟裡吃祭物辯護，甚至為淫亂辯護。這些事都毀壞神的殿。神也必追究那些帶進污穢之人的責任。如果他們玷污了神的殿，神就要在榮耀之日來臨時毀壞他們。當比他們聖潔的信徒在神的國度裡歡喜快樂時，他們卻要蒙羞哀慟。

「因為神的殿是聖的。」（林前三 17）神的內住使教會聖潔。因此，我們理當因敬畏神而不把教會弄得配不過祂。關於這點，神在地上物質的殿中行動的歷史是我們的指引。拿答和亞比戶使用凡火，即刻在神面前被燒滅（利十 1~2）。不敬的伯示麥人擅觀約櫃，就在約櫃歸來的歡喜之際遭擊殺（撒上六 19）。烏撒伸手扶住搖晃的約櫃，便被擊斃在地（撒下六 6~7）。烏西雅王進入殿中禁地，自作祭司供職。**他在那裡玷污了殿，主就用痲瘋玷污了他。**自此，所有的人都必須算他為不潔。然而，他並沒有停止作以色列人和作王（代下二六 16~21）。基哈西因著撒謊和貪婪，汙損了以色列神之恩典的榮耀見證。結果如何？本是潔淨的他，成了不潔的（王下五 20~27）。「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痲瘋，像雪那樣白。」（27）即便如此，林前三章此處的警告卻似乎是針對信徒說的，而且不涉及永遠的滅

<sup>21</sup> 這節裡的兩個「毀壞」在原文裡（即 φθείρει 與 φθερεῖ）乃是同一個字。

亡。「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蒙稱許<sup>22</sup>的人顯明出來。」（林前十一 19）今天，有多少信徒在他們所屬的教會中犯了分門結黨、製造爭競的罪啊！

### 林前三 18~20

18.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sup>23</sup>有智慧的。」
19.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
20. 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任何信徒若聽了這些勸戒後還偏行己路，無視至高者的警告，則錯的是他，不是神。但許多人仍不相信神會懲罰故意悖逆的聖徒。

凡願意在神面前成為有智慧的，都必須脫去屬世的智慧。因為有兩種互相對立的智慧，彼此看對方都是愚拙。這世代的智慧在神看來是愚拙。基督時代與國度的智慧在世人看來也是愚拙。所以，我們必須棄絕屬世的智慧，才有可能在神面前成為有智慧的。因此，這是個警告，叫我們不要把人的哲學與神的真理相混淆。木頭在人看來是合適的建造材料。但房子若要經受火的試驗，木頭就不合適了。為此，我們若想讓自己的工程在神的日子站立得住，就只能用神聖的材料來建造。

信徒必須在世人眼中變為愚拙，才能成為真正有智慧的。基督的真理對世人來說總是顯得愚拙。因此，信徒必須犧牲有智慧的名聲。但是，難處就在於此。很少有人願意放棄自己曾經主張的教訓；若承認先前的錯誤並肯定以前所反對的教訓，會使自己睿智可靠的名譽掃地，那就更不願意了。然而，任何損失都強過在神面前受虧損。

---

<sup>22</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23</sup> 原文為 γένηται 。

使徒在此用舊約兩處經文，證明世界的智慧在神看來是愚拙的（伯五 13，詩九四 11）。世故者的聰明，遠遠不能叫他們脫離神的審判，反而將他們交給神的審判。

關於這兩處的引經，有些難題我無法解答，所以就不提出來了。

### 林前三 21~23

21.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
22. 「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
23.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

哥林多人分門結黨的靈再次受到責備。他們因拿人誇口，導致彼此四分五裂；其實，他們若認識自己真實的地位是同一位主人——神——的奴僕，自然就會合而為一。執事身為人，本身所有的不過一文不值；他們各人身上真正有價值的，全出自那同一個神聖的源頭。猶太人可能藉著添加律法條文，擁護不同的首領自立門派。這是人的罪性。不信神的人也許各自擁護不同的哲學流派。這對不信而瞎眼的人來說，是再自然不過的。但基督徒卻不該如此。

保羅列出三位被哥林多人擁護為派別首領的執事。他吩咐他們不要再如此行。他們因高估某些執事，就把自己與別的信徒對立起來，並輕視神為著服事並造就他們而賜與祂眾執事的寶貴能力和恩賜。保羅、亞波羅、彼得，都是神為著祂教會的益處所帶來的。哥林多人若因高估其中任何一位，而拒絕接受其他執事的光照和祝福，必自招虧損。這些神僕人中的每一位都是為著他們的益處的，也各自都有可供應人的。

但使徒在這點上更往前一步。萬有，甚至基督自己，都屬於神。祂是獨一的頭，萬有都該溯源於祂。這乃是信徒可以在其中欣然安息的終極合一。

### 林前四 1~2

1.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
2.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此處所宣揚的真理至關緊要。在前一章，聖靈已責備哥林多信徒把新約執事擺在錯誤的地位。但這裡談到此問題積極的一面，就是他們應當怎樣以神的眼光來看待新約的執事。

他們是「基督的執事」，是「神奧祕事的管家」（林前四 1）。雖然從廣義來說，所有的信徒都是基督的僕人，但他們乃是專特的僕人。神設立有些人管理祂的家，按時分糧給祂的子民（太二四 45）。在某種程度上，他們所行的就是基督若還在地球上盡職所會做的。他們向信徒解釋神的旨意，向外邦人發出神的呼召。

身為基督的僕人，不但他們要永遠守住自己從屬於基督的地位，別人也要為他們守住這地位。然而，神也已向他們闡明祂隱密的旨意，也就是所謂的「奧祕」。奧祕並非指不能理解的事，而是指人無法發覺，但經啟示後卻可以理解的事。這奧祕回答了一個問題，即當基督顯現時，還活在地上的聖徒會如何？這在保羅得著啟示，並向我們陳明這事以前（林前十五 51），沒有人曉得。

按林前四章開頭這段經文看，執事不能被視為神父這樣的居間階級，在神和人中間作居間的工作。他們不該是經按立或被分別來為「平信徒」獻上禱告的人，也不會因特別聖潔而有特權比一般信徒更親近神。他們也不該是獻身來「主持聖禮」的人。英國聖公會的確把這些「聖禮」說成奧祕。英國《公禱書》上說：「祂設立命定這神聖的奧祕，以為祂愛的保證和對祂的死持續的紀念，使我們能有極大無盡的安慰。」<sup>24</sup> 但這不合乎聖經。聖經從未把基督設立的實行稱作「聖禮」，更不用說稱作「奧祕」。

---

<sup>24</sup> 譯註：出自英國國教所採用的《公禱書》。

了。聖經只把教訓稱作奧祕。眾使徒從未受差遣去「主持聖禮」；反之，保羅告訴我們，他不是受差遣去施浸，而是去傳福音。他奉差遣，乃是去「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第三9）；這奧祕在當時才首次完全揭示出來。所以，林前四章開頭這段話表明，當時基督的執事確實直接得著了神旨意的啟示。但現今，基督的執事只有藉著研讀聖經，並配上禱告以得著那靈的幫助，才能認識神的旨意，明白神的奧祕。

管家職分主要的資格就是忠心。聖經略去不說的和其所說的同樣有智慧。要有分基督的職事，主要的預備不是學院的教育，不是上流的地位，不是出眾的才華，也不是雄辯的口才。管家職分所要求的乃是屬靈的美德——忠心。

管家的才智要配上誠實可靠的美德才好。僕人不誠實可靠，只會更徹底地濫用交託給自己的產業。但即使悟性最差的人，也可以誠實行事。這樣的僕人可能誤判什麼對主人最有利，卻還是應該受到尊重。

#### 林前四 3~4

3. 「我被你們論斷<sup>25</sup>，或被人的日子<sup>26</sup>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
4.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sup>27</sup>，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執事是否忠心，可以由四方來評價。保羅把這四方擺在我們面前，也把其價值分別數算給我們聽。

這四方的評價是：一、世人的評價；二、教會的評價；三、執事本人良心的評價；四、主的評價。

---

<sup>25</sup> 原文為 ἀνακρίνω，意指檢驗。

<sup>26</sup> 原文為 ἡμέρας。（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27</sup> 原文為 οὐδὲν γὰρ ἐμαυτῷ σύνοιδα。

第一，世人的評價當然最微不足道。對於世人的評價，保羅說那是被「人的日子」察驗。這是何等非凡的說法！現今的世代正是「人的日子」。在今世，神任由人隨從自己的計謀、思想和發現而自行其是。神就是聽任建造巴別塔的人自定計劃，製作磚塊，收聚瀝青，來展示他們對神的仇恨。現今是人的日子，來向萬物證明人的所是。但這日子很快就要了結，為「主的日子」<sup>28</sup>所取代。「到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賽二 11）這要影響人類所有的計謀和在人看來所有偉大榮耀的事物；這將向人證明，就算人不願意接受自己所恨惡的真理，也終究不能改造世界，不能使自己快樂，不能避開神的審判，也不能憑自己的智慧明白神。主將從祂所在之處出來觀看人所建造的高塔，並不僅要像以前一樣分散他們，還要砸碎並摧毀末世代的巴別塔及其建造者。

人的日子最終就是叫人更驕傲，更剛硬不信，更向神獨立。但「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二 31，瑪四 5）必要抑止人類的放肆，毀壞他們的驕傲。在人顯明了自己的所是後，神自然要來顯明祂的所是。祂將在審判中顯明自己。那時，也只有到那時，地上的列國才會知曉何為公義（啟十五）。

如今，人與人都互相評價。世人也論斷基督的執事。他們議論其長處，或是博學，或是有才，或是忠心，或是善辯，或是熱誠，或是大膽，或是性急，就如同議論任何其他日常話題一樣。對這樣的論斷，保羅毫不在意。他既不在乎世人的稱讚，也不在乎他們的責難。他們判斷的標準既是錯的，又怎能正確地分辨呢？當今時代的審判不會長存；這些審判不過屬於「人的日子」那稍縱即逝的時期罷了。

第二，**教會**也會評價執事是否忠心。這遠比世人的意見正確得多。信基督的人多多少少明白神的心意。神叫他們曉得什麼是神所愛的，什麼是神所恨的，以及基督至終會按什麼原則施行審

---

<sup>28</sup> 譯註：參林前五 5，帖前五 2，帖後二 2，彼後三 10。

判。所以說，他們的標準只要合乎聖經，都是正確無誤的。

但就連這種評價，保羅也不大看重。因為那是極易改變的。曾經，加拉太人情願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加四 15）。然而，不出幾年，他們就轉而支持使徒的仇敵，向錯誤的教訓屈服，幾乎丟棄了基督信仰中重大的核心真理。然而，即使教會的評價恆久不變，在評價執事這一點上也必沒有多大價值。因為教會不能洞悉人心。然而，一位執事忠心與否乃是心的問題。教會只能憑屋外的情形來猜測屋主的性格和其屋內的行為。

如果主的裁決只不過是證實教會的判決，那麼教會會眾的稱許就的確至關緊要。但事實上，他們對一位主的僕人最崇高的評價，也不會叫基督對他高看一點。他們對他最嚴厲的定罪，也不會就此斷定他的罪狀。這整件事要在新的立場上受察驗；教會會眾的稱許或棄絕在此都沒有地位。因為，主的僕人可能是靠著極不忠心的行為而贏得眾多信徒的稱許。他可能雖有良心的譴責，明知某條路不蒙基督的稱許，卻因那條路受人歡迎而執意走下去。反之，基督的僕人也可能因持守對教會健康有益的原則和行為，而背負最重的惡名。

因此，保羅甚至不大在乎教會的評價。對他來說，那是微不足道的。那不過是暫時的。那不會影響審判長的裁決。那不過是根據有限的證據，對使徒動機的**猜測罷了**。他萬不敢以此為指引。他必須不時地否定他們的想法，責備他們的實行，而招受他們暫時的不滿。他們知道的不過是一點事實；對其內心的祕密卻一無所知。毫無疑問，哥林多後書末了所描述的使徒受難史，令他們感到非常新奇而吃驚。如此看來，他們何等不配作判官啊！

第三，還有一個更高的法庭——良心！那不是最高的法庭嗎？不。「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四 3）保羅彷彿是說：「你們哥林多信徒對我身為神的管家是否忠心這個問題，一直爭論不休。但你們不是稱職的判官。既然你們無法知道人的動機，這個問題就是你們無法回答的。甚至連我自己對自己的審斷

也不算數。誠然，我曉得自己的動機；我能傳喚它們在内心自省的法庭上受審。但即使這種評價也不可靠。這等判決也站不住腳。這並不是最高上訴法庭。」良心的確有權柄傳喚每一句話、每一個思想、每一個行為來出庭受審。每個人藉著自我反省，都可以知道自己行為的隱密之泉。因此，這等判決遠比從身外而來無數的論斷還要可靠。當我們遭受不知真相者的不實攻擊時，這等判決也能給予我們平安。

然而，這法庭雖高於前面兩種法庭，保羅還是揭露其不足之處。他確實可以憑著無虧的良心，喜樂地見證自己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活在眾教會面前（徒二三 1，林後一 12）。他能以這樣的生活作為以弗所眾長老的榜樣（徒二十 35）。但他不敢確信，這就肯定反映出主在祂顯現時親自要作的最終判決。他的確「不覺得自己有錯」（林前四 4）。他不覺得有什麼未盡的責任，或有什麼因害怕或私利而避諱不講的教訓，使他的靈沉重受壓（徒二十 27）。他從起頭就順從了天上來的異象（二六 19）。從受主託付開始，他就成功地操練自己，總是保持無虧的良心（二四 16）。

然而，儘管良心沒有控告他有什麼責任未盡，或有什麼確定的虧欠；儘管良心印證他有最不懈的熱忱，有天天冒生命危險的膽量，但這還不足以在基督面前宣告他無罪。他的確已被宣告無罪，而且是由公正的良心如此宣告的。但還有一位更高、最終極的審判者。

第四，「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4）保羅彷彿是說：「耶穌必決定我的地位；這不關乎永遠的生命或滅亡，而是關乎我的賞賜。祂的標準必是完美的。祂的智慧涵括一切。祂的判決必是基於真理和公義的公正裁決。」

### 林前四 5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現在不是論斷動機的時刻。如今，「時候未到」（林前四 5）。有朝一日，所有的動機都將受審。這些問題都是最重要的。但這些問題的解決屬於下一個時代，而且不是由聖徒來負責。神並非不留心祂的執事可靠與否；但如今乃是神為各人作記錄的時候。之後才會有關乎各人的判決。那將是在主來的時候。現今，我們只應當各自努力，而不該評判別人是否忠心。

只有耶穌配得作出這「最高的審判」。要判定各人是否忠心，必須具備兩點，而這兩點都是信徒所沒有的。要作出完滿的判決，必須瞭解：（一）各人私下的生活；（二）各人內心的思想。

首先，有些人和執事在暗中的生活比在別人眼前所表現的更好。世人和教會只看到他們始終如一的生活和滿有能力的職事。但對其隱密的禱告生活和善行，他們卻一無所知。所以，當救主來時，祂要將他們生活隱藏的部分帶到光天化日之下。「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 26）而他們這種隱密行為的顯露，將是他們的榮耀。「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sup>29</sup>」（六 4）

但還有些執事，其最好的一面都是顯在人前的。他們是為別人的眼光而活，但他們生活的隱情卻要使其蒙羞。對這些人，天上來的大光要暴露他們卑賤的行徑，使他們羞慚悲哀。

其次，要作出完滿的審斷，還需要另一個條件。即，人內心的動機必須先被參透，其忠心的程度才能顯明。所以，耶穌屆時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5）。祂除了展示人們可能已經看到的行為，還必顯明人內心的光景<sup>30</sup>及其目的。許多為善的計劃和努力，都曾遭到逆境和死亡的阻擾和破壞。這些都要得到肯定，並得到適當的稱讚。神必要細察人的**動機**。內心的意念是神特別關注的領域。這些意念是每一個行動的靈魂。行動的本人看得到，但其善惡的價值只有從內心才能精

<sup>29</sup> 譯註：有古卷作「必在明處報答你」。

<sup>30</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內裡的人」。

確地估量。

「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sup>31</sup>。」（林前四 5）這裡若譯成「每個人」會造成混淆。唉，不是每個人都會得到神的稱讚！

這經節的上下文表明，「各人」指的是信主的執事。所有真正忠心的，都會完全按照他們所該得的，得著適當的稱讚。「各人」都要被如此對待。每位執事的動機和行為都要被一一清算。每位都要按其動機和工作得到報償。本文先前所談論的，是教訓受審判。這段經文表明，我們的**動機**，或我們是否忠心，也要受試驗。

那將是嚴肅的日子！那些一生飽受世人和教會歡迎的牧師，必發現耶穌的判決和人的看法有何天壤之別。另一方面，那些曾受蔑視、曲解、毀謗的忠心奴僕，必得到那偉大鑒察人心者的稱許！

那將是嚴肅的日子！心中的意念與來世的關係何等重大！我們行為的結果又是何等恆久！我們在國度裡的地位，必如徽章一樣，向所有觀者顯明我們過去在世界裡的光景。那日，每一個動機都要曝光，每一個暗行都要揭去面紗。既然如此，每當救主所譴責的事物浮現心頭時，我們都該想想那日所要發生的事，以此遏止並壓制這些念頭！

現今，黑暗濃霧的簾幕依然且還要繼續籠罩著各人暗中的生活。但當公義的日頭升起時，濃霧必被驅散。當簾幕升起時，各人的結局將如何呢？

實在有福，主耶穌將作最終的裁決！有時，因受偏見之人的曲解，我們的心何等渴望那無所不知且公正無瑕的一位來判定全局！受到不實的渲染和誹謗時，我們何等仰望那曉得我們純潔動機的一位！

---

<sup>31</sup> 奧爾斯豪森（Olshausen）說 *επαυνος* 的意思不是稱讚，而是一般意義上的報償或酬勞。但是他對此解釋沒有提供任何新約或古典著作中的證據。

那將是何等的聚集，判決要在那裡公布！在天上眾尊貴者的面前，千萬雙眼睛的目睹，千萬對耳朵的傾聽，將使稱讚更加甜美，譴責更加尖銳。從萬王之王的口中所發出的每一句責備，甚或不稱許的話，將是何等沉重！忠心的牧者得著稱讚和冠冕，又將是何等喜樂與榮耀！即便是無知世人的稱讚，不也都如一杯多喝必叫人沉醉的濃酒嗎？那麼，在父和眾天使面前，聽見那加冕得勝者耶穌口中所發出的稱讚，那心中的狂喜又將如何！

## 第七章

# 競賽與冠冕

哥林多前書九、十章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開頭申明，他既然身為使徒在眾教會中勞苦，就應有權利受這些教會的供給。他接著說：「但我不會堅持使用這權利。相反地，我向你們哥林多人免費供應了福音，這個誇口誰也不能奪去。我這麼做，是因為我眼目注視著將來的獎賞，也為了不攔阻福音當前的進展。」在這樣的靈裡，他雖然忙於教導和牧養探訪，卻仍夜以繼日地親手做工來維持生計。

林前九章如此開頭，正好引進結尾的主題；在那裡，他激勵所有信徒都要否認己。

### 林前九 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

智慧的神總是使用時間裡的東西，來表徵永遠裡的事物。通曉古代史的人都知道，希臘各地常舉辦運動大會，其中陳列著各樣供人爭奪的獎賞。競賽項目有跳躍、賽跑、摔跤、拳擊等。其中的伊斯米安運動會，就在哥林多城附近舉行<sup>1</sup>。這盛會吸引了希臘各地的大批民眾；無論是為獎賞而來的參賽者還是觀眾，都極為看重這獎賞。由此場景（也許當時正在舉行），使徒得出適用於所有信徒的教導。

<sup>1</sup> 譯註：伊斯米安運動會（Isthmian Games）即哥林多地峽運動會，為古希臘四大運動會之一。

「豈不知……？」（林前九 24）由於哥林多信徒以自己的知識為傲，使徒就在本書信裡溫和地責備他們，連問十次「豈不知」，彷彿表示那些自以為有智慧的人，竟然連他所強調的簡單真理都不知道，實在是羞恥。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徒生活與古希臘運動會之間有個重大的相似之處。準確地說，生活之於信徒，就是一場競賽。基督徒一旦信主，不必靠任何善行，即在神面前得稱義；他們過去的惡行則由耶穌的血所除去。但從得稱義開始，他們的定命就是要討神喜悅，並尋求進入未來基督的國度，得著其中的獎賞。他們日常的行為對此影響極大；不是帶來好的影響，就是帶來壞的影響。神設立的競賽是向所有信徒開放的，不像希臘運動會，只有那些有錢有閒、體格夠壯而有望在競賽中獲勝的人才能參加。請注意，基督徒要刻意、積極地追求神的獎賞。凡不知道有冠冕，凡只滿足於得救和達到周遭基督徒低生活標準的，都不是在為冠冕而跑。競賽者不會因為與眾人齊頭並進而滿足。

但使徒也注意到，世人的競賽與神設立的競賽有個顯著的不同。競賽者知道，全體參賽者當中，只有一人能夠拔得頭籌。如果兩個人或更多的人同時達到目標，就必須繼續比賽，直到其中一人勝出為止。其餘的人都將徒勞無功。獎品只有一份，冠軍只有一名。因此，每一位都竭盡所能。他們必須趕上、超過每一位競爭對手，否則就算跑得比某些對手快，仍是徒勞。

使徒將此應用到我們身上。然而，神所設立的競賽與此不同。不是只有一人奪冠，而是所有按至高者的心意奔跑賽程的，都必得著冠冕。這多麼激勵人心啊！在主裡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因此，務要堅固，常常竭力多做主工（林前十五 58）！

然而，雖然所有的選手只要努力使競賽的總裁判長滿意，就必得著冠冕，卻不該因此而鬆懈。我們反倒要像那些知道只有一人能得獎賞的選手那樣奔跑。「你們也當這樣跑」<sup>2</sup>（九 24），即

<sup>2</sup> 譯註：聖經原文在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四節第二句開頭有「所以」一詞。

要帶著與那些選手一樣的熱誠與忍耐來跑。或者，這句話也可以與後面的話連起來，譯成「你們也當為了得獎賞而跑」。但我更喜歡第一種譯法。「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24），因為獎賞是對所有人開放的。然而，新約提到了五種冠冕，用來酬報基督徒各種不同的服事或各種彰顯恩典的行為；所以，不是所有基督徒都能享受同樣的冠冕。

- 一、「榮耀的冠冕」：教會的長老或帶領人若牧養並照管基督的群羊，就會得此冠冕（彼前五 1~4）。
- 二、「喜樂的冠冕」：領罪人歸向基督的，將得此冠冕（帖前二 19）。
- 三、「公義的冠冕」：凡打了美好的仗、守住了信仰，並愛慕主耶穌顯現的，將得此冠冕（提後四 7~8）。
- 四、「生命的冠冕」：凡為基督的緣故忍受試煉並殉道的，將得此獎賞（雅一 12，啟二 10）。

然而，第五種冠冕，即擺在我們面前那不能壞的冠冕（林前九 25），乃是所有信徒都能爭取的。它是靠著否認己並勝過肉體的情慾而得著的。

### 林前九 25

「凡較力爭勝的<sup>3</sup>，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

使徒不僅用比賽當天運動員為了得獎而付出的努力，也用他們賽前的訓練，來說明他的教訓。所有參賽選手都必須服從某種紀律，好把體能發揮到極致。經驗告訴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許多天然的、對健康無害的事物也都必須禁絕。他們必須節制克己。他們必須放棄許多個人的自由。他們被交給一位專

<sup>3</sup> 原文為 ἀγωνιζόμενος。

門訓練運動員的監督者來管理，由他指定他們睡覺起床的時間、飲食及食量、訓練的時間和地點。經驗告訴他們哪些事物有損元氣，要小心避免。他們「諸事都有節制」（林前九 25）。

他們因順從自己極度的渴望——渴慕屬人的榮耀——便如此歡歡喜喜地操練否認己，自願受約束，實在值得我們借鑑。為得著一頂會壞的華冠，他們把人性裡的動物本能踩在腳下使之順服。那麼，為得著那更尊貴得多的華冠，我們難道不能甘心樂意地拒絕口腹之慾？為使我們的魂預備好得榮耀（而非為使我們的身體強壯），我們難道不能抑制自己對即使是合理事物的追求和享受嗎？渴慕受人尊崇的心尚且能激發出如此的犧牲和努力，難道從神而來的尊貴，反倒不能成為強大的動力嗎？所以，節制和否認己該是基督徒生活的主導原則。但有的基督徒貪睡，有的嗜吃，有的耽於各種人生中顯赫的事，有的則迷戀世界較高雅的娛樂。這些都不是為冠冕奔跑的人。自我放縱的人絕對與獎賞無緣。

使徒接著指出，相比之下，那些運動員所尋求的獎賞實在一文不值。那叫他們如此賣命的華冠是什麼做的？不是金，甚至不是銀；其實，彼得也將這些地上最貴重的金屬稱為「能壞的金銀等物」（彼前一 18）。他們的華冠無非是用松枝或野橄欖枝、月桂或香芹編成的花環而已！但我們所爭取的冠冕，價值非凡，永不凋殘。

### 林前九 26~27

26. 「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sup>4</sup>不像打<sup>5</sup>空氣的。」
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為奴<sup>6</sup>，恐怕我傳福音<sup>7</sup>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sup>8</sup>。」

---

<sup>4</sup> 原文為 πυκτεύω。

<sup>5</sup> 原文為 δέρων。

<sup>6</sup> 原文為 ὑπωπιάζω 和 δουλαγωγῶ。〔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7</sup> 原文為 κηρύξας。

使徒勸戒完弟兄們之後，接著向我們揭示他自己是如何爭奪獎賞的。

和希臘的賽跑選手一樣，他奮力奔跑，恆久忍耐。但和他們不一樣的是，他不會因沒有把握而抑鬱消沉。希臘的賽跑選手知道，在這種比賽裡，縱使他們不遺餘力，克己忍耐到底，一位在受訓時遠不如他們認真的對手，卻可能因天生身體更敏捷或心肺更強壯，而從他們眼前奪去獎賞。保羅卻不是這樣。他知道，在他前面的屬靈賽程中，每一位選手只要按著福音書裡所說的，抱著否認己的精神來奔跑，都會得著冠冕。

接下來，他換了個比喻。他不再把自己比作賽跑選手，而是拳擊手。「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林前九 26）所謂「打空氣」，是指在訓練學校練習時向假想對手出拳，或實戰前的熱身動作。或許，這是指比賽中對準敵手卻打歪了的或被避開的空拳。但保羅不像那些希臘的鬥士，力圖要把別人打得全身瘀青，而是要壓制己身。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為奴。」（27）使徒此處顯然採用了拳擊專業用語，描述十分生動。「攻克己身」一詞在原文指的是擊打臉部，尤其是打出黑眼圈。身為屬靈的拳擊手，保羅出拳從不落空；他的拳頭從不虛晃。他的禁食和警醒，不像法利賽人的禁食那樣虛有其表。拳擊手擊打對手，不都是打在最顯而易見的臉上嗎？保羅也是這樣。他欣然放下所有肉體的榮耀，為基督的緣故苦待己身，不住地勞苦、禁食、警醒，忍受寒暑、赤身、鞭打，冒生命的危險（林後十一 23~27）。他毫不吝惜自己的身體，倒是設法使其順服。為了不讓身體成為他的主人，他叫身為奴。奴役己身是更嚴厲地對待身體，是攻克己身的結果。但有些人，如保羅所說，卻恰恰相反。「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8）「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

---

<sup>8</sup> 原文為 ἀδόκιμος γένωματι。

然而，正如盼望之情激勵使徒往前，恐懼之心也保守他不偏離他的目標<sup>9</sup>。雖然所有跑得好的人都必得著冠冕，但總裁判長卻可能認為有些人，包括那曾經跑得好的，不配得冠冕。保羅害怕自己會落入這種可恥的處境。他也覺得，對他來說，那將更為可悲。他已經在基督的工作裡佔有顯著的地位。他把自己比作競賽的傳令官。傳令官的職責很容易從這段經文中推測出來，在古典著作中也有相關提示。他必須檢錄並唱名比賽選手，帶他們到起跑線上就位，宣讀比賽規則，發出起跑命令，還要宣佈每一場比賽的獲勝者是誰。使徒在這場標榜為屬神的競賽中擔當了類似的職位。保羅邀請了許多人參賽；他為基督檢錄了他們，教導他們競賽規則，使他們看見目標和獎賞，又命令他們起跑，並勸勉他們竭力向前。他既鼓勵了這麼多人去贏得獎賞，倘若到最後卻發現自己不配得獎賞，那將是何等悲哀！

在此，保羅不是說他害怕**被扔進地獄**。身為信徒，神對他的預定已保證他必免於此禍。也因著這樣的確信，他向宇宙發出挑戰，宣告沒有什麼能使他與基督的愛隔絕（羅八 35~39）。在那裡，他所論述的乃是神從永世流出的恩典。但在這裡，他乃是向我們揭示，自己的行為會如何影響到將來神按公義的原則所給予的賞報。現在不是不敬虔者因信稱義的問題，而是聖徒在基督的國裡得賞罰的問題。他雖然至終得救，卻可能被判無分於首先的復活。或者，他雖有分於那復活，卻可能被算為不配得冠冕。

大多數的聖經註釋者就錯在這裡。他們以為，獎賞與基本的救恩並無差別。他們想當然地以為「冠冕」只是一般救恩的比喻說法。他們把「永遠的生命」和「神的國」當作同一件事。因此，巴恩斯（Barnes）<sup>10</sup>在論述這段經文時說：「這裡的教訓是，我們必須努力確保得著**永遠的生命**。使徒從未想過人可以懶散或被動

<sup>9</sup> 此處使徒的恐懼「恐怕我……」（林前九 27），與他在腓立比書三章的盼望「或者我也得以……」（11）相呼應。在腓利比書三章，擺在他面前的是他所盼望的目標，在此擺在他面前的則是他所害怕的結局。兩者都關乎將來的國度。

<sup>10</sup> 譯註：艾伯特·巴恩斯（Albert Barnes, 1798~1870），美國解經家。

地進入天堂。他用各種說辭勸勉信徒努力奪取公義的獎賞。」他進一步說：「（一）救恩的工作實屬艱難。……（二）失去榮耀冠冕的危險極大。每時每刻都有失去的可能，因為我們隨時都可能死去。（三）這危險不僅極大，而且可怕。若有什麼該把人喚醒，那就是對永遠咒詛和永久憤怒的領悟。」

根據這種說法，基督徒要理解這樣的經文，就有極大的、或者說不能克服的困難。其實，凡是神話語中所啟示的教訓，我們都不該拒絕，即使是理解上有不可克服的困難，也不足以構成拒絕的理由。但我們只要看見永遠生命和神國的不同，就能理解這段話。這兩種福分乃是基於完全不同的立場。永遠的生命主要是對不信者的見證；在時期滿足時來臨的基督的國，則是提供給信徒的獎賞。

對已擁有永遠生命的信徒，保羅在此勸勉他們要向前追求國度和冠冕。他自己的渴慕是要兩者皆得。因為得冠冕的賞賜與僅僅進入國度是不同的。我認為有些人會進入千年國的喜樂，卻不得不著冠冕。有些得勝的基督徒要得著一頂冠冕；有些，也許五頂全得著。

所以，使徒擔憂的和一般人所想的不同。巴恩斯說：「保羅曾向成千上萬的人傳福音，但即便如此，他仍覺得有滅亡的可能。」沒錯，的確有此可能，但這不是使徒在此所考慮的問題。他所用的比喻可以幫助我們看清這一點。好比說，伊斯米安的競賽結束了。一人得冠。上百人則徒勞無獲。這些人現在當如何處置？是鞭打或監禁嗎？還是判他們死刑？絕不可能。他們不會受到任何懲罰。他們只是被棄絕（ἀδόκιμοι），被看為不配得著所追求的獎賞。僅此而已。他們白白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工夫、金錢和體力，損失已經夠大了。所以，保羅害怕的是會被算為不配得著他為之而活的獎賞。他也可能因著罪，甚至被判不配進入國度。或者，我們還可以設想更糟糕的、故意犯罪的情形，如同聖經比喻中所說的不忠信的管家（太二四 48~51）

和持有一千銀子卻毀謗主的惡僕（二五 14~30）。那麼，從救主的話我們得知，他就不僅要被排除在國度之外，還要在那期間領受實際的懲罰。

被拒或被棄絕（ἀδόκιμος）是相對的，其程度隨著受審的情形而定。有時候，那意味著被拒者要遭永遠的滅亡。因而，保羅說，有的人「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提後三 8）。在此，被拒意味著滅亡。保羅又說，有的人「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一 16）。在此，被廢棄也等於滅亡。但審判若是關乎信徒稱職與否，被拒就不涉及永遠的滅亡（提前三 10）。同理，教師的教訓若有好的根基，即使他所建造的被火燒毀，也不會導致他個人滅亡（林前三 15）。為此，這裡所說的審判既然只關乎保羅是否配得獎賞，他若僅僅被拒，雖令人悲痛，卻不會招致神的懲罰<sup>11</sup>。

但假若在耶穌顯現的大日，保羅眼看著自己曾引進這賽程的聖徒一個接一個被召上前去領取得勝者的冠冕，自己身為他們喜樂的報信者和憑藉，經那位公義的審判官一聲令下，卻只能垂頭羞愧地退到一邊，這對他來說該是多麼難受且悲哀啊！

保羅這份恐懼並非空穴來風。他的憂慮乃是根據事實。是誰作了以色列眾民的傳令官？是誰奉神差遣呼召他們出埃及？又是誰引領他們過紅海，帶他們到西奈山面見神，又帶領他們經過曠野？但這同一位摩西，卻不得領取獎賞。他雖切切苦求，卻仍遭回拒。「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申三 26）他雖是別人的報信者，自己卻被拒絕<sup>12</sup>。

<sup>11</sup> 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七節的「棄絕」（ἀδόκιμος）一詞不是與蒙揀選得永遠的生命相對，而是與蒙揀選得冠冕，作配得或不配之人相對。

<sup>12</sup> 當然，摩西被拒絕並不表示他永遠滅亡。

### 林前十 1~4

1. 「因為<sup>13</sup>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
2. 都在雲裡、海裡受浸歸了摩西，
3.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
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sup>14</sup>，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本書信的要點表明，哥林多人對基督徒的自由有過於寬鬆的觀念，又對人天然的能力過於自信，因而誤入歧途。從前面的章節我們知道，有人在廟裡吃偶像的筵席，並為自己的行為向使徒辯解。從使徒責備的語調可以推斷，他們似乎滿懷自信——「保羅，相信我們吧！我們雖然在偶像的廟裡坐席，卻並不把偶像看在眼裡。對於拜偶像的荒謬，我們看得再清楚不過了。藉著基督的恩賜，藉著浸入祂的名，並有分於祂的筵席，我們已深深地宣誓歸入基督，絕不可能退回到我們從前所浸淫的粗俗迷信裡去」。

使徒卻不以為然。天然的力量和意志雖然足以應付地上的賽程，卻應付不了神的賽程。為了消除他們的錯誤觀念，使徒舉出以色列人的例子，供他們研讀；雖然他們一直忽視、甚至已經忘了以色列人的歷史，神卻要以其作為永久的見證，證明肉體的軟弱和祂對其邪惡行徑的定罪。

從公認的經文鑒定版來看，本章乃是緊接上一章末了的經節。「因為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林前十 1）使徒已說出他自己的擔憂，即他若耽於散漫的生活，必導致悲慘的下場。他害怕自己至終不蒙稱許。如今，他用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來證明自己並非杞人憂天。

<sup>13</sup> 原文為 γάρ，所有的經文鑒定版均有此字。

<sup>14</sup> 這裡的兩個「喝」字，在原文裡第一個是 ἔπιων，第二個是 ἔπινον。

一個例子要有說服力，就必須與當前的議題極為相似，所以，聖靈在此說明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情形與我們今日的情形有哪些驚人的相似之處。

現今的我們，正如當年的以色列人，同為**神的子民**。現今的我們，正如當年的以色列人，同為**羔羊的血所贖**。他們被帶出埃及，為要經過曠野，進入所應許給他們在迦南美地的安息。我們也離開了世界，不再將其視為居所，而是當作曠野，正如客旅般奔向我們的安息。

鑑於哥林多人似乎很重視那些將他們歸入基督、確保他們與祂永不分離的儀式，使徒便指出，神也以神蹟賜與以色列眾支派一些特殊恩惠，正相當於我們今日所享受的。藉著說到這些祖宗從前都在雲下，也在雲裡、海裡受浸歸了摩西，保羅似乎有意指出以色列人所經歷的乃是從靈生和從水生的預表。雲乃是神同在之處。那雲**把他們與埃及人分開**，將他們帶到祂大能翅膀的蔭下。過紅海乃是從水生的預表。

以色列人也有些事物或多或少與主的晚餐相呼應。他們有奇妙的餅，即屬天的糧。他們也有靈水。

此外，這些事物也相當於神現今子民屬靈供應的神聖實際。耶穌是真正從天降下的餅，餵養祂現今的子民。聖靈相當於那奇妙的水，供應成千上萬乾渴的選民。磐石乃是基督的表徵。而且，就如活水從被擊打的磐石中流出一樣，聖靈也從被扎的基督身上流出，以加強神的子民。

因此，以色列人怎樣神奇地藉著過紅海歸了摩西，我們也怎樣藉著受浸歸入了基督。以色列人藉著摩西一次伸杖所行的神蹟，便一勞永逸地與埃及永遠隔絕（出十四 16~31）；這正預表我們所受的一浸（弗四 5）。再者，他們如何有糧和水不斷供應他們的需要，主的晚餐之於我們也是如此。

「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林前十 4）——這種說法非比尋常。它大概主要是指從磐石流出的水。流出活水的

磐石位於西奈山腳下的利非訂高地。據此有人推斷，選擇這塊地是因為其地勢高聳，有利於在以色列人下到曠野低處時，給予他們源源不絕的供應。這推斷不無道理。

但物質的岩石所預表的「靈磐石」乃是基督（4）。天然的岩石安然不動。但主卻在雲柱中與以色列人同行，引領他們的道路。<sup>15</sup>

### 林前十 5

「但他們中間多半<sup>16</sup>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

在此之前，聖靈簡潔有力地陳明了神古時的子民所經歷之偉大神奇的拯救，以及神為使他們順從摩西作其帶領者而賜下的憑據。倘若有誰以為自己因有神的憐憫而絕不會墮落，且不管如何得罪神也絕不會被神擊殺，那就是以色列人。但神所賜與他們的特殊恩惠，並不使其凌駕於神公平的要求之上。神既然向他們施了恩典，就期待他們有所回應。神理所當然地期望他們有感恩、順服、渴慕取悅神的心，作為對祂憐憫的回報。

然而，這些公義的期望落空了。背叛貫穿了他們在曠野的行程。因此，「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林前十 5）。曠野是對他們的試驗。「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申八 2）賽跑乃是試驗人的速度。裁判的裁決在跑完時才顯明。

「都」字重複了五次——「我們的<sup>17</sup>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浸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林前十 1~4）。這似乎是有意要

<sup>15</sup> 對於羅馬天主教徒常根據「這是我的身體」（太二六 26）所建立的論點（譯註：指「聖餐變體論」），這裡有一個很好的回應。「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他們難道相信磐石也變體成了基督嗎？

<sup>16</sup> 原文為 *τοῖς πλείοσιν*。

<sup>17</sup> 身為猶太人的保羅，在寫信給哥林多人時為何說「我們的祖宗」呢？是因為使徒乃是以猶太人的身份在說話嗎？

把我們的思緒帶回到本文開頭的經節：「在場上賽跑的都跑。」

(九 24) 我們受邀來看神一開始將祂的子民擺進賽程時，給了他們何等有利的條件。但是結局卻叫人悲傷。這幾乎就像古希臘運動會的結局。「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24) 以色列人當時並無這種規則的限制；然而，大約兩百萬人中，只有兩人最終進入了應許之地。這麼看來，如果神按著同樣的原則來對待基督徒，會使許多基督徒不得賞賜，也不足為奇。

保羅斷言以色列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等於說他們被棄絕了<sup>18</sup>。神是呼召他們參賽的總裁判長，卻算他們不配得著獎賞。<sup>19</sup>

神的不悅表現在其行動上。雖然神是以進入美地的前景召喚以色列人前行的，他們卻橫屍遍野。然而，神棄絕他們不單單是因祂的主宰。他們是罪有應得。接下來，神陳明了棄絕他們的理由。使徒既已列出神賜給以色列人的五種特別憐憫<sup>20</sup>，接著便列出神在憤怒中對被棄絕之人的五項特別刑罰。

### 林前十 6

「這些事都是<sup>21</sup>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

以色列人失腳跌倒。神不把他們的跌倒看為小事。祂藉著神蹟式的審判，赫然顯明其怒氣。先前我們看見，是神的憐憫使以色列人進入賽程；此處則表明，是缺乏節制毀了他們。他們「貪戀惡事」(林前十 6)。神賜給他們美好的贈品。但他們雖已離開埃及，卻想念那地的肉。他們因貪慾而渴望吃肉(民十一 4)。結果，當肉還在口中時，主就用災殃擊殺了他們(33)。從那

<sup>18</sup> 九章二十七節的 ἀδόκιμος (棄絕) 相應於十章五節的 οὐκ...εὐδόκησεν (不喜歡)。

<sup>19</sup> 在此，他們與耶穌相反。在耶穌變化形像的那一刻，父從祂上方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εὐδόκησα)。」(太十七 5，彼後一 17)

<sup>20</sup> 譯註：指哥林多前書十章一到四節的內容。

<sup>21</sup> 原文為 ἔγενήθησαν。

時起，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一個令人悲傷的地名——「貪慾之人的墳墓」（34）！

在上一章最後幾節，使徒用天然的事理陳明，競賽者要得著華冠就必須受約束。在此，他藉著以色列人因不夠克己而失去冠冕這段神所啟示的歷史，證明了同樣的結論。

這些事是為了讓我們引以為鑑。以色列人蒙憐憫的地位預表了我們的地位。這預表的意圖乃是要影響我們的看法和心態。其目的就是要像鏡子般返照出我們的立場和光景，好使我們這些重生的人雖然心中仍有幾分天然的詭詐，也無法迴避這預表所發出的強烈呼籲。這預表也提供了永久的證據，證明神已下定決心，即使是對祂的贖民，也要根據其行為來判定他們該得的獎賞。

看看保羅如何實際地在自己身上實行這教訓。許多神的選民因貪戀惡事而惹神發怒，遂倒斃曠野。保羅深恐自己也會如此惹怒那至高者，所以不但不追求惡事，甚至在合法的事上，也抑制並否認自己。他不僅不因貪戀神尚未賜給他某些屬世事物而使自己感到不滿；他還以神已賜給他的事物畫地自限，並在其中操練否認己。倘若以色列人也如此行，就不會那樣墮落了<sup>22</sup>。

在這段經文提到的所有事例中，神都是用死亡除滅冒犯者，因而完全除去了他們進入應許之地的指望。因此，當我們把這些提出的事例應用在自己身上時，應當有最嚴肅的領會：也就是說，信徒若犯了類似的罪，將完全不得進入國度。

然而，我們不要以為這段經文所提到的罪行，已囊括了所有會使信徒無分於千年國的罪。使徒提出這些以色列歷史上的罪行，只是因其與當時哥林多教會中的過犯最有關聯。然而，還有許多其他可提的罪行，比如，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對摩西和亞倫的反叛（民十六）。這些罪的結局也是超自然的死亡。

---

<sup>22</sup> 在本段中，聖靈強調節制，但並沒有如此強調禁戒酗酒，而現在卻有許多人認為節制主要指戒酒。

所以，我們現今該警醒，不要貪戀惡事。我們不要追求屬世的名望、宴樂或錢財。我們已經離開了埃及，就不要再切切想念那裡的肉鍋。那裡有的是奴役和死亡；在我們前面的卻是生命和榮耀。

### 林前十 7

「你們<sup>23</sup>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這一幕描寫的是在西奈山脚下金牛犢前的歡宴（出三二）。就在這同一座山的山頂上，神才以如雷的聲音禁止以色列人為祂造任何的像，他們就在那山前造了金牛犢。他們坐下起來都是為著罪。根據他們在吃喝之後開始玩耍的記載，我們可明白他們跳舞的含意。後面的經文也如此說明<sup>24</sup>。當摩西下山時，經上記著：「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19）

從使徒引用的經節來看，對於當時參加偶像筵席、放縱不羈的哥林多人，使徒可能特別有意要摸他們的良心。要明白何為拜偶像，以上所引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有最標準的答案。但這段關於神和摩西為何發怒的描述，並沒有直言以色列人跪拜或親吻牛犢。我們只讀到他們在偶像面前吃喝，然後跳舞向其表示敬意。請注意，自由放任的哥林多信徒雖多半不會進入廟中，直接敬拜那裡的神像或女神像，卻在那裡吃吃喝喝。既已如此，他們的異教朋友無疑會期待他們更進一步。那些異教徒可能想：「他們不至於如此不近人情，不知禮儀，連飯後一支無傷大雅的舞蹈也拒絕參與吧！」但他們如果順從了，就完全重演了以色列人犯罪的那一幕——那破壞聖約、帶下神忿怒的過犯。他們所犯的罪，足以招致利未支派拔刀砍除三千人。所以，神的話的

<sup>23</sup> 原文為 γίνεσθε（你們要成為）。

<sup>24</sup> 譯註：作者在此的意思應該是：他們的跳舞乃是在金牛犢前的玩耍，是拜偶像的一部分。這是出埃及記三十二章六節之後的經節所說明的。

效力範圍是何等奇妙。這段經文的寫作年代雖然如此久遠，卻描述並譴責了一種可恨的拜偶像之舉，只是漫不經心的哥林多聖徒還將其視為無傷大雅。

關於使徒論及的獎賞，林前這段話證實了我的觀點。我已認定，獎賞是指將來榮耀的國度。如今，本書信的另一部分教導我們，上述罪行中有一些會把我們關在**國度**之外。「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

### 林前十 8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

以上經文指的是巴蘭和巴勒企圖咒詛以色列人而受挫後，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姦淫的歷史（民二五 1~9）。聖靈在這段警告裡把拜偶像與淫亂緊緊連在一起。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如此。「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1~2）在神的審判方式中，這兩種罪也彼此相聯。人若以拜偶像來辱沒神的榮耀，神就任憑他們陷入邪惡的情慾（羅一 25~26）。

因此，主怒氣大發，下令處死百姓中的族長，並且降瘟疫除滅祂百姓中那些縱情放蕩的人。「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sup>25</sup>」（林前十 8）

哥林多城的居民特別沉迷於淫亂的罪，所以對此需要格外迫切的警告。多處經節向我們揭示，這罪在末後的日子會大大氾濫。錯謬的教訓會為這罪辯護並使之蔓延，連神部分的子民也會落入其中。所以，我們不要被虛妄的話所矇騙，反要看見神在審

---

<sup>25</sup> 使徒和摩西說的兩個數字相差一千（民二五 9），可能是因為所殺的人數是介於 23,000 和 24,000 之間。但我比較傾向於一些人的看法，認為 23,000 人是在一天裡倒斃，而另外一千人則是在第二天或接下來幾天被殺的。

判以色列人這一罪行時所表現出來的憤怒。要注意神突然擊殺以色列人所暗示的極度忿怒。犯罪者是在「一天」之內倒斃的。發怨言和試探神尚能倖免一段時間；犯此罪的乃是即刻擊斃。

### 林前十 9

「也不要試探基督<sup>26</sup>，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

這些被贖之民的確屢次試探主。但那招致著名火蛇報復的試探，乃是發生在曠野之旅行將結束時（民二一4）。遭火蛇咬乃是致命的。以色列中死了許多人。為這罪而設的補救方法，乃是預表後來神對這垂死世代的福音（約三 14~15）。

但什麼是試探神呢？試探神就是拿神做試驗——將祂放在為難的處境中，迫使祂展示其能力或性情。這或許源自不信，或許源自傲慢。所以，主人若故意把錢掉在僕人要走的路上，來考驗他是否誠實時，僕人就受了試探。當以色列人以為耶和華有些事是做不到的時候<sup>27</sup>，就試探了神。當亞干以為耶和華的眼目必察覺不到其偷竊的行為時，就試探了神（書七）。後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也犯了類似的罪（徒五 1~10）。

不要試探基督的這一警告，特別適用於哥林多人，因他們將自己奉獻給真神和祂的兒子之後，卻進入假神的廟作客。

現今，每當神的子民在非出於本分的要求下，將自己擺在受試探的場合時，神就受了試探；因為他們相信自己身為神的選民，無論今生如何墮落，也必永遠穩妥。但以上論述給我們看見，即使是神至終要接納進入永生的人，也如何能受神懲罰。神有一千年的時間可以報應祂聖徒肉身的行為。

<sup>26</sup> 「基督」和「蛇」兩個詞前面都有冠詞。

<sup>27</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認為自己可以向耶和華要求超出祂能力的事時」。但神是無所不能的，所以這裡作者的意思可簡化為「認為耶和華有些事是做不到的」。

從這段經文看來，與不信者結婚的信徒有可能被當作試探基督的人而被排除在基督掌權的千年國之外。

### 林前十 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

百姓常發怨言。在瑪拉，是因為水苦（出十五 22~24）；在汛，是因為要吃的（十六 1~3）；在利非訂，是因為沒水喝（十七 1~3）；在加低斯，是因為可拉的反叛（民十六）。但招致神起誓不讓他們進入美地的主要怨言，則發生在探子回來報告的時候（民十三～十四）。主吩咐眾支派上去據有那地，他們卻拒絕聽從這吩咐。他們宣稱神使他們面對如此艱鉅的困難，是故意要除滅他們。這是他們罪孽之杯裡的最後一滴。主在怒中起誓他們不得進入美地，反要屍橫遍野。為此，在林前這段經文中，以色列這罪和主不悅的事例，恰如其分地列在最後。這個事例和耶和華因此在怒中所起的誓，乃是希伯來書三、四章特別警告的主題。

那除滅叛逆者、被稱為「滅命的」的（林前十 10）是誰？此處沒有明言他是好天使還是壞天使。但那擊殺埃及人長子、卻越過以色列人長子的，就叫這個名字：「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出十二 23）然而，神自己的百姓因著過犯，至終也與埃及人受了同樣的對付。

形形色色的罪引誘各種人犯罪，帶來不同的懲治，但等待他們的都是同樣致命的結局。我們當特別留心那些最容易纏擾我們的罪！

## 林前十 11~12

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sup>28</sup>。」
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

首先，這些事的發生，是要給以色列餘民作為鑑戒。犯罪者已被除滅，所以這些事不是為了叫**他們**受改正。神的這些審判，乃是要使以色列人心存畏懼，以免惹怒住在他們中間的聖潔之神。但這個功課他們學得很慢。

其次，這些事的發生，尤其要在以下兩方面讓我們引以為戒：

- 一、這些事例表明**被贖之人有犯罪的傾向**。我們讀以色列人的歷史時，往往會高估自己，覺得如此縱慾、昏愚又悖逆的民族，世間真是絕無僅有。但鑒察人心的那位卻看見，他們所有的冥頑乖張，將在基督教會的歷史上不斷重演。為了不讓我們在對己的妄想中自高自大，神告誡我們，這些舊時的罪愆在祂今日的子民中間仍不乏其例。所以，讓我們各人不要高看自己，反要懼怕。我們作惡的傾向與他們別無兩樣。
- 二、但這些事例寫出來，主要是為了彰顯**我們神的性情**。祂向以色列人展現了豐厚的憐憫，在四圍的外邦人面前宣佈他們是祂的子民。但祂的憐憫並不阻攔祂公正的行徑。父親對兒女的愛並不至於毀掉棍杖。兒子若是恣意妄為，父親甚至可以剝奪其繼承權。以色列人史實的清楚記載迫使我們看見，神對祂自己選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當百姓冒犯祂十次之後，門就關了起來，重開無望。然而，這門向順服者一直是敞開的。自亞伯拉罕頭一次相信後，神的眼目就一直在祂這僕人身上，注意他對其旨意不時的順從和降服。祂以鼓勵的話表達了心頭的喜悅；至終，當亞伯拉罕的順服達

---

<sup>28</sup> 原文為 εἰς οὓς τὰ τέλη τῶν αἰώνων κατήντηκεν。

到極致時，神就以永世難忘、不可廢止的誓言，把彌賽亞的國應許了給他（創二二）。

所以，我們該充分領會：神賜給我們的恩惠不是用來哄我們入睡的；蒙神揀選的有福事實並不能成為犯罪選民的保障。

這段經文也警戒那些不信的人，不要因為犯罪者眾多而心存僥倖。我們總因為有同樣看法或行為的人數眾多，便自我安慰。我們總覺得自己要不是能作漏網之魚，也必會因法不責眾而免受刑罰。人類政府的運作中常見到這種情形。人多勢眾也許能懾服人類的君主政體，或迫使其僅僅懲治罪魁禍首，以表達其不悅。但神絕非如此。祂是全能的，並不在乎犯罪的是一群人，是全世界，還是一個人。

既然我們神的性情歷代不變，從祂以前對待舊約子民的方式可知，如果新約子民的言行舉止像曠野中的眾支派那樣，神將如何對待他們。

善於思考的人若想要瞭解某樣東西的本質，會說：「我只想知道事實。」事實必推翻所有與之相悖的理論。

我們神的性情，正是藉著這些古老又可靠的事實，向我們清清楚楚地描繪出來。神親自揀選了以色列人，不是要用他們作為特例，而是要作為典型的實例，以讓我們認識至高者的審判。既然祂當時這樣行，在類似情形下也會照樣行。罪行雖各式各樣，只要本質不變，就永遠與神聖性情完美不變的本質相抵觸。神身為「公義的審判者」<sup>29</sup>（提後四 8），在古時既把以色列人所犯的這些罪判定為偏離賽程，並叫犯罪者不得獎賞，如今也必依然堅持祂的審斷。在以色列人所蒙的光照還不完全時，尚且因犯罪遭到如此嚴厲的審判，今日神的子民在福音更強之光的照耀底下，若再犯罪，該遭到怎樣更為嚴厲的審判呢？

---

<sup>29</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我們讀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時，就像沒有經驗的水手，隨同一位從無過失的領航員，在暗礁密布、危機四伏的航道上航行。「看到沒，」領航員說，「那些大浪？去年十二月一個暴風雨的夜晚，『東印度號』在此撞沉，無人倖免。距我們當前位置一發子彈射程的地方，暗礁潛伏。看見那個浮標了嗎？那是告訴你『朱諾號』在此撞沉，全船覆沒。你左邊是流沙地帶，古往今來吞沒的船隻難以計數。」這些勸戒都是基於無可置疑的事實，不容忽視。只要暗礁仍在，要安全抵港就必須避而遠之。

但以色列人歷史的意義還不止於此。不錯，神對祂贍民這些徹底的對付，都清楚地表明在史實的記載裡。但還有數以千計、尤其是久遠年代裡意義深遠的事件，沒有記錄下來。對於我們來說，這些事件好像從未發生似的。然而，神認為祂對以色列眾支派所行的這一切，其背後意義極其重大，所以為了我們的緣故，吩咐人將其記下。祂藉著祂的靈記下這些史實，不容夾雜任何錯誤、遺漏任何要點，或引進任何旁枝末節的事，以免損壞這幅有聲的圖畫。基督徒啊，當深思！「這些……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林前十 11）我們也是受了神諸多恩惠的人，聖潔的神也一直察看我們的行為；祂也期望我們能照著祂所賜給我們的福分，有所回報。

我們已來到諸世代的末了。從歷世歷代中可汲取的智慧，在神的引導下，都已擺在我們面前。倘若在曠野各站口犯罪惹怒神的那些人尚且不得赦免，我們若犯了同樣的罪，豈不更不可原諒！我們可憐第一位死於蒸汽鍋爐爆裂的人。他不知道自己所面對的能量如此強大。但人的智慧將此事銘記在心：壓縮的蒸汽玩弄不得。為避開這一危險，人的智慧試圖追溯其中的定律，並且尋得了。人的智能所明白的這一點，也可見於神聖的事物中。神的許多造物都強大無比，若使用不當，其害無窮；但若照著神命定的法則加以利用，則裨益身心，大有用途。而和我們關係密切的神豈不更是如此；祂配得我們所有的尊崇和虔誠的敬畏！假如

我們正確地瞭解祂的性情，禁戒必然會得罪祂的事物，祂所有神聖完美的供備就必歸於我們。但倘若我們犯罪，已過世代遭神毀滅的人可以向我們保證，神必會像對待古時的罪人一樣，在我們身上維護祂的榮耀。

按神的靈指示所記載下來的以色列歷史，有現今的效力<sup>30</sup>。這歷史當年如何對受雲柱引領之營中的倖存者發出呼聲，今天也對我們發出呼聲。曠野的回聲仍不絕於耳。在倒斃曠野之人的墓碑上，至高者親手刻下的碑文，至今仍清晰可辨。埃及的傳說可能引發學者的興趣，挖出並破譯的古代亞述紀念碑可能令人驚奇雀躍，但從埃及被贖出之民的歷史記錄，更值得我們研究。這段歷史教導我們認識神。這段歷史向我們表明，進神國的路不是為無心、自以為穩當的人預備的。神所預備的獎賞是榮耀的。但不要自命不凡。「看看這斷崖，成千上萬的人曾在此失足喪命；看看這深淵，無以計數的人曾在此墜落萬丈。當心！路途艱難——別倚賴一己之力！」「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因他尚未擺脫狡猾仇敵的網羅。

現今，神的子民在這世界的曠野，就像昔日西奈山的曠野一樣，也正經受試驗。我們要謙卑地行事為人，常常禱告！每一件事臨到我們，對我們的品格和情形都是試驗。神的眼目在我們身上，要察看並記錄我們如何應對。我們所遭遇的環境，總不會艱難複雜到一個地步，讓我們不能在其中行得好且蒙主稱許。同時，也沒有什麼環境，能保證我們絕不會在其中辱沒自己的信仰，在主的面前自招羞辱和責難。

但我願以鼓勵的話來結束這一章。

從世人而來前途無定的榮耀和必朽樹葉編成的小冠冕，不就足以鼓舞古時的賽跑和摔跤選手竭力克己，並激勵他們不屈不撓地為這麼一點可憐的獎賞賣命拼搏嗎？那從神而來確定無疑的榮耀和祂永不衰殘的冠冕，豈不更該使我們展現出同樣的活力

---

<sup>30</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是活的東西」。

和自制嗎？當號聲響起，傳令官領著得勝的走在前面，宣告他的得勝之名時，一排排欣羨的觀眾竊竊私語，喝彩的歡呼傾瀉而出，眾目閃閃發亮，萬手向他揮舞祝賀，鮮花和花冠灑落在他的頭上——那是古希臘運動冠軍一生中最崇高的時刻！然而，這和天使與復活義人同他們得勝元首基督的盛大聚集相比（來十二 22~24），又算得了什麼？屆時，現今遭人輕視而默默無聞的十架得勝者，將在永生不朽的新鮮榮光裡舉步向前，從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手中領受他們得勝的冠冕！

# 第八章

## 帳棚和房屋

哥林多後書五章

在哥林多後書四章，使徒聲明他傳揚福音的心乃是正直的。他不受任何不良動機的驅使。儘管有許多艱難險阻，他仍忠於神託付給他的職事。因著復活的盼望，他不顧一切攔阻，堅持不懈地盡職。雖然勞苦與患難的雙重壓力耗盡了他的氣力，他仍毫不灰心。他的魂不因身體的軟弱而消沉，反而在恩典裡不斷成長，其盼望和信心的力量也不斷增加。他因看見將來重大的榮耀，便輕看現今的苦楚。當然，這是專對著信徒說的。因為忍受苦難並不能為不信主和背叛神的人打開通往榮耀的道路。

當他被所見之事壓迫時，他仰望未見之事。因為感官之事正在逝去，但信心之事必永遠長存。值得一提的是，「所不見的」（林後四 18）並非指不可見的事，或無法被人看見的事。因為新天新地及其中的新耶路撒冷，有一天都將成為可見之物。使徒在此只是將現今可見之事與現今不可見而必須憑信心接受之事作對比。

### 林後五 1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sup>1</sup>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使徒可能因患難被迫為主殉道。在這種情況下，這句話便成了保羅的安慰：「現今的身體若因死而被拆毀，我們會得著那更

<sup>1</sup> 原文為 οἰκία τοῦ σκήνους。原文裡「帳棚」一詞前沒有「這」字。（譯註：在欽定本裡，帳棚前有個「這」字。另外，此節的「帳棚」按原文應譯為「帳棚房屋」。）

好、永遠的身體。」這就是本節的大意。當然，信徒若是自然地死去，也總會得著那更好、永遠的身體。

但讓我們來看看這節的獨特之處。我們現今的身體被稱為「帳棚」<sup>2</sup>。帳棚只不過是一塊帆布或其他布料撐在一根或多根杆子上，用橛子固定於地，作本要露宿之人臨時的遮蓋。帳棚是沒有地基的居所，不久就會被主人挪開，也容易被吹倒或拔起，從各方面來說都脆弱不堪。

現今，我們的身體就是這樣。魂是主人。身體是這主人所居住的帳棚。居所的毀滅並不代表居住者的毀滅。那居所就像一件衣服，更換了也不至於使人受損。這是使徒為了向我們揭示魂和體的關係所用的另一個比喻（林後五 3~4）。死亡就是帳棚倒塌，杆子斷裂，破裂的帆布變為無用的亂堆。但居住者卻要存留。他雖被趕出那不再適合自己的住處，卻要被帶進一個更榮耀無比的居所。

保羅等於是說：「縱使這居所拆毀了，我們還有另一個居所。」不虔者認為，死亡幾乎是這變化無常的世界中惟一確定不變的事。然而，對信徒而言，有一件事更加確定無疑。那就是，主將再來；屆時，那些活著且警醒的信徒無需經過死亡，身體就會突然改變形狀（林前十五 51~54）。我認為，當使徒說死亡只是可能或假設會發生的事時，他所說必會發生的事就是指這身體的改變形狀。為此，信徒眼前所關注的，不該是死亡，而該是主的顯現。

將來的身體被稱為「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 1）。房屋遠勝過帳棚。它立在固定的地基上，材料更不易腐壞，能抵禦幾百年的風吹雨打。但即使房屋也不是永遠的。房屋既是人手所造的，就有其製造者脆弱的特

---

<sup>2</sup> 譯註：原文為「帳棚房屋」。

性，終必成為廢墟。但我們將來要穿上的身體，既然不是人手所造的房屋，就必是永遠的<sup>3</sup>。

現今的身體是可見之物，因此只是短暫的。將來的身體既為我們存留在天上，又是不可見之物，便是永遠的。現今的身體適合於我們屬地肉身的生命，但將來的身體會經調整以配合我們屬靈永久的生命。

這整段經文很重要，證明信徒所渴望的不應是死亡，而應是永遠的身體。這如帳棚般居所的拆毀，並不意味著人永遠與身體告別。相反地，神的命定，乃是要將人永遠固定於一個身體！那將是人極其快樂的日子。神自己的榮耀與祂這計劃緊密相連。罪惡必被證明是不屬於造物中物質的部分，因為造物主對那部分要全權負責；罪惡乃是屬於造物心靈和道德的部分。

### 林後五 2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来住處<sup>4</sup>。」

以上這一節經文同時結合了帳棚和衣服兩個比喻。這裡不說「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来衣服」，可能是為了避免擾亂下一段經文的意思。

毋庸置疑，世人都在現今的身體裡歎息。信徒也同樣歎息，不但是因現今身體所遭受的痛苦，也是因逼迫者不時帶來的苦難。

但這歎息叫人渴望得著將來的身體。基督徒的盼望與哲學家不同。哲學家渴望從身體得著解脫，乃是因他們視身體為使人得不到智慧、純潔和快樂的巨大障礙。基督徒卻非如此。在此，基督徒的啟示與世人虛空的理論截然對立。成為赤裸的靈

<sup>3</sup> 帳棚和房屋都是人手所造的。我們必死與不朽壞的身體都是從神而來的。此處，保羅用人手所造之房屋比帳棚優越的事實，來說明將來的身體比現今的身體優越。

<sup>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並非人類幸福的極致。當人在復活裡魂體合一，生命達到至高的境地時，那才是幸福的極致。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已極力揭露出該教會一些聖徒對復活所持的錯誤觀點。他們有人很可能受了希臘哲學的誤導，否認復活的字面意義，認為復活是魂在精神上的復甦，有新生的樣式；也有人像斯維登堡（Swedenborg）<sup>5</sup>那樣，認為魂在死亡時便取了屬靈的身體。使徒反對這一切，表明我們將來的身體是個實體，而且活著和死去的聖徒復活時，身體會同時改變成榮耀的形狀。在林後這段經文裡，使徒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他一面承認死去之人的魂是以屬靈的形態存在的，一面聲明那不是基督徒終極的盼望。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並未論及死去的信徒在復活前的居間狀態。有人可能會因此認為保羅沒有這種教訓；或者，有人可能會因此質問他對此的觀點究竟如何。哥林多前書中保羅的緘默在此有了解答。死去信徒的屬靈形態雖然不及復活的形態，卻比他們活著時的形態更往前一步。

從使徒的話來看，好像信徒將來的身體已經存在於高天之上。「我們……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 1）「深想得那從天而降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2）其後的經節似乎也證實了同樣的觀點。讀者可以自己思量保羅的話是否有此暗示。保羅先前把復活比作種子長成植物的過程（林前十五 36~38），雖然觀點全然不同，卻不該看作與這裡所說的有任何矛盾。神的話不可能彼此矛盾，因為矛盾的事物不可能同時為真。

### 林後五 3

「至少，倘若真穿上了，也不被發現是赤身的<sup>6</sup>。」

---

<sup>5</sup> 譯註：Emanuel Swedenborg (1688~1772)，瑞典神祕主義宗教家。

<sup>6</sup> 譯註：本節按作者原文直譯。本節的希臘原文是可以這麼理解的。

信徒如此穿上從天上來的身體，將發生在基督從天而降之時。活著的和睡了的聖徒都要以此方式被聚集到祂面前（帖前四16~17）。

但信徒若穿上了天上的身體，怎麼還會是赤身的呢？這乃是因為經節中的「穿上」和「赤身」所屬性質不同。那時，魂要穿上的，是有形的或物質的衣服，是由神親自成就的。

然而，我們一旦穿上了不朽壞的身體，救主立即就要開始查問我們的行為。下文會更充分地陳明這一點。

由此推斷，在基督顯現的日子，信徒在祂面前的屬靈光景可能是赤身的。我不認為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能反駁這一結論。因為可以肯定的是，在這節前後的經文裡，保羅都論及、也只論及了信徒：「但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sup>7</sup>（林後四13）；「凡事都是為你們」（15）；「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16）；「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18）；「我們……必得神所造……的房屋」（五1），等等。

然而，一般人並不認同這一觀點。他們認為這個說法難以置信。他們說：「如果赤身是關乎魂的屬靈光景，或關乎魂藉著身體的所作所為，那必然只有惡人才是赤身的。」然而，我們的推想絕不該與神話語中明確的意思相抵觸。

誠然，基督歸給信徒的義，完全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基於此，論及永生或永死的問題時，使徒的質問仍然適用——「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羅八33~34）

但在基督顯現時，信徒在祂面前所受的審判，不是為了判定生與死。信徒被召來，是要為他信主之後的生活交賬。他一信主，就在事實上或藉著公開承認，成了基督的奴僕。他要向基督負責。因此，如果救主查問他：「你作了我的奴僕之後，表現如何呢？」他如果回答說，「主啊，你的義是我的辯護」，這將

<sup>7</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無濟於事。主可能會說：「我知道，但我是問，你接受了我的義，因而免受自己罪惡生命本該受的公正懲罰之後，都做了些什麼？」顯然，主耶穌歸給信徒的義，並不能叫祂從此不再查問以這義為遮蓋之人的行為。不少人仗著神會親自為其辯護，放膽犯罪。廢棄道德律論<sup>8</sup>（Antinomian）的信徒犯罪，不正是因為他們滿有自信，認為罪的工價都已償還了嗎？這種肆無忌憚的犯罪，難道能不受懲罰嗎？耶穌要在祂審判的日子對付祂的奴僕，但這對付不是根據神為他們的救恩所成就的供備，而是根據他們自己的行為。銀子的比喻、管家的比喻、僕人等候主人的比喻，不都說明了這一點嗎（太二四，二五，路十二，可十三）？

神的話證明聖徒可能顯為赤身。耶穌在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中說：「你……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還有，「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十六 15）

「被發現是赤身的」（林後五 3）這說法表明，每一位信徒的生活，都將在我們的主面前受到嚴肅的審查。仔細盤問後，證據如何顯明，案件就如何判定。所以，這裡的「發現」一詞是司法術語。當主要巡視所多瑪時，亞伯拉罕也是這樣請求的：「假若在那裡發現<sup>9</sup>有四十個怎麼樣呢？」「祂說：『我在那裡若發現有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創十八 29~30）關乎約瑟銀杯的記載也是如此。「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裡發現杯子，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裡發現。」（創四四 9，12）

這也指明聖徒的責任，並說出基督審判台前的審查主要是查問他們的心。這就解釋了為何一件衣服是有把握的，另一件卻是沒有把握的。物質的衣服是從神而來的，也是確定的。雖然對每個信徒而言，永遠改變形狀之際都該是喜樂的時刻，這卻不是說

<sup>8</sup> 譯註：亦稱為「唯信仰論」。

<sup>9</sup> 譯註：此節與後續幾節中的「發現」乃按原文直譯。

人只要信了主，就一定有分於那喜樂。身體重塑的日子本該是極樂之時，卻可能因我們信主後的不端行為反成為蒙羞之日。所以，在此使徒就插進了警戒的話。有些人在屬靈上將會赤身地顯在基督面前。有些人在基督來臨時將在祂面前蒙羞。對這些赤身的人，那將是悲哀的日子；對另一些人，那日卻有永遠重大的榮耀。這第二班人在後來的經節中再次被認定為得了基督的「喜悅」（林後五9）。凡神所應許的事，我們都有絕對的把握；但當問題涉及我們的行為時，那就沒有把握了。

#### 林後五 4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sup>10</sup>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居住在現今身體裡的人有所歎息。現今是受苦負重的時期。天然的衰老病痛、罪和逼迫常常一同煩擾他們。然而，生活的磨難並不會使我們信徒渴求死亡。死亡是脫下衣服。死是脫下穿著已久的衣服，就像我們更衣睡覺一樣。但死亡本身並不令人嚮往，反而是人天生所懼怕的。死亡也不是信徒所當盼望的目標。信徒真正渴慕的目標，是救主從天而降時所帶來永遠的衣裳。新的身體就像另一件從天而來、披蓋在舊身體上的衣裳。但信徒卻不會因此同時擁有兩個身體，而是舊的被新的吞沒並除去。使徒告訴我們，這乃要發生「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52）。然後，死就「被得勝吞滅」了（54）。那裡的「被得勝吞滅」，相當於本節的「被生命吞滅」（林後五4）。基督徒主要的渴望就是，若主喜悅，他能不嘗死味就突然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在一剎那間，他要脫離必死的身體和屬地的光景，進入與耶穌同在的榮耀。這意味著避開死亡，或體和魂的分離。「我們在這帳棚裡」的人（4），相當於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的「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

<sup>10</sup> 原文為 ἐφ' ϕ。為了達意，譯者調換了句中的詞序。

(15)。此外，還有那些脫下了衣服，或者說是在基督裡死了的人。

在這裡（林後五），使徒只論及主回來時還活在地上之信徒的情形，這也是他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所論及的問題之一。但在那裡，他還講到死人的復活，並以其為主題。所以，他在那裡一直說到「必朽壞的」與「必死的」身體，而這裡只說到「必死的」身體。「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sup>11</sup>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3-54）

但這裡只提及必死的身體，表明活著的聖徒難以逃避死的定命<sup>12</sup>。

### 林後五 5

「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

神給我們的定命和祂在我們身上運行的目標，並不是那介於死和復活之間的居間狀態，而是我們那將被重建為不朽壞的身體。在這節中，保羅似乎暗指工匠雕鑿木材，以使之適合建造的過程。工匠憑藉自己的力量和技能，把粗糙的樹幹鋸開、刨平、磨光，使其適合建造聖殿或王宮。神命定我們要有魂體聯合的生活。實際上，居間狀態在聖經裡不是稱作「生活」，而是「睡了」。睡了是休止狀態，而生活的本質和享受都在其活動裡。

神賜下聖靈，以證明祂在這事上的心意，並向信徒和世人作見證。但「聖靈作憑據」（林後五 5）可以有兩種含意。（一）可以指聖靈內住在所有聖徒裡面。沒有聖靈的內住，我們就不是神的兒子，也不能在禱告中稱神為父。但對現今的信徒而言，這聖靈的內住乃是信心的事。要證明這點，我們必須援引聖經。然

<sup>11</sup> 譯註：原文是「穿」；下同。

<sup>12</sup> 保羅說，我們需要變化身體，才適合進入「神的國」（林前十五 50）。所以，神的國只在復活之後才開始。

而，如使徒告訴我們的，這聖靈的內住是復活的憑據。住在我們必朽壞身體裡的那靈與住在基督裡的是同一位靈，是不朽生命的靈。所以，救主如何因活神的靈住在祂裡面，而藉著活神的大能從死人中復活，我們也必照樣復活（羅八11）。

(二) 但「聖靈作憑據」或憑質完整且首要的意義，是指那靈諸般的恩賜，即古時賜給耶穌信徒各樣神奇的能力。這些恩賜把聖徒與世人鮮明地分開，並且是神看得見的印記，向偏見最深與最不信的人證明，神就住在他們裡面。這些恩賜也無聲地預告了這等人尊貴的定命，即他們乃是要來國度的繼承人。這些恩賜是至高者之應許的憑質或部分實現，保證祂必完全成就那些應許，而這也只有在復活裡才能實現。

### 林後五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  
便與主相離<sup>13</sup>。」

神使人成聖之靈的內裡運行和祂在聖徒裡面所顯明的恩賜，使他們能不顧道路的險阻而勇往直前。神的計劃終必實現。他們能說：「不論發生什麼，我們都坦然無懼。無論我們是存留到基督回來之時，或在那以前就得先行離世，我們的定命都是喜樂。」有些人的勇敢是出於無知。基督徒的勇敢則是出於認識。我們越清楚地明白神對祂忠信的僕人那滿有憐憫的定旨，就越能無畏地面對身邊的重重危險。

本節前面的經文讓我們看到基督徒更好的境遇，是能夠活到主來。現在，使徒論到另一種境遇——在主顯現之前死了，或說睡了。這種境遇絕非不幸，反而如這裡所聲明的，是好過肉身的生命。以這樣的觀點來看我們的處境，可以充分地維持我們的信心。無論是生是死，基督徒都是蒙福的。農夫得知縱火犯要來時，若能說，「我才不在乎！說不定他們來之前，我的貨就賣完了。」

<sup>13</sup> 「住在……內」原文為 ἐνδημοῦντες（居家）；「相離」原文為 ἐκδημοῦντεν。

就算他們先來了，我也是買了保險的」，那麼他對自己的產業就能感到安然自在了。

我們眼前的這一節經文（林後五6）教導我們聖徒的靈在死時會如何。當死亡把聖徒逐出屬地的帳棚時，他便被帶到基督的同在裡。根據文中的比喻，他將離開那見不到基督的異鄉，進入另一個看得見救主的地方。因為有兩個範圍：一個是感官的範圍，在其中我們被暫時的事物霸佔，看不見永遠的事物；另一個是感官之外的範圍，在其中不可見的事物，尤其是主自己，將突然出現在我們眼前。在巴比倫，猶太人可能有居所。然而，他們在那裡看不到聖殿。他們要看祖國的榮耀，就必須返回故土。

對於信仰清楚的信徒，這個看見能消除對死亡諸般的恐懼。在人生舞臺的背後，耶穌隨時等著向他們顯現。所以，死亡不過是將信徒引見給他們愛慕已久的人；而當我們正朝著自己所愛的人前行時，是不嫌路途煩悶的。這就是許多人殉道得勝的祕訣。願我們愛主到一個地步，無論以什麼方式帶我們回家見祂，對我們來說都不可怕！<sup>14</sup>

### 林後五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sup>15</sup>」

括號裡是插入的話，向我們解釋我們活在肉身時，是如何離家與主分開的。如果我們要聖徒把地上的生活看作是基督完全不在的時期，他們會極為不安。沒有救主持續的同在，他們怎能維持下去呢？因此，聖靈向我們闡明應如何理解主現今不在的意思。

<sup>14</sup> 聖徒死後將被帶到基督的同在裡，與他們復活之前是留在陰間而不是天上，乃是聖經同等清楚的教訓。在此，我覺得沒有必要討論兩者如何能同時成立。既然這兩者都是聖經肯定的真理，我們都該接受。不管我們明白與否，這二者是可以共存的。問題的關鍵在於離世之靈感知的能力；但我們對此一無所知。

<sup>15</sup> 譯註：按原文加入括號，以符合本段開頭的論述。

祂現今始終與我們信徒同在(太二八 20)。照著祂的應許，當信徒在祂名裡聚集時，更有祂特別的同在(十八 20)。祂充滿萬有(弗四 10)。但只有藉著信，我們才能感受到祂的同在。然而，死亡使我們有意識地、以一種新的感覺進到祂的同在裡。

信心將換成眼見。我們一旦越過死亡的大山，就不再是離鄉背井的人了。

這裡所說的與基督分離，不是指祂不認識我們，或祂不用恩典來維持我們，而是指我們對祂缺乏認識和看見。在祂那一面並無黑暗，在我們這一面卻看不見祂<sup>16</sup>。看不見主乃是我們今時代顯著的特徵。對在曠野裡和在所羅門統治下的以色列民，神給他們看見祂在他們當中的居所。但現在，「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 29)。基督的再來，即祂再次向人們的顯現，要終結現今的時代，為另一個全然不同的時代立定根基。

### 林後五 8

「我們坦然無懼，寧願離家出到身外，與主同在家中<sup>17</sup>。」

對於肉眼不可見的事物，我們雖僅僅是從神的見證而得知，卻仍篤信不疑，彷彿那是憑耳聽眼見而來的。不信者信賴感官，不相信神簡單的話。我們則信靠神的話，相信神的話比感官更可靠。

在神看來，人成為離世之靈的狀態好過現今生命的狀態。保羅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3)。人生之值得羨慕，不過是因我們能在其年日中見證主、服事主，好在基督顯現時得祂的獎賞。「但我在肉身活著，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sup>18</sup>……」(22)

<sup>16</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沒有亮光」。

<sup>17</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8</sup> 原文為 τοῦτό μοι καρπὸς ἔργου。

離世之靈的狀態是平安的，沒有生活的試煉。在那境地裡，惡者也不能再做什麼。

所以，有三個家：（一）現今的家，就是身體。（二）聖徒離世後的家，即以靈的狀態與主同在家中。主應該是留在祂的地方，我們則是被帶進祂的同在裡。這個狀態要持續到主離開天而降到空中，將活著的聖徒呼召到祂身邊，同時給已死的聖徒重新穿上身體為止。（三）第二點的最後狀態就是基督的同在，是我們特別渴望的目標。這也是聖徒永遠長存的家。「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7）

「與主同在」！聖經對那光景的描述是何等簡潔！神並不想讓我們的眼目繫繫於此。迄今為止，說到最終結局的講論已經太多了。但在這令人關注的話題上，神這般簡潔的描述，與諸多長篇累牘的錯謬啟示，是何等不同！這實在證明，我們的聖經乃是神手的傑作。

### 林後五 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sup>19</sup>，要得主的喜悅<sup>20</sup>。」

保羅之前說過，基督徒寧願與主同在。但他補充說，因想到我們要顯在基督的面前，他就有了另一股動力。我們渴望得主的喜悅。這句不該譯為：「我們竭力奮鬥，好蒙祂悅納。」<sup>21</sup>我們已經蒙了悅納：「在愛子裡蒙了悅納。」<sup>22</sup>（弗一 6）但當我們憑信蒙了悅納，並因此聯於基督之後，我們作為聖徒和基督奴僕的

<sup>19</sup> 原文為 φιλοτιμούμεθα。

<sup>20</sup> 原文為 εὐάρεστοι。

<sup>21</sup> 譯註：「立了志向」一詞在原文也可譯為「竭力奮鬥」。

<sup>22</sup> 譯註：按原文譯。和合本把以弗所書一章六節後半譯為「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但欽定本譯為「使我們在愛子裡蒙了悅納」。同一個希臘字 ἐχαρίτωσεν 可以有這兩種解釋。

行為，在祂面前就成為緊要的問題。從那時起，我們就當竭力討祂歡喜。

這裡保羅說：「我們立了志向。」（林後五 9）也就是說，盼望得著從基督來的稱讚和榮耀，是我們行為的動力。信徒並非不當愛慕榮耀。以世俗的方式尋求世界來的榮耀是罪惡的。但以主所指示的方式渴慕並尋求從基督來的榮耀，在神看來則是完全正當並蒙祂悅納的。保羅告訴我們，他的志向是到耶穌的名未被傳揚過的地方傳福音（羅十五 20）。基督徒愛慕榮耀並非不合宜。冠冕是藉著事奉神和祂的基督才能贏得的。「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路十四 10）耶穌也教導我們，想在要來的國度為大的應當如何行事為人（太二十 25~28）。

「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林後五 9），這話指明救主來臨時門徒有兩種狀態。有的活著，有的睡了。基督喜悅的聖徒，將不會是在祂面前顯為赤身的人。這再次讓我們看見，在基督面前的榮辱，取決於我們今生的生活。

### 林後五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  
或善或惡受報。」

看哪，使徒所謂「被發現是赤身的」（林後五 3），在此得著了更充分的解釋！這關乎救主對我們生活的查究。在前一段經文中，我們是得榮或受辱將在穿上不朽壞的身體時得以顯明。這裡是以不同的方式說到同樣的觀點。賞報的時候就是基督顯現的時候，是祂坐在審判台前審判的時候。那時，我們生活中所有的行為都要呈現在祂面前。

我們所有的行為，或善或惡，都要被估量。聖徒要受審判；他們有些行為想必是罪惡的。他們必須向基督交賬。當離世的靈藉著恢復身體而再度成為完整的人後，他在肉身的生活就要受到全面的查究。屆時，有些聖徒要顯為赤身，因為他們犯了欺騙、污

穢、貪婪、醉酒等罪行；這是連世界中一些較良善正派的人都不會犯的罪。這樣的聖徒在基督面前必要蒙羞。按新約中說到救主審判聖徒的比喻來看，在賞報之日不但會有聖徒得蒙稱許和悅納，並得著獎賞，也會有聖徒受責備，並被排除在國度之外而蒙羞。

「我們眾人必要……顯露出來。」（林後五 10）不管信徒是在身內或身外，都必須經過審判台。值得注意的是，聖經說耶穌審判教會時，是坐在審判台<sup>23</sup>上，而當祂在千年國末了審判死人時，是坐在祂的寶座上。

我們必要「顯露出來」（10）。審查不會在密室中進行。各人必要依次分開站立，在公開的法庭上為自己交賬。我們的為人要公諸於世，我們的品格將一覽無遺。

我們將承擔一切後果。我們的一生連同其中所有的行為，好比在審判官的監管下長年積累的財富；到了儲蓄轉交之日，祂就要將其歸還給我們。對於好行為，不管是公開的或是隱密的，父都必公開給予報償。但聖徒若曾公然或暗地裡犯過罪，該當如何？父必照著他所應得的收去他的報償。「按著本身所行的」（10）——這就是按行為賞罰的原則。

### 林後五 11

「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也是顯明的。」

有些譯者將本節的「可畏的」譯為「可怕的<sup>24</sup>」，顯然是因他們以為使徒是在指不虔者，彷彿他是說：「我們知道沉淪者要受可怕的懲罰，所以勸人逃脫這厄運。」但使徒在此只是說到對聖徒的審判。

<sup>23</sup> 原文為 βῆμα，與羅馬書十四章十節相同。

<sup>24</sup> 原文為 φόβος。（譯註：欽定本將「可畏的」譯為「可怕的」。）

如下一節經文所示，這話是證明使徒在盡職時的誠實。對主審判之有益的敬畏，已深深地刻在他的魂裡，使他能堅定地持守目標並服事基督。凡認識並相信這教訓的，誰還能作個假冒為善的人呢？他這些對人的勸戒，顯然是指他對各種反對者的辯駁，為叫他們相信他是誠實正直的。他彷彿是說：「我盡心竭力，藉著諸多辯論和訴諸詳情，向人證明我是誠實無私的。但在神面前，我無需如此。祂鑒察我一切的作為，知道我是誠實的。」「並且」，他補充道，「我相信我的正直你們也都看在眼裡，我的申訴已經使你們的良心信服。」

使徒似乎是說，這個教訓的信仰和主張，一般都能保證持守並教導此教訓的人是正直的。人若以蒙神揀選作其保障，卻忽視交賬與報償這類同樣清楚的教訓，就可能會或明或暗地陷入罪中。但人若在心裡完全明白了這教訓，並將其作為首要的信念，就不可能假冒為善。要討神稱許的企圖，將保守他在人面前是無可指摘的。這樣的人必定覺得，既然神完全知曉一切隱情，既然人一生的善行和惡行都要被帶到基督的審判台前，且隱瞞只會招致更嚴厲的審判，那麼，在人面前隱瞞自己的罪是何等愚昧！因為如主向我們所鄭重宣告的，「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 26）。

## 第九章 錢財與國度

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六節至二十章十六節

聖靈認為，救主與那少年財主的對話，對於正確認識信徒的地位至關重要，所以在聖經中記載了三次<sup>1</sup>。在本章裡，我們將專看馬太的敘述，因為他記得最詳盡。惟有他加進了葡萄園工人的比喻，以作為這段對話的延伸。

### 太十九 16~17 上

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良善的老師<sup>2</sup>，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sup>3</sup>
17.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sup>4</sup>

Master<sup>5</sup>一詞今日的含義，只有在與其他詞連用時，如 drawingmaster（繪畫大師）或 fencingmaster（劍術大師），才像欽定本聖經譯者當年的用法那樣作「老師」解。所以，在此我用 Teacher（老師）一詞代替 Master，以更清楚地表達作者的本意。

這少年人稱我們的主為老師，暗示他認定主能夠為他解答一個重大的問題。但他也稱主為「良善的」（good）。按今日

<sup>1</sup> 譯註：太十九 16~26，可十 17~22，路十八 18~23。

<sup>2</sup> 譯註：為更合乎今日中文的用語，將「夫子」改為「老師」。

<sup>3</sup> 有些經文鑒定權威採用另一版本，但我仍遵照公認的文本。任何一種文本都不妨礙本章的論點。

<sup>4</sup> 譯註：按作者引用的聖經版本譯。在英文欽定本中，耶穌在馬可福音十章十八節與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九節的回答與此相同。

<sup>5</sup> 譯註：本節中的「老師」一詞，在作者引用的英文譯文裡是 Teacher，但在欽定本裡是譯為 Master，而 Master 一詞可解釋為「主人」或「大師」。

的用法，用「良善」形容人時，通常表示人的敬虔。但按這含義來說，這詞不能用來形容神，而我們的主卻在回答時說神是良善的。所以，這詞在本段經文及新舊約其他的經文裡，意思是仁慈、慈善或慷慨的。因此，當救主用葡萄園做工的比喻來結束這話題時，末了那家主就對因嫉妒而抱怨他恩慈的工人說：「因為我良善（good）<sup>6</sup>，你就紅了眼嗎？」（太二十 15）所以當這少年人問「我該做什麼善事」（十九 16）時，他等於是問：「有哪些慈善之事或慷慨之舉，是我當行的呢？」

耶穌似乎拒絕被稱為「良善的」。「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17）有些人就因耶穌這句話受了絆跌，實在說不過去。這少年人似乎是出於恭維才這樣稱呼耶穌，因為人總是這樣稱呼宗教的老師；他若因聽聞耶穌如何無私地廣行醫治而這樣稱呼祂，則更是無可厚非。但耶穌不喜歡空洞的恭維：祂願這少年人在使用這詞時，能完全領會其深遠的意義；不然，不如完全不用。此外，這少年官<sup>7</sup>對人性的見解似乎太輕率。他不認同人性是完全墮落的教訓。所以，耶穌強有力地向他宣告說：「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17）人的本性與良善相悖。人都是冷酷、貪婪、自私、不義的，絕非良善的。因此，救主在比較人性與神性時，就說明了這一點：「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七 11）<sup>8</sup>

惟獨神是良善的。祂是一切恩惠之源。受造之物的慷慨之心，都源於神。受造之物的各種能力和其所享受的各種事物，都說出那賜下萬物者的良善。任何造物的「良善」都是從神而來，且是隸屬於神的。

<sup>6</sup> 譯註：譯為「良善」，以配合本段論點。

<sup>7</sup> 譯註：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指明這少年人是做官的。

<sup>8</sup> 這節的「好」是指事物，當然不含慷慨之意；「慷慨」僅限於人。

所以，人若要以「良善」來形容基督——這少年人若真要以這詞完滿的意義來稱呼耶穌，就必須承認耶穌是在人或天使之上。

神的良善可見於馬太福音二十章開頭的比喻，由其中神未來對待信徒的方式反映出來。此外，救主對這發問少年人的要求，也展現了祂的良善。祂所教導的慷慨和恩典，實在是人間前所未聞的。

### 太十九 17 下~20

17. 「『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
18. 他說：『什麼誠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
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20.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

慈善不是神惟一的屬性；祂也是公義的。因此，凡想贏得、賺取永遠生命的，都必須付上代價。這少年人把自己擺在這個立場上。「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6）所以，主耶穌按照摩西在古時所宣告的，把律法和公義的誠命擺在他面前。他必須完全遵守這些誠命；違反其中任何一條，都會招致懲罰，「必受咒詛」（申二七 26），「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這少年官誤解了律法和神藉施浸者約翰所傳的信息。「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而且，約翰向以色列全民發出「你們應當悔改！」（太三 2）的呼聲，實際上乃是耶和華的宣告，即在祂面前，無人能靠行律法得稱義。

然而，因摩西的律法包含道德、儀式、法理這三種誠命，這少年人便問他的教師：祂所指的是哪一種？救主的回答指向十誡的第二塊法版。祂並沒有提第十條誠命，而是說出總則：「當愛人如己。」（十九 19）馬可福音的記載則加上了「不可虧負人」（十 19），也許是要總結利未記十九章十一節和

十三節的訓詞：「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

但主為何不提第一塊法版？主為何不以神對人心的要求來檢驗他？我認為，答案可從這少年人的問題中得知。他不是想知道何種善行能讓他贏得永遠的生命嗎？既然神不是我們行善的對象，主耶穌就只要他注意他對鄰舍的義務。

耶穌雖是國度的教師，來設立國度更好的法則，但也必須承認律法原有的地位。若有人想賺得永遠的生命，就必須讓律法來審核，而律法的主要支柱就是十誡。耶穌是**公義的**，所以教導**律法**，並以永遠的生命為其賞賜；耶穌也是**良善的**，所以教導**恩典**和**國度**。

迦百農人雖也提出類似的問題，耶穌卻智慧地給出截然不同的回答。他們問：「**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他們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六28~29）

耶穌的回答總是恰如其分。但我們現在關注的這番對話，揭示了約翰福音所沒有表明的真理。求問的少年人像保羅一樣，「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羅七9）<sup>9</sup>，且堅稱自己從小就遵守這些誡命。因此，他自認為已贏得了永遠的生命，作他順從的賞賜。但他還不這麼有把握，所以還要向「良善的老師」求證：「還缺少什麼呢？」（太十九20）

### 太十九 21~22

21.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

<sup>9</sup> 譯註：指少年人在聽見關於國度的更高要求以前，就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九節所描述的經歷一樣，「是活著的」。

到目前為止，本章的解經都和一般人的看法相符。但主對這少年人問題的回答，究竟意義何在？在這個點上，我不得不一反眾議。對於耶穌向這少年人提出要求的目的，以及祂在少年人拒絕之後所說那番話的意義，我都有不同的見解。

一般人斷言，耶穌是想藉著證明這少年人的貪婪，來定罪他不服律法。因此，巴恩斯（Barnes）論道：「耶穌吩咐他這樣做，是要試驗其品格，讓他看見他並沒有如自稱地那樣遵行律法，也由此讓他看見，他所需要的義比自己的義更為超越。」我們遇到類似的情形時，通常也會這樣行，所以人會以為主耶穌也採用同樣的方法，本沒有什麼可希奇的。這樣的做法也很符合保羅在羅馬書中的論點。

然而，有四個點可證明這不是主的意圖。第一，一條誡命若從未出現在摩西的律法中，不按著行的就不能被算作違法。摩西從未賜下誡命，要求財主捨棄錢財、家業、田地，將其分給窮人。主藉著摩西所要求的乃是：

- 一、第七年的出產不可收藏，而要留給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的窮人（出二三 10~11，利二五 3~4）。
- 二、田角和遺落的莊稼也要留給這同一班人；橄欖園和葡萄園所遺留的果子也要如此（十九 9~10）。
- 三、對於貧窮的弟兄，即使是外人或寄居的，都要幫補他（二五 35）。
- 四、要借錢給窮人（申十五 7~11）。
- 五、希伯來人若被賣給以色列人為奴，當奴僕第七年離去時，主人要從禾場、羊群和酒醡中慷慨地供給他（十五 12~15）。

但捨棄一切所有的，不僅是愛人如己，更是愛人過於自己。

第二，未遵行救主這一命令，是否就證明人貪婪呢？拒絕捨棄一切所有，是否就代表想要抓奪更多呢？扣住本應送

給窮人的東西，是否就是不公義呢？如果這些指控當中的任何一項成立，救主這命令就要臨及每一位富有的信徒，凡不遵行的都是貪婪的人！

第三，沒有解經家會贊同上述的結論。他們會說：「不，這只是特例。現今我們若不願捨棄所有的財產，並不證明就是貪婪；但當時因為基督有如此特別的吩咐，不捨棄就是貪婪。」然而，這見解推翻了先前的論點。如果這訓詞是個特例，只對這少年人有效，而且在基督說這話以前還不存在，那麼這訓詞就不是摩西律法的要求。如此一來，這少年官雖不順從，也不能證明他不服律法。這要求若是摩西制定的，則不僅這少年人當遵守，就是所有以色列的財主也都當遵守。但如果這誡命只是出於我們的主，而且只對這官長有效，就不能把這誡命說成是律法，或將其當作這少年人不服律法的證明。

第四，不僅主對這少年人提出的要求不屬律法，就連其條件、應許和主接下來的吩咐，也都屬福音。主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太十九 21）這教訓乃是耶穌用來教導門徒的：「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五 48）「律法原來就不能使任何事物變得完全。」（來七 19）<sup>10</sup>

此外，為了鼓勵這少年人捨棄財產，主所說的應許也是福音的應許，而非律法的應許：「你……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十九 21）在籃子或儲藏室裡之地上的財寶，才是律法的應許。

最後，主吩咐這少年人說：「你還要來跟從我」（21）；對此，馬可還加上了「背起十字架」（十 21）。<sup>11</sup>這些吩咐顯然不屬律法，而屬福音。律法乃是叫人專注於各自的財產。律法應許遵行其誡命的人必得安逸、享樂與尊榮（申

<sup>10</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1</sup> 譯註：有些古卷有這句話。

二八1）。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一位被棄絕的基督，則屬於神的國。

所以，事實上，耶穌在此乃是撇開了這少年人開頭的問題，而將新的**行為準則**和新的**賞賜**擺在他面前，因為這才是祂來呼召人的目的。其實，這少年人的問題，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去的。他等於是問：「你能在律法的要求之上添加任何新的要求嗎？」「我還缺少什麼呢？」對此，主的確給了他更高的準則，其賞賜乃是榮耀的國度。人單靠律法的義，絕不能進國度。「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但這少年人的義，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按我們看，耶穌理當可以直接點明這少年官對自己的斷言不實。但我們的主總是按著祂對手的話，來追問他們。同理，在下一段的比喻中，那管家並不質疑任何一班工人是否完成了他們的工，就連對那自誇的抱怨者也不例外。因此，這兩段經文相互呼應；因隨後我們要看見，這少年官就屬於那第一批工人。

既然我們已經考量了什麼不是主話的含義，現在就來看主話真正的意思。

「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太十九 21）律法並不能使這少年人完全。律法主要是作神的彰顯，顯明祂是公義的神。耶穌要在這少年人面前擺出更高的準則和更高的賞賜，那賞賜比守律法而得的永遠生命更高。「但哪有什麼賞賜比永遠的生命更高呢？」在今天的地被摧毀前，以及最終的新地被引進前，還有基督的千年國。在新地上的享受就是對永遠生命的享受，但有些人會比別人早一千年開始享有這生命。我們的主彷彿是對這少年人說：「為了陳明這一點，我就假設你真是守了律法，因而擁有錢財作為律法在今世的應許，也擁有將在未來應驗的永遠生命；但在律法的要求之上，還有

更高超的靈和行為，以及更進一步的賞賜。摩西與先知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現今所傳的乃是榮耀國度的來臨；所有明白我呼召的人都在奮力向前，好得著這國度。『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21）你所得的錢財並不邪惡，不必丟進大海。但這些錢財該拿來善待窮人。這樣，你就是以地上的財寶換天上的財寶；『到義人復活的時候』（路十四 14），這些財寶必將成為你的賞報。」

「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21）

這裡我們看見一個新的時代和一位新的立法者。摩西奉差遣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那奴役之地，進入迦南作他們的「安息」之地。但眾先知警告以色列，那地因受了污穢（彌二 10），已不再是他們的安息之所。如今，一位新的約書亞，正率領另一班子民進入更美的安息。祂要帶領他們放棄律法和現今所擁有的舊安息，好跟從祂。祂來並不是要給地上帶來和平或安息（太十 34），而是要帶他們離開心愛的地業和故鄉，來與祂同過客旅的生涯。這一切的賞賜乃是國度，連同其豐富與安息。

捨棄一切不過是瞬間的舉動，跟隨基督才是這少年人該長久持守的態度。要進入國度，後者與前者同樣必要。在基督教早期，有些宗教徒曾如救主在此所要求的那樣奉獻一切，卻是為了順從別的主和教師。這等人在神的國裡必不得賞賜<sup>12</sup>。正如保羅所言，雖然這些人努力奮鬥的光景並不亞於渴望進入神國的信徒，但因他們不遵守比賽規則，所以必不得冠冕。「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

（提後二 5）此外，這些愛好哲理的參賽者這樣行只是受虛榮心的驅使，並且不是無視主耶穌的權柄，就是否認福音基本的教訓，所以不能蒙神悅納。

---

<sup>12</sup> 在不久的將來，這等人會復活，叫現今生活奢華的基督徒蒙羞。但他們只是蒺藜，而非結葡萄的人。

對我們來說，我們主所說的豈不傳達出一個極重要的結論？這少年人自認為有了律法所要求的義，因而得著了永遠的生命。甚至對這樣的人，主仍聲明還有比律法更高的準則和更進一步的賞賜。至今，這話仍是真實的，並且還在對每一位信徒講說。這少年人藉著信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確已經得著了永遠的生命（約五 24）。耶穌的功績已歸給了他，使他有了完全的義。那他還需要什麼呢？他需要追求「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正如他所擁有客觀的義，使他得著永遠的生命，他如今必須竭力得著主觀的義<sup>13</sup>，以進入神的國。「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六 33）對已經是門徒的人，主說：「這（吃、喝、穿）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祂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路十二 30~31）

藉此，耶穌顯明自己是良善、慈善的老師。這少年人本來似乎以自己的善行為傲，如今卻發現自己無法達到這麼高的要求。他不像有些人所描述的那樣，是虛偽貪婪的偽君子。他的真誠毋庸置疑。據馬可記載，他跑來跪在主面前（十 17）；這說出他的熱切。他不像救主的仇敵那樣問刁難的問題。他所問的，乃是人口中所能問的最莊嚴、最重要的問題。他是可教的。他問：「我……還缺少什麼呢？」（太十九 20）就我們所知，他說不定還信了基督。即使他大膽宣稱自己遵行了律法，經上仍告訴我們：「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可十 21）他本是來求教於這偉大的教師，卻因不能接受其教訓而離去。但即便如此，他離開時的神情也表明了他的真誠。「那少年人……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太十九 22）貪婪的法利賽人就不是這樣。耶穌不過是聲明了一項普遍的真

---

<sup>13</sup> 譯註：這裡「客觀」和「主觀」的原文是「被動」（passive）和「主動」（active）。

理——人若追逐錢財，就不能事奉神——那些狂妄的反對者就「嗤笑耶穌」（路十六 14）。

此外，說這少年人貪婪，也沒有任何證據。三位福音書的作者都說，他憂愁不是因為他貪婪，而是因為他富有。馬太和馬可都說「他的產業很多」（太十九 22，可十 22）。路加也寫道：「他……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路十八 23）

#### 太十九 23~24

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耶穌怎麼知道那陌生的少年人很富有？祂如何得知，他憂憂愁愁地轉身離開，是因為不願捨棄錢財？這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對人的光景和內心有超然的認識。

如今，那少年人離開了，但門徒還留在那裡；耶穌是對他們這班門徒，而不僅僅是對使徒，講說了我們眼前這嚴肅的一課。所以，我認為這教訓是賜與信徒，也是關乎信徒的。富有的人，即使信了主，也將難進國度。

耶穌將那少年官當作祂教訓的範例。祂已向他指出進入國度的條件；這灰心的求問者也已轉身離開。救主接下來的話，並沒有表明那少年人就永遠喪失了。失去國度與失去永遠的生命有極大的差別。

然而，一般人的領會總是與此相反。聖教書會的註釋<sup>14</sup>說：「那少年人雖然不甘心放棄對永遠生命的盼望，卻仍不願為其捨棄錢財。」又說：「將來，當他的產業煙消雲散，一切對永遠生命的盼望也蕩然無存時，他會多麼憂愁？」但耶穌並不質疑那少年人得享永遠生命的權利。祂只是說，祂把得天上財寶的路擺在那少年人面前，卻遭到拒絕。

<sup>14</sup> 譯註：*Tract Society's Commentary*。

主對那少年人行為的評論證明，我們對祂先前談話的看法是正確的。假如主堅持要用律法的要求來審斷這求問者，並取走他對永遠生命的盼望，祂自然會對門徒說不信者對自己的光景總是眼瞎心盲，或說人總是妄自尊大。祂或許也會說，要貪婪的人捨棄對錢財的熱愛來追求永遠的生命，是何等的難。然而，此處並無這類的話或思想。主撇下**律法**和**永遠的生命**不談，反說到**錢財**和**國度**。這些是同義詞嗎？對門徒來說，貪婪的人不得進國度並不希奇，因詩篇十篇三節說：「惡人祝福貪財的人，但耶和華厭惡他們。」<sup>15</sup>

還有，人們通常認為，主耶穌所說的「天國」是指地上的教會。然而，如今財主要進入地上的教會並不困難，所以持這種觀點的人，便把耶穌的話局限於祂所處的時代。「莫爾特比（Maltby）博士主張，這裡所說的**只涉及耶穌所處的時代**，所以從這個事例中，我們得不出任何對現代人不利的結論。」（布盧姆菲爾德《新約評註選編》<sup>16</sup>）

但這種解釋實在不能讓人滿意，所以那些同樣把「天國」解作教會的人就說，這節的意思是：「要財主**信主**實在很難。」他們說：「主說，要財主**信主得救**是何等困難，連要駱駝穿過針的眼都比這容易。」

對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從以下幾點來反駁：

- 一、進入天國從來不是指信主。
- 二、信主只是進入天國的先決條件，絕不等於進入天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天國」<sup>17</sup>。（約三 5）

<sup>15</sup> 譯註：按原文（欽定本）譯。

<sup>16</sup> 譯註：S. T. Bloomfield's *Recensio Synoptica Annotationis Sacra*。

<sup>17</sup> 譯註：按作者所引的聖經版本譯。一般公認的聖經文本與所有的英文譯本在此都是說「進神的國」；但有些聖經文本和許多早期教父在此是用「進天國」。一般聖經學者認為「進天國」是後人為了使約翰的用詞符合馬太的用詞而作的修改。

「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3）但是許多人雖未履行這些屬靈的條件，還是加入了基督的教會。因此，那不信之人不得進入的國度，必是指將來榮耀的國度。

三、主與那少年人先前的對話並未談到信主得救的問題。主完全沒有質問那少年人是否盡了對神的義務。主既然當著他的面都不質疑他會得著永遠的生命，也不太可能在他離開後才來質疑。無論我們認為耶穌想表達的意思為何，可以肯定的是，主這裡的話中不帶有質疑的意思。

四、救主的回應，與那官長不願捨棄財富有關。然而，捨棄財富，難道是信主的先決條件嗎？人信主後，難道還得捨棄財富，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嗎？那少年人是因不能捨棄一切，才轉身離開。除非這種自我剝奪是人信主的必要條件，否則主的要求在此就與信主無關。然而，眾所周知，人並非要捨棄錢財才能信主，或才能在信主之後得著永遠的生命。因此，這說明長久以來，救主在此所說的話都被誤解了。

此外，一般人對這主題還有一個基本的錯誤觀念。許多人想當然地以為「天國」和「永遠的生命」是同一回事。但這觀點曾否被證實？從以下幾個論點，可以看出這二者並不相同。

- 一、那少年人認為自己配得永遠的生命，耶穌對此並未反駁。我們的主後來所提的要求，不是得**永遠生命**的條件；但這要求直到如今，仍是所有富有信徒進入將來**國度**的必要條件。這點即將在下文說明。
- 二、永遠的生命與國度持續的時間不同。天國，或基督的千年國，是暫時的；永遠的生命，顧名思義，則是無止境的。天國只是暫時的，這可由以下經文證明：

1. 天國又稱作「時代」「來世」「日子」「審判的日子」「得贖的日子」等(弗四 30, 腓一 6, 提後四 8, 猶 6)。「這時代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時代<sup>18</sup>，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路二十 34~36)
2. 既然天國要在現今的地上顯明，地要在千年結束時被燒毀，天國必然只能是暫時的。因此，經上如此說：「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即稗子生長的地上）挑出來。」(太十三 41)
3. 「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sup>19</sup> (弗五 5, 林前六 9, 10) 但基督的國，以及使徒和殉道者與祂一同作王的時間，只有一千年。「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 6) 屆時，耶穌要登上的是大衛的寶座；這也表明同樣的真理(路一 32)。

按照馬太福音十九章、使徒行傳一章六節、彌迦書四章八節，國度將會被賜給以色列。但那當然不是永遠的。保羅說，當基督將一切仇敵歸服於神之後，便立刻要把國度交與父神(林前十五 24)。這些經文都證明，天國乃是暫時的。<sup>20</sup>

三、我們進入天國的方式，也與得著永遠生命的方式有很大的區別。「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23) 但進入天國的標準，乃是根據信

<sup>18</sup> 譯註：部分按原文直譯。和合本裡的兩個「世界」原文皆為 *aiόv*，意為「時代」。

<sup>19</sup> 原文中的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καὶ Θεοῦ* (基督和神) 是非常特別的說法。

<sup>20</sup> 但不也有其他經文說主耶穌的國是永遠的嗎？如路一 33，彼後一 11。是的，但它們所說的是另一個國度，二者所指不同。

徒的行為，只有神判定為配得的人才能進入。「惟有算為配得那時代<sup>21</sup>，與從死裡復活的人……」（路二十 35）

「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帖後一 5, 11）

四、當聖經論到永遠的生命是神賜給信入祂兒子之人的恩賜時，從來不提人各樣的光景，因為那並不影響神的恩賜。所以，當主耶穌對那少年人說到永遠生命的條件時，並不提他的錢財。但只要一說到天國，錢財就成了救主教訓的主題。因此，約翰福音不把錢財當作攔阻；因為約翰幾乎只講到耶穌是神的兒子，只講到永遠的生命，而極少提及國度。但另外三卷福音書則主要論到國度，所以不止一次說到錢財對人進國度是極為不利的。

五、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之後，國度仍然是需要進一步追求的目標。得著基督之國的，必得永遠的生命；但進入永遠生命的，卻可能失去國度。因此，當耶穌回來迎接一些活著的外邦人時，先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然後又說：「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二五 34, 46）<sup>22</sup>

六、永遠生命的賞賜與遵守摩西的律法有關。但國度的賞賜，是在摩西與眾先知的時代過去以後，首先由耶穌傳講的（路十六 16）。後來的比喻證明，神將國度賜給外邦人，作其永遠生命之外進一步的賞賜，並沒有不公平。

對那少年人來說，天國是擺在他前面更遠的目標，通向天國的路也是更高的準則。有一位文士，曾因珍賞我們的主與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對話，並且很有智慧地回答了主的

<sup>21</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22</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段話和眼下正在討論的經文（太十九 16），是馬太說到「永遠生命」僅有的兩處；但這一主題卻貫穿約翰福音。

問題，便得了主的稱讚：「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可十二 28，34）這位文士的眼睛當時只看見永遠的生命。他看見愛神和愛人遠超律法儀式的命令；這證明他離接受神兒子的新教訓和祂進一步揭示的應許並不遠。然而，他有可能只得救，卻進不了國度。

耶穌對那少年人，乃是明確地陳明了進國度的路。而那少年人拒絕後，主便指出他身上主要的攔阻。一開始，祂說：「你……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十九 21）後來，祂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3）在此，這少年官面前所發生的兩件相反的實例，向我們說明了同一件事。在消極的一面，是那少年官拒絕主，對此耶穌說到失去國度；在積極的一面，是眾使徒順從主，因此能得著基督榮耀之日的享受。

「天國」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或解為現今的時代及其產物——教會，或解為將來千年榮耀的國度。據此，「進入國度」一詞也就有以下兩種含義：

- 一、從事實和經文明顯可見，今日的教會並不攔阻富人加入眾聖徒的聚集。反之，雅各不得不出面反對聖徒中嫌貧愛富的傾向（雅二 1~13）。現今，眾教會中的確有許多富人。
- 二、但若把「進天國」（太十九 23）理解為**救主在賞賜之時宣判信徒可進入國度**，一切就都清楚通順了。這顯然是這詞在其他經文中的意思。「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七 21）這節後面的兩節經文證明，這些求問主的信徒無論是進入國度還是被拒於國度之外，都是發生在死後，並且是在特定且預定的日子。又如，保羅和巴拿巴回訪眾教會時，「堅固門徒的心……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在此事例中，保羅和巴拿巴說話的對象，乃是已進入教會的

信徒。因此，這裡所說的「進入」，必是指進入榮耀的國度。

從「進天國」（太十九 23）一詞的上下文來看，其意思也必定是指進入將來榮耀的國度。當主說「你若要進入生命<sup>23</sup>」（17）時，那「生命」是指得賞後的情形，而且這獎賞是按行為而得的。同樣地，使徒後來問：「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27）使徒的問話顯明，他們明白「進天國」是指得賞的時候。我們主的回答也完全證明他們的領會是正確的。

按登山寶訓與這裡的教訓所定義的「完全」，國度乃是為著「完全人」的（21）。倘若那少年官願意遵行救主的訓誡，就能達到那樣的「完全」，且擁有天上的財寶。但這由神保管在天上的財寶，乃是要歸給那些積蓄財寶在天國或千年國裡的人。

但那少年人拒絕了這獎賞。救主正是基於此，才宣告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這難處是因為他們都要經過神公義的審判。主很難讓富有的信徒進國度，而不違背父所立定的原則。在尚未談到濫用錢財的問題以前，富人的身份就足以攔阻這些信徒進入國度。我深信，凡願意充分思量這段話的人，都能領會這就是主話語明顯的意思。接下來，我要解釋一些攔阻富有信徒進國度的厲害因素。

不過，我們首先要注意救主以對比方式反復陳明的重點：「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十九 24）在此，我們的主將「天國」改成相近的詞——「神的國」。我雖說不出換詞的原因，但這表明兩詞有密切的關聯。

---

<sup>2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針眼是人所能造出來最小的孔洞，好讓某物穿過；駱駝<sup>24</sup>則是救主家鄉常見且最高大的牲畜。駱駝身軀高大、脖子修長，要進入針眼如此細小的孔徑，是萬萬不可能的。

但是，國度的入口正如那細小的針眼。神讓這入口如此窄小，自有其目的。同時，國度的入口也如鋼鐵般堅硬，容不得任何彈性伸張。

財主相當於駱駝。他即使不高傲自大，不放縱自肥，在其他方面仍過於膨脹。

進國度之門既如此窄小，其材料又如此堅硬，穿過這門的惟一方法，必是縮小動物的尺寸。這正是我們的主此番話的用意。那少年人要藉著除去自身的龐大，使自己大大消減，以便通過窄門。<sup>25</sup>他若以耶穌作為道路來跟從祂，將來就必得進國度，並得著國度的錢財。因此，耶穌的要求實在是出於祂的良善，為要使那少年官受惠，也為要使窮人因他的錢財受益。這乃是朋友間善意的忠告，而非法官定罪人的司法手段。

那少年人轉身離開後，救主對其評語的意思是：「這少年人保留了他的錢財。但國度的入口對這種人來說太過狹窄。國度乃是為窮人預備的。」這少年人在門外便止步了，沒有跟從救主走這條路。

現在，讓我們來考量神拒人於國度之外的原則。在神公義的審判中，這些原則要應用在富有的信徒身上。

<sup>24</sup> 有人建議把這裡譯為：「纜繩穿過針眼更容易。」但這樣以 κάμιλον 取代 κάμηλον 的解讀純屬推測。權威版本都沒有將其譯作「纜繩」。同時，救主將財主進國度比作動物自願穿過，比起從外面用力使沒有生命的東西穿過，更加生動活潑，且符合上下文。

<sup>25</sup>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到的窄門、狹路，也具有相同的意義。但在那裡，救主把門說成進「生命」的入口。那麼，這門豈不僅僅是進永遠生命的入口？我並不這麼認為。登山寶訓的一大主題是「國度」，即一千年的掌權。而且，「生命」也是「國度」的一種稱呼（可九 43, 47）。馬可福音九章四十三和四十五節的「生命」，在四十七節被稱為「神的國」。

- 一、國度是「安慰」的時期，是報償的時期，為了報償信徒為基督所忍受的各種攬擾、苦難和損失。所以，救主宣稱富人有禍了，因為富人照著這準則要被排除在外。主對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路六 20，21，24，25）因此，不管財主如何使用錢財，他們的富有就足以使其無法進入國度。
- 二、正如那少年人所發現的，保留錢財會使人現今無法跟從基督。關注財產會使人馳心旁騖，偏離正路。此外，現今想要保留財富的人，必定或多或少秉持公平、律法，而非良善、福音的態度。「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六 21）因此，財寶既在地上，心也就傾向於地。
- 三、國度是為著否認己的人；錢財則極易使人自我放縱。錢財可以滿足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對那不斷誘惑人心的試探，很少有人可以堅決抵擋。因此，揮霍財富往往會使信徒被關在國度之外。
- 四、財富易使人滋生驕傲，想望受人服侍；而進國度的道路卻是憑著卑微和恆忍的服事。
- 五、財富是信心的仇敵，使人不信靠神。按馬可福音對同一事例的記載，救主教導說，擁有錢財的人幾乎總是倚靠錢財（十 24）。「富足人的財物是他的堅城，在他心想，猶如高牆。」（箴十八 11）
- 六、錢財顯然會大大妨礙國度福音對人產生的屬靈果效。「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十三 22）

如此看來，光擁有錢財，就足以構成一道堅不可摧的高牆，攔阻人進入千年的榮耀<sup>26</sup>。若說錢財攔阻人，全是由富人的心邪惡，乃是歪曲了我們主的話，破壞了其真實的意義。按照主的話，只要是**財主**，進神的國就比駱駝穿過針眼還難。因此，巴恩斯的評論沒有事實根據。他說：「『財主』更確切地說是指**貪愛**錢財、把錢財當作偶像的人，或是**極度**渴望發財的人。」不，救主這裡是說，光是**擁有**錢財，就足以成為進國度的難處。**富有而不貪婪**的人，進國度是**難的**；**貪婪**的人，不論富有與否，進國度則是**不可能的**。

所以，對渴望得著基督國度的富有信徒，有兩條道路供他們選擇：

- 一、捨棄一切，分給窮人，如這裡主所建議或吩咐的。
- 二、保留一切，決定盡力克服難關。救主知道，一般人即使明白錢財是將來進入千年榮耀的難處，仍會選擇保留一切。實在說來，更保險的路乃是捨棄錢財，轉而領受神所應許之天上的財寶。這樣，榮耀就會歸給基督，信徒也能向世人作出最剛強之信心的見證。

但主知道，人通常不會選擇第一條路。因此，針對信徒想要保留錢財的普遍情形，那靈藉保羅給出以下指示：「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sup>27</sup>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sup>28</sup>。」（提前

<sup>26</sup> 譯註：即千年國，下同。

<sup>27</sup> 筆者認為此話意為，世間萬物都是神賜與我們**使用的**。這與諾斯底派的觀點相對，因他們認為有些受造之物是邪惡的，智慧、聖潔之人不可觸碰。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裡駁斥了這一觀點（提前四1）。

<sup>28</sup> 原文為 τῆς ὄντως ζωῆς。一些經文鑒定版也是如此。

六 17~19) 這裡用了五種不同的措詞<sup>29</sup>，說明富有的信徒應當如何甘心樂意地分授自己的豐裕。信徒若不願喪失那上好的，就該慷慨分授他的所得。

至此，我們差不多已經預先回答了一個問題——我們的主此處的訓誡，是只針對那少年官，還是也針對福音時代所有富有的聖徒？照理說，答案很簡單。但因為人心中的慾望與這答案相反，這問題就變得極難回答。不信的人因無視神兒子的權柄，不在乎這問題的答案為何，往往比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回答得更為誠實。但我們還是要來細看此事。

一、聖靈在頭三卷福音書裡，都記載了這事例。這證明神認為此事傳達了重要而普遍的教訓。這些教訓是為著門徒的行事為人的，因為主耶穌對此事的看法，乃是對著門徒說的。

二、我們可以問：富有的信徒會留到這世代的終結嗎？錢財的性質會持續不變，如同主耶穌的時代一樣嗎？進入神國的原則會一直不變，直到主耶穌再來嗎？**如果是這樣，主的勸戒就仍然有效。**羅馬格言說：「只要某律法設立的理由尚存，該律法就依然有效。」<sup>30</sup>只要困難尚存，解決困難的辦法就仍然有用。只要仍有富有的信徒渴望進入國度，救主要他們捨棄富人地位的勸戒就依然有效。錢財**本身**永遠是個障礙。但那些因基督的話而捨棄錢財的人，不僅除去了他們進入國度的攔阻，還將無定的錢財變成了真正的財富；除非他們後來因犯罪而失去祝福，否則必定獲准進入千年的榮耀。「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路十四 14）

<sup>29</sup> 譯註：五種不同的措辭乃是「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與「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

<sup>30</sup> 譯註：Manente ratione monet etiam lex。

- 三、使徒時代的基督徒就是這麼想的，所以他們中間變賣土地房產乃是習以為常的事。貪財本來被公認為猶太人的特點，但他們對國度即將來臨的信心，勝過了對財富的貪愛。
- 四、說捨棄地上的錢財可換得「天上的財寶」（太十九 21），不過是登山寶訓的實行；而眾所周知，登山寶訓是用來規範每個人的。所以，這同一條誠命也是對著一般門徒說的（路十二 32~34）。
- 五、使徒認為主給那少年人的誠命是對眾人說的。他們若理解有誤，救主無疑會在答覆中指出來。彼得問：「那麼<sup>31</sup>，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十九 27）這表明，他認為主的話是對眾人說的。不然，救主就該讓他們明白，這誠命只是對那少年官特別的試驗。但主的話確定了這誠命的一般性，使其效力範圍遠超使徒。主這些話是對富人階層說的，好指出他們現今面臨的困難和來世可得的榮耀。

### 太十九 25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救主對那少年人提出的頭一個要求是新的。但祂後來對此要求的解釋完全出人意料，意義非凡。祂似乎是說：「我要求這官長捨棄財富，不光是針對他，也是針對眾人：因為人要進入我千年榮耀的國，錢財簡直是個無法逾越的障礙。」錢財並不是罪惡。但令人驚奇的是，富有本身雖與罪惡無關，竟能構成如此的障礙。貪婪或濫用錢財的人被拒於國度之外，我們不覺得詫異。然而，擁有財富既然是遵行律法而得的祝福（申二八 8, 11, 12），如今卻能叫人不得進入基督的國度，實在叫人驚奇！無論今昔，這都同樣令人不可思議。但我們為什麼不感到詫異？難道不正是

<sup>31</sup> 譯註：聖經原文有這詞，作者也強調這詞。

因為我們從未聽過這樣的教訓嗎？今天若有人如此教導，難道不會像當年那樣被人稱奇嗎？如果人不因敬畏神而收斂己見，主的話豈不要被諷為荒誕不經嗎？如果一般人和門徒無論古今對此教訓都有同樣的反應，這就證明我們的解釋與原意是一致的。

接下來的對比暗示出，財富帶來的難處是不可逾越的。駱駝的身體根本不可能穿過針眼。門徒據此提出反對說：「這樣——照你這麼說——「誰能得救呢？」（太十九 25）

門徒之所以反對，是因為如此說來，進國度就是不可能的——「這樣誰能得救呢？」（25）救主單單就得救的可能與否給予回答，也顯明了這點。而門徒的問題，我相信，也只關乎富人，因為他們斷言不可能進入國度的，只是富人。依我看，他們並不覺得這關乎富人的斷言對窮人有任何必然的影響。所以，門徒的意思乃是：「既然沒有駱駝能穿過針眼，那麼哪個財主能進國度呢？」這也是早期教父的領會。亞歷山大的革利免<sup>32</sup>等人就曾以「怎樣的財主才能得救？」為題，專門撰文論述。

但這裡出現了一個難題。人們可能會說，你把「永生」與「天國」看成兩回事，門徒卻沒有。他們問：「這樣誰能得救呢？」

（25）這話證明，他們認為進國度無非就是得救。

對此，我要說：「永生」與「天國」的區別並不會因門徒當時的認識不清而有所消減。這可能就是門徒需要聖靈光照的一點。

但也許有人會進一步反對說，倘若門徒理解有誤，救主理當糾正他們的錯誤，但祂並沒有。對此我要說，聖經或猶太人對「得救」的領會，看來並不局限於我們現今的用法。聖經裡的「得救」不僅指永遠的生命，也指暫時的拯救。「只管站住！」摩西說，「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十四 13）此處的「救恩」是指在紅海的拯救。當亞捫人拿轄被擊殺時，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撒上十一 13）這樣的

<sup>32</sup> 譯註：Clemens Alexandrinus，是基督教早期教父，亞歷山大學派的代表人物。

例子還有很多。因此，當保羅向猶太基督徒說到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時，便加上了「永遠」這修飾詞，以示區別：「祂……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 太十九 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救主望著門徒，神情似乎滿了憐恤和驚奇，因為對耶穌來說，祂總是先想到神，而他們竟然忽視了神，沒有在神大能的光中來看這件事。實在說來，那少年人轉身離開，是因他太專注於人的能力，而太輕忽了神的能力。的確，沒有神的幫助，人的天性無法克服這個困難。但對神而言，豈有任何物質或精神上的難處？所以，在這段經文裡，人兩次將眼目轉離神，救主就兩次將榮耀歸給祂的父。當那少年人忽視了神的**良善**，主就將一切的良善歸給父。當門徒忘記了神的能力，主就著重提醒他們在神凡事都能。人若簡單地透過神的能力來看待問題，有多少問題就要迎刃而解啊！

救主首先說財主進國度是難的。「……是何等的**難哪！**」（可十 23）接著，祂說這比地上的一件難事還難。如今，祂承認：「在人這是不能的。」（太十九 26）藉著門徒眼前的實例——藉著他們自己對這事難度的體認——也藉著主的話，他們看見的確如此。但主示意，神的恩典將解決並克服這難事。眼前的少年人雖拒絕捨棄財富，有人卻願意如此行。但這不是單憑人自己的能力，而是靠神的恩典。所以，這裡我們再次看見神的良善。神這特性將在下一章比喻的結尾再次顯明。

### 太十九 27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

使徒彼得自然地（但也許太過自滿地）想到那少年人和他們十二人的不同：那少年人跟他們蒙了一樣的呼召，但他們撇下一切，跟從了基督，少年人卻把這兩樣吩咐都拒絕了。救主應許那少年人必有財寶在天上。這話暗示，使徒也必得著某種賞賜。這賞賜會是什麼呢？

我們從那少年求問者和使徒身上可以看見，他們都高估了人的能力和美德：「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十九 16）「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27）如果我們認識神恩典的全然有效和全豐全足，就不會像他們這樣以自己的良善和能力自高，也不會在承擔艱難的職責時，因自覺無能為力而沮喪。

「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27）這一問題和耶穌的回答，是馬太福音獨有的。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也提到使徒為主撇下一切，但關於主的回答，只記載了針對一般門徒的部分<sup>33</sup>。

彼得乃是代表群體說話，不只說到他自己：「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我們要得什麼呢？」（27）因此，接下來的比喻也是針對群體，而非個人。

「我們要得什麼呢？」（27）這問題是關乎賞賜。由此可見，按使徒的領會，進國度乃是有分於國度的榮耀，國度並非像今天教會所處的試煉時期。救主隨後的話證明，使徒對祂話的領會是正確的。

### 太十九 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

<sup>33</sup> 譯註：馬可福音（十 17~31）和路加福音（十八 18~30）的記載中，沒有提到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節的應許。

「你們這跟從我的人。」（28）下一節說到針對一般門徒的原則時，並沒有直接提到跟從基督；而在這節，則沒有提到使徒為祂撇下什麼。這節的應許乃是聯於當時使徒對祂的跟從，正如主在另一處說：「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路二二 28）他們對基督的跟從，與他們因此所得的賞賜，都是獨特的。他們第一次蒙召時，並沒有得到任何應許。但他們仍信靠祂，而這樣的信靠並非枉然。

他們有財寶在天上，而這財寶將在「天國」裡賞給他們，成為他們的喜樂。在此，這國度若如我們所認為的，是指千年國，我們可能會期待在此段經文中找到印證。也的確如此，我們在此所瞥見的，乃是新約中關乎千年國最鮮明的一幅圖畫。

救主將使徒得賞之時解釋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時（太十九 28）。

諸天、地和人的產生是在創世之時<sup>34</sup>。那時，神將全地及其生物的管理權賜與第一個人。但罪偷偷潛入，神的國度受到破壞。那蛇<sup>35</sup>反勝過了全地的掌管者。但如今，第二個人，就是新的亞當，那「人子」，已在遵行律法和永遠生命的大能裡來了，為要復興這地並重生人。祂還要帶著復活的大能而來，使已死的聖徒勝過死亡，並帶著聖靈的大能而來，使活著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回轉認識神。屆時，復興的地將再次繁茂起來，猛獸也不再兇暴，反要回到伊甸園時純真無邪的狀態（賽十一 6~9）。猶太人將成為地上萬民的中心，使徒則要晉升王位來治理萬民。

有人會把「復興的時候」（「復興」亦可譯為「重生」）（太十九 28）與上一句相連，變成「你們這些在重生中跟從

<sup>34</sup> 記述創造的書稱作 Genesis（創世記）；復興稱作 Palin-genesia（直譯，「再造」）。

<sup>35</sup> 譯註：原文為「蟲」，指撒但的化身——蛇。

我的人」。但多半人會發現，這樣是說不通的。這樣的意思是，基督在門徒之前得了重生。但門徒得重生，乃是作為罪人由聖靈重生。若說基督得了重生，就等於是把基督擺在與罪人相同的水平上。因此，這裡所說的復興，乃是物質上的，並且是在將來的時代。現今正在進行的「復興」，只是個別信徒的魂藉著聖靈的能力而有的更新（多三 5）。但這裡提到的復興，乃是地的復興，以及人的復興。為此，彼得後來受感而發：「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sup>36</sup>，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sup>37</sup>，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從前向你們傳講<sup>38</sup>的耶穌基督。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三 19~21）彼得所說那日萬物的復興，相當於這裡主耶穌所說的復興。兩者都是指神的國，或基督的國，只是說法不同。我們的主在祂最後的晚餐上，也同樣說到這一時期：「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二二 29~30）

那日，「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十九 28）。這話將主的應許聯於但以理的預言。根據但以理書，人子要駕著天上的雲而來，並得著國度，而且祂的國將取代先前的四個帝國（七 13~14）。無疑地，這些話對明白耶穌掌權時的身份極為關鍵。祂將以「人子」的身份顯現，意即在祂的人性裡，而不是象徵性地憑著祂的靈顯現。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在聖經中，「榮耀」一詞代表看得見的光輝。「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出二四 17）「忽然從天上發大光，四面照著我……我因那光的

<sup>36</sup> 原文為 ἐπιστρέψατε。

<sup>37</sup> 原文為 ὅπως ἀν ἔλθωσιν。其意思從來不是「當……時」。

<sup>38</sup> 有經文修正版作 προκεχειρισμένον ——「預先準備好」給你們的。但二者的差別對本章的討論無關緊要。（譯註：此處經文按原文直譯。）

榮耀不能看見。」（徒二二 6，11）所以，屆時那寶座也應該是看得見的。變像山上的榮耀，就是那將要顯明之榮耀的樣本。應許給大衛後裔的乃是這樣的寶座：「祂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詩八九 36）馬太福音所說的寶座，確實是人子的寶座，但以色列人將是這幅圖畫裡的中心人物。

以上引用的其他經文，也顯明耶穌個人的掌權。天必留耶穌，直到猶太人悔改。然後，神必差遣耶穌，就是猶太人如今只聽人傳講的耶穌。這暗示救主要親自回來。如果祂到那時的來臨只是聖靈的來臨，這在現今就已實現。以色列人不信的時候，祂就已經藉著靈來到地上。在主的晚餐上，祂暗示要與門徒在祂的國來到時再一同喝杯。沒有祂肉身的同在，這就不可能發生。「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路二二 16，18，30；同太二六 29）

這裡所說的國度只是暫時的，因為這是人子的國。保羅告訴我們，當所有的仇敵都被制伏之後，子要將國度交與父，使神能在萬有中作一切（林前十五 24）。因此，這段時期與永世不同，後者才構成永遠的生命。

當基督的國度來臨，人子的寶座設立時，十二使徒也將登上寶座，各人治理以色列的一個支派。正是為此，救主才揀選了十二位使徒。我們知道這十二人當日應當是如何領會這應許的。這應許符合也滿足了他們先前對彌賽亞的所有期許，即彌賽亞要作全地的君王，他們則要作祂的大臣與祂一同掌權。倘若如此，他們按著猶太人傳統的預期就大體無誤：「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賽三二 1）使徒在寶座上施行治理，乃是藉著審判。從前士師如何治理以色列，他們也將如何。「我也必復還你的審

判官，像起初一樣，復還你的謀士，像起先一般。然後，你（耶路撒冷）必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賽一 26）

任何人只要查考反千禧年論者關於這段經文的解讀，就會發現那些解釋何等無法讓人滿意，又如何損壞了這些話的語義。例如，巴恩斯堅稱，耶穌榮耀的寶座不應按字面理解，使徒的寶座也是如此。他說：「坐在寶座上表示能力和尊貴，在此表明他們應顯為高人一等，比別人得著更高的尊榮和賞賜。」他們審判別人「並非表示實際執行審判的權力，而是表示由其職位所帶來的尊榮」。在他們看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是指基督的贖民。這段經文大致的意思是，使徒要審判的不是惡人，而是神的子民，而且使徒要在審判的日子得著尊榮。

然而，使徒不僅要坐在寶座上審判，還要在基督的國裡與基督一同坐席吃喝。死人受審時，哪裡會有這些事？<sup>39</sup>

但也有人認為，這段經文是指使徒職分在現今時代教會中的榮耀。對此，一位完全不贊同千禧年論的人也回應說：「我看不出如何能把使徒的職分，連同其無數的患難、勞苦、危險，說成是他們為基督受苦的報償。」（布盧姆菲爾德《新約評註選編》，卷一，267 頁）的確，實在是不能，尤其是當我們考量聖經中的一些經文，譬如耶穌對西庇太兩個野心勃勃的兒子所說的話（太二十 22~23），以及保羅對他盡職期間所經歷之苦難的描述（林前四 9，林後六 4~10）。

此外，「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意指仍在肉身裡的人。對於從死人中復活的人，還有支派和民族的區別嗎？救主應許使徒將作審判官來審判十二支派，這與古時的預言有關。所羅門的時代結束不久，以色列即分裂成敵對的兩國。根據預言，這兩國必恢復到原先合一的光景，由主親

<sup>39</sup> 譯註：作者這麼說，可能是因為反千禧年論者聲稱，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節「復興的時候」就是所有死人受審的時候。

自作其元首和君王。這由先知手中的兩根杖連接為一所預表。「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結三七 22）

所以說，耶穌在此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對賞賜之日的認識！（一）首先，祂向那少年人應許「天上的財寶」（太十九 21）。（二）其次，祂說明賞賜之時，也就是進入天國和神國之時。（三）最後，祂向我們描述了這國度關乎祂本人、祂的眾使徒與以色列人的部分特徵。

### 太十九 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我們先前已經指出使徒的特殊光景，就是他們已順從了主向那少年人所發出的呼召。他們認為，主給那少年人的訓誡也是對每個人說的；如今我們看見，耶穌自己也認可他們的觀點，並陳明在今時代餘下的年日中，這訓誡當如何應用於此類情形。這毫無疑問地證明，主給那少年人的訓誡乃是針對所有的人。

我們的主教導說，這時代是否認己的時代，是撇下屬地物質和利益的時代。所以，祂在此處的教導是針對所有的人。國度尚需奪取，進國度的障礙依然存在，征服己的賞賜也仍擺在眼前。因此，我們的救主向財主所發出的呼召，仍然有效。但這呼召不只針對財主。所有真正跟從基督的人，都必須有所捨棄。為此，在要求捨棄之物的清單上，雖然頭一樣是「房屋」，最後一樣是「田地」，中間卻提到了人，而且是至親的親人。換言之，就算最貧窮的信徒也可能必須為基督的緣故撇下這些，才能得著那應許。

但在這為著所有人的教導裡，怎麼不見主給那少年人和使徒的吩咐——「跟從我」（太十九 21）呢？這是因為當時救贖主就要離開世間，人就不可能再像使徒那樣跟從祂。但遵從主話、撇下一切仍是可行的。所以我認為，「為我的名」（29）是對應先前「跟從我」的吩咐，以便在主離世後持守跟從祂的原則<sup>40</sup>。因為人若不順從基督並相信基督，僅僅捨棄財富並不能帶來賞賜。

然而，關於這句話，三卷福音書的記載有顯著的差別，分別如下：

「凡……撇下」——

馬太福音——「為我的名」（十九 29）。

馬可福音——「為我和福音」（十 29）。

路加福音——「為神的國」（十八 29）。

這些差別很有意思，也大大證實了上述觀點。從這些記載明顯可見，耶穌提到了兩個捨棄屬地事物的動機。馬太提到了第一個；路加提到了第二個；馬可則兩者都有提及。馬可的「為我」，自然相當於馬太的「為我的名」。馬可的「為福音」，則相當於路加的「為神的國」。馬可所說的「福音」，就是指要來國度的好消息。在馬太和馬可的福音書中，「福音」不止一次與「國度」相連：「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神國<sup>41</sup>的福音。」（可一 14~15，太四 23，九 35，二四 14）

如此看來，愛耶穌與渴慕有分於祂榮耀的國，乃是和諧一致的動機；不要說兩者皆有，就是單有其一，都能叫人捨棄一切！

<sup>40</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在不同的情況下持守同樣的原則」。

<sup>41</sup> 譯註：按作者引用的聖經版本。欽定本在此採用「神國的福音」。當代學者一致認為「國」字乃後代聖經抄寫者為了使此處馬可的用詞與馬太和路加的用詞相符而加上的。

這樣「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親人，代表他們是為了得著神國作賞賜。顯然，這同樣的動機、同樣的目標，也曾擺在那少年人面前。

在主耶穌看來，祂的門徒為了得著神的國而犧牲這一切，是合情合理的。但要作主的門徒，他們必定已經信入主，因此已擁有了永遠的生命。

再者，門徒的犧牲既是為了國度，主又將此舉看作是合情合理的，這就暗示那賞賜必是在國度裡。這一點可從救主對使徒清楚的教導中得著證實。按情理，這暗示凡同樣為國度捨棄的人，也將在國度裡得著賞賜。他們的捨棄一切與跟從主，只是在形式和程度上有所不同罷了。

但這裡出現了一個難題：對於後來同樣捨棄一切之人將得的分，馬太為何完全不提千年的榮耀？他只說，他們「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而且，我們看見馬可與路加都極清楚地指明，「百倍」乃是在今生所要得著的。

馬可說：「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十 30）

路加說：「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十八 30）

這難題很值得考量。以下是我個人認為合理的解答。首先，讓我們考量馬可與路加的記載。他們都斷言百倍的報償必在今世得著。而且，正如只有馬可告訴我們，救主吩咐那少年人要背起十字架跟從祂（十 21）<sup>42</sup>，所以也只有馬可補充道，「逼迫」必伴隨今世一切的賞報。這自然將我們主的話限定在今生今世。這兩位福音書作者都沒有像馬太那樣清楚地概述千年國，如「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十九 28）等。但馬可和路加顯然都彌補了這一短缺。因為，如前面所提，馬可在「為我」（馬太只提及這一點）之後又加上「和福音」（十 29），而我們知道，這福音就是指

<sup>42</sup> 譯註：有些古卷讀作：「你還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

千年國的好消息。路加則同樣提到了千年國——「為神的國」（十八 29）。這麼說來，當馬可和路加在說到神對所有後代信徒的應許時，開頭都提到了千年國。不僅如此，他們所記載的應許也以千年國結尾，馬太反而再次略過不提。馬太只說「並且承受永生」（十九 29），馬可和路加則加上「**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30，路十八 30）。其實，「來世」只是基督榮耀國度的另一種說法。

所以，肯如此犧牲的信徒，若將**在來世開始時**得享永遠的生命，就必有分於千年的榮耀，也會在今世得著百倍的賞報。

有人會說，「但這並沒有完全解決馬太經節中的難題」。的確如此，但難題已解決了一大半。而且我想我以下的解說，就會將難題徹底除去。按我理解，十九章二十八和二十九兩節應當視為一句；至少，這兩節都是由二十八節中同一個關乎時間的先決條件來修飾的。所以，我們主的教導等於是說：「我的眾使徒——在復興的時候——你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至於所有效仿你們的人——**在復興的時候**——他們將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末了那承受永遠生命的應許，顯然不僅針對使徒，也針對所有信徒。所有在復活裡得著國度的，也會得著永遠的生命；但並非所有得著永遠生命的，都能承受國度。我認為「承受」這詞在此特別重要；「承受」表明對得以進入國度的人來說，永遠的生命乃是神的**恩賜**。永遠的生命，不是他們用行為換來的，而是他們得重生成為神的兒子時所得著的恩賜。

### 太十九 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sup>43</sup>

在這句刻意隱晦的話裡，「在前的」與「在後的」應當如何解釋？有人認為，這是說享有**特權**的人，由於濫用職責，最

<sup>43</sup> 有經文修正版作 *ἔσχατοι πρῶτοι*，在 *ἔσχατοι* 前面沒有 *οἱ*。

終將在地位上遜於那些條件雖差，卻更能善用其所有的人。有的則認為，這話是指在教會中居較高職位的人，將因同樣的緣由而受貶。但接下來的比喻表明，「在前」與「在後」乃是表示順序上的先後，即蒙神呼召與得神賞賜的先後。

本節開頭的「然而」，限制了前節句首的「凡」。主的意思是：「凡為我撇下這些的，將得著豐富的賞賜。然而，在自古就作神子民的人當中，有許多將不接受我提出的條件；許多現今還不是神子民的，將來反要接受，且首先得著賞賜。」進國度的條件已擺在眾人面前，但那些自詡已是神僕人的，卻很少進入國度。這個觀點與另一處類似，就是當羅馬的百夫長為其僕人懇求時，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太八 11~12) 因不信而被拒之門外的「**本國的子民**」，顯然是指以色列人；按他們天然的出生，國度本是屬於他們的。但像百夫長那樣的外邦信徒，竟獲准進入這榮耀。因此，那段經文裡的「**本國的子民**」相當於這節中的「在前的」，而在這兩處經文裡與他們相對的都是外邦人。

「**許多**」(十九 30) 首先蒙召的（即猶太人）將無分於國度。這不是說他們**全部**都將被排除在外。主兩次提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與眾先知已註定要得著國度。此外，也不是說**所有**後來蒙召的（即外邦人）都能進國度，因為他們當中有許多會被發現是作惡的（七 23）。但許多後來蒙召的，卻要先得著賞賜，比其他人早一千年享受永遠的生命。因此，他們雖然蒙召在後，卻得賞在前；正如許多猶太人，雖先蒙了呼召，卻必後得永遠的生命，就是只有在千年國的掌權結束之後才得以進入永遠的生命。

太二十 1~16

1.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
2. 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
3. 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
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
5.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
6. 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就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
7.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8. 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
9. 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sup>44</sup>。
10. 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
11. 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
12.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
13.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
14. 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
15. 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
16. 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在此，我不是要來詳細解釋這個比喻。我只是想簡述這段話與前面對話之間相聯的要點。因為我認為其中牽涉到一些原則，

---

<sup>44</sup> 有一位早期教父認為，那些做了一小時的工人也領到一個銀幣，可能是因為他們在一小時裡所做的跟第一批工人一天裡所做的一樣多。但這樣的解釋與本段比喻的目的正好相反。救主乃是要我們看見，工人所領的酬勞並非是按照他們所應得的，而是出於家主的喜悅。正是基於這點，家主才說：「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家主若要為酉初雇來的工人所做的工爭辯，他提出的理由必大不相同。

是我們的主特意要藉此闡明並確立的。這個葡萄園的比喻只有馬太記錄了，因為他最適合來解答有關**猶太人**權利的問題。他的福音書也是特別寫給猶太人的。

主與那少年官的對話使人對神的公義和良善有了疑問；這個比喻則分別解答了這兩個問題。

家主的公義，表現在他按照所講定的價錢，付銀幣給第一批工人。他主宰的權柄，則表現在他能隨心所欲地呼召人，不計次數，並有權設定各班次工人得賞的次序和程度。前段對話所提出關於神性情的重要問題，可以從這個故事得著解答。

我們的主起初只是把那少年人當作**財主**而已，並據此引出合適的教導。然而，那少年人同時也是**猶太人**，且自認為已遵守了律法而賺得了守律法的工價——永遠的生命。他相當於這比喻中的第一批工人，因那些人是指摩西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那麼，神後來對當時還未曾被看作神子民的人，提供新的且更好的酬報條件，這對以色列人來說，豈非不公平嗎？守律法之人要勞苦才能**賺得**的，神竟**賜與**外邦人，這豈非不公平嗎？這正是本比喻所要回答的問題。猶太人的抗議被放進了抱怨者的口中，藉此證明即使猶太人在一切事上都無可指責，即使那少年人已遵行律法並賺得永遠的生命，他也無權抱怨神對別人所施的恩惠。他必得著神所應許和自己所賺得的，但也僅此而已。公義所能要求的不過如此。公義的要求既得著滿足，神主宰的權柄就有其自由運行的空間。

如此說來，這裡的銀子就代表永遠的生命<sup>45</sup>。下列幾點可供證明。

---

<sup>45</sup> 我已改變了對銀子含義的理解，如今也十分懷疑這比喻是否為預言，所以已不再發行我先前對這比喻的解經文字。

- 一、在屬靈的意義上，那少年人就是第一批工人，且他認為自己已靠著行為贏得了永遠的生命。救主也斷言說，遵行律法的結果，就是得永遠的生命。
- 二、在比喻中，最先與最後的工人都得了一個銀幣；主在先前的對話中，也應許將永遠的生命賜與遵行律法的人，以及為祂的名撇下一切的人。「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太十九 16）「凡……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29）
- 三、那少年人由於不遵行我們主的要求，被排除在國度之外。因此，國度不是最先與最後的工人共同的賞賜。

然而，上述解釋如果是對的，這比喻也應當說到千年國，因為使徒與其他信徒不只要得著永遠的生命，也要得著千年國。果真，這比喻是提到了國度。這可見於得賞時間上的不同，即後來的要先得著報償。千年國就是永遠生命初熟的果子。雖然當別人已開始享受永遠的生命時，自己還要為其等待一千年之久，似乎相當漫長，但一千年與永世相比只不過是片刻。比喻中所說的一日勞苦，相當於現今這邪惡的世代。「到了晚上」（太二十 8），勞苦止息，後來的雇工先得賞報；這相當於為神子民存留的「安息」（來四 9），也就是將來復興時代所要顯現的神國。

家主提出了兩種工作的約定。先受雇的工人與葡萄園主清楚講定了工價（太二十 2）。後來的工人，則幾乎讓家主全權作主。家主會按公義報償他們，他們也樂於信靠他。同樣地，主與那少年人的對話也顯明了兩種約定：律法的約定和國度的約定。律法的約定是猶太人都知道的，主與那少年人也是按著律法來談。國度的約定則是新的，如彼得的問題所示，連十二使徒也不曉得。國度的約定不僅在賞賜的性質上是新的，連在得賞之人的類別上也是新的。律法是單單頒賜給猶太民族的；國度的約定則是賜給凡為基督有所撇下之人的（太十九 29）。

整個葡萄園的比喻乃是取決於一個前提：耶穌對少年人提出的約定是新的。如果主對那少年人的要求只是出於舊的約定，而且國度只是永遠生命的另一個說法，後來比喻中向主抗議的工人，如何代表少年人？<sup>46</sup> 再者，如果主對那少年人的要求真是出於律法，而且國度就是永遠的生命，為了使那第一批工人與少年人完全呼應，那家主也就該如前面所說，告訴抱怨的工人，他並沒有完成所該做的工。

主與那少年人的對話怎樣表明神是既公義又良善的，隨後的比喻也照樣表明神這兩種屬性將在千年國時代一同顯出，互不衝突。首先，這比喻為神的公義辯護。談妥工價的人並沒有受虧待。他們已得了所講定的，讓他們去吧！所以，摩西的門徒如果履行了律法的要求，就應充分得著律法的賞賜。但如果從未有人能憑律法稱義，抱怨神對猶太人不公，就更顯得毫無理由。然而，救贖主在此並沒有以這一點來批駁向祂抱怨的人。

但在這位偉大教師所說比喻末了的訓誡裡，出現了一個難題。「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二十 16）<sup>47</sup> 主第一次說這句話時，帶有限定詞：「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十九 30）但在這裡「那在後的」的定冠詞「那」，表明這裡是指所有在後的人。這難題的解答是：我們的主第一次是說到**被召**的人；在這裡則是說到**選上**的人，即**得賞賜的人**。對後者來說，即對所有被選上要得賞賜的人來說，的確是如此：即在後的，也就是順服的外邦人，都將在

<sup>46</sup> 譯註：如果主要那少年人變賣一切的要求不過是律法的要求，而且後面所說的國度不過是永遠的生命，這就是說，那少年人將因滿足不了律法的要求而得不到永遠的生命。但如此一來，第一批的葡萄園工人就和前面的少年人對應不起來了，因為那些工人既完成了主的要求，也得到了講定的銀子。

<sup>47</sup> 譯註：有些聖經版本在本節後面加上馬太福音二十二章十四節這一句。

謹守摩西律法的猶太人還不得進入國度時，先得著賞賜，也就是先有分於國度。

猶太人與外邦人是蒙神呼召的兩班人，得賞賜的則是這兩班人中被選上的，也就是「少」的人（二十 16）。「被召的人多」（16），同時指這兩班人，無論是屬律法還是屬福音的。神的公平，見於祂以同樣的約定，向所有公開發出呼召。「凡」為基督有所撇下的人，都必按所約定的得著賞賜（十九 29）。

神向所有的人公開發出呼召，但並非所有的人都會得到獎賞。人若不情願，敞開的門也無濟於事。呼召是向「多」人發出，但得著賞報的卻「少」（二十 16）。主向使徒和那少年官都發出了「跟從我」（十九 21）的呼召，那少年官卻轉身離開了。

「選上的人少。」（二十 16）這乃是神隱密主宰的作為。任何人能回應神的呼召，乃是由於神的恩典引導他不願意的心前來依從。是神的恩典使得賞賜的人履行得賞的條件。因此，儘管在公眾面前，在基督這公義審判者的面前，他們都被視為配得賞賜，但他們仍要在暗中感激神的恩典，因為是恩典降伏了他們的意志，使他們順從，並且堅持順從下去。所以，這對彼得與其他使徒乃是個及時的教訓，即他們不該因思量自己和那少年人的差別而自滿自足，反該將這差別歸功於神的良善，以及神的恩典，即祂良善的流出。此外，神的揀選甚至關乎那些「將要在後」的猶太人。猶太民族總是不斷地背叛神；所以，那些得著永遠生命的猶太人雖一直活在律法之下，他們能得著永遠的生命卻是因神的恩典將他們高舉到猶太眾民之上。

有人或許會說：「這麼說來，連進國度一事都在於神的主宰，你卻說那是根據信徒的好行為。」的確如此。這兩個原則都有其地位。只有行為被神判定為配得賞賜的人，才能進入國度；但卻是神的恩典使人行出配得賞賜的行為。然而，

關於永遠的生命，神的揀選是絕對的，並且只根據信，與行為無關。

律法之下的選民即使無分於國度，也能因遵行律法而有分於永遠的生命。但我要指出，人若因信稱義得了永遠的生命，卻又將摩西的律法當作生活準則，拒絕遵從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及別處所頒賜的更高行為標準，就不能與守律法的猶太人同算為頭一班人。加拉太書中不也有類似的事嗎？那卷書講到，那些屬於福音的信徒又轉回律法。正如使徒所警告他們的，這樣做的結果乃是失去他們在原初地位上的正當產業。律法本身已經宣判，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四 28~31）。

在許多人看來，葡萄園比喻的宗旨乃是，人無論怎樣為神勞苦，都將得著同樣的賞賜。這看法完全是錯誤的。每個工人所得的銀子，實在說來都是永遠的生命，但在後與在前的人所得的賞賜並不相同。最重要的是，主與那少年人的對話，已十分明確地表明賞賜是不同的。有些人將難以進入國度，有些人卻將豐豐富富地進入國度。有些人將只進入永遠的生命，有些人卻將在主的日子得享永遠生命的初熟果子。有些使徒將在國度裡享有顯赫的寶座；也有門徒將按他為基督所犧牲的得著相應的賞賜，無論其犧牲的是房屋、田地，還是親情。這些犧牲既然不同，賞報也必然不同。但葡萄園的比喻並沒有論及**信徒個別的賞報**，只是說明主並沒有待人不公。頭一班信徒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太二十 12）所以說，所有信徒共同承受的永遠生命都是一樣的，但個別信徒所得的天國賞賜，卻有天壤之別。

聖經中還有一段話，極有力地證實了上述部分論點。若不將其列出，本論述則有失完整。

「有一個人問祂說：『主啊，得救的人少嗎？』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sup>48</sup>。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祂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祂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而去吧！」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路十三 23~30）

現將這段話中與前述論點一致的地方簡列如下：

- 一、如前面所述，此處「在前的」和「在後的」分別是指猶太人與外邦人。「有在前的，將要在後」（路十三 30），正是指馬太福音十九章三十節裡所限定的一班人：「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主明確指出，有些猶太人至終會進入國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路十三 28）蒙揀選進國度的外邦人則由「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29）所暗示。這話也見於馬太福音八章十一、十二節。
- 二、詢問之人問的是關於「得救的人」（路十三 23），耶穌回答的卻是要得著「神的國」（28）的人。神的國裡將有猶太列祖和眾先知，也將有從東從西來的外邦人在神的國裡坐席。摩西與眾先知的日子結束後（路四 43，十

<sup>48</sup> 有些經文鑒定家讀作「門」（θύρας）而不是「大門」（πύλης）。

六 16），耶穌就奉差遣來傳揚**國度**，將**國度**，而不是永遠的生命，立為信徒當渴慕追求的首要目標。至少前三卷福音書都是這樣記載的，因這三卷書主要論到國度。然而，雖然這裡著重強調的是國度，「在前的將要在後」這一結語也承認並暗示第二種救恩，即永遠的生命。如果判決和賞罰只有一次，賞賜就不分前後了。

三、同馬太福音一樣，這段話中「神的國」不是指現今這福音的時代，而是指來世，即千年的榮耀。神國由筵席所代表，並且由歷代已故的人同享，都表明這國是在來世。簡而言之，在此我們看見啟示錄二十章四節，就是基督同眾聖徒的掌權，也就是那一千年。那一千年乃是蒙福之時，但那不力爭進入的人，將被拒之於外。這不是啟示錄二十章十二節審判死人的時候；因為那時，作惡的人渴望的將是逃離，而非進入那榮耀。然而，他們無論多不情願，都必須在那裡受審。但路加福音這段經文記載的乃是蒙福的時候，從耶穌作家主開始。**現今**，祂是那安息的家主。未來，祂將**興起**。然後，祂將關上現今敞開的門。

四、最後，進入國度的「窄門」（路十三 24）相當於馬太福音所說的「針眼」（十九 24）。但與馬太福音不同的是，路加福音這段話只針對作惡的人，而不包括門徒。

總而言之，馬太福音的這段經文自然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就是主與那少年人的對話，論到律法的約定及其賞報——永遠的生命。第二部分是救主對門徒的講論，由那少年人的拒絕引發，說到福音的約定及其賞賜——天國。第三部分是比喻，同時應用了這兩種約定與賞報。只有論到天國時，才說到那少年人富有的境況，以及使徒與門徒普遍的光景。論到永遠的生命時，那少年官只被視為一位熟悉神與先祖所立之約的猶太人。

這些觀點如果正確，許多信徒平日的追求將受其何等嚴肅的譴責！以這觀點來推翻使基督眾教會荒涼不堪的世俗潮流和商業思想，又是何等恰當！筆者盼望，沒有人只因讀了本章的論點，就接受此教訓為其信仰；願每位讀者好好思量，這由新約多處經文所支持的教訓，難道不是我們主的教導！若有人確信這真理，願他尋求恩典以行出這些準則！因為這真理絕非想像，而是極為實際的。而且，我們理當對所行一切的聖經根據篤信不疑。

願我們每個人時刻警醒，不因這真理與我們天然的感覺相悖，就將其拋在一邊。願我們人人都祈求能眼目單一，因為豐富的亮光只賜與那樣的人。

## 第十章 兩個母親

加拉太書四章二十一節至五章六節

加拉太書旨在捍衛外邦人的自由，使他們不受摩西律法的奴役，並抵擋當時熱衷猶太教者的攻擊。保羅在此捍衛他所傳的福音；我們能從其辯說中看出當時熱衷猶太教者的異議和論點。那些猶太教師企圖把受割禮和守摩西的律法加到對基督的信仰中，以此作為蒙稱義和得將來之基督國度的憑藉。這使他們與保羅這位外邦人的偉大使徒發生衝突。從本書信，我們能間接看出他們爭論的要點。

首先，他們認為原初的十二使徒，尤其是彼得、雅各、約翰，比使徒保羅優越，並以此作為一大論據。他們的論點是：「保羅不是任何教義的獨立權威。他未經基督任命，就在原初使徒的默許忍耐之下，自己冒出頭來。他所有對真理的認識，都源自他和眾使徒的談話，以及從他們所領受的教導。此外，他自身前後不一。在加拉太，他也許真傳了反割禮的道；但在別處，每當在耶路撒冷眾使徒的監視之下，他就中規中矩地實行並傳講割禮和律法。」<sup>1</sup>

加拉太書的第一部分，就是要來對付這些指控。保羅聲明，自己直接從基督領受了指派和教導，所以具有獨立的權柄。他的知識和能力都不是從某位使徒或某一班人那裡得來的。對保羅而言，基督的福音如此神聖，他要是更改其內容，連自己都要咒詛自己。他天性非常熱衷於傳割禮和律法。由此可見，是何等大的力量，使他勝過了自己根深蒂固的偏好！在耶路撒冷，他已被一同聚集的眾使徒所接納，成了他們的同輩。他曾帶一位未受割禮

---

<sup>1</sup> 加拉太書一章八節和五章十一節暗示了這一點。

的外邦基督徒上耶路撒冷，且不顧熱衷猶太教的教師在其大本營的反對，將他毫髮無傷地帶回安提阿。在安提阿，保羅甚至責備彼得，因他干犯了這基要的真理；而彼得本人在安提阿時，也藉著過和外邦人一樣的生活，打破了猶太人關於吃肉的律法，證明自己已棄絕了摩西關於稱義和生活規條的律法。

然而，熱衷猶太教者贊同割禮的主要論據是，這一規條是神賜與亞伯拉罕及其子孫的。因此，人若不順從這規條，就不能像亞伯拉罕那樣本於行為得稱義，也不能被算為他的子孫。而他們若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無分於將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要在其中坐席的神國，因為熱衷猶太教者和保羅都認為，基督將來的千年國，乃是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實現。

為了反對這個教訓，保羅爭辯說，加拉太的基督徒藉著信，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他信心的後裔；他們是「因他得福」（加三8），因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父（羅四11，17）。如亞伯拉罕自己一樣，他們也是因信稱義。聖靈在他們身上奇妙的印記，證明他們在神面前得了稱義。他們不僅蒙神悅納，還在此事上得到印證。聖靈的恩賜就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加三8~14）。

神的確將割禮的誠命賜給了亞伯拉罕及其**複數的**後裔，就是他「世世代代的後裔」（創十七7，9，12）。但是，在頒賜割禮之前（十七），因信稱義的原則就已確立，而神無條件的應許也已藉著犧牲、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賜給了亞伯拉罕及其**單數的**後裔<sup>2</sup>——基督（十二~十五）。

這麼說來，割禮雖是後來在西奈山所頒賜之摩西律法的開端，卻不能廢除神在更早之前與另一方所立的約；這另一方就是基督，是神在創世記十五章二至四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獨一後嗣。「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十五4）

---

<sup>2</sup> 認識此差別，將解開加三16與20。神與這兩個後裔在不同的約下有不同的約定。

那麼，律法有何用呢？（一）證明眾人都有罪，不能憑自己的行為得著生命。（二）在所應許的獨一後嗣來到以前，填滿時間的空隙。在此期間，律法扮演著教師的角色，藉著世上看得見、摸得著的事物，教導律法的年輕後嗣認識真理的開端。

接下來，使徒從舊約的箭囊中抽出一支箭，射向那些想用摩西律法來束縛神眾子的人。

#### 加四 21~23

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
22.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
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接著肉體<sup>3</sup>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外邦人生來就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如今，這班人卻違反神的旨意，幾乎要以受割禮將自己擺在律法之下。身為信徒，他們本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然而，凡是想要順服舊約的，就不能不聽從舊約的話。但舊約聖經本身卻以亞伯拉罕的歷史責備他們的愚妄。為此，使徒先擺出那段有關割禮的歷史，然後再將其應用在他們身上。

熱衷猶太教者及其跟隨者想要藉著守律法來得著亞伯拉罕的產業，但舊約的歷史證明，這恰恰會使人失去那產業。在稱義和亞伯拉罕兒子名分的問題上，假教師已遭到批駁。但他們也錯誤地宣稱，人若遵行割禮的禮儀，就可以有分於千年國。實際上，那反而會把外邦信徒關在國度之外。

亞伯拉罕有兩個妻子，各生一子。兩個妻子的身份不同。撒拉是正妻，是自主的婦人。夏甲是妾，是為奴的。奴僕夏甲的兒

---

<sup>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子，是照自然規律——「按著肉體」（加四 23）——而生的。撒拉的兒子，則是以超自然的方式生的。

猶太人相當於夏甲的兒子。他們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代。但這些肉身的後代卻是為奴之婦人的兒女。因此，猶太人在屬靈上受律法的轄制。

#### 加四 24~25

24.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25.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舊約的歷史一旦靈意化<sup>5</sup>，便能應用在我們基督徒身上。亞伯拉罕的歷史的確是史實。然而，如聖靈所述，記載這段歷史的用意，更是為了用表號將新約的真理傳達給屬靈的人，正如其字面意義是為了屬字句或在摩西律法之下的人。基督徒相當於亞伯拉罕以超自然方式生出的兒子。撒拉的兒子是憑主的應許生的。「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十八 10）在亞伯拉罕被神稱義以前，神便應許他，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他得福<sup>6</sup>。如今，這應許已應驗在外邦信徒身上，因為按屬靈的新意來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眾子。外邦人因亞伯拉罕而得著雙重福分，即不僅因信得稱義，還得著蒙神悅納的明證或印記，就是靈感和神蹟的恩賜。亞伯拉罕當時並沒有這稱義的印記，因為當時要承受應許的後裔尚未來到。

亞伯拉罕的兩個妻子代表兩約：舊約和新約。夏甲代表在西奈山上頒賜的約，當時神的同在極其可畏，周圍滿是黑暗和烈

<sup>4</sup> 經文鑒定版在此是 δουλεύει γὰρ。

<sup>5</sup> 把舊約的預言靈意化，而律法的訓誡按字面解，便會帶來嬰兒洗禮和守律法的教訓。但基督徒乃是在屬靈意義上受了割禮（西二 11，腓三 3）。

<sup>6</sup> 我相信這就是 προευηγγελίσατο（「早已傳福音」，加三 8）的含義。προ（以前）表示這個應許（創十二 3）乃是在神宣告悅納亞伯拉罕本人之前（加三 6）。

火。夏甲既是為奴的，其子子孫孫便都是為奴的，因為孩子的光景總是跟隨母親的光景。律法的兒女儘管肉體不願意行律法，仍欠了行神律法的債，而且只要一干犯規條，便落在永遠滅亡的刑罰之下。如今，他們既已違法，便落在律法的咒詛底下。在阿拉伯文中，夏甲<sup>7</sup>一詞的意思是西奈山。這是亞伯拉罕的妾預表舊約的又一明證。她曾兩次逃到曠野，後來與兒子同住在那裡（創十六6~8，二一10~20）。

然而，舊約的產業除了曠野裡頒賜律法的那座山，還包括地上的美地。而美地的中心和首府乃是那座屬地的城，即當時尚存的耶路撒冷。這城是西奈山上所立之約的擴大和安息之所，是律法子孫的家。約櫃被抬到這裡，為著違約之罪的贖罪儀式也是在這裡舉行。曠野的那座山是此約的入口，而曠野則是試煉之地。試煉結束後，這城就是以色列人完滿的產業。所以，在以色列人領受產業時，夏甲便代表屬地的耶路撒冷城，因該城仍受律法轄制。以色列人即使擁有這地，成了神在地上之城的居民，威嚇和咒詛仍舊對他們緊追不放。

如今，除了律法，另有一約；亞伯拉罕屬靈、自由的子孫都在這約底下。然而，使徒在加拉太書四章這裡並沒有把這約與律法相對應的點全說出來。如果要與二十四與二十五節的話完全對應，二十六節該是這樣：「另一約是出於錫安山，其子非奴，乃是撒拉。這撒拉代表天上的耶路撒冷；那城是自由的，且是我們眾人的母。」然而，使徒在此沒有明說對應之山的名字，而是在希伯來書裡才提到。在那裡，他描述從西奈山所頒賜的舊約時，補充道：「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22）這就是屬天的錫安山，是約翰在啟示錄中所提到的（十四1，二一10）。以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約福音，是在耶穌升到天上之後，才開始傳揚。信徒既是亞伯拉罕照著應許的

<sup>7</sup> 原文裡的 τὸ γῆρας Αγέρας 說明「夏甲」一詞指的是這名字，而不是這女人。若是指這女人，應該有 ἡ 這定冠詞。

子孫，也就是自主婦人撒拉的子孫。而自由母親所生的兒女，當然是自由的。

然而，為了叫舊約的兒女受試煉，除了與舊約相聯的那座山，他們在經過曠野之後，還得承受那塊應許之地，以及作那應許之地中心的城。這麼說來，更美之約真正的中心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 22）；該城只有復活的人才能進入，並且不再受律法的威嚇與轄制。得稱義、完全蒙救贖的人必上到那裡，擁有「神兒女榮耀的自由」<sup>8</sup>（羅八 21）。舊約的耶路撒冷是「現今的」耶路撒冷。我們的耶路撒冷則是「要來的」。「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十三 14）舊約的城是在地上的；我們的城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十二 22）。一年三次，以色列各支派的男丁要上到地上的耶路撒冷去朝見神。但地上的耶路撒冷不過是個預表；在神所應許真正的城裡，蒙救贖者不分男女，要穿著不朽壞的身體升到神前，永遠居住在那裡。

請注意，這裡不是說教會是我們的「母親」，如牛津運動<sup>9</sup>和羅馬天主教徒要我們相信的那樣。不，我們的母親是天上的城；我們若不在復活裡就不能進入這城。

#### 加四 26~27

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sup>10</sup>的母。
27. 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sup>11</sup>的兒女更多。」

<sup>8</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9</sup> 譯註：原文為 Tractarian。1833 年由牛津大學的一些英國國教高派教會的教士發起的宗教運動，其目的是通過復興羅馬天主教的某些教義和儀式來重振英國國教。

<sup>10</sup> 有一些經文鑒定權威認為「我們的母」應該讀作「眾人的母」。

<sup>11</sup> 原文為 τὸν ἄνδρα。

然而，如何證明天上的耶路撒冷就是這自主的婦人呢？乃是藉著以賽亞書中的一段經節，該節把她說成是不生育的婦人。撒拉雖是自主的婦人，卻不能生育；夏甲因有後代，便勝過她。照樣，地上的耶路撒冷有許多兒女。但天上的耶路撒冷尚未有居民。天使把這城指給約翰看（啟二一，二二），叫我們相信神為我們所預備的，但他還不得住在那裡。他只是在靈裡看見，卻還沒有在復活裡進入。天上的耶路撒冷沒有產難之苦<sup>12</sup>。她遠超地上罪與憂患的光景。那日必來到，屆時她後裔的數目必無法勝數，遠超屬地之城的人數。

當耶穌告訴猶太人，信入祂會使他們得自由時，曾略微提及這兩座城的差異和從中推論出來的實際問題。猶太人否認他們是受奴役的，耶穌卻確定地說，他們是罪的奴僕（約八 34）。接著，我們的主又間接提到以撒和以實瑪利的歷史：「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35~36）屬地的耶路撒冷必不會永遠長存，其約也只是暫時的。但復活聖徒的家，就是亞伯拉罕所尋求真正的城，必永遠長存。

歷史也為這寓意裡的真理提供了另一證據，以安慰那些受猶太人逼迫的人。

#### 加四 28~29

- 28.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 29. 「當時，那按著肉體<sup>13</sup>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

亞伯拉罕的後嗣斷奶的那一天，這位先祖擺設豐盛的筵席（創二一 8）。照樣，當信心的子孫在律法底下從開端的要綱（律

<sup>12</sup> 因此，啟示錄十二章受產難的婦人不是天上的耶路撒冷，而是地上的耶路撒冷。當降罰的日子，因她的罪孽來臨時，就是她受產難之時。

<sup>1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法所能提供的也僅止於此)斷奶後，神便把祂的靈澆灌下來，使人因祂五旬節的恩典和恩賜嘗到莫大的歡喜快樂(徒二41~47，八8)。但這筵席引起了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之兒子以實瑪利的忌妒和敵意。人看見他在「戲笑」以撒(創二一9)。這相當於亞伯拉罕天然的子孫，即猶太人，以褻瀆的言語和狂暴的行為逼迫耶穌的信徒，即亞伯拉罕新生的後嗣。這再次證明，受割禮的乃是律法的子孫。接受割禮的外邦基督徒，會被神算為屬以實瑪利的一員，有分於其惡行。因此，猶太人不僅不得稱義，也不得成聖。驅動他們的靈乃是敵意，是毒蛇之種的靈，與弟兄之愛正好相反；弟兄之愛才是重生者的特質(約壹四7)。

#### 加四 30~五 1

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31.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

使徒在擺出強有力的論據之後，就開始加以應用。他極力導向最終的結論，叫基督徒不要再去受割禮並行那以割禮為特徵的律法。在猶太教師的唆使之下，加拉太人以為割禮是得著將來基督國度的道路。然而，古時的以實瑪利正是因此而失去了父親的產業。因著那按肉體所生、受割禮之子的過犯<sup>14</sup>，撒拉便懇求亞伯拉罕把那母子二人趕出家門。亞伯拉罕對此十分憂愁；但因神向他確認這是祂的判決，他便奉命遵行(創二一9~12)。為此，使徒時代逼迫基督徒的猶太人，已證明自己是屬靈上的以實瑪利，是為奴之子。所以，他們最終必要承受如同古時至高者對以實瑪利所判的刑罰。他們要被關在將來的國度之外。亞伯拉罕兩

---

<sup>14</sup> 譯註：即以實瑪利戲笑以撒一事(創二一9)。

班子孫所承受的產業將是分開的，種類也不同。甚至連獲准進入國度之亞伯拉罕的肉身子孫，也不會與信心的子孫得同樣的分。神的國有兩部分：一個屬地，一個屬天；一個是為著仍在必朽壞之身體裡的人，一個是為著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林前十五 40）屬地的耶路撒冷是給有生老病死的猶太人暫住的，屬天的耶路撒冷則是會朽壞之人所不能進入的。

這項重要的真理也得到我們的主和祂先鋒的印證。施浸者約翰在傳講千年國已臨近時說：「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太三 9）而我們的主也藉著外邦百夫長信心的事例，抓住機會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即猶太人，因神的應許原是為著他們，也是先宣揚給他們的）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八 11~12）

加拉太書四章的最後幾節，乃是前面論證所得的結論。既然我們像以撒一樣受逼迫，又照著應許（而非照著肉體）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就是自主婦人的子孫，是承受國度的人。「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sup>15</sup>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因此，聖靈從三個重要的方面來說明亞伯拉罕天然的子孫：其中兩個方面關乎他們今日的情形，一個關乎他們未來的定命。（一）關於**稱義**，他們在神面前是有罪且為奴的。（二）關於**成聖**，他們僅僅是從肉體生的，且充滿了仇恨的靈。（三）因此，他們既不蒙稱義也得不成聖，必要被扔在將來的國度之外了。

然而，自主婦人的子孫也可能使自己為奴，就像自由的希伯來人也能賣身為奴一樣（利二五 39~55）。即使信徒因著信已有權成為繼承人，他若使自己受轄於律法，也會因此喪失繼承權。當

<sup>15</sup> 原文為 κατ' ἐπαγγελίαν。

時的加拉太信徒，正是處於如此賣身為奴的危險中。為此，聖靈進一步勸勉他們，耶穌既已使他們脫離律法，得了自由，他們就該站穩這新的立場。當時散居於亞細亞的猶太人用盡各樣逼迫的手段，強迫他們守割禮和律法。這實在令人難以忍受。此外，信徒中間還有叛徒支持這樣的行為，堅稱這種束縛和虧損才是真正得著平安和產業的路。因此，當時的加拉太信徒可能心想，難道順服割禮不對嗎？這樣的危急關頭正需要使徒大力地勸導，好使基督徒單純的信仰不至於被行為和律法的酵<sup>16</sup>完全遮蓋且敗壞。

今天，耶穌的信徒不僅將保羅的勸勉遺忘殆盡，還將自己捲入割禮和人的傳統之中。如今，確實沒有人像以前那樣為割禮的行為辯護，因為那是眾人所鄙棄的；但是割禮的原則，比如關於基督徒受浸的規條，仍束縛著我們<sup>17</sup>。換言之，肉體的行為和誠命成了那靈之兒女的律法。此外，現代人對割禮在本質上的認識，也與古時所傳的不同。古時每提起割禮，總將其與摩西的律法視為一體。「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導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十五1,5）然而，如今竟有人教導說，割禮是當時神傳給亞伯拉罕之福音的一部分。這等人忘記或否定了這段經文的首要教訓：亞伯拉罕有兩個妻子和兩個兒子，一個代表新約及其兒女，另一個預表律法及其子孫。若說使徒在這段話裡是把受割禮者解釋成亞伯拉罕恩典和信心的子孫，我想沒有人會認同。但既然割禮是律法的一項，今天的信徒就該像保羅當日一樣，堅決不讓律法入侵福音。

<sup>16</sup> 譯註：指信徒可以靠行為和律法得救的異端教訓。

<sup>17</sup> 譯註：此處「受浸的規條」乃是指嬰兒洗禮的規條。郭維德在他許多著作中都指出嬰兒洗禮乃是不合乎聖經的實行。

## 加五 2~4

2. 「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

當時叫保羅深感不安的問題是——「加拉太的基督徒究竟會不會順從割禮的規條？」若是會，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就會放他們過去，不再逼迫他們。因為藉著割禮，他們就成了猶太人，歸到律法之下。在未受教者的眼中，這點順從可能微不足道，使徒卻察覺並聲明此事非同小可。他警戒他們說：「我保羅從前是法利賽人，曾為律法和傳統格外熱心，如今卻作與我先前的觀點和行徑完全相反的見證，即你們外邦信徒若是為了稱義，為了免遭逼迫而順從割禮，這一行為將使你們與基督的恩惠和幫助隔絕！在基督的功績以外加上割禮，就是宣告單憑基督的義不足以成功救贖。凡持此立場的，都會被基督撇棄。」

當外邦人因信稱義的問題不受威脅時，保羅可以讓步。他給提摩太行了割禮。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臘人**」（徒十六1）。保羅為什麼給他行割禮？「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3）保羅知道，那些猶太人既然聽說他父親是外邦人，必然會追問這**外邦父親**的影響力是否大過**猶太母親**，而不讓兒子受割禮；所以，提摩太若不受割禮，在猶太人當中的功用就會受到攔阻。

信將我們聯於基督；在祂裡面我們每個人都在神面前免除了罪責。祂的義就是我們的義，我們的罪都由祂除去了。受浸就表徵信徒進入這個新的地位。祂的信徒是浸入祂的死，好叫他們在祂裡面有分於復活的生命。信徒藉著象徵的方式被埋葬，表徵他向著舊丈夫，就是向著律法死。從水裡上來，表徵擁有新生命，來獻與另一位丈夫，就是基督。但這樣受浸過的人，卻有可能重新將自己擺在律法及其責任之下。他可能因著不信，又擔心這種因信而得的義只是影兒，而試圖把自己的義加進去，或取

而代之。人一有這種懷疑，就可能會去受割禮。如此一來，他就等於宣誓自己必須履行每一條摩西的律法。此外，基督也將不再承認他是在祂裡面的信徒。信怎樣使他聯於基督，不信神在基督裡所提供的義照樣會使他與基督分離。這樣的人就像是從神這艘乘風破浪、所向披靡的護衛艦上下來，回去坐上自己那條脆弱不堪、蟲蛀破漏的小船，用破損的槳和舵，頂著海上的狂風暴雨，試圖駛入安息之港。他也會像以色列人一樣，從埃及和其奴役中被拯救出來，被領到應許之地的邊界，卻因不信而發怨言，尋求新首領帶他們回埃及。神對這等人的判決是，他們必倒斃在曠野，不得看見應許之地。

「要靠……稱義的」（加五 4）這說法指明意圖，而非結果。他們想要靠律法得稱義，卻是徒勞。這對應於第二節的假設：「你們，若受割禮。」這等人不再是憑恩典蒙神悅納的兒子，而是在公義的原則下欠債的人，不僅有義務履行律法所有的要求，而且已經干犯律法，落入了律法的咒詛之下。受割禮迫使人人必須履行**全部的律法**，無論是禮儀的、法理的，還是道德的律法。摩西的律法乃是個整體；人若受了割禮這入教的記號，就必須履行全部的律法，否則必受咒詛的懲罰。

既然如此，如今割禮怎能成為基督徒行為上的規條呢？我們若非全盤接受所有的律法，就必須與之無分無關。聖靈在此指明，割禮不是忠於基督之人的標誌，反而是所有愛基督之人必須提防的絆腳石。無論就其整體或部分而言，保羅都沒有說割禮是**福音**的規條，反而宣告它是**律法**的一部分，迫使受割禮者履行全部的律法！**割禮是憑律法稱義和棄絕基督的旗幟**。受割禮就是向恩典告別，公開表示渴望讓公義、聖潔的神按照我們的行為，來判定我們是應得永遠的生命，還是永遠的滅亡。

## 加五 5

「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sup>18</sup>

使徒現在試圖從正面陳明真理，以吸引門徒。在肉體裡的人所尋求的義，乃是藉著受割禮和順從律法而得著的。而這樣的人雖等候義，實際上卻因著不義而註定要滅亡。對於在摩西律法之下的人而言，肉體和割禮，或是肉身上的印記，至關重要。

然而，在基督裡的人已經得著了義。他們自古就以聖靈恩賜中稱義的印記為誇耀，因他們是憑著信基督的工作而稱義的。使徒在加拉太書三章誇耀說，這些恩賜是神在因信稱義者身上所烙下之稱許的印記。這些恩賜也代表要來的國度和「來世的權能」（來六 5），預示千年國的福分，以及千年國藉以建立的大能。然而，除了得著這些，還有那進一步、將來的盼望擺在義人面前——就是在基督顯現時，得以進入祂的國。這就是我們所尋求的義，也就是「所盼望的義」（加五 5）。顯然，這不是說他們盼望被稱義，或盼望得著義。那義和那靈，都是他們「憑著信心」（5）所已經得著的。所以，「所盼望的義」（5）指的是擺在已被稱義者前面的盼望，就是「義人的復活」（路十四 14）——聖徒的國。「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但聖徒必要審判世界和天使（2~3）。我們信的人要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

簡而言之，神稱義人，若不是根據順服和公義，就是根據信心和恩典。人若不願讓無比聖潔的神以祂毫無瑕疵的眼光來檢驗其行為，靠善行來賺取永遠的生命，就必須單單寄望於基督，靠祂的完全而蒙神悅納。而基督的完全不僅將經得起神聖潔之眼的鑒察，並且已經受了鑒察，蒙了稱許。恩典和公義這兩個對立的原則混淆不得。你若要憑律法稱義，恩典就了了，基督就無論如何都幫不了你。你若要憑恩典稱義，基督就必須是一切，又在一

---

<sup>18</sup> 這是希臘原文裡的詞序。

切之內，而你則必須站在債務人的地位上，雖身無分文、無力還債，卻白白得了赦免。

這在舊約律法中已有預表：「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攏雜料做的衣服。」（申二二 11）做衣服若不全用細麻，就必須全用羊毛，不可攏雜。基督的義是神接納人的根基，不可與人的行為攏雜。

### 加五 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藉著愛運行的信<sup>19</sup>才有功效。」

這經節說明為何被稱義的人不盼望從割禮得著什麼。割禮無法叫他們得著所盼望的結果。割禮不能產生義，所以也無法使人得著擺在義人前面的產業。因此，就得稱義與得神的國作產業來說，割禮毫無助益。得稱義和得神的國基本上是相聯的。

信的人乃是「在基督耶穌裡」（加五 6），與公義的基督是一。他們乃是在靈裡，而在肉體裡（羅八 9）。對在靈裡的人而言，肉體的差異無關緊要。不論是嬰兒時期受割禮的猶太人，還是未受割禮來到基督面前的外邦人，凡信的都得稱義。受割禮不加增人對得著國度的盼望，不受割禮也不消減這盼望。「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 22）這裡不是說「受割禮者得國」，也不是說「受割禮的聖者得國」。若是這樣說，肉體的差異就顯得重要了。但要對國度有真實的盼望，從靈而生才是不可或缺的。「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如果外邦人在信了基督而蒙神悅納之後，又轉向割禮，這是致命的錯誤。在信基督以前已受過割禮的人，割禮對他只不過是無用的。

但對於所盼望的義（加五 5），「藉著愛運行的信」（6）確實是有功效的。基督徒相信這句話嗎？信使人與基督聯結而得著

<sup>19</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義，而這信心的工作是瞬間完成的。在因信蒙神悅納的事上，行為毫無地位。在此之前，人一切的行為都是罪，無法助人得稱義。然而，信也是積極活躍的恩典，是蒙稱義者裡面的泉源，使人成聖並行善。從這個角度來說，使徒斷言，**善行的確有功效，能使人得著「所盼望的義」（5），得著擺在蒙稱義者前面的獎賞**。善行好比划槳，能將船划向所盼望的良港！

信徒被排除在千年國之外有兩個主要的原因：（一）持守錯誤的教訓，因這必會使信徒行惡，或不注意善行。信徒回去守割禮和律法，就是這第一種攔阻的例證，也是使徒在本書信中所竭力警戒的。（二）沒有結出善行的果子，或是行惡，也會導致信徒喪失千年國的產業。信徒雖因信稱義而在律法之下，卻仍然可能不憑信心或愛心，反憑罪性行出諸般惡行。

所以，對於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善行，也就是信心的增長，的確有助於實現基督徒的盼望——進入神的國。信徒啊，請把這真理接受到你的心裡，這樣你還會不結果子嗎？

# 第十一章

## 撒種與收成

加拉太書五章七節至六章十節

### 加五 7

「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

這經節是本書前一章論點的繼續。稱義的教訓說到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地位**，這節則說到我們在基督裡的**奔跑**。一面，我們因蒙悅納而**安息**；另一面，我們正朝著那盼望**奔跑**。對在基督耶穌裡蒙悅納的人而言，善行能幫助他們得著國度。一面來說，我們正等待國度；這國是義人的盼望，是從神而來的，不受我們的能力和努力的影響。另一面來說，國度是我們尋求、奮鬥的目標，需要強力奪取（太十一 12）。在本節裡，國度是設立在競賽者前面的獎賞，而聖潔的生活就是朝向這獎賞的奔跑。加拉太人起初明白這事，也曾跑在正道上。然而，錯誤的教訓動搖了他們對真理的信心，也攔阻了他們對真理的實行。這些都是錯誤教訓所必然帶來的結果。他們幾乎要離開賽場，或又跑回頭路。他們若繼續留在這條邪惡的道上，必將失去獎賞。這樣的攔阻乃是源於某人錯誤的教訓，所以使徒後來特別提到這人。**順從**真理乃是進國度的路；神不要求我們相信真理，更要求我們實際地照著真理而行。

### 加五 8

「這樣的勸導<sup>1</sup>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

---

<sup>1</sup> 在希臘文裡，使徒刻意用了「勸導」（πεισμονή）這詞，因為這詞與前節最後一個詞「順從」（πειθεσθαι）的字首相同。奧爾斯豪森（Olshausen）認為，這暗示加拉太信徒是因輕信而接受了猶太教師的勸導。

加拉太人聽從了新道理，即猶太教師所散播的錯誤教訓。但有時候，被人說服乃是因為輕信。因過於輕信而聽從撒但的話，是我們一切災禍的來源。

那呼召加拉太人來奔跑賽程的神（加一6），並沒有頒賜這引他們離開賽程的教訓。他們也許說自己是信了猶太教師所教導的真理，但這信念是建立在錯誤的立場上，並非從神而來，乃是從那大欺騙者<sup>2</sup>而來的。

### 加五 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

他們也許要問，不過就是個儀式，何必大驚小怪？割禮算什麼，保羅竟要為此長篇大論？他們又沒有按律法獻祭；他們仍是信基督的。是的，但只要接受一項錯誤的原則，一切後果就會隨之而來。只要給蛇的頭一點空隙，其全身立即就會鑽進來。割禮和「全律法」（3）是相連的；他們一旦向割禮屈服，承認其必要性，很快就會向全律法屈服。律法的一致性會迫使他們如此行。他們將無法斷定向律法屈服的底線為何。這錯誤的教訓關乎基本的原則，所以會影響一切。只要這教訓一被接受，耶穌和祂的福音就會被趕出去。不僅如此，不敬虔的猶太人因熱心律法所展現出來的逼迫之靈，也終將充滿所有的加拉太人。

酵，代表錯誤的教訓；一項錯誤的原則，就會漸漸敗壞全部的教訓。此外，教訓是住在人裡面，從一人傳到另一人身上的。因此，我們也可以從本節的箴言中得出另一個類似的解讀。這解讀也可應用在當時加拉太眾教會的身上。當時，有人可能說：「但是保羅啊，熱衷猶太教的人畢竟只是極少數！」也許真是如此，但我們仍必須從一開始就抵制他們。他們的錯誤原則極有可能因著人性的墮落而擴散；若不遏止，福音很快就會遭受大規模的破壞；是的，全團都會發酵。

---

<sup>2</sup> 譯註：即撒但。

### 加五 10

「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攬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sup>3</sup>。」

使徒會懷疑自己的規勸不起作用嗎？不，加拉太人是「在主裡」的人，都蒙了那靈重生，能夠分辨他所指出的真理和錯謬。他們都會聽從真理，棄絕虛假。使徒這小牧人不在的時候，他們曾一度受迷惑。但真正的羊認得大牧人耶穌的聲音，必然會逃離陌生人錯謬的指引。

然而，使徒並不指望持守這錯誤教訓的教師會悔改。因為那教師不是無知，而是故意扭曲、抵抗真理。這光景是可怕的！他已在羊圈裡造成很大的危害。他播撒了錯誤的教訓，破壞了牧場。主會追究他的責任。那教師一直在為仇敵做工。這裡，我們再次看見教師的責任，以及傳講錯誤教訓當受的懲罰。「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林前三 17；參雅三 1）這教師也許在世界上很傑出、自命不凡，和幾位大使徒也很親近。但是他的傑出不能使其免於神的擊打，因為神不偏待人，而且總是報應惡行。他犯的是重罪，懲罰將非常嚴厲。使徒這裡的話雖短，分量卻極重。

### 加五 11

「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

這節提到關乎保羅教訓的不實言論。反對保羅的猶太人說他前後不一——這是結黨之人慣用的伎倆。他們若不喜悅某教訓，就會不擇手段地假借該教訓辯護者的名義來詆毀該教訓。保羅前面剛提到他的反對者。現在，他說到這人對他的毀謗。這位很可能來自耶路撒冷的反對者說：「至於這個保羅，他在你們中

---

<sup>3</sup> 原文為 τὸ κρίμα。

間雖可能強烈地反對割禮，自己卻仍在傳割禮。他給提摩太就行了割禮，而且在別處當割禮對他有利時，他就肯定這教訓。」保羅沒有簡單地否定這毀謗，而是引用明顯的事實來反駁。沒有人會否認保羅正到處受猶太人的逼迫。這是為什麼呢？為何猶太人遠遠比外邦人更仇視保羅，不僅煽動外邦人虐待他，可能的話還要殺他？如果他仍向外邦人傳揚割禮的必要性，猶太人便不會攬擾他，因他還是站在他們這一邊。他可能有些「獨特的觀點」，但還可以寬容，因為大體上他仍是他們的盟友，仍提倡猶太人普遍實行的偉大信念，即所有外邦人都當成為猶太教徒，服從摩西的律法。那些猶太人確信，外邦人一旦被說服守了割禮，接著就會看見有必要遵守其他的律法。

但保羅宣揚的教訓恰恰與此相反——他說，轉向神而成為神子民的外邦人，已經從律法得了釋放，猶太人自己也不再受律法的捆綁。為此，他招來眾怒，其中甚至包括許多信耶穌的猶太人。在他本族不敬虔的猶太人眼中，他成了眾矢之的，惹來了百般惡名及各種陷害。他若像反對者所宣稱的，仍舊傳講割禮，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但事實並非如此。在猶太人和世人眼裡，神已經把羞辱和十字架永遠緊繫在一起。割禮和十字架是相反的兩極。如果保羅的職事仍遭人毀謗和憎恨，那是因為他沒有隱藏那令猶太人絆跌、叫外邦人嘲笑的教訓。保羅如果看重屬世的利益，為何不隱瞞或否認這樣一條會招來逼迫的教訓？他若尋求與猶太人和好，就該傳講取悅他們的事，不講任何令他們不悅且恨惡的事。

保羅在此的意思是說：「我若傳割禮，十字架就不會到處惹人厭了！」基督的十字架是猶太人所憎恨的，不只是因為十字架本身代表極度的軟弱，也因為使徒說十字架成全了律法，廢除了祭物，並使信徒得稱義。因此，傳割禮和傳十字架，乃是使人得稱義之兩種相反方式的簡稱：一種是藉著人在律法下的行為；另一種則是藉著救主的順從至死。

若有人曲解我們，顛倒是非地宣稱何為我們的實行和信仰，那也不是什麼新事。我們絕不能因此偏離神的道路。保羅關於「惡名」或「美名」的見證（林後六8），始終該是我們的座右銘。

### 加五 12

「恨不得那攬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

這經節有些難解；我們在此無法深究，但至少可以說，「割絕」可能關乎兩方——神，或聖徒。

- 一、若關乎**神**，那就是說保羅願他們暫時死去；如耶穌明言，人若絆跌主的小羊，還不如受罰死在深海裡（太十八6）。
- 二、若關乎**聖徒**，那就表示保羅恨不得把他們拒於聖徒的交通之外，或他們該自己退出。

本節譯為「攬亂」的希臘字，與前面兩度譯為「攬擾」的希臘字不同（加一7，五10）。這字在使徒行傳裡用過兩次，暗示由大眾激起的騷亂（徒十七6，二一38）。

### 加五 13

「因為<sup>4</sup>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使徒在此不再談論割禮和靠行為稱義的主題。他堅信加拉太人必會看見，反覆遵循那些在世界孩童期所賜下、軟弱屬地的儀文，配不上他們崇高的呼召。他們必會看見並承認，割禮和律法只會叫他們現今受捆綁，並在未來失去產業。

然而，因為看見這樣的真理非常激動人心，人墮落的意志若受其影響而不加以抑制，反而可能帶來禍害。得自由是神的

<sup>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眾子蒙召要進入的喜樂光景。但他們卻可能因兩種原因失去這自由：（一）由於誤解神稱義的方式，而受律法和儀式的捆綁；（二）雖看見自己擁有蒙稱義之人的自由地位，卻落入濫用這自由的危險。為了防備這些對聖潔生活的新威脅，使徒在此提出警告。這兩種錯謬都可能使人被排除在國度之外，所以需要堅決反對。彼得說到信徒的地位時，也如此聲明：「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彼前二 16）羅馬書也論及這題目。羅馬書先肯定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然後就問，信徒是否能以自由為名放縱肉體（羅六 15）？羅馬書回答的方式雖然不同，答案仍是否定的。我們蒙悅納是基於基督的功績，但這樣有福的教訓，仍經常需要加上反面的告誡。這有福的教訓可能會成為信徒放縱罪性的藉口，因他們的心思雖已得更新，卻仍受餘存罪性的纏擾。哥林多前書給我們看見的正是這種情形：某些信徒仗著福音的自由胡作非為，直至惡名昭彰，甚至震驚了世人。

所以，為了對付這種惡行，使徒按聖靈的啟示發出強烈的警告。讓我們仔細來看這段話。

開頭的「因為」（加五 13）一詞與什麼相連，不容易確定。（一）可能是聯於我們得自由這件事，因為前一章末了和這一章開頭，都提到「自由」。（二）可能是與使徒的盼望相連，就是加拉太人會順從他，服從他的教訓。因為他呼召他們所要得的自由，原是神對他們美善、恩慈的旨意。（三）或者可能是與前一節相連，即：「我恨不得那攬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因為他們正把你們帶進奴役，與神原定要你們得的自由相悖。」（四）或者，保羅是說：「我將那些猶太教師稱為『攬亂你們的人』，因為自由才是神親自為你們設計的真居所。」

信徒是屬基督的自由人。神呼召信徒進入自由，來作祂的兒子，但這自由並非要讓信徒在恩典這新的地位上憑著舊性情恣行私慾。

這自由乃是為著與舊性情相反的原則，就是那靈。然而，那靈行動的源頭乃是愛。所以，使徒之前說，在基督耶穌裡，惟獨藉著愛運行的信，才有功效（加五 6）<sup>5</sup>。這意思是，因信稱義的人從殘缺律法的轄制、咒詛、儀式中得釋放後，理當成為聖潔的。而關於聖潔，使徒在此特別提到聖徒對教會成員的責任：「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13）肉體是自私的，愛叫我們關心別人。使徒期望信徒有愛的行為，如約翰所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由此可見，自由的人仍要**服事**，但應該是出於愛的樂意服事，而不是出於懼怕的勉強為奴。

#### 加五 14

「因為全律法都包<sup>6</sup>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這樣，我們被帶回到與羅馬書八章相同的論點。那裡明言，我們從律法得著釋放，是因為律法既不能稱義罪人，也不能使罪人成聖。然而，律法所要產生的聖潔，仍然是神所尋求的，所以神的兒女在他們所領受的新性情裡，藉著愛的新靈將其點活，就可以成聖。

保羅在此的意思是：「加拉太人，你們如果要履行律法，就必須按著律法的本質和精神<sup>7</sup>，不憑割禮這外面的儀式，而是憑著愛。」神甚至對在律法以下的人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何六 6，太九 13）

人若給肉體自由，就會不斷地違犯律法，因為肉體是自私的。反之，人若給靈自由，就會在無形中習慣性地履行律法，因為那靈懂得律法所要求的一切。愛絕不傷害別人，所以不會干犯

<sup>5</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6</sup> 原文 *πληροῦται* 的意思是「正得以完全」，或「習慣性地得以完全」，其現在時態表達未完成之意。但是一些經文鑒定家讀作 *πεπλήρωται*，那就表示「已經得到完全」，或「已實化於」、「已總括於」。

<sup>7</sup> 譯註：或，靈（spirit）。後同。

律法的禁令。愛會對別人行各樣的善事，所以必會產生比律法實際要求還多的善行。

### 加五 15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使徒這特別的教誨，乃是針對加拉太人的情形。當時，加拉太聖徒中間有爭競、責難、誹謗。這既違反律法，也違反福音。這不是以愛和服事來造就人，而是破壞眾教會的本質。如果愛建造人，相反的靈及其行為則會把已建造的拆毀。他們無需外面的逼迫使其四分五裂，只要內部的鬥爭一爆發，他們就會像野獸相咬相吞般自取滅亡。

### 加五 16~18

16. 「我說<sup>8</sup>，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17. 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肉體相爭<sup>9</sup>，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若有人抗議說他們不明白保羅先前的比喻，他就在此說得更明白些。

加拉太的信徒乃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按著那靈、照著應許而生的。這是神對他們主宰的恩賜，他們也因此有責任在這地位上行事為人。但他們可能在這事上失敗，不受那靈引導，反受肉體引導。所以，使徒才勸戒說：當順著那靈而行。如此，他們就能治死肉體（羅八 13），勝過仍住在他們肉體裡的情慾；如此，他們就遵守了律法的精神。

有兩種彼此對立的性情在他們裡面爭戰，使他們不能完全遵守律法。為此，雖然新的性情原則上服從律法，也珍賞律法是

<sup>8</sup> 原文為 Λέγω δέ，直譯為「但我的意思是」。

<sup>9</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聖潔、公正、美善的，實際上蒙更新之人的行為卻常常違反律法的要求。無論今昔，這都是舊性情的能力與新性情爭鬥的結果。於是，新性情受了抑制和歪曲，只有部分的傾向得以顯出。我們願意做的和我們**實際**所做的，並不一致。我們不會順著情慾行出一切的罪惡，因為那靈會制止我們。但我們也無法如願以償地行出一切的美善，因為肉體會攔阻我們。

科學家所說的運動定律，就像保羅在這裡所說蒙更新之人的性情。研究自然科學的人說：「運動永不消失。運動一旦開始，就永遠持續。」但這怎麼可能呢？數以千計的日常事例證明，運動不僅可以被摧毀，而且一定會停下。這是眾所皆知的；但他們說：「這是由於另一個相反定律——摩擦定律——的影響。除去**摩擦定律**，挪去與其他物體之間所有的接觸，運動物體就會以起初的速度永遠運動下去。」在此也是這樣：那靈的律乃是愛，而愛就成全了律法（羅十三 10，加五 14）。然而，信徒行出的卻不是完全的愛。為什麼不是呢？因為有舊性情的摩擦介入其中。所以，使徒在此陳明的原則與羅馬七章的原則完全相同。聖徒一在靈裡，就不在律法之下。他們乃是在耶穌裡，而耶穌已成全了律法，且脫離了律法的權柄和懲罰。聖徒既然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罪就不能管轄他們。所以，如今聖徒的爭鬥不是在律法下為得稱義的徒勞之舉；作為神的兒子，他的爭鬥是為討父神喜悅的努力。

### 加五 19~21

19. 「肉體的行為<sup>10</sup>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sup>11</sup>、）淫亂、污穢、邪蕩、
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

<sup>10</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1</sup> 一些經文鑒定家省略了該詞。（譯註：有些古聖經抄本在「淫亂」[fornication]前加上「姦淫」[adultery]一詞。一般中文譯本把 adultery 譯為「姦淫」，把 fornication 譯為「淫亂」。）

21. 嫉妒、兇殺<sup>12</sup>、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屬肉體的兒女，如那些未歸信主、未得稱義的猶太人，必被拒於國度之外。然而，即使是從那靈而生的聖徒，也可能因不聖潔的生活而不得進國度。所以，這警告的對象乃是對稱義這重大題目有正確領會的人，也就是今天的信徒。如但以理書七章十八節所明言，國度是為了「聖民」的。耶穌和祂的使徒都強調這真理，並加以發展。若不勝過法利賽人的義，無人能進入國度（太五 20）。國度是為實行父旨意之人預備的。順從靈而行的人可以進入，順從肉體而行的就要被關在外面。這裡沒有把所有的惡行都列出，因而補充說「等類」。肉體受到雙重的拒絕：首先是因肉體不蒙稱義，受了咒詛；其次是因肉體不聖潔，不配進神的國。肉體若進了國度，就會使那喜樂的境地變得像今日的教會那樣，滿了憂慮、混亂、痛苦。

所以，蒙稱義的人雖然不在律法的咒詛底下，至終卻可能顯為不聖潔，而被算為不配進入國度。

但有人以為，凡順從肉體而行的人都不是基督徒。那麼，讓持這種觀點的人俯伏在聖經的見證前吧！聖經明言有些信徒是「屬肉體的」，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的（林前三 1~4）。「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1, 3）

因此，使徒發出警告：行這樣事的人必被關在國度之外。

加拉太書五章所說的行為可分為四大類：（一）污穢的罪行；（二）兩個屬另一種性質的罪；（三）言行上不愛人的罪；（四）

---

<sup>12</sup> 譯註：作者所引的經節包括這項。

三種雜項的罪行。<sup>13</sup>保羅特別指出這些罪行，無疑是因為加拉太眾教會最需要在這些事上受警告。保羅之前說他們相咬相吞，所以就把一連串違反愛的特別過犯，尤其是言語的過犯，陳列在他們面前。為了作頭而衝突競爭，想趕上或超越地位高過我們的人，以及這些慾望所產生的言行，也許受人稱許，卻為神所恨惡。我們的主向使徒保證，即使是**他們**，這些蒙揀選要帶頭管理祂教會的人，如果像當時那樣繼續犯此類的罪，也必被拒於國度之外(太十八3)。

這些過犯會使人不得進國度。有誰能說，信徒不可能犯這樣的罪？誰能否認，這些罪在今天仍比比皆是？誰能否認，這些罪乃是出於人的天性，需要藉著馴服肉體來壓制？如果信徒可能犯這樣的罪，也確實犯了，誰還會說不得進入國度的警告不是對他們說的呢？如果這些過犯與他們無關，使徒一而再的鄭重警告又是什麼意思呢？他第一次向他們傳道時為什麼要告訴他們這些？後來寫信時，又為什麼要重複這樣的警告？如果這些警告僅僅是為著不信神的人，他如此切切叮囑，要這些蒙更新的人留意他的勸戒，又是為了什麼？

如果這警告是普遍性的，即所有行這些事的人都將被拒於國度之外，而且有些聖徒也的確犯了這些罪，那麼，這些聖徒也必將被拒於國度之外。

如此說來，國度就是使徒前面所講的「產業」（加四1，30）。他已經表明，轉向律法以求稱義的，將無分於這產業。我想，我們要接受這教訓一點也不難，因為我們多半不會犯那種錯誤。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接受另一個結論，即我們若因犯罪而違反主的呼召，成為不聖潔的，同樣也必不能承受這產業呢？

---

<sup>13</sup> 譯註：這四種分類似乎是按著經文順序，即：第一類指姦淫、淫亂、污穢、邪蕩；第二類指拜偶像、邪術；第三類指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第四類指醉酒、荒宴以及類似的事。其中的「異端」原文的意思是「宗派」。

## 加六 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這些話教導基督徒要彼此同情各自遭遇的試煉。古時，信徒必須站在他們被控告、監禁的同伴旁邊，用錢財和愛扶助他們。我們今日的環境並不需要我們這樣行，但無論是直接在人面前，還是間接藉著禱告，我們仍要彼此同情。

所以，我們需要實行基督關於弟兄相愛的新律法：「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基督的律法已經取代了舊的誡命，因為祂是比摩西更大的新先知，大家都要聽祂。

## 加六 3

「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

要看出這一節如何與前面的觀點相聯，並不容易。我目前還沒有找到滿意的說法。最好的解釋也許是：感覺自己軟弱，使我們能同情別人；自高自大，則會使我們失去同情心。

「人若無有」這句話<sup>14</sup>，可能聯於「自己還以為有」，也可能聯於「就是自欺了」。如果聯於前者，則這句話指的僅僅是因太高看自己而自欺的人；如果聯於後者，則指的是每一個人。我傾向於前者。「就是自欺了」這句話，主要不是指在人的面前，因為高估自己的人往往也被別人高估；這話更多是指在神的面前，是就著神對我們的審判來說的。信徒在神面前該負責任，始終是保羅在此教訓的主要根基。

---

<sup>14</sup> 譯註：這子句按原文的語序是在本句中間，所以作者才提出此子句是修飾前句還是後句的問題。

加六 4~5

4.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5.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如同在哥林多的情形，加拉太人中間的派別之靈，使得互相對立的信徒彼此審查各自領頭人的能力、忠信和成就。每個人都竭力評判對方的優缺點。他們所屬的領頭人若在性格或行為上有任何值得佩服的點，都被他們拿來自誇。使徒在哥林多前書就責備過這種行為。對保羅來說，別人如何評判他根本微不足道；重要的是，他要如何使自己最終在主面前蒙稱許。加拉太人如此互相評判，是他們愚拙；他們的審斷既是不合時宜，也是白費心力，因為他們既不能看穿人心，也不能得知各人生活中的隱情（林前四）。在此，保羅為抑制這種派別之靈，向加拉太人發出同樣的責備。每位信徒應當察驗自己的工程，而不是別人的；這才是真智慧。我們的生活行事就是我們的工程。日復一日，我們都在做編織的工作。最終，我們必須擺上編好的織品。我們的工程能否經得起察驗？基督會稱許嗎？我們若要行得好，就該審視自己的工程，以便糾正其中的錯誤。如果連我們都看得出缺點來，更何況是主呢？

我們該以神的標準——祂的聖言——來察驗自己的工程。如果我們的工程是好的，就可以為此歡喜快樂。我們可誇的將不是同伴如何通過基督面前的察驗。我們自己若不蒙稱許，同伴就是通過了察驗，對我們也毫無幫助。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sup>15</sup> 基督將來要察驗各人的，乃是他如何順從，如何對待神託付給他的各種職權。每個人的肩膀上都有基督所交託的擔子。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地位和職權。因這緣故，每個人所擔**責任**的分量也不同。有些人的責任比別人輕。少託誰，就向誰少要。但是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

<sup>15</sup> 和先前譯為「重擔」（加六 2）的字不同。那裡是 βάρος，這裡是 φορτίον。

二 48）。沒有人可以脫開這個擔子，正如我們不可能脫開我們的才能和身份一樣。所以，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我們該如何擔好自己的擔子？

我們可以從上述觀點來看這一經節。然而，擔子也可能被看作**罪責**的擔子。我們將為自己的過犯，而非別人的過犯，被召到主前交賬，因為別人的過犯不在我們手裡。所以，審視自己要交的賬，而非別人的賬，才是明智之舉。

保羅在此的論點特別跟福音的執事有關。這些爭競和質問都是因他們而起。這裡主要討論的也是他們的工作。加拉太人因高舉某些執事而自高。他們教師的榮耀對他們來說是一件可誇口的事。假教師也可能貶損保羅的名聲和成就。保羅勸告這等人該察驗他們自己的工程，而不是他的。他們必須為神給他們的託付交賬，而不是為神給保羅的託付交賬。關鍵不在誰比誰強，而是每個人自己如何。神要問的問題不會是：「保羅是不是比彼得或亞波羅大？」而是，當神以其絕對的標準施行審判時，**他們自己**是配得獎賞，還是該受懲罰？聖經告訴我們，人若用與身邊之人相比而顯出的長處來衡量自己，便是不通達的（林後十12）。正確的審判方式，該是用神那恆久不變且四海皆準的標準來度量。

## 加六 6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

使徒在此進一步訓誡，以免前面的囑咐遭到曲解，使加拉太信徒誤以為自己不需顧到福音執事的需用，只要聽從他們的教訓即可。整體來說，加拉太信徒缺乏慷慨的奉獻。他們既然在這件事上欠缺，就理當留心自己在這事上的責任。他們應當以奉獻來扶持用福音服事他們的人。當然，這訓誡是對所有信徒說的。既然在世上為人做工的總是從受益者得著酬報，神的工人為眾教會的益處勞苦也照樣該得著供給。基督徒在神的旨意、自身責

任、自身權利等屬靈事上受人教導所得的益處，和他們在屬地的事上受人服事所得的益處同樣真實。如果照顧肉身的醫生配得酬報，屬靈的醫生也照樣配得酬報。

使徒用「受教」與「施教」的字眼，就表明了信徒的職責。聽道的要有所貢獻，因為他是聽道的，因為他從教師的勞苦中得了益處。勞苦的教師得著回報是理所當然的。這回報與其說是饋送，不如說是還債。

### 加六 7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然而，在履行信徒職責的事上，可能會有、也的確已有許多自欺的情形。神的工人不能確切說出其應得的工價，比如說總計多少錢。我們怎能以暫時的財物來衡量屬靈的益處呢？神的工人不會、也不願訴諸律法的要求來索取工價。這事至終必會留給每個信徒的良心和責任感來決定。因此，自欺就很容易溜進來。一個人若任憑自己受肉體的鼓動，就很容易為自己找藉口脫開一切職責。他可能會說，他的情形很特別，不能用常規來要求他。他的鄰舍比他富裕，自然奉獻得起，但他有一大家子，日子艱難，必須維持體面的生活，等等。這些藉口可能欺騙我們，叫我們相信自己可以脫開責任，有理由不奉獻或犧牲任何事物。這些辯解可能不光說服我們自己，也說服我們的鄰舍和基督徒朋友。他們可能認為，我們只奉獻一點點或完全不奉獻都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儘管我們的說辭足以封住他們的口，儘管每個人都挨個將自己應承擔的責任轉嫁給他人，我們卻還有一方需要交代：**基督**會怎樣看待這事？主說過，「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太十40），「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路十16）。最終，神會得滿足嗎？祂會輕易免除你的責任，像你免除自己的責任那樣嗎？「不要自欺。」（加六7）今天，沒有人會問你奉獻了多少。如果你什麼都沒奉獻，沒有人會懷疑你，也自然沒有人

會規勸你。你不是一向都因善盡本分、守財有道而受人好評嗎？哎！你不過是在自欺呀！你可能騙得過周圍的人，卻騙不過神。你可能不會受任何人的核查或責備，但基督不會算你無罪。現今這保密的面紗可不會永遠遮蓋著你。有一天，面紗會揭開，你必要按著你內心真實的所是與你生活實際的光景，站在基督面前。

看看火車車廂角落裡的那個人！他沒買票就坐上了那位子。他想要逃票。過了一站又一站，行了一里又一里，他分文不花就享受了這趟旅程。他真有智慧，不是嗎？他瞞騙了火車管理員，不是嗎？他沒付車費呢。但誰更有智慧呢？他在位子上坐得很鎮定，好像買了車票的人一樣。等著瞧吧！且等火車抵達終點站！驗票員例行來收票了。他的票在哪裡？他沒有票。你現在還想跟他一樣嗎？你現在還覺得他有智慧嗎？他的罪行在同一車廂的所有人面前暴露無遺。他被關進了拘留所。他把自己騙進了監牢，且當眾蒙羞。如果人尚且竭盡所能地不讓別人輕慢自己，也常能查出並暴露自欺欺人者，那麼，以為神可以輕慢，是何等的妄想！

神洞察一切，你逃不過祂火焰般的眼睛。你避不開祂的審判。照樣，信徒啊，祂也不會讓你藉著逃避該得的報應而輕慢祂。神真理和公平的準則，不會因違犯者是神的選民，就被撇在一邊，使人不必為其行為後果負責。在人際事務中，偏袒和感情地位之高，經常凌駕於公平之上。如果是某一位長官的兒子或地位尊高的公爵違反了鐵路公司的規定，也許就會被放過一馬。但神絕不容許這種對人的差別待遇。祂絕不會讓人觸犯祂的律法，而不受到懲治。

收成的比喻揭示，報應是必然的。眾所周知，一類種子只能產出一類植物，是千古不變的定律。人若盼望葡萄藤長出山楂莓，或撒下的蕓麻子生出麥子，必成為笑柄。無論撒種的人如何偉大，也沒人會臆想這律會因此受干擾。如果維多利亞女皇撒下

蒺藜種子，無人會懷疑她的辛勞只能換來蒺藜。照樣，無論信徒還是不信者，神給每個人的回報也必定是根據其行為的性質。因此，這裡是以一個普遍的法則來說明一項特別的真理：「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

種子的種類很多，有的有用，有的有毒。每個人都在撒種。神向所有人保證，我們現今每日的行為都決定著我們未來的福分，絕無例外。認為我們的過往與自己無關，是愚蠢至極，猶如農夫以為他所播種的田地與自己無關。人的行為不會被遺忘，只是擋在一旁，正如種子不是丟失了，只是埋在地裡。種子必在收成時顯現。我們生活的結果，正在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密事的日子，等待著我們（羅二16）。基督徒蒙神悅納，靠的是耶穌的功績。然而，基督徒一旦在此根基上蒙神悅納，嚴肅地說，就是自己命運的建築師了。他正在播種自己的田地。他種什麼必收什麼，不會因他是蒙神揀選的兒子而有所例外。因此，奉獻給神的錢沒有丟失，而是種在地裡。向基督所行的善，基督必以善回報。在數量上也是如此。慷慨的撒種者必有慷慨的收成；吝嗇的，必得卑劣匱乏的回報（林後九）。在這段經文裡，使徒乃是論到種子的性質。種下屬地的種子，必然只能收穫屬地的獎賞。種下屬天的種子，必在來世得到報償。基督徒啊，你們的財物奉獻是你們一生的行為中值得仔細審查的一部分！

有人問：「但對已在基督裡蒙了悅納、成了祂兒子肢體的信徒，神怎能報應他們的惡行呢？」難道父親不能懲罰悖逆的兒子嗎？神會懲罰蒙逾越節的血所稱義之以色列的長子嗎？會的。「你們要吃無酵餅」；不然，那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出十二15）。下一節將揭示出進一步的答案。

## 加六 8

「順著肉體<sup>16</sup>撒種的，必從肉體<sup>17</sup>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有人對這一節的解釋，使其完全失去了警告信徒的功用。他們說，本節前半的**警告**只是針對**不信者**，後半的**應許**只是針對**蒙稱義者**。過去，有人也如此解釋預言：「所有的**應許**都屬於**教會**；所有的**警告**都屬於**猶太人**。」在我看，這兩種解經法是同樣的不合理。本節提出的是一條普遍的真理；既是普遍的，就對信徒和不信者有同等的效力。凡受其效力約束的，必有分於其結果，不論結果是好是壞。所有順著肉體或順著那靈撒種的人，無論是誰，都是本節所指的對象。

但即使大家都接受這一點，另一種解釋也會使這教訓失去對信徒的影響力。接下來我們就來看這種常見的解釋。有人說，這節的意思是：「如果信徒為滿足墮落的性情而行，必收虛空、苦惱、失望。**大家都是天天撒種，天天收成**。順服的行為會增強我們的信心，不順服的行為則會助長我們裡面天然邪惡的力量。」這話雖不錯，卻不是這段經文的意思。

這種說法不但沒有陳明使徒話中的含義，反而會造成許多的誤解。以下分三點說明。

一、按此說法，「敗壞」一詞用在信徒身上時，意思是「苦惱、失望」。但該詞從來沒有這層含義。「敗壞」一詞在這節裡的意思相當清楚。這裡所說的「敗壞」是出於肉體或身體的。然而，肉體上的敗壞是指腐壞，也就是屍體的腐爛。這詞在新約裡的用法一向如此。「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

<sup>16</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7</sup> 原文為 σάρκα ἐσαντοῦ。另外也可以說，給予別人身體必需品的，也屬這個警  
告的範圍。

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sup>18</sup>。」（羅八 21）根據上下文，使徒在此是說到身體的復活。所以，在特別論到聖徒復活的那一章裡，聖靈如此說到肉體：「所種的是必朽壞的<sup>19</sup>，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42, 50；另見徒二 27, 31，十三 34~37<sup>20</sup>）

二、上述說法的錯誤，也在於改變了使徒所用的時態。在本節中，使徒把撒種說成是現在正在進行的一件規律、習慣性的事。但收成卻被使徒描述成將來的事。「撒種（現在、習慣性的活動）的必將<sup>21</sup>收。」（加六 8）「這樣，他所誇的就將專在自己。」（4）「各人必將擔當自己的擔子。」（5）「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將是什麼。」（7）「我們……到了時候就將要收成。」（9）撒種是在今生，收成則在未來。正是因為收成被推延到了將來，下一節才指示我們當期待結果而不灰心。

三、把這警告用於不信者也不準確。順著肉體的撒種者必從肉體收「敗壞」。有人把「敗壞」解釋為永久的刑罰和滅亡。但該詞從來沒有這個意思。我們不該把一個詞在別處從未有過的意思強加其上。如果別處曾說他必收「死亡」，這解釋就比較說得過去。但是，永遠的死怎能用來警告順著肉體撒種的信徒呢？因為如前面所示，的確有聖徒順著肉體撒種。然而，沒有聖徒終將滅亡，也是確定無疑的。

所以，本節所說的兩種情形都是指著聖徒說的。聖徒不僅可能偶爾順著肉體撒種，還可能不斷順著肉體撒種，使他們在神眼裡成了屬肉體的或「屬肉的」（林前三 1~4）。這樣屬肉體的行

<sup>18</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9</sup> 譯註：此處「朽壞」和「敗壞」在希臘原文乃是同一個字 φθορά。

<sup>20</sup> 後面這幾處用的是 φθορά 的複合詞，διαφθορά。

<sup>21</sup> 譯註：本節與後面幾節裡加上「將」字，以表達作者原文和聖經原文中的未來式語氣。

為，必在將來給他們帶來報應，誠如聖潔的行為必帶來賞賜一樣。人的行為都是「撒種」。無論聖徒還是罪人，無論結果是好是壞，撒種就必有收成。

在此，肉體和靈被比作兩種不同的田地，分別有兩種不同的種子撒在其中，結果將帶來兩種收成。

我們可能在花錢的事上順著肉體撒種：不是儲藏並珍愛錢財，就是以屬世的方式用錢財滿足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或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

神對這種行為的警告是：這等人必「從肉體」，就是他們耕種的田地，收他們不想要的果子。他們將收「敗壞」（加六 8）。這是什麼意思？

這不是指今生身體的死亡，因為無論是行事為人討神喜悅的聖徒，還是最不守規矩、散漫不羈的信徒，都同樣會經歷這種死。這裡的「敗壞」必須和前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裡的警告相呼應。那裡警告我們說，照著肉體而行的，按神的命定，必「不能承受神的國」（五 21）。這裡說，他們必「收敗壞」（六 8）。如果這意思是他們必無分於基督作王之千年國的福分，兩者就吻合了；那已從多處經文裡向我們清楚顯現的教訓，如今又再次出現。「肉體的行為」（五 19）怎樣與「順著肉體撒種」（六 8）意思相同，這兩段經文所說的結果也照樣是指同一件事。「收敗壞」（8）就是不得「承受神的國」（五 21）。

這段經文和羅馬書八章十三節陳明的是同一項真理<sup>22</sup>。那裡宣告受造之物是在「敗壞的轄制」之下，而神的兒女是要得釋放進入「榮耀的自由」（21）。為了說得更明白，使徒接著說我們等待「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這本來是聖徒的盼望，卻要成為不法信徒沮喪的緣由，因為他們所得的將是他們行為的報應。在基督的千年國期間，他們將留在敗壞的轄制

---

<sup>22</sup> 譯註：見本書下一章的解說。

之下。他們原本要永遠做敗壞的奴僕，但主的功績抵消了如此可怕的結局，向他們打開了永遠生命之門。

這教訓還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證實。這些違逆的信徒要「收敗壞」（加六 8）。但使徒對哥林多人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0）所以，這些人行為的結果既然使他們收敗壞，根據這節經文，他們也必被排除在國度之外。他們按行為應得的報應是：他們的身體將在腐朽中躺臥一千年之久，而同一期間他們聖潔的弟兄卻要享受復活的生命，享受基督作王的喜樂。

如此一來，這樣的解釋也跟此經節的後半段完全契合——順著那靈撒種的，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順著那靈生活的結果，與順著肉體生活的結果相反。屬肉體生活的結果是被排除在國度之外。那麼，對在基督裡的人而言，屬靈生活的結果就是進入國度。但為何這裡不這樣說呢？這裡說：「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8）我想，使徒之所以沒有列出那較小、較次要的結果，是免得有人以為順服主之聖徒的喜樂僅限於千年國。他們照其行為領受的獎賞，是進入千年國的生活。但一千年過後，他們的享受並不會中斷；對他們而言，國度只是享受永生的開始。使徒說：「**靈……是生命。**」<sup>23</sup>（羅八 10）作為神的恩賜，信徒的**靈魂**已經活過來了。但「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8）所指的生命是更進一步且屬於將來的生命，**是我們行為的結果，是向著神之屬靈生活的結果**。那麼，這生命若不是身體將得的生命，即在復活裡的生命，還能作何解釋？而且，這節的「**永生**」既然是指復活裡的生命，這節的「**敗壞**」必然也是指其反面，即不得享受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 5~6），就是被算作不配得著要來的國度，不配從死人中復活。義人的復活既然是耶穌對聖潔行善之信徒的應許（路十四 14），相反的報應也理當歸給生活和花費方式反其道而行的信徒。

---

<sup>2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或許有人會說：「但你這種解經豈不為罪開了門嗎？其結果豈不會使許多人如此推想：『不管怎樣，我們必有永遠的生命。我們不在乎千年國。所以我們要順從肉體活，徹底放縱肉體的情慾。』僅僅被排除在國度之外，足以防止這種可怕的後果嗎？」話雖如此，但朋友啊，是誰說有罪的信徒除了被排除在千年福分之外，就不會遭受進一步的懲罰？照著肉體的生活有程度之分。照樣，懲罰也有程度之分。未曾聽過這教訓的聖徒，默默地愛著世界高尚合宜的一面，在受主審判時，可能就只是不得享受千年國的喜樂而已。但人若聽見並承認這項真理之後，還故意選擇順從肉體而行，公然違背道德，震驚並絆跌世人，其將受的懲罰就要多得多。一千年的時間足以讓父神在犯罪的兒子身上施行所有祂看為必要的懲罰。「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祂。」（路十二 4~5）「**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47~48）這教訓最能叫神悖逆的兒女恐懼戰兢地敬畏神。其目的乃是要使他們得以成聖。「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 加六 9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在基督徒的道路上常有令人氣餒的事。我們以恩慈待人，對方卻忘恩負義；我們遭遇各種索求，遇到撒謊者和騙子；有時在重重困難中，我們幾乎要放棄。此時，這勸勉就來幫助我們。收成的日子還遠嗎？在我們看來，也許是這樣。但收成的日子是確定的。這是神預定的日子。祂是屬地莊稼的主，也是屬靈莊稼的主。有誰的手比神的手更值得我們信託呢？儘管那日子不為人知，結果卻是確定的。信心和忍耐都要經過試煉。讓我們堅守到

底吧！惟有「恆心行善」（羅二7），才有確定的獎賞。我們不能才維持了一年半載的輝煌善工，就以為大功告成，可以向神交差了，便開始墮落。不；約翰警告我們不要失去我們所有的，或因著墮落把我們所有的置於危險之中。我們將來必要收成，但一切取決於這個「若」字——「若不灰心」（加六9）。我們的信心若不衰減，我們的善行就不會停止。

### 加六 10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既然有如此強大動機的鼓舞，就讓我們順著那靈撒種吧。這在此被更簡單地說成是向眾人行善。但我們可以格外顧到神兒女的需要。時候不多。起來，基督徒啊，要殷勤！撒種的時節不常在。若肉身的死亡突然臨到我們，黑夜降臨，我們就不能做工了。難道要讓主來時，看見我們正在靈裡昏睡嗎？

在使徒看來，這些都是努力行善的合理動機，神也特意以此來激勵聖徒要殷勤。那麼，拋開任何假冒的屬靈吧！假冒屬靈的人說，這些動機太低下，不配用來激勵信徒！難道我們比神的靈更有智慧、更高尚嗎？我願堅持到底，繼續以我們父神的話警策祂的兒女！

## 第十二章 隨從肉體的生活

羅馬書八章一至十七節

羅馬書的總題是：因信基督的義而稱義的，必得永遠的生命。然而，羅馬書也有幾段經文聲明，信徒現今的行為會影響其將來的定命。羅馬書八章的頭一段就是個非常顯著的例子。以下僅將筆者對這段經文的見解向讀者陳明。

### 羅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sup>1</sup>

這句話是前一段論述的結語。在前面幾章，使徒說聖徒已經靠著耶穌得稱義。他一面承認罪的殘餘仍在他裡面與他摔跤，一面也宣告他更新的靈定罪這些肉體的行為。因此，這些肉體的行為可視為「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七 20）。所以，我們不再是在亞當裡的人，而是在基督裡的人。我們是否蒙神悅納不在於我們的感覺；否則，有時我們裡面與罪掙扎，便不再清楚堅定地確信自己是屬乎神的，甚至開始質疑或徹底否定。在七章末了，使徒用一句話作為該段論述的總結：「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25）

---

<sup>1</sup> 許多很好的聖經抄本都沒有欽定本此節後面的話，所以格里斯巴赫（Griesbach）、拉赫曼（Lachmann）、特生鐸夫（Tischendorf）、朔爾茨（Scholtz），應該還有特里格利斯（Tregelles），都刪去了那句話。（譯註：英文欽定本聖經在本節後面還加上了一句話：「就是那些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那靈的人。」但後來發現年代更早的聖經抄本裡大多沒有這句話，所以後來大多數的聖經譯本就將其刪去了。）

凡在基督耶穌裡，有分於祂裡面屬靈生命的，便不被定罪。他們已蒙拯救脫離了律法在法理上的責難和刑罰，成了基督的一部分，即祂身體上的肢體。他們若還在律法之下，就仍要被定罪。

但這裡所說信徒免受永遠定罪的事實，不是取決於他們現今聖潔的行事為人。只要他們有分於在基督裡的生命，是祂身體上的肢體，那歸到他們身上之基督的義就足以，且永遠足以拯救他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和永刑。在以色列人蒙拯救的那日，他們的保障乃是取決於那灑在門上的血，而非取決於他們在屋裡吃羊羔的肉，也不是取決於他們順服地將屋裡的酵除去，並禁戒吃有酵的食物。**不順從後面這些條例的，會受另一種獨特的刑罰**。我們將在本章看見，在新約的教訓裡也有與其相應的刑罰。這永刑和獨特刑罰的區別，正好與我們將要討論的主題相呼應。因此，我們必須指出，欽定本聖經在本節後面所加上的那句話，是原文裡所沒有的<sup>2</sup>。很可能是因有人擔心使徒如此大膽的陳述若「毫無設防」，會叫基督徒的德行喪盡，所以把八章四節的話加進來<sup>3</sup>。

## 羅八 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sup>4</sup>，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在耶穌裡的信徒因為已經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羅六 14~15，七 4，6），所以就不被定罪了。他是在耶穌裡，而這位救主已滿足了律法的每一項要求。耶穌在為人生活時，**積極主動地順從了律法；在受死時，則毫無反抗地忍受了律法的刑**

<sup>2</sup> 譯註：參註 1。顯然作者使用的是欽定本聖經。

<sup>3</sup> 譯註：使徒宣告在基督裡蒙稱義的人就不被定罪了。但有些人擔心這樣的陳述太大膽，所以需要加上第四節的一句話，就是信徒不光蒙稱義，還得不隨從肉體而行，只隨從那靈而行，才不被定罪。但這是因為不瞭解一節的定罪乃是指受永遠的刑罰，與後面所提的刑罰不同；前者是指永遠沉淪，後者是指失去千年國的獎賞，並在千年國的時代受罰。

<sup>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罰。在復活裡，祂永遠超越了律法所能及的範圍。因此，在基督裡的人，也同樣滿足了律法；無論是良心的律法，還是摩西寫下的律法，都滿足了。他們已經被帶出律法的範圍，脫離了律法，並向律法死了。關於這點，使徒已經在羅馬書七章以婚姻的律法為例加以說明了。夫妻中任何一方過世後，婚姻便不再有束縛的效力。照樣，信徒藉著基督的死，已經向律法死了。受浸就是此事的象徵。浸入水中即象徵埋葬肉體，是死亡的表記。浸入水中，是叫信徒不再受前任丈夫<sup>5</sup>的束縛，好使他的魂能歸屬於另一位，就是那位從死人中復活的主。如此，信徒就從律法的範圍中被帶出。律法的範圍只限用於屬地的生命；律法受死的限制，也被死廢除。

律法定罪的能力只能延及律法之下的人。但藉著與基督聯合，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的管轄和範圍。所以，律法定罪並審判我們的能力已經不復存在。這就是為何律法被稱作「罪和死的律」（八2）。無論是良心裡非明文的律法，或是摩西明文的律法，這兩種律法只要應用在罪人身上，都只能產生兩大果效，就是叫人承認自己違反了律法的要求，並受死亡的刑罰。「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三20）<sup>6</sup>

而且，哪裡有罪，律法隨即就會宣判死刑。律法的職事乃是定罪與死亡的職事（林後三）。「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4，20）因此，罪的工價和律法的刑罰總是叫人死，也只能叫人死（羅六23，七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10）因此，神所頒賜的每條律法，對在亞當裡的人來說，都可根據因其而來的兩個可怕結果而稱為「罪與死的律」。

福音乃是「那靈的律」。摩西的律是字句的律。字句（或摩西的律）殺死人，那靈卻賜人生命（林後三6）。因此，福音被

<sup>5</sup> 譯註：指律法。

<sup>6</sup> 在另一處，使徒又稱之為「義的律法」（譯註：按原文譯）（羅九31），因為律法的主要目的是為著產生義。

稱作「生命之靈的律」。福音也是「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羅八2），因為那靈與生命乃是住在作中保的耶穌裡面。

為此，凡在律法之下的，都被定罪。但按屬靈意義來說，人只要站在出生時的地位上，即亞當子孫的地位上，便在律法之下。所以，罪人除非能從律法得釋放，否則無法逃脫律法的定罪。保羅正是得著了這樣的釋放。他和所有的信徒都已從先前的摩西律法及其定罪和死的刑罰中被帶了出來。

然而，信徒被帶出律法的範圍，並非是叫自己成為無法無天、不受管治、只隨己意而活的人。他「**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sup>7</sup>之下**」（林前九21）。

神的兒子在祂自己裡面有「生命之靈」。信徒因在基督耶穌裡，就有分於這生命之靈。此外，耶穌曾以多種方式，不光親口，也藉著眾使徒的口，立定了許多律法來管治在祂裡面的人。我們主的登山寶訓和各種講論，連同眾使徒的講論，構成了「自由的律法」或「基督的律法」（雅二12，加六2）。凡遵守這律法的，就是隨從靈而行。

使徒若想使他此處的話首尾完全呼應，理當這麼說：「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在亞當裡死之肉體的律**。」這會幫助我們證實上述觀點。在亞當裡的肉體乃是「死的肉體」，因肉體已受死的審判，並且在神的眼中是已死的。而肉體既帶著自身的罪與死從亞當而來，律法也就以罪與死作為其審判的結果，來作王管轄所有在亞當裡的人。但在另一面，那靈、永遠的生命和公義，卻從基督湧流出來。

### 羅八 3~4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4. 使律法的義<sup>8</sup>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sup>7</sup> 原文為 ἐννομος。不應該是「在那律法之下」。

<sup>8</sup> 不是平常的 δικαιοσύνη，乃是 δικαίωμα。

使徒在羅馬書前面已堅稱有兩件事是律法所不能行的：（一）律法不能稱任何罪人為無罪。律法只能稱履行律法的人為義。「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 12）但律法從來就不是用來救罪人的。（二）律法也不能使受其管制的人成聖，或使他們聖潔。以上第二點在羅馬書七章已有論及，而且按我看，正是此段經文的要點。

律法之所以不能使人成聖，不是因為律法本身有任何缺點，而是因為律法所應用的對象是軟弱、罪惡的人。律法若是頒給聖潔的種類，比如天使，就會顯出其善的特性。所以，律法的失敗，且是必然的失敗，乃是因為肉體的軟弱，或說是墮落的人性。

然而，神藉著把律法應用在一個完美的性情上，甚至是祂自己兒子的身上，補足了上述欠缺。在神兒子的身上，律法使人得稱義並成聖的功用得以顯明。

這乃是耶穌必須來到世上的另一個原因。祂的使命不僅是要來為人贖罪，而且是要來顯大律法。祂計劃以律法來定罪肉體中的罪。而我們的主乃是從兩方面藉著祂的來成就了這事。首先，祂乃是藉著祂的生命，「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 3），即「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sup>9</sup>，成就了這事。祂以樂意且完全的順服證明，即使在地上最艱難的環境中，神對人的要求也不是人做不到的。祂乃是來作人，穿上像我們一樣的身體，受制於身體的需要和軟弱。耶穌具有真正的肉身，不是徒具肉身的樣式而已。然而，祂不是在有罪的肉體裡，而只是在有罪之肉體的樣式裡。祂乃是穿上卑賤的肉體，就是亞當墮落後人所一直顯出的樣式。雖然祂的肉身像我們所穿的罪之肉體，但祂並沒有罪，也未曾犯罪。祂藉此證明，並非物質的身體本身迫使我們犯罪。當時的哲學家宣稱，未來的哲學家還要如此宣稱，物質本身是邪惡的，所以當物質影響魂時，就難免產生墮落和罪；但事實絕非如此。救主在地球上所活出之順從的生命，正是要向人類的罪作相反的見證。難道

---

<sup>9</sup> 譯註：「成為罪身的形狀」按原文可直譯為「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

神愛罪嗎？當然不！請看看基督的話語和生活！神的兒子已讓我們看見祂的父所愛的是什麼。祂那無瑕無疵的生命，便因此定罪了人身上的罪。犯罪的生活乃是神所恨惡的。

然而，耶穌受差遣，還不僅是要過一種純潔無瑕的生活，也是要為罪而死。這乃是涵括在第三節後面的話裡。「作了贖罪祭」(3)按原文直譯為「為了罪」，可以理解為「作為犧牲」。這句話為神對罪的恨惡和祂對罪的譴責，提供了最高的證明。神對罪必然是何等深惡痛絕，以致祂自己的兒子本身雖是無罪的，卻只因祂站在罪人的地位上，神就要把祂定罪至死！雖然那順從的一位贏得了律法的祝福，神仍要祂按著律法受死刑，藉此遵行了律法。

正是因為基督已如此被定罪，我們的罪也都歸到了祂身上，我們才不被定罪，反蒙稱義。

但這還只是神計劃的一半而已。雖然律法和肉體合在一起產生不了神喜愛的義行，神仍要藉著賜給信徒一個更新的性情，並使基督那更美的律在其中運行，以產生聖潔的性情。也就是說，神的定意不光是要把我們這些信徒從摩西的律法和墮落天性的律中釋放出來，更是要叫我們的行為能顯出律法原初所要求的義。律法仍然顯明神所愛的是什麼。為此，祂要聖徒在祂面前聖潔，在人面前誠實，以此證明他們雖然不在律法及其咒詛之下，卻仍然不行邪惡的事或祂的律法所定罪的事。

熟讀聖經的讀者此刻應該會想到其他能夠證實神確有此計劃的經文。羅馬書六章六節說：「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sup>10</sup>，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以弗所書也說：「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sup>11</sup>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二 10) 還有，「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sup>12</sup>已經顯

<sup>10</sup> 原文為 καταργηθῇ。

<sup>11</sup> 原文為 ἐπι。

<sup>12</sup> 這才是自然的句法，是在頁邊上註明的。（譯註：這裡引用的英文經文和欽定本的譯文略有不同；作者認為他引用的版本才是遵照原文自然的句法。）

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1~14）。

所以，使徒在此開始論及我們的行事為人。我們行事為人的新法則是什麼？乃是要照著那靈而行，不照著肉體而行。為此，那在第一節裡因不屬原文而被刪去的要求，在此就成為必需且極為重要的條件。

這裡所說的順從乃是要隨從那靈。「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這乃是在那靈裡，並照著那靈的服事。那靈就是藉著信徒與基督聯合而進到信徒裡的新性情。使徒在此回到了他在八章二節所說，「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那靈已經進入那些重生之人的心裡，更新了他們。祂已將那傾向聖潔的新性情賜給他們。他們乃要照著這新性情而活。如此蒙更新的人若順從那靈，就成就了律法所要求的義行。因為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所產生的性情就是愛。無論是良心的律法，還是摩西的律法，愛都永不干犯。正如使徒在本書信裡所說：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於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那靈在加拉太書也有類似的教導：「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 13~14）

因此，信徒蒙召乃是要來實行神已宣告的定旨。神要在你裡面產生義。祂要你這基督的枝子結出許多果子。信徒應當留意維

---

<sup>13</sup> 原文為 τὸν ἔτερον。

持善行。神並不滿足於你僅僅達到世人的標準。你不光要保守自己遠離邪惡，更要積極行善。

接下來的三節經文論到消極的方面，也就是第四節裡的「隨從肉體……的人」。肉體不能叫人聖潔，只有那靈才能。肉體的定律<sup>14</sup>是神所棄絕的；那靈的定律是屬於神且為神所認定的。

接下來我們會看見，肉體根本的缺陷在於其定律就是悖逆神。試圖聖化肉體，只會徒勞無功。

### 羅八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每種生命的天性都有適合其認知、感覺和活動的範圍。一種生命的天性總是喜歡在某個範圍內活動，不會游離其外。比如，鳥在空中飛，魚在水中游。但肉體的事總是遠離神的。那靈的事則有神作其中心和目標。正如耶穌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

### 羅八 6~8

6. 「肉體的心思就是死；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sup>15</sup>
7. 原來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使徒認為在今生，肉體乃是一種行事為人的定律。然後他斷言，這定律乃是「死」。這定律就是遠離神，並且是樂於遠離神。第七節就給出了證明。肉體的光景乃是在屬靈的黑暗與死亡裡，因為「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神是屬靈的生命；因此，與祂為仇的就必定是在與祂相反的光景裡。比如，太陽是

<sup>14</sup> 譯註：或，原則。下同。

<sup>15</sup> 譯註：「肉體的心思」與「靈的心思」乃按原文直譯。

光；被隔絕在太陽光線之外的行星，就必定是在黑暗裡。但第七節用了最強的字眼。肉體的心思不只是對神懷有敵意，而根本就是與神為仇。既然如此，從這般屬靈的死亡中，怎能湧流出討神喜悅的行為呢？墮落的人性只能產生「死行」（來六1，九14），但神無法愛這樣的行為。這樣的行為乃是源自與神為仇的心。人的魂需要從這種光景中得潔淨，然後才能真正開始事奉神（14）。

與此相對的定律乃是正確行事為人的源頭。「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蒙聖靈更新的魂，向神乃是活的。這樣的魂是向上朝著神去的。這樣的魂能理解神的性情，願意愛祂並順從祂——這樣的魂乃是「平安」。信徒既已與神和好，肉體一直以來感受到的仇恨，就是那叫魂始終與神爭戰的仇恨，就除去了。為此，人魂裡就有平安，確信神不再對他忿怒。魂也不再悖逆神。仇恨乃是不安、不滿和混亂的，猶如不得平靜的海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賽五七20）。愛則是屬靈或更新之魂的光景，平靜如湖，湖面能映照出天空與星辰。這種魂的光景才能孕育出討神喜悅的行為。

然而，使徒又進一步定罪作為人行為定律的肉體。肉體是與神為仇，但如何與神為仇呢？肉體從未見過神。既然如此，肉體的舉動如何表現出是與神為仇的呢？答案是，肉體「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從肉體對神律法的態度，就可以判斷出肉體對神自己的態度。律法是莊重威嚴的，因它說出神這位偉大立法者的性情。人可以因疏忽、藐視或憎恨而違反律法。但人若這樣行，就是宣告自己與宇宙之王不和。律法表明神的旨意；因此，抵擋律法的，就是抵擋神自己。但肉體所能行的就是抵擋律法，且總是抵擋律法。肉體抵擋律法，不是匆匆發作，又速速悔改；肉體乃是一直頑固不化、不顧一切地抵擋到底。肉體絕不服從神的律法；即使明知所作的與其創造者和主的旨意相抵觸，肉體也總是貪求自己的享樂。人試圖用教育或哲學的「良藥」救治肉體，盡是徒然。肉體永遠不會服從神的律法。連神自己都

放棄了要改善肉體的念頭。神對肉體的重大試驗及肉體的失敗，可見於以色列人的歷史。在以色列人身上，肉體受試驗長達兩千年之久；神既用應許也用威嚇，既用規勸也用預言，既施以恩典也施以刑罰，就是為了要降服肉體。但自始至終，肉體的歷史都是抗拒、仇恨、悖逆神的歷史。那靈總結這事說：「你們……當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徒七 51）「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 7）

因此，作為人在神面前的行為定律，肉體顯然「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這末了的話證明，使徒是把以上關於肉體和靈的相反論斷，看作人在神面前的行為定律。使徒斷言，人性未被更新的人不可能行出任何討神喜悅的事。

接著，使徒開始說明那些在靈裡的人不同的光景及其結果。

### 羅八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裡，乃在靈裡了<sup>16</sup>。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保羅在此的思路乃是：屬肉體的人既然未蒙聖靈的更新，無論如何試圖討神的喜悅，都是枉然。但你們並非如此。按你們現今所處的光景，你們是可以討祂喜悅的。你們所處的情形乃是神本來就要帶你們進入的，好使你們能順服祂。

使徒此處對信徒在靈裡的描述非常重要，因為這表明凡是神的兒女都在靈裡。人若有神的靈住在他裡面，他就在靈裡了。凡不是這樣的，都不是基督的肢體。請注意，這聖靈的內住乃是所有神的子民都有的（林前六 19）。所有信徒都有神的靈住在他們裡面；他們乃是神的殿。不要讓任何人以「那靈的影響<sup>17</sup>」這種說法使我們偏離這真理。那靈的內住遠遠不是其所能相比的。

<sup>16</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17</sup> 譯註：有些基督徒不承認聖靈住在信徒裡面，而聲稱信徒只是受了「那靈的影響」。

## 羅八 10~11

10. 「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因著<sup>18</sup>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sup>19</sup>

使徒在此用詞的改變，值得注意。「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

(9)「人若沒有基督的靈。」(9)「基督若在你們裡面。」(10)正如耶穌論到神聖的位格時說，「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23)。<sup>20</sup>

信徒擁有兩種傾向相反的性情。「身體就因罪是死的」(羅八 10)。身體從天然一面來說是活的，但在神眼中是被定罪的，且在法理上是死的。罪已在肉體裡被審判並定罪了。神對第一對夫婦<sup>21</sup>的判決，現今在信徒身上仍然有效，如同在不信之人身上一般。在十一節末了，信徒的身體被稱作「必死的」身體。身體因罪是死的。亞當的罪已歸給身體，帶進死亡；而基督還尚未顯示其大能，藉著賜生命給身體而使其復活。受浸時，信徒的身體被看作是死的，並被象徵性地埋葬且復活，表示我們這些被判刑的罪犯在經歷了因罪該受的刑罰後，便復活得著了新生命，超越了律法定罪的能力。

使徒在前面已表明，肉體乃是一個罪的律，但我們已從中得了釋放。現在，他又指明，肉體乃是在「死的律」之下。這是因為他已斷言我們是從「罪與死的律」中得了釋放。

<sup>18</sup> 有經文鑒定版作 διὰ τὸ ἐνοικοῦν αὐτοῦ Πνεύμα。

<sup>19</sup> 譯註：這兩節部分按原文直譯。

<sup>20</sup> 譯註：「神的靈」(羅八 9)就是父神的靈，而「基督的靈」(9)就是基督自己(10)。因此，羅馬書八章九至十節與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三節相呼應，即基督與父神要與信徒同住。

<sup>21</sup> 譯註：指亞當和夏娃。

使徒說肉體是「與神為仇」（羅八7），也說那靈是「生命」（10），卻沒有說身體是死亡。否則，身體必定要永遠與靈分離，不能得救，也必定不適合與那是「生命」的作同伴。

「靈卻因義是生命。」（10）信徒的靈不僅在屬靈上向神是活的，在法理上也是活的，因為在神面前已被判為無罪且稱義了。

「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信徒的靈乃是永遠生命之應許的繼承者。不僅如此，信徒的靈乃是現在就有了永遠的生命。「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36，五24，六47）

所以，信徒的靈在法理上和本質上都是活的。信徒的靈乃是憑內裡的大能而活著，因為有生命的靈住在其中，並已將其更新。然而，使徒在此不是從這個角度去思量信徒的靈。在此，信徒的靈乃是在法理上，或在律法的眼中，「因義」活著。信徒的靈將永遠活著，因基督的義已歸於信徒。<sup>22</sup>這話乃是指所有重生的人，與他們的行為無關。信徒的身體怎樣因亞當的罪是死的，他們的靈也照樣因基督的義是生命。

那麼，信徒這兩個重要部分的不和，該如何克服？究竟是死亡會吞滅生命？還是生命會吞滅死亡？下一個經節揭曉了答案。父的靈與基督自己居住在信徒裡面。但父使子從死人中復活。而那靈既是父的靈，也是子的靈。因此，耶穌的復活就成了信徒復活的憑據。

欽定本聖經十一節後半譯作：「憑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但在其旁註裡有更好的譯法：「因為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作為神的殿，信徒的身體既然因為神的靈住在其中而得了尊榮，神便不會容忍這殿永遠受敗壞的奴役。誠然，對大部分人來說，神的殿都要「倒塌破碎」一段時間，因這也是神公義的判決。但神在這個時代做了一件新事，就是叫祂的靈住在重生的人裡面。此外，這靈也是憑據，證明神將來要做另一件新事，就是已死的信徒都要復活，並永遠活著。復活，不是死亡，才是信徒的盼望。

---

<sup>22</sup> 使徒在這節所用的「義」不是前面第四節的 δικαιώμα，而是 δικαιοσύνη。

因此，聖徒身體的復活乃是基於兩個根據。第一，他們是復活之基督的肢體；第二，他們是聖靈的殿。所以，所有重生的人將來都必復活。

### 羅八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這些話是專對信徒說的。這句開頭的原文直譯為：「弟兄們，我們是欠債的。」（12）我們是「欠債的」：這是說到我們的責任，不是我們已享有的權利；這是說到每位聖徒在其責任義務下所應有的行為。在此，每位信徒之間就有了差異。而因著這差異，下一節就有了應許和警告，來說明人若履行或輕忽那責任會有怎樣的結果。我們已脫離了律法的債，所以使徒警告那些想要使自己重新負債的人說，他們是從基督和恩典的益處中墮落了（加五）。如今，我們只需向新性情的要求負責，不必向舊性情的要求負責。

對神來說，肉體已受了祂的審判，也與祂為仇，所以我們對於肉體已經沒有義務可言。而且，對我們來說，肉體已使我們承擔了死亡的刑罰。

此外，既然神在我們身上的計劃，是要我們行出律法所要求的善行，但肉體做不到，所以無論從我們的責任還是從其獎賞來看，我們的義務都是該照著新性情，而不照著舊性情活，因為惟有新性情才能討神喜悅。

### 羅八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sup>23</sup>；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sup>24</sup>。」

<sup>23</sup> 原文為 μέλλετε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sup>24</sup> 原文為 ζήσεσθε。

「什麼？必要死？」有人會問。難道那些因信稱義、憑著神的恩賜而在耶穌基督裡有永遠生命的**信徒**，還會因他們的行為遭受這樣的結果嗎？使徒在本章已代表神的選民，向所有受造之物發出豪邁、至高的宣言（參羅八 38~39），這些選民卻要死？基督一切的功績都歸給了他們，他們的靈也已經「因義是生命」了，他們卻要因自己的行為受死？

即便如此，我還要說，是的！「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是欠債的。」<sup>25</sup>（羅八 12）「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13）十三節後半所指的不是信徒嗎？「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13）除了已重生的人，這話還能應用在誰身上呢？那麼，這節前半為何不能也應用在信徒身上？這裡沒有暗示說話的對象有任何改變。「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三 19）照樣，新約書信的話，也都是對聖徒說的。況且，這一節顯然是針對聖徒所發出的斷言。

在這一點上，好些註釋者偏離了這段話明顯的含義。他們假定，沒有聖徒會照著肉體行事為人——但這假定顯然不合乎事實，因為我們所處時代以及歷世歷代無數顯著的事實，都並非如此。千千萬萬真正悔改信主的人都還一直過著與人爭鬥的生活，咒罵別人也被人咒罵，審判別人而不像是蒙神憐憫的兒女，且仍為各樣的奢侈品所環繞，積圍世界的財富，與世界的傳統和榮耀同流合污。

許多註釋者解釋說，八章十三節前半是對**不信者**說的，後半才是對**聖徒**說的。所以，他們把這節前半的「死」解釋成最嚴重的死，即未來要臨到罪人之永遠的滅亡；而且把「活」字解釋成應許給信徒之永遠的生命。在這些註釋者中，讓我們以霍爾丹（Haldane）和巴恩斯（Barnes）為例。霍爾丹寫道：「你們若順從肉體的天性而活，沒有基督，不信基督，且照著人與生俱來敗壞的準則而活，『你們必定要死』。你們必要遭受惡人在永世裡

---

<sup>25</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所要遭受的所有災禍，就是死，因為死是這世上最大的邪惡。」巴恩斯寫道：「你們若沉溺於肉體的習性，就將沉淪，以至永遠滅亡。」他又說：「不是你的**罪行**必須死，就是你必須死。你若容讓罪行存活，你就必死。你的罪行若被治死，你就要**得救**。沒有人能留在罪中而得救。」認為這節後半是專指信徒的，則可舉馬太·亨利（Matthew Henry）和斯科特（Scott）<sup>26</sup>等人為例。馬太·亨利解釋這節時說：「你們必要活著。活著並快樂到永遠。」斯科特也這樣說：「他們的屬靈生命要充盈滿溢，直到在永遠的**福樂**中得以完全。」

但若是這樣，另一個問題又來了。這裡只有兩種可能：不是說永遠的生命是治死身體惡行的賞報，就是說這裡的「活著」有另一層意思，即指屬靈享受的程度。

但若把這些話應用在信徒身上，又該如何理解呢？這是個極有趣的問題，我將在下面闡明。

- 一、首先，這節的「死」不是指那將會臨到惡人之**永遠的死**。聖徒既成了基督的肢體，就免去了那可怕的結局。此處探討的不是稱義或定罪的問題。**那問題**在本章的第一節就宣告解決了。每位信徒都已得著應許，即因著那靈的內住，必定要復活得生（羅八1）。
- 二、這節的「死」也不是指信徒的魂必須遭受**現今屬靈的死**，像未重生之人的光景一般（6）。因為更新過的魂乃「因義是**生命**」（10）。而且，十三節上半的警告乃是指**將來的死**：「你們……**必要死**。」
- 三、這節的「死」也不是指人**肉身的死**。因為無論是順從靈還是順從肉體而行，聖徒都要遭受肉身的死。「身體因罪是死的」（10），這對上述兩類信徒來說沒有分別。

---

<sup>26</sup> 譯註：斯科特全名是 Thomas Scott (1747~1821)。

所以，這裡所說的死亡和生命乃是從復活的角度說到身體。神必「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1）。我們將「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17）。這是「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18）。「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21）「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從十三節的上下文可見，當使徒寫這段經文時，其眼目所關注的乃是信徒的復活和耶穌顯現的那日。

那麼，除了「頭一次的復活」（啟二十6），還有什麼是可以作為榮耀賞賜給部分信徒的呢？「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6）這節經文立時大大加強了羅馬書八章十三節對聖徒所說的話。「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13）我們在今生結束時僅僅是睡了，那算不得什麼。因為當主降臨時，那些算為配得的人都會在瞬間醒過來。但你今生若向著肉體活，肉體必死的傾向就會在你身上顯明，因為你會被留在敗壞的奴役中達一千年。「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sup>27</sup>（啟二十5）在耶穌顯現之前，睡了與死了之間極大的差別還看不出來。在今世，信徒的身體都將「因罪而死」（羅八10）<sup>28</sup>；但十三節所說的死是指將來的死，是到耶穌顯現時才可以強烈感受到的，因為那時有些人要活過來。「你們……必要死。」（13）這暗示有一種死比使徒在第十節所說的死來得要晚。這一點也從十三節末了的解釋，以及加拉太書六章八節等相似的經文得到證實。

這第二種死的損失乃是取決於行為。「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羅八13）信徒雖然因已經不在肉體裡而免去定罪，肉體卻還在他裡面使他受審判。他如今已在那靈裡，因此能討神喜悅（9）。但他實際上卻可能不討神喜悅。他可能天天放縱舊性情

<sup>27</sup> 一些重要的權威版本作 εγησαν。

<sup>28</sup> 譯註：按和合本譯文。

而活。因此，這裡就有一個「若」字和一個懲罰懸在他的頭上。神是要重生的人履行律法所要求的義行。但他們的行為可能非但不是事奉神，反而叫基督的信仰在世人面前蒙羞。對於這樣的行為，祂難道該視而不見、不加懲罰嗎？絕對不該！甚至自由的新律法、國度的法令，也禁止這等人進入國度。「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七 21）

神對亞當說的幾乎是同樣的話。「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但亞當卻讓不信的念頭進入他的心，違反了神的命令，然後才發現這警告是真的，只是為時已晚。身為信徒的你，也可能有同樣的行徑。你可能沾沾自喜，以為死對你已經沒有效力，因為神已親自宣告你有了永遠的生命。你可能會問，對已經擁有生命的人來說，神怎能再應許將生命賜給他呢？你可能過分依賴基督全豐全足的功績，而忽略了神關於你自身行為即將導致之結果的警告。你若是這樣，你的結局將跟亞當的結局一樣悲慘。雖然無人能說明神要**怎樣**履行這個警告（或許神定意要保守這祕密，以試驗人的信心），雖然我們無法洞悉主宰一切的元首用何種方式來實行祂這看似矛盾的宣告，但這警告至終還是會成真。這樣的解釋，得以化解神話語中看似矛盾之處。

福音的律法有一部分與摩西的律法互相呼應。這兩種律法給人的信息主旨，都是關乎死亡和生命。「犯罪的，他必死亡」（結十八 4），乃是舊約的見證。「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 5），乃是舊約的應許。如今，福音雖然把信徒從前一個時代的咒詛中帶了出來，並把在摩西律法之下得不到的生命賜給了他，但福音也把與身體相連的死亡和生命擺在信徒面前；這死亡或生命要在我們主來臨的大日，根據我們過去是向著肉體活還是向著靈活，在我們身上生效。

若耶穌尚且如此嚴格地對付祂的聖徒——他們不信主時的過犯雖已蒙赦免，自己也有幾分順從了主，卻仍會被關在國度之外，還要加上懲罰，好叫他們知道主不喜悅他們——那麼，那些罪未得赦、一生悖逆的人，又將會受何種懲罰呢？「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彼前四 18）若這樣的事要發生在青綠的樹上，那些枯乾的樹又將如何呢？（路二三 31）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羅八 13）這懸在信徒頭上的警告，主要不是針對特別的過犯，而是針對我們日常生活的光景。

所以，耶穌的工作，以及我們身為信徒的行為，在祂回來與信徒算總賬時，都將被祂納入考量。在每位信徒裡面那靈的內住，以及每位信徒作為基督肢體的身份，都必叫信徒得以復活。但其自身的行為將決定他是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還是第二次的復活。耶穌將祂完全的義賜給信徒，所產生的必然結果乃是**永遠的生命**；但除此之外，還有第二層意義上的死亡和生命，將成為每位聖徒有限義行的回報。在律法之下，所應許的生命和所警告的死亡，都是絕對且永遠的。現今，我們的確得了釋放，脫離了律法之下的地位及其可怕的結果；但在國度的新律法之下，神仍然擺出一種暫時性的生命和死亡，以作為賞賜和懲罰。

今天，信徒乃是在屬靈上守逾越節。逾越節的律法可以證實上述的教訓。逾越節的律法要求神的子民做兩件事。第一，血要塗抹在門上。這個動作雖然短暫，卻立刻就為屋裡的人帶來保障。第二，在接下來的七天裡，他們不能吃任何有酵之物。違反這誡命的，就會遭受相應的懲罰：「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出十二 15）照樣，雖然信徒憑信應用耶穌的血能使其蒙拯救脫離永遠的死亡，能否進入國度卻取決於他們是否除酵。

羅馬書八章十一節雖說耶穌已「從死人中」<sup>29</sup>復活——留下許多人仍在墳墓裡——但並未應許說，聖徒因為有那靈的內住，也必如祂「從死人中」復活。因為這節也提到我們的復活，這裡不提「從死人中」復活就更加特別。不提的原因乃是，其所應許的，只是我們因作聖靈的殿而有的復活，並不是頭一次的復活。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13）

人若在靈裡已死，或是盼望通過苦修來得著永生，即使過一種嚴格禁慾、克己的生活，仍然可能不討神喜悅。印度的托鉢僧不斷折磨己身，盼望藉此從神換得生命。一些早期的諾斯底派信徒也嚴厲地約束自己。但這些都是源自未重生之人性的無知、驕傲或悖逆。

所以，這節具體說明了真正能夠使人否認己的定律為何。惟有「那靈」才能征服或治死肉體。聖靈必須在信徒的新性情裡做工，也在其上做工，使其能勝過身體天然的傾向。但難處就在這裡：按法理說，身體在神眼中是死的；但從人的感官和天性看來，身體還活著，而且對屬肉體之人常橫加要求。因此，照神看來，身體就需要受對付。身體既已死，就不應再管制我們。身體應該被當作是已死的來對待，好使屬靈的生命在今生得以長進，並使我們身體的復活能儘早到來。

「必要活著。」（羅八13）前面的推論同樣適用於此。這裡所應許的是怎樣的生命呢？

- 一、不是指永遠的生命。那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有的恩賜。
- 二、不是指現今屬靈的生命。那是信徒已經享有的。「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 三、所以，這是指身體復活時的生命，是在頭一次的復活，即「義人復活」（路十四14）時得到的。那些順從靈而行的人，只有身體是死的。因此，這裡所應許的生命應當理解為

---

<sup>29</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義人復活時所得著的生命。這生命乃是賜給信徒的獎賞，因為他們勝過了肉體的轄制。這場信徒與肉體的爭戰，只有在信徒死時或主來臨時才會結束。所以，這再次顯明，這裡所說的生命乃是指身體復活時的生命。

簡而言之，雖然復活是所有信徒共同而確定的產業，信徒何時能蒙拯救脫離敗壞，卻取決於我們的生活，即我們是照著我們性情中在神看來活著的那部分而活，還是照著在法理上已受審判的那部分而活。照著已死的身體而活，必帶來死；照著已點活的靈而活，必帶來那蒙福且復活的生命。我們今日的行為是否討神喜悅，將決定神在那大日對我們的裁決。

然而，有些人會反對這種說法，因為這違反了他們所堅持的信念。他們可能會說：「你一定搞錯了，因為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新婦怎麼可能因任何一位基督耶穌的肢體被排除在外而殘缺不全？你卻認為這是可能、可信，甚至是肯定的。經上記著，基督必將教會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因此，儘管在你提出的結論之外，我們想不到還可以怎樣解釋這節經文，但以上論點已足以推翻你的結論了。」對此，我的回復是：（一）總的來說，基督的新婦當然不可能有殘缺。但同時，如果聖經明確的教義是有些信徒會被排除在千年的榮耀<sup>30</sup>之外，就不可能有其他的經文與其相悖。我們雖不知道如何化解此處的矛盾，但這兩個對立的教訓既然都是神的靈所證實而確立的，就都該持守。（二）其次，就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的話而言，無論是那段經文或在別處，保羅都沒有明言**耶穌要在千年國來臨時將教會完美無缺地獻上**。（三）最後，所引的經文也沒有直接聲明**耶穌必將教會完美無缺地獻上**。這節只是宣告祂為教會捨了自己，為要藉著話語的職事將其洗滌潔淨，好將教會無可指責地獻給祂自己。但這段話沒有聲明這方法是否會成功，或

---

<sup>30</sup> 譯註：即千年國，下同。

這計劃是否會因人的罪惡而失敗。無可否認的是，神身為公正的管治者有祂明確的計劃，但這些計劃在我們看來可能會失敗或已經失敗了。例如，「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7，五 24，十一 42，十二 47，十七 21，23）<sup>31</sup>以弗所書也說，神在基督裡揀選了祂的選民，目的是要「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4）。每一項靠神主宰大能所執行的計劃，都必要完成；但神作為公正的管治者所陳明的許多目的，卻因祂所託付之人的軟弱和邪惡而無法實現。

### 羅八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本節開頭的連接詞「因為」表明本節與前文緊密相聯。至於如何相聯，可能有以下兩種解釋。（一）「因為」一詞可能聯於前節最後的話：「必要活著。」因為頭一次的復活<sup>32</sup>，乃是神兒子的分。而這些神的兒子乃是日常受神的靈所引導的人。他們乃是在最高的意義上作神的兒子，就是不僅有重生的性情，也有蒙更新而順從神的行事為人。亞伯拉罕的真子孫並不是他肉身的子孫，而是有他那樣的靈並像他一樣順從的子孫。

救主親自把兒子的名分和頭一次的復活聯在一起：「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人中<sup>33</sup>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路二十 34~36）在這些經節裡，主將今世之子與來世之子（也就是神的兒子）作對比，並宣告神兒子的分就是那有福的復活。然而，這裡需要先解決是否配得的問題。「惟

<sup>31</sup> 譯註：在以上這些經節裡，神的計劃都未能完全成就。

<sup>32</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為「最早顯明的復活生命」。

<sup>33</sup> 原文為 τὴς ἐκ νεκρῶν。

有算為配得那世界……的人。」（35）那些日常不受神的靈引導而憑肉體活著的人，乃是神次等<sup>34</sup>的兒子。

（二）其次，表示原因的連接詞「因為」可能是聯於十二節。「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羅八 12），而是欠那靈的債——「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4）。十三節證明，我們有義務不照著肉體而活。十四節則可看作是說明我們有義務照著那靈而活，因為這是兒子名分的證據。

神的兒子乃是受神的靈所引導。這詞似乎是用來與外面的「推動」作對比。身為兒子，他們的情感是向著神的，而在這些更新的情感上，那靈是在他們裡面做工來吸引他們。聖靈的工作不僅有瞬間完成的，如重生信徒，也有持續進行的，如使信徒成聖。

### 羅八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sup>35</sup>，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自古以來，聖靈就有兩方面的表顯：作為使人成聖的靈和作為能力的靈。在新約裡，得著聖靈超自然的恩賜，一般稱作「受聖靈」（徒八 15~19，十九 1~6，加三 2~5）。傳輸給信徒的那靈不是奴役的靈，乃是兒子名分的靈。信徒已脫離了律法及其咒詛，得以在愛的新靈裡來服事神。律法的靈則是使人害怕的靈。在律法下，永遠的生命或死亡乃是取決於人的行為，所以律法的咒詛總停留在眾人身上，因眾人都是有過犯的人，都是敗壞的族類。但如今，信徒已被預備好要討神的喜悅；在他們走上順從的道路之前，他們已經憑信心繼承了永遠的生命。

保羅在此忽然插入十五節這句話，非常值得注意。這句話乃是在十三節之後；在那裡，使徒強烈聲明，我們今世的行為會對

<sup>34</sup> 這是 *vιοί Θεοῦ*（譯註：羅馬書八章十四節之「神的兒子」）和 *τέκνα Θεοῦ*（譯註：羅馬書八章十六節之「神的兒女」）之間的區別嗎？

<sup>35</sup> 譯註：此節部分按原文直譯。

自己來世的定命有深刻而重大的影響。有人可能會說：「用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來警告我們，不符合福音的尊貴和自由。基督已叫我們得了自由，這教訓卻奪去了那自由。」但聖靈的斷言卻恰恰相反。在聖靈眼中，這教訓一點不會奪去自由。這教訓乃是要使人成聖，並壓制肉體。人若順服這樣的教訓，就能壓制肉體並成聖，得著真自由。我們乃是從那時刻懸於肉體上的律法得著釋放，好叫我們能服從基督的律法。那靈乃是「兒子名分的靈」。但兒子完滿的名分尚需等待。信徒今天的身體還不像神兒子的身體，也不適合享有神兒子的自由和生命。信徒的身體還在死亡之下，受敗壞的奴役。但在神兒女更新的魂裡，神的靈的性情在他們對父的順從上得以顯彰，使他們向神呼出心中的讚美和渴望，並越過猶太人和外邦人所有的區別，使他們都稱呼天地的主為「阿爸，父。」

### 羅八 16~17

16. 「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sup>36</sup>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的確是神的後嗣，但是與基督同作後嗣<sup>37</sup>，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一般人認為，這裡所說那靈的見證是今日信徒所享有的，如同當日的信徒一樣。但我至今從未看見任何人提出一個準則，來告訴人如何分別那靈的見證與他們自己心思的見證。分別這二者的確是不可能的。

古時，擁有神蹟和靈感的恩賜乃是聖靈內住的一種證明；這種證明和聖靈運行使信徒的心思成聖是不同的。按我看，使徒保羅在此和使徒約翰一樣（約壹三 24，四 13），都是間接說明心思的成聖足以證明聖靈的內住。

<sup>36</sup> 譯註：這兩節部分按原文直譯。

<sup>37</sup> 原文為 κληρονόμοι μὲν Θεοῦ, συγκληρονόμοι δὲ Χριστοῦ。《武加大譯本》有譯出這兩個字 μὲν（的確）和 δὲ（但是）的意思，但英文欽定本卻沒有。

正如地上的兒女怎樣承繼他們祖宗的產業，我們既是神的兒女，也必能繼承我們天父的產業。「既是兒女，便是後嗣。」

(羅八 17) 但後續的話表明有兩種產業，一種是所有信徒都有的，另一種是部分人才有的。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後嗣，但不會都和基督同作後嗣。因為不是所有信徒都滿足這裡插入的條件。並非所有信徒都和基督一同受苦。許多人一信主就過世了。許多人雖然看見自己對主當盡的責任，卻不願意把該給主的交出去。保羅在別處也說到「和祂一同受苦」<sup>38</sup>，甚至「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人中<sup>39</sup>復活」(腓三 10~11)。還有另一處說，「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

同受苦難的賞報，將是同得榮耀，並一同作王。如另一處經文所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 11~12)。

然而，羅馬八章稍後又說，得榮是**所有神所預定之兒子**的分：「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所以，有一種得榮是神命定給**所有選民**的，另有一種得榮是神命定給**一部分人**的，因為並非所有的選民都滿足後者的條件。既然如此，顯然就有**兩次的得榮**：(一) 千年的榮耀，就是與作基督的耶穌一同得榮的時期(啟二十 4)；(二) 在千年國之後永遠的榮耀，這是為所有蒙揀選作基督肢體的人所計劃的。蒙愛的人啊，願我們都留意這些事！

---

<sup>38</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與基督在『祂的受苦』上有『交通』」。

<sup>39</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 第十三章 訴訟、受損、隔除

哥林多前書六章一至十一節

聖經中大概沒有其他段落，比哥林多前書六章更清楚完備地證明信徒會被拒於千年國之外了。讓我們帶著聖靈的祝福，來細看這段經文！

林前六 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

從這節開始，使徒說到基督徒當如何處理因屬世財物和權利引起的紛爭。哥林多信徒把他們彼此的控訴鬧到屬世的法庭上。這促使保羅對此發出強烈譴責。

他質問哥林多信徒，他們「怎敢」行這樣的事？這樣的行為顯示他們缺乏正當的敬畏或羞恥之心。（一）這種行徑與**對神的敬畏**截然相反。神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已經為這種爭執定下了判定和解決的方式（太十八 15~17）。把這種爭執從神命定的法庭帶到另一間不為這目的設立的法庭上，表明對神缺乏敬畏。（二）其實，他們如果對**不虔者**心存畏懼，也早該放棄此種途徑。使徒可能問：「既然你們能選擇在公義還是不公義的法官面前受審，你們怎敢選擇**不公義**的？」「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太十 16）這些羊難道愚蠢魯莽到要請狼來公斷的地步？（三）或者，**羞恥**之心竟不足以叫他們放棄此種途徑？這種行為對世人有百害而無一利。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使基督的信仰在以下兩方面蒙羞。第一，它把信徒的光景赤裸裸地顯在不信者和嘲笑者面前。悖逆的世人所誇勝的，莫過於看見基督徒行

事為人與他們所聲稱信奉的聖名不符。而基督徒的不當行為中，最惡劣的莫過於神家中公開的爭鬥了。神家中的不和本該由愛來主宰；對那些與至高者為敵的世人來說，看見這樣的不和乃是件樂事。這使他們的心向著福音更加剛硬，叫他們張口褻瀆神。他們會說：「這些自稱為**聖徒**的人，原來並不像他們所聲稱並要我們相信的那樣溫順，那樣像羔羊一般！」第二，信徒將彼此的紛爭帶到世人面前求審，暗示他們不能**信任其他的基督徒**。這等於以行動，也就是以最強烈的表達方式，聲明基督的教會要麼不夠誠實，要麼就智能不足，不能解決這樣的紛爭。

他們去到「**不義的人**面前求審」（林前六1）。在此，聖靈認定世人都是不義的。（一）他們不把神所當得的給祂——愛、感激、服從、敬拜。（二）即使他們有些人以在人前的誠實、榮譽而自豪，在神眼裡，他們仍是不義的。他們無論如何自稱，無論自我感覺如何，或別人覺得他們如何，都必須到神面前蒙稱義並成聖，否則無人能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義人在「不義的人」（1）中尋求公義，是愚蠢的。「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二四5）「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太七16）神已經聲明，世人在祂眼中乃是全然邪惡且被定罪的，但哥林多人卻幫助世人推翻神的見證。

由此推論，基督徒不該作世人的審判官或法官。不然，他就是把自己從義人中間遷移到神看為不義的人中。他只要遵行他們的法律，就必然要有分於這些法律中諸多不公義的罪過。顯然，當時的基督徒沒有一位是作法官的，使徒也不期待基督徒能正當地作法官。既然神認定世人全是不義的，連其中的法官也不例外，基督徒就不該作法官或審判官。為此，教會的審判者該和世上的法官有所分別。這整段論說的根基，就在於此。

的確，絕大多數人認為，這段經文對今天的我們已不再適用了。「這豈不是一塊**基督教**的土地？今日的法官不都是**基督徒**

嗎？」對那些支持國教的人來說，這種說法毋庸置疑。對他們而言，世界就是教會，教會也就是世界。「政教聯合」的真義，就在於此。除了少數公開的無信仰者，在英國沒有「世界」可言。因此，信徒把彼此的訴訟帶到國家的法庭上，已不再被禁止。然而，這種說法全是騙人的。本國的法庭並非由聖徒組成。上述理論若成立，法庭上的人就都該稱為「聖徒」，但他們大多數人對「聖徒」這名卻嗤之以鼻。

關於上述論點，很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並沒有說「你們怎敢在**異教徒**面前求審」，而是說「**在不義的人面前**」（林前六1），「**在不信主的人面前**」（6）。所以，這段教訓是基於神眼中恆久不變的道德原則。在聖徒作王的日子來臨以前，也就是在神的國藉著我們主的再臨顯現以前，信徒和不信者，或聖徒和不義者這兩大類人因信仰而有的分別將一直持續下去。

在每一個國家，只要神行政的特徵持續不變，就必有兩種裁決民事訴訟的方式：（一）在不義者的法庭上，由世人裁決；（二）在每個地方教會裡，由聖徒裁決，即按照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的方法。因此，教會理當是一班在信仰和實行上，並在世人眼裡都堪稱「聖徒」的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在教會裡執行聖靈的教導，而這也自然否定了任何國家可以等同於教會的說法。

使徒問：為何「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林前六1）？神已為他們擬定了合乎真理的解決之道，他們卻選擇錯誤的路。神認定聖徒足以施行審判。在一切關乎屬世事物得失的事上，聖潔正直的心是審判者的主要條件。他們卻以行動否定了這一原則，與神對這事公開的決斷作對。

林前六 2~3

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sup>1</sup>，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
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

外邦人尋求智慧。哥林多人則沉醉於對自己聰明才智的幻想之中。但按他們所當知道的，他們仍是不知道（八 2）。因此，使徒在這封書信裡一再責備他們忽視了起初的教訓。

聖徒是要審判世界的。這「審判」一詞當如何領會？最合理的解釋方式，是應盡可能地遵照該詞在上下文中一貫的意思。而這種解釋方式在本段完全行得通。（一）聖徒到屬世的法庭上求審（六 1，6）。（二）按這樣對「審判」的領會，聖徒中間的仲裁人，理當已聆聽了紛爭的原委且宣佈了判決。（三）那麼，按照對「審判」同樣的領會，聖徒要審判世界。他們要用神所賜的權力來審理判定案件。司法的權力是君王最高權柄的一部分，而這權力最終將由基督賜與祂的僕人。那麼，聖徒當如何並在何時運用這樣的權力呢？人們普遍斷定，聖徒在自己受審後，將在死人全體受審時與基督同坐，並承認基督對惡人的判決是公義的。因此，巴恩斯（Barnes）說：

「也許這段經文的意思並不是說他們會宣佈判決，因那是主耶穌要作的事。其意思是說他們將夠資格目睹公義的定罪臨到惡人身；他們將對惡人的案件有清楚確切的認識；他們更要看見這等人受永遠的刑罰是罪有應得，所以不僅贊同，也夠資格談論這事，並發表明智的見解。」

然而，就是在今天，信徒也已贊同上述對惡人的判決。況且，按照第一節對「審判」的解釋，贊同一項公正的判決，並不等於審判。屬世法庭的審判，是指主動的審判。保羅說哥林多人

<sup>1</sup> 這句是現在式，夾在兩個未來式的句子中，卻明顯是指未來的事；這似乎不容易解釋。

應審判他們弟兄的案件，也是指他們該主動地審判。法官判決案件，並不是對別人的定罪判決表示贊同。然而，巴恩斯卻認為此處的「審判世界」（六2）就是這個意思。

聖教書會的聖經註釋（*Tract Society's Commentary*）更是明確反對這些經節的真意：

「有人認為二到三節裡的審判世界和天使，是指信徒將作基督在施行審判時的助手<sup>2</sup>（太十九28，猶14~15，帖前三13）。信徒將先受審，然後才能贊同並稱讚基督公義的審判。除此以外，他們不能審判任何人。他們無分於主的使命，卻將目睹祂如何對付這邪惡的世界，並表示贊同。既然基督徒在末日將與至高的審判者同坐，且看祂審判罪人和罪惡的天使，難道他們今日不夠資格審判弟兄因小事而帶到異教法官面前的紛爭嗎？難道他們不能化解彼此的爭執嗎？」

一般人不承認聖徒會審判世界，只承認基督會在白色大寶座前審判死人（啟二十11，15）；然而，這忽略了在其之前的一千年，復活之人都將享有審判的權柄（4，6）。因此，他們放膽說，所謂的聖徒審判世界，不過是指在基督審判死人時與祂同坐而已。但前面的論證已經否定了這樣的看法。使徒在此並不是要哥林多人被動地贊同別人已宣佈的判決，乃是要他們主動地裁決自己的案件，不再向世上的法庭求審。再者，即使基督將來審判惡人時，信徒會表示贊同，這又怎能證明信徒今日就足以主動裁決案件呢？一個人能進入宮殿並對其表示讚賞，並不證明他就能蓋造房屋！所羅門作王時，曾對兩個妓女作出一次值得記念的判決（王上三16~28），我們也知道他的國民對此判決既讚賞又驚訝。但沒有人因此就說或認為全體以色列人都審判了此案。誠然，當時全體的以色列人可能也的確對該案件都有自己的

---

<sup>2</sup> 譯註：或，陪審員（assessors）。

意見；但哥林多人不是因沒有意見而受責備，使徒也不是要他們以發表意見來審判自己的案件。

上述論點也推翻了另一種對此經節的解釋。有人認為這段話的「審判」是指：「我們聖徒聖潔的行事為人，將會使世人和天使相形見绌，所以其所受的定罪也就顯得理所當然。」但凡如此領會這經節的，將會發現這種解釋在其他經節是說不通的。這是另一種**被動式**的審判。我們乃是在完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譴責了世界和天使。這樣說來，我們不是**將會**譴責，而是**已經**譴責了。但世界絕不可能以這種不知不覺、被動的審判方式來解決教會的紛爭；聖徒自己也不可能按著這種方式來解決紛爭。如果用這種被動的意義來解釋使徒的話，保羅就該說：「豈不知，我們要以我們聖潔的生活來審判天使嗎？更何況是今生的事？」這說明以上論點會導致何種謬論。

按以上第一種對「審判」一詞的解釋，使徒在此所聯合的兩件事就沒有實際的關聯。按這種假說，保羅等於是說：「基督徒有一天將贊同基督作出的判決。因此，他們今日也能憑自己的決斷，獨立作出並執行公正的判決！」

林前六章這段話將在救主的千年國應驗，但今天如此多的人卻無視並否認千年國的存在。這樣的否認迫使註釋者把神從未有的意思強加在許多經文裡面，而其牽強附會的話語本身就證明了其錯謬。救主曾不止一次稱千年國的時期為「**審判的日子**」（太十 15）；祂的顯現將帶進那日子。那將是持續一千年的審判之日。「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十九 28，路二二 30）關於那時期，聖經說：「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4）林前六章頭一段論述的末了，稱這時期為「**神的國**」（9~10）。因此，千年國既然有**審判**之舉，又是**國度**的時

期，便與但以理書七章中關乎國度最重要的經文相聯：「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直到瓦古常在者來，**把審判的權柄賜給至高者的聖民<sup>3</sup>**，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21~22）屆時，義人將施行審判並作王，正如不義的人在今日施行審判並作王。

保羅認為，這教訓是每一位理智的基督徒都當認識的首要真理。「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林前六2）不認識這真理，基督徒行事為人就配不上其身份，也配不上主的呼召。

聖徒將成為掌權者與審判者，但時候未到。「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的**審判官<sup>4</sup>**，給你們分家業呢？」（路十二14）這是我們的主所問的問題；這指明我們必須等到「**審判的權柄**」由神賜給「至高者的聖民」<sup>5</sup>（但七22）時，才真正擁有那地位。不久之後，「聖徒要審判世界」（林前六2）。當神的國來臨時，「我們要審判天使」（3）。但在此之前，我們的主說：「你們不要**審判人**，免得你們**被審判**。因為你們怎樣**審判人**，也必怎樣**被審判**。」<sup>6</sup>（太七1~2）因此，「審判」一詞在這些經文中都有同樣的意思。我們的主在以上的訓詞中，並不禁止信徒有判斷力。祂在下一條誠命中就要求我們運用分辨力，好區分豬和羊（6）。但祂禁止聖徒像擁有屬世權柄的法官那樣彼此審斷並宣判。

但以理是第一位提到「天國」的作者（但二44，四26）。他向我們揭示，在以色列國被推翻後，有四個外邦的國度會相繼而來。這第四個國度在其末後的日子將深陷罪惡之中，藐視神到極點，直到神在基督從高天再臨時將其砸得粉碎為止。然後，至高者會親自恢復國度，並將其管理權授予祂的兒子與歷世歷代一切忠心事奉神的人。那麼，聖徒既然已蒙了更新成為誠實且聖

<sup>3</sup>譯註：按原文直譯。參照啟示錄二十章四節的譯法。

<sup>4</sup>譯註：此處按原文直譯為「審判官」，以配合上下文。

<sup>5</sup>譯註：原文為「屬天的聖民」，應是指「至高者的聖民」（但七22）。

<sup>6</sup>譯註：原文的 judge 和 judgment 在此譯為「審判」，以配合上下文。

別的，因而配得作神所選定之未來的審判者，凡敬畏神這一決定的，都該求助於這班人。

如果有一天這世上的政府和其中最重大的事務都要交由聖徒來管理，今日屬世財物上的瑣事也可以交由他們裁決。

這裡可能有個問題：「不配」（林前六2）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指缺乏**外在的尊嚴**？哥林多人是否因想到要把他們的紛爭帶到鞋匠、裁縫師、奴隸面前而躊躇不前？或者，這「不配」是指「不合格」，缺少**內在的條件**？也許兩者都是。在教會裡受輕視的人，可能同時因這兩個原因而遭拒絕。但保羅問，難道他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智慧人」足以審斷；這說明「不配」也意味著智能的短缺。

在未來的光中，今世財物的問題都是小事。「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路十九17）如今引起這麼多喧嚷叫囂的錢財，只是虛假的瑪門，是真實財富的影兒。它並不屬於我們，只是交由我們保管。它並不會長存，我們也守不住它。

我們要審判天使，正如我們要審判世界一樣（林前六2~3）。在林前六章二節的希臘原文中，只有「世界」一詞前面有定冠詞，「天使」一詞則沒有。這暗示**整個**世界都要交由聖徒來審判，但似乎只有部分天使會受聖徒審判。這些天使的身份，可由猶大書六節裡說到他們等候「大日的審判」而推知（參彼後二4）。這些天使大約是在挪亞洪水的時代，因垂涎人的地位和住所來到地上居住，而後被洪水沖走的。從那時起，神因著不滿，把他們丟到一個叫他他拉（Tartarus）<sup>7</sup>的地方；在那裡，他們等待我們的主在顯現時將宣佈的審判。<sup>8</sup>他們和撒但的邪惡天使有別，因後者連同他們的首領在那日以前仍是**自由的**。

如果將來我們要審判這些更高的造物，現下我們當然能判定今生的事物。一如在神的眼中，我們的罪狀和墮落總比我們願

<sup>7</sup> 譯註：彼得後書二章四節的「地獄」，原文即是「他他拉」（Tartarus）。

<sup>8</sup> 關於這一主題詳盡的論述，請見《獄中的靈》（*The Spirits in Prison*）。

意承認的還嚴重，所以祂應許我們要得高舉而享有的地位，也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崇高！

顯然，審判天使並不是我們目前的職分。同樣可以確定的是，當這事應驗時，必然會有神這一面奇妙的介入。因此，既然神國的特點包括信徒審判天使，神國就必然不會是我們周遭平常事物在今時代發展的結果。屆時，神的國將會和目前聖徒軟弱、被拒、受苦的光景完全相反。

#### 林前六 4

「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

把這句話的意思讀成祈使句<sup>9</sup>或陳述句，會影響我們對這經節的領會；它可以是對已發生之事的斷言，也可以是問句。

一、我們若把「你們……派」看成祈使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你們以往對聖徒資格的評價太低了。為改正這錯誤，我必須提

醒你們，神在此事上為聖徒所預備的定命是何等崇高。身為神揀選的審判者，他們當中最微小低下的，也勝過屬世或不義之人當中最高尚聰明的。你們應當把世上的英鎊、先令、便士看得如此一文不值，以至在你們眼中，就連聖徒中最微小的一位，也足以公正地裁決財物上的糾紛。」

二、我們若把這句話看成陳述句，也是問句，那麼其意思就是：「當你們需要解決財物糾紛時，難道是派在教會眼中毫無名聲的人來審判嗎？我為你們感到羞恥！」但第一個解釋與上下文比較契合。

---

<sup>9</sup> 譯註：此處作者所引之欽定本的經文是以句號結尾，直譯為：「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就該派教會所輕看的人來審判。」

有些人把「教會所輕看的人」解釋為異教徒的法官。這是非常奇怪且錯誤的領會。教會不該藐視或輕看法官，而該尊重其為神的差役（羅十三 6~7）。教會不至於如此輕視非基督徒的法官，以至保羅在此指責哥林多信徒說，他們把訴訟帶到這些法官面前是太高抬了他們！使徒也不至於說教會是派世上的法官來審判。他們已由世上的權柄設立，一直積極地盡其功用。但教會中作仲裁的並不如世上的民事法官那樣經常施行審判。只有在特別緊急的事情上，教會才需要仲裁人。所以使徒認為，當財物和屬世權利的問題被帶到教會面前時，某些信徒應當經由任命來裁決，才不至於把這樣的事帶到屬世的法庭上。

從以上使徒斷言的原則自然可得出如下結論：在神看來，作法官最要緊的是有正直的心。心若在神和人面前是誠實的，一切困惑或誤導偏心之人的問題便會煙消雲散。所以，在國度時代掌權的，不是才智超群、世人羨慕的天才，而是在靈裡成聖的人。這遠遠勝過人的計劃！廣博深邃的才智，不一定就能帶進正確的掌權。這樣的人，對其所屬的行政體系可能不會帶來益處，反而帶來攔阻。自私可以在最聰明心思的翅膀下找到寬廣的藏身之處。所以說，「至高者的聖民，必領受國度，擁有國度<sup>10</sup>」（但七 18）。

### 林前六 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

這節的頭一句話，可與前面的話相聯，也可與後面的話相聯。我認為這是指著前面的話說的。使徒彷彿是說：「我剛剛給出的建議，是為叫你們自覺羞愧，而不是要作為你們的準則。裁決紛爭的人，不該是因愚拙或不公而受弟兄輕看的人。為了確保紛爭能和平解決，最適合的仲裁者應是受一般聖徒信賴，也被公認為在相關事上都能勝任的人。然而，即便是派聖徒中最微小的

<sup>10</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人來裁決這等紛爭，也比向不義者中最有能力的人求審強。在神和蒙光照之人看來，聖徒在自己人中找不到公允的對待，反而要到不義者面前尋求，是何等荒謬！」

但若有人說，他們並不是不信弟兄們的公允，而是不信他們的**智能**，使徒在此也反駁了這樣的藉口。他們若如此辯稱，就必叫自己大大蒙羞。因為這等於是聲明，在他們當中，在這些神命定最終要來管理屬世事務的人中，居然沒有一人有能力來處理這類的事！而這一切，還是發生在一個以智慧和亮光自誇的教會！因此，他們要麼承認自己先前的自我評價是錯的，要麼就得承認他們這種實行站不住腳。

### 林前六 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sup>11</sup>，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哥林多人誤以為教會是無能的，所以把訴訟帶到世人面前。使徒再一次要我們注意信徒間的爭執給基督信仰所帶來的恥辱。但憑著聖靈的智慧，他在此用了不同的字眼來稱呼世人——「不信主的人」。這說出不虔者的另一個缺陷。他們雖聽見了福音，卻不相信。他們因不信神所賜關於祂兒子的見證，而使神成為說謊的。

弟兄不該爭吵。即使一方的言行違反了福音的教導，衝突也該在自己家中解決。跑到不信者那裡求審是罪惡的。這很可能會使基督的福音受阻，加強世人的不信之心，使其更堅信他們和敬虔人之間沒有真正的差別。其實，即使聖徒中間真由愛來掌權，世人也不一定就會因此受吸引來聽福音，因為人心總是不情願接受自己原先所定罪的真理。但他們一旦發現聖徒彼此不和，就必然會關上心門。「如果你們的宗教不能使你們自己的人和平相處，我就絕對與這宗教無分無關！」

---

<sup>11</sup> 字面意思為「被審判」。

### 林前六 7

「你們彼此告狀，這已<sup>12</sup>全然<sup>13</sup>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

在前面的經節裡，保羅已認定哥林多信徒之間存在糾紛，並教導其解決之道。但是，他在此更進一步。他把斧頭砍向整個問題的根源。**根本不該有這樣的審判**。每一個上法庭受審的案件，都必須有原告和被告。所以，至少要有兩方；而使徒說，在所有的訴訟中，不是一方有錯，就是兩方都錯。倘若被告對原告所要求的事物都承認並償付，那就不必聽審了。或者，假如原告放棄指控，訴訟也就到此為止。為此，使徒說，在談到任何細節以前，有一項普遍的真理是可以確定的：哪裡的教會有財物或權利上的糾紛，就表明該教會缺乏恩典。

然後，聖靈對原告說，他最好放棄對弟兄的指控。這乃是尊重基督在登山寶訓中所立下更高的標準。按其教訓，對於要進入國度的人而言，忍受錯待是應當的。誠然，救主在登山寶訓中主要是教導門徒該如何對待世人。信徒既然身為「義人」，也就該以公義彼此相待（太十八）。但信徒之間即使有了嚴重的紛爭，也該放下彼此的控訴，而不該帶到世人面前。

使徒用「受欺」和「吃虧」兩個詞（林前六 7），表明紛爭中必然遇見的兩種試煉。信徒可能情願讓自己的**個人權利**受損，耐心地忍受冒犯和錯待。他們也可能遭受了無理的控告，卻仍情願放棄**財物**的所有權。在登山寶訓中，耶穌也把控訴的原因分成這兩類。「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五 39）這是**個人的冒犯**。「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裡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40）這是**放棄財物**。按照我們主的教導，正是這種恆久忍耐的精神，使我們配得國度。那些算作配得神國的，就

<sup>12</sup> 原文為 ἥδη。

<sup>13</sup> 原文為 ὅλως。（譯註：按原文直譯。）

是為這國受苦的（帖後一5）。神將審查這些事；我們當把一切交託給祂。「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

### 林前六 8

「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

使徒在此強調「你們」。眾所周知，因人罪惡的性情，不虔者本是欺壓人、虧負人的。基督也教導聖徒，在遭遇這種對待時要逆來順受。使徒在此痛心地說：「但你們這些信徒，竟然成了傷害、虧負人的一方！」

從此，使徒開始論及產生糾紛的其他原因。之前，他已譴責原告缺乏忍耐。現在，他要指責被告的罪行。這等人是許多訴訟案件真正的起因；因此，對這樣的人，他的口吻也最為嚴厲。哥林多人因為對基督徒的自由持錯誤的觀念，其行徑大大違反了基督徒愛的準則。所以，使徒在這封書信裡必須陳明何為基督徒自由的限度，證明這自由並不是放縱肉體的藉口，也不是行邪淫或不道德之事的通行證；反之，凡行這些惡事的，必遭神的懲罰。

福音把聖徒帶在一起，使其成為親愛的弟兄、同一家庭的成員、同一位父親的孩子。為此，侵犯我們弟兄的權利和財物是非常邪惡的。得罪世人是惡劣的；得罪我們在基督裡的手足至親則更加惡劣。

### 林前六 9~10

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
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為了完全體會這段話的震撼力，我們必須對「神的國」這一經常出現的詞有充足的領會。

- 一、顯然，這詞在此不是指基督的教會或福音。保羅說話的對象已經是福音的教師，也已經為教會所接納。再者，這裡的「國度」是指未來的事。受警告的人「**都將**<sup>14</sup>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10）。
- 二、這詞也不是指「永遠的生命」。那完全是憑信心所得的應許，是神仁慈的恩賜（羅六 23）。而且，這整段經文的主旨證明，保羅說話的對象已經是信徒；這一點接下來會更加顯明。此外，這裡所說的國度是暫時的；永遠的生命，如其字意所示，則是無止境的。耶穌要作王，直到每一個仇敵與死的本身都降服於祂。而後，祂就會把國度交與父神（林前十五 24~28）。
- 三、所以，此處「神的國」如同在其他經文中一樣，乃是指**基督的千年國**。如本書信所說，那國度是復活之人才能進入的；血肉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50）。這國將隨著基督的顯現而顯現（帖後一 5~10）。這國是在未來，一如神對世界的審判是在未來。那將是喜樂和獎賞的時刻，因為這世代的諸王將要敗亡（林前二 6），由聖徒作王取而代之。那也將是地上的民享受產業的時刻（詩三七 29，賽六五 9）。

這關於國度的認識是首要的真理。「你們豈不知？」（林前六 2~3, 9）使徒兩次用這國度的真理作為論述的根基。就在這寥寥幾節經文中，他兩次提到這真理，意味著聖徒要行得對，就必須如此認識國度。他用這一點來幫助信徒認識他們崇高的定命，使之不至於絆跌世人。他也以失去國度來幫助信徒看見他們的惡行可能會帶來何等大的損失。如此說來，千年國的教訓既然早已被人遺忘，如今又受多人反對，今日的基督徒缺少該有的美善言行，也不足為奇。國度的「果子」（太二一 43）源自對國度教

---

<sup>1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希臘原文中的「承受」是未來式動詞。

訓的信仰。進國度的盼望，能保守我們遠離世界的誘惑；怕被隔除在千年國之外的心，能叫聖徒不犯罪。

「然而，我們真能確定這警告是對**信徒**說的嗎？」是的，這結論明確無疑。在這整段經文裡，保羅說話的對象只有一班人，即哥林多教會。從頭到尾，使徒都是用「你們」。使徒前面說：「你們竟去到世人面前受審。回頭吧！這麼做貶低了你們的身份。**你們豈不知**，聖徒要得著國度嗎？」大家都承認，這些話是對聖徒說的。那為何隨後且相似的勸戒卻不是對著聖徒說的呢？

使徒在此等於是說：「你們竟然欺詐弟兄。收手吧！這有損你們的利益。**你們豈不知**，所有行欺詐的都要被隔除在國度之外嗎？」

第七節要人忍受錯待的話，是對誰說的？當然是對信徒說的。那麼，使徒在第八節所說沒有忍受惡行、反以惡行相向的，也是信徒。若是如此，第九節的警告當然也是對信徒說的。大家想想，任何其他的見解會是何等荒謬。**信徒犯罪，不信者卻受警告**！一方犯了錯；為了防止再犯，沒犯錯的卻受了警告！按這種見解，使徒在此等於是說：「不信者若行不義，就會被隔除在國度以外！」那麼，哥林多人中犯罪的豈不會說：「不信者會被隔除在國度以外，與我們何干？**我們已信了主！**」他們豈不會說：「保羅，我們說得還要比你更進一步。不信者，即使沒有行不義，也要單單因著他們的**不信**而被隔除。」這是我們的主清楚證實的。「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由此可證，這裡的警告與其他類似的警告（弗五5~7，加五19~21），都**首先也主要是對信徒說的**。不信者被隔除，僅僅是因為他們未重生或不信，而不是因為他們有任何特別的罪行。

那麼，我們再問，那反復強調有人將被判不准進國度的嚴肅呼聲，是為著誰的呢？「不要自欺！」（林前六9）如果這警告不是針對信徒說的，就意味著哥林多人以為有些不信的賊也會進入國度！這麼說來，保羅寫信乃是為了重申，不信的賊絕不能

進入國度！但即使他們真有這種錯誤的觀念，保羅對他們的改正又對其所面臨的問題有什麼實際的幫助呢？這算是對聖徒犯罪的回應嗎？這又如何能防止他們再犯呢？

所以，以上說法不能成立。信徒若犯了「欺壓」或「虧負」（8）弟兄這樣極其嚴重的罪，就理當受到最嚴厲的譴責。對犯罪的一方施以制裁本是天經地義的。

以上的證明如此清楚，幾乎不需再舉例說明。但我還是舉一個例子，也許會對某些讀者有幫助。威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曾率軍前去保衛葡萄牙，以抵擋法國入侵。但假定當時，根據他最信賴的權威消息，他的軍隊中有人洗劫了葡萄牙人。這與他的使命背道而馳，無論如何必須制止。那麼，他該以懲罰來警告誰呢？**是葡萄牙人？還是他自己的人？**他向他的軍隊發出通告：「總司令極為悲痛，因聽聞他的軍隊竟洗劫了他們受命本該保護的百姓。這絕不容姑息。故他特此宣示，凡犯此罪者，將交由軍事法庭審判，罪行坐實後立即施以絞刑。不要自認可以免責。無論犯罪者軍銜多高，多麼英勇，服役年日多長，之前品格多麼優良，一概不能豁免。」公爵的軍隊中難道有人會說：「唉呀，那不可能是在說**我們**！我們是他的士兵，他還常稱讚我們英勇。這警告必是對法國人說的！」不！在此事例中，當事人必定心知肚明。這警告乃是針對犯罪一方說的。其目的是要防止人重蹈覆轍。**那麼，本段經文為何要另作他解呢？**

「不要自欺！」（林前六9）——這話告訴我們，有些人暗自想像神是偏待人的，會讓祂的選民逃脫審判，逍遙法外。他們幻想，不虔者犯罪會招致神的忿怒，他們這些天之驕子犯罪，神卻會佯裝不見，姑息縱容。因此，使徒嚴肅地警告說：「不要自欺！」錯誤的教訓能掩飾罪。邪惡的榜樣誘惑人，而神也可能似乎聽之任之。但是，「不要自欺」！你不該受人誤導而步入歧途。神的話是清楚的。只有不承認真理的人才會誤解這段經文。千萬不要誤入歧途，因這與你的利益有極大的關係。你若不理會這

警告的話，必會帶來可怕的損失。為此，不要信那些為討好你的情慾，為使你安心犯罪而反對這教訓的話！不要信那悄聲說「你們不一定死」（創三4）的人。無論對不虔者還是聖徒，神的警告必定會兌現。犯罪既然違背了信徒的職責，就必使其失去獎賞，遭受災禍。現今，犯罪的路似乎叫人有所得著。但在此我們看見犯罪的信徒所要受的損失。神會把「不是看地位，而是看果子」這一原則應用在每一位要進國度的人身上。因此，當施浸者約翰向猶太人傳揚神的國時，也說了同樣的話（太三7~10）。而聖靈也以神所喜愛之民不得進入美地的歷史作為明證，來勸戒我們。

「不義的人」（林前六9），無論是信徒還是不信者，都不能進神的國。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本節原文中「不義的人」前面沒有定冠詞，與第一節有別。第一節中「不義的人」是指世人，就是不信的人。但恐怕有人會以為第九節所說的是同一班人，所以省略了定冠詞。「聖徒」和「不義的人」事實上應該是對立的，正如他們的地位是對立的一樣。然而，正如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可能因從恩典墜落到律法中而失去產業，蒙更新的人也可能因公開犯罪而作為不義不虔的人被隔除在國度之外。如但以理所斷言的，那些享受國度的人乃是「聖民」（但七18，22，27）。這就將一切「不聖潔」的人隔除在外。如今，主正在試驗每一位聖徒，看其行事為人是否配得上聖徒之名，因這將決定他在那日是進國度或是被排除在外。

這封書信提到兩種隔除，其中一種是另一種的預表或代表。一種是如使徒所命令的，把信主的犯罪者從神今日的教會中隔除（林前五2）。這乃是提醒並預先警告信徒，神會把類似的罪人從神未來的國中隔除（六9）。

教會是一群今日就讓神佔有的聖徒。若所有的信徒都是真門徒，且其自律的能力也都是完全的，教會就能代表今時代中將要承受國度的人。然而，以上兩種完美的假設都非事實；因此，神

就有必要決定誰能有分於國度。教會根據神的定規把信徒隔除，就證明這些人將被隔除在國度以外。同理，教會在信徒犯罪而悔改後重新接納他們，也代表神在接納他們的悔改以後，可能會赦免其不配進國度的罪行。在哥林多前書中，這兩件事是相連的。第五章讓我們看見一位目前因犯淫亂的罪而被**教會**隔除的聖徒。六章九節則向我們保證，這樣的罪也會叫信徒被隔除在**國度**以外。這兩章幾乎列出了同樣的罪名，表明這些罪會使信徒無分於聖徒在地上的交通和千年國中的喜樂（五 11，六 9~10）。

地上君王政權所定下的死刑，也似乎是一種代表和警告，指明至高者最後的審判將決定不虔者是得永生還是死亡。

這裡列舉的罪行不包括所有能使信徒被隔除的罪，只包括哥林多人最容易犯下的罪。這裡提到各樣不義不聖的行為，其中與哥林多人當下紛爭有關的包括「偷竊的」、「貪婪的」和「勒索的」（10）。

### 林前六 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sup>15</sup>，成聖，稱義<sup>16</sup>了。」

「你們……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11）要真正理解這經節，其中動詞的過去式是關鍵。對英語讀者來說，使徒彷彿是把信徒信主以前的光景和他們在本書信寫作時的光景相對比。「你們過去」公開地行不道德之事。「但如今成聖了。」<sup>17</sup>因此有人認為這句話違背了使徒之前關於哥林多人有不義和欺詐行為的斷言。但只要一讀原文，就知道這種領會站不住腳。「洗淨」、「成聖」、「稱義」的時態都是希臘文裡的不定過去式；所

<sup>15</sup> 原文 ἀπολούω 裡的 ἀπό 意思是洗「乾淨」了。

<sup>16</sup> 原文為 ἡγιάσθητε 和 εδικαιώθητε。

<sup>17</sup> 查看《武加大譯本》（Vulgate）就能理解為何此處可以這樣譯。（譯註：《武加大譯本》此處的動詞時態乃是現在式。）

以說，使徒在此乃是把信徒在歸信前和歸信時的光景相比。因此，他特別提到受浸時的洗淨，將其當作信徒稱義和成聖的象徵。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11）許多哥林多的聖徒在信主以前，就跟先前所描述的罪惡人物一樣；因此，他們按過去的行為和性情，原是不配進國度的。

但基督和聖靈在他們身上的工作已經把這些先前的障礙除去了。除去障礙的方式就列舉在後。

「你們……已經洗淨。」（林前六 11）這無疑是說到受浸。全人類受了屬靈的玷污後，這象徵性的洗滌乃是誠命。這是用清水洗淨他們的身體（來十 22，約十三 10）。「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二 16）<sup>18</sup>受浸代表除去癩瘋的罪。這除罪在人外面的表顯，或在人裡面的功效，乃是藉著「成聖」和「稱義」得以顯明。在此經節裡，洗淨和聖靈的工作直接相連。聖經另一處也是如此：「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sup>19</sup>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3~5）本節裡的「洗淨」（林前六 11），如下文所陳明，表徵神的靈對人內裡的洗滌和耶穌工作所成就的赦罪。

「已經……成聖。」（林前六 11）我們必須把「成聖」這詞聯於這句話在原文裡的結語，即「藉著我們神的靈」或「在我們神的靈裡」。使徒先提那靈的工作，因這和他們得救前不聖潔的行為形成鮮明的對比。更新的工作也隨之開始，而這工作應當使他們成為配得神國的聖徒。

<sup>18</sup> 在新約聖經中 ἀπολούω 只出現過兩次：在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譯為「洗淨」，在本節譯為「洗去」。

<sup>19</sup> 「重生的洗」不是「洗的重生」或「受浸的重生」。這是屬於重生之人的洗；這是伴隨重生而來的洗，一如聖靈每日的更新。

「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稱義了。」（11）受浸的表記，同時象徵靈的工作與基督的工作。浸入水中再從水中出來，代表全人的潔淨；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則代表肉體的死和靈的出生。這受浸也代表與基督一同埋葬進入死，作為對罪公義的懲罰；而當信徒從水中起來時，他們乃是得稱義、不再受律法審判的人。按象徵的意義來說，受浸的人與基督合而為一，一面向罪死，一面也在復活裡得著生命。他們「在基督的**名**裡已經稱義了」。這句話意義非凡。在律法面前，他們已和基督合一，成為一人，所以取了祂的「名」。因此，他們為得著國度所需要的一切，都已賜給他們。過往的一切已被洗淨。過去的罪不能再叫他們受隔離。他們得了赦免。然而，既然他們在信主時撇下了那些罪，又藉著受浸象徵自己向著罪死了，如今若再重蹈覆轍，必定會失去神為他們預備的福分。

本節為我們提供了最後的證明，證實使徒的警告是對著信徒說的。雖然的確有人持各種反對意見，但似乎無一能在本段經文面前站立得住。

- 一、有人否認這警告是對**聖徒**說的。這種解釋荒謬地強辯說，一方犯了罪，另一方沒犯罪的卻受了警告。
- 二、其他人承認這警告是針對聖徒的。但他們斷言，**聖徒絕不可能犯下這些罪行**。我們眼前的經節駁斥了這一點。保羅論述的邏輯可歸納如下：（一）不義的人將無法得著要來的國度。（二）而你們是不義的。（三）所以你們將不能承受國度。
- 三、還有第三種詭辯的方式。他們說：「犯這些罪的哥林多人並不是**聖徒**。沒有人信了主還會犯下這些罪。犯這些罪的都是少數假冒為善、偷偷進到教會中的人。這種人在所有的教會中都找得到。」毫無疑問，當今絕大多數基督徒和教師對本段經文都是這樣解釋的。他們會催促犯罪者自我檢視，看看

自己是否是真信徒。他們無法相信，真信徒竟能行出這種事來。但聖靈所發表的觀點卻與此恰恰相反。祂從頭到尾都認為，並在這經節裡清楚斷言，這些犯罪之人在本質上都已是聖徒。**他們這些已經稱義、聖潔、受浸的人，難道是假冒為善的嗎？**他們比今日的任何信徒擁有更多已蒙神悅納的明證：哥林多信徒有靈浸的經歷，也有靈浸所帶來之行神蹟的恩賜。「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7）

「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十二13）而這同一個「你們」，即被控犯下不義詐騙之行的，已經稱義且成聖！

然而，即便他們是信徒，並因此按神的應許確定得了永生，若犯了罪，神還是有辦法來懲罰他們。無論我們所行的是善是惡，千年國來到的日子就是我們按行為得報酬的日子。一千年夠神用來表達祂對我們的行為是喜悅，或是不滿。一如永遠的生命說出神對於基督工作的喜悅和祂對一切因信而與基督是一之人的喜悅，千年國的報酬，或好或壞，照樣也顯示出祂如何看待每位信徒個別的行為。

世人經常高聲抱怨，說宗教徒行騙或在生意上佔便宜。毫無疑問，事實常是如此。不少信主的人的確常犯這樣的罪。本段經文顯明，神會對付侵犯祂公義原則的人。祂的聖徒若犯罪，不會不受懲罰。祂恨惡他們的罪，正如祂恨惡世人的罪一樣。祂已有所安排，將來要向一切有智之物顯明祂的不悅，還要叫犯罪的聖徒對其有親身的體會。

為此，所有的信徒都該一直將這首要的真理清楚地擺在自己眼前。「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賽三10）

## 第十四章 受浸與國度

約翰福音三章

一直以來，我們的主與尼哥底母的對話被視為特別重要的一段經文。其中對「神的國」一詞之真義的講論，使這段經文更值得注意，且具有切身的意義。

這段對話的前一章末了提到耶穌在耶路撒冷盡職的果效。祂在逾越節所行的神蹟，吸引了許多人來信祂。但這種信並未叫他們得救，因為他們只不過是承認我們的主是一位神所託付的人。他們的心並沒有轉變。耶穌知道萬人，所以不將自己交託他們（約二 24）。

緊接著的經文就描述了這類人中的一個典型。

約三 1~2

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2. 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尼哥底母的例子證明，與我們的主同族的猶太人並不認識神的兒子。施浸者約翰也曾見證，當時的猶太人不知道站在他們中間的是誰（一 26）。連他們中間對耶穌評價最高的人，也完全不認識得救的真理。尼哥底母是當時猶太人中的典範。他是法利賽人，屬於遵行律法最為嚴格的宗派之一。他不僅是猶太人的教師，也是他們的「官」，掌管宗教事務；當時掌管民政事務的則是羅馬人。

他不像其他的法利賽人和大人物那樣，對救主既不真誠又懷有敵意。但即便如此，他也只敢在「夜裡」來。這是因為耶

耶穌潔淨聖殿的舉動得罪了猶太首領。「這人是誰，竟敢擅自作出這麼大膽的事？」為表明自己有權那樣做，耶穌的回答進一步得罪了他們。「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二19）在這件事上，我們可以看見以色列眾支派爭奪祭司職分的歷史再次上演。對於亞倫及其家族獨為祭司的身份，以色列人既羨慕又忌妒，企圖侵犯他們的特權。因此，主藉著把各支派的杖擺在自己面前，顯明祂所揀選的祭司是誰。亞倫枯死的杖開了花，結了杏。這乃是復活的預表；木杖雖死，卻產生生命和果實。神如此表白其心意之後，無人再質疑亞倫和他子孫的祭司職分。耶穌在潔淨聖殿時的回答更為高超，但原則是一樣的。祂進入聖殿，並潔淨聖殿。在場的猶太人問：「祂憑什麼自認有如此的祭司權柄？」救主回答說，祂要用實際的復活來證明祂的權柄。邪惡的猶太人可以把基督這枝條從耶西的不上砍下來（賽十一1）。但神會使之復活並再次繁茂起來。祂的超絕，連同祂真實的祭司職分，必在復活裡顯明。只不過現今主不僅是杖，更是殿，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祂裡面（西二9）。拆毀的聖殿無需人手就能重建。

就在此刻，尼哥底母這膽怯的人，因不願喪失他在同儕中的好名聲，就在「夜裡」來見耶穌。這樣，他既可以不被人察覺，又能從基督那裡學到許多他所關心的事。

尼哥底母對救主的稱呼立刻顯明他的坦率和缺欠。「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三2）用「拉比」來稱呼一位屬世地位如此低下，又沒有受過猶太學校正規教育的人，表明這位官長對基督的敬重。他承認基督是神用神蹟印證的教師。這個看法雖然正確，卻不完全。如果耶穌僅僅是一位教師，我們就無法得救。除了教訓，我們還需要**贖罪**。而除了賦有神性的那位以外，無人能夠贖罪。但對尼哥底母來說，施浸者約翰享有和耶穌同等高的地位。「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一6）證實耶穌教訓的神蹟也不代表什麼。在尼哥底

母看來，那些神蹟不過是證明「**神與祂同在**」（三 2）。但神也與約瑟同在，使他凡事順利（創三九 2~3）。神也與撒母耳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撒上三 19）。尼哥底母並沒有看見神的兒子；在他眼中，耶穌只是血肉之人。

「我們知道」（約三 2），官長如此說。他乃是代表其他人說話。耶穌的職事不僅叫他，也叫其他人認定祂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甚至他最親近的同伴，即那些法利賽人，也在暗地裡有同樣的共識。耶穌所行的神蹟無可辯駁。他們既然承認古時行神蹟的人是神所差來的，怎能不承認如今行神蹟的耶穌也是從神而來的呢？

尼哥底母與主的談話，使我們想起喇合與探子的對話。那位耶利哥的妓女說，迦南人因著神為以色列人所行的奇事，心裡都起了懼怕。「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書二 11）但他們眾人雖暗自承認，卻既不投降，也不前來講和。反而，向著以色列人，「耶利哥的城門……關得嚴緊」（六 1）。許多人因為驕傲和恨惡真理，而不肯公開承認他們暗地裡所承認的事。

### 約三 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sup>1</sup>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重」所對應的希臘字「阿諾申」應譯作「從上面」，而不只是「重」，如以下所證：（一）該詞在約翰福音其餘各處均有此意。在本章中就有一處：「從天上来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来的是在萬有之上。」（三 31）「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十九 11）「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sup>2</sup>下一片

<sup>1</sup> 原文為 ἀνωθεν（從上面），旁註也是如此。

<sup>2</sup> 譯註：直譯為「從上頭」。

織成的。」（23）耶穌對不信的猶太人也是這樣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八 23）（二）有人可能會問：「但你怎麼理解尼哥底母的回答呢？他說：『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尼哥底母肯定懂得自己的母語啊！」對此問題的回答應該是：尼哥底母的回答並不暗示「阿諾申」這希臘字的意思是「再次」。他所領會的是耶穌話中所暗示的思想或情形。我們的主暗示，這個出生是第二次的出生。因此，尼哥底母的回答不能用來決定這個字的意思。我們承認，主所說的話的確包含尼哥底母所推想的情形。

我們主的回答與尼哥底母開頭所表達的觀點看似毫不相干，許多人因這前後不一而困惑不解。最有可能的解釋是：耶穌的回答不是針對他的話語，而是他的存心。洞察人心的主乃是立即針對尼哥底母來訪的主要目的而有所回應。

那麼，我們的主在此所說的「神的國」是指什麼呢？我確信這是指救主的千年國。耶穌的意思不是說，只有真正信主的人才能進入祂的教會。根據聖經和史實，我們知道也有不敬虔的人偷著進入基督子民的聚集（加二 4，猶 4）。這裡所說的國度，必定比任何由人保管的事物看守得更嚴密。國度顯然是指眾人都歡喜進入的一種快樂和得賞的光景；這種光景正是尼哥底母所渴慕的，也是他想要問的話題。

約翰福音開頭就描述基督將來要在地上掌權的光景。腓力把拿但業帶到耶穌面前，說耶穌就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寫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拿但業來到耶穌面前時，從救主那裡得知，在自己尚未來到以前，主已全然認識他了；為此，他承認我們主的雙重身份，即「神的兒子」和「以色列的王」（約一 49）。據此，我們的主應許在祂自己身上和在祂的千年國度裡，雅各關於天梯的夢必要應驗。祂將像那古時的梯子一樣，把地和天連接起來。因此，接下來發生在復活之「第三日」的一幕，便給我們瞥見要來的榮耀：在迦拿的婚筵上，當原有的酒用盡時，主以神

蹟供應了酒。當時，耶穌和祂的門徒都在場，而救主也藉此顯出了祂的榮耀（二 11）。然而，救主乃是要等到神的國完全來臨時，才會與祂的門徒同飲酒（太二六 29）。

後來，主上到耶路撒冷，潔淨被玷污的聖殿，好使作為聖殿之主的榮耀能夠住在其中。但當時的以色列人還不像他們在末後的日子那樣，已預備好讓主來潔淨聖殿。他們無端指摘主和祂大能的作為。因此，耶路撒冷的聖殿必須重建，並再次被假基督佔有而玷污，然後末後的榮耀才會來到。這裡陳明的乃是國度屬地的情形。然而，在肉身裡的耶穌向那些拒絕祂的人暗示，祂乃是要在復活裡成就這一切。

施浸者約翰已經宣告國度臨近了，並藉著他見證的呼聲和悔改的呼召，喚醒了猶太眾民。那是但以理所應許在地上看得見的彌賽亞國，也是眾所公認當時猶太人所期盼的。尼哥底母及其同族的人滿懷信心，預期自己必要進入這國度。他們豈不是「國度之子」<sup>3</sup>（太八 12）嗎？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所有的應許都是給他們的。

然而，就如施浸者約翰在另一類似場合所行的，耶穌高聲推翻了這致命的妄想。尼哥底母是猶太人，也是法利賽人，即最嚴謹的猶太人。他是拉比，而作拉比的都自視甚高，也受到別人的敬重。此外，他還是猶太人的官。然而，即使是他，也只有藉著重生，才能進入那應許給聖徒的國度。否則，一切關乎國度時期或榮耀的探究，都是徒然。救主提出了一個實際切身的要求，藉此表明尼哥底母本人還在國度之外。尼哥底母以為自己藉著第一次的出生成了亞伯拉罕的子孫，便足以進入神的國。但他需要第二次的出生，否則將無分於未來的榮耀。天然的出生使人進入人的國，但人需要從上頭來的出生才能進入神的國。

因此，約翰福音的作者在介紹他的福音書時，就用我們主自己的話解開了這些真理。在描述宇宙歷史長河中偉大的主角時，

<sup>3</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他告訴我們，雖然主是非受造的光，是造物主，但當祂來到自己所造的世界時，卻無人認得祂。祂來到自己的民以色列人中間，他們卻不認識祂。當時，以色列同列國一樣瞎眼。為此，神要按與肉身出生不同的原則，為自己興起新的子民。而神這樣做就是要讓信徒對耶穌的認識有徹底的轉變。蒙更新與未蒙更新之人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前者對基督有更為高超的認識和虔誠的情感。那些經神授權而享有權利、可以稱自己為神兒子的是誰呢？就是那些接受祂的人。這個出生是新的，與先前作為肉身與世人之子的出生截然不同（約一 10~13）。當耶穌說施浸者約翰是「婦人所生」中最大的那位時（太十一 11），就暗示了新的出生，以及這出生對有分於要來的國度是何等必要。那有分於榮耀國度的，比約翰還大，因他們不只在靈裡、更在復活裡從神而生。將來的榮耀乃是在神眾子顯現的時候。現今，各邦國的人只要得了重生，耶穌就會向他們打開這國度的門；反之，若不重生，就連猶太人都要被關在門外。「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施浸者約翰傳揚國度時，好像國度單單是為以色列人設立的；為此，他們質疑耶穌的教訓，直到他們因不信殺了這位王。之後，國度的福音和關於神要來之忿怒的信息，便傳給了外邦人。

然而，耶穌的宣言叫先前對國度滿了盼望的尼哥底母大吃一驚，措手不及。所以，他為自己辯護，說這事是不可能的。

### 約三 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尼哥底母的回答讓我們看見，即使是由神默示的教訓，也極可能因誤傳而顯得荒謬不堪。對每一條教訓，基督徒該問的問題是：「這是出於神的嗎？」而不是：「這該如何傳講才不會顯得迷信或荒唐？」如果我們主的話尚且會受到曲解，我們的話豈不容易被曲解？

關於這種新生方式的合理性和可能性，有人認為他們必須得到滿意的解釋，才願意接受。但這怎麼可能呢？許多人卻仍如此堅持。聖經的教訓必須與他們的理解相符，否則無論這些教訓陳明得多麼清楚，他們仍不願贊同。這不是信心，而是不信。即使是神的兒女，若有如此態度也是不信。哥林多信徒就是這樣，除非有人向他們解釋復活的方式，否則他們不會相信身體復活的教訓。「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什麼身體來呢？』」（林前十五 35）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說的話若按字面理解，豈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嗎？屬律法和屬字句的人，就在字句上被絆跌了。

### 約三 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風<sup>4</sup>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在此節裡，我們的主重申了之前使尼哥底母受絆跌的那句話。祂稍加解釋了第二次出生的意義。但相較於前面那句話，也許這句話對祂眼前這位法利賽人來說更奧祕難測。因為主在此所用的希臘字<sup>5</sup>既有「風」也有「靈」的意思。在稍後的第八節裡，該字的意思是「風」。但在本節，該字意指聖靈。我這裡故意譯為「風」，好呈現出這句話當初令尼哥底母感到奧祕的一面。按我們主後來的說明，祂是故意這樣用的。使用帶有內在屬靈意義的自然界事物和用詞，乃是約翰福音的顯著特色。這裡譯為「風」的希臘字，就帶有「靈」的意思。

那麼，「從水生」是怎麼一回事？我和大多數解經家一樣，認為我們的主是指受浸。（一）在本福音書前面的章節，「水」一詞都有同樣的含義（約一 26，31，33）。（二）按其他福音書來看，主拒絕人以天然的身份進入國度，乃是與受浸有關（太三 2，6，7~11）。只不過施浸者約翰所講的是浸入水中，而耶穌將

<sup>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5</sup> 譯註：原文為 πνεῦμα。

其說成從水中出來而得生。因為祂在此乃是從那靈重生的工作來看受浸，而不是從稱義的工作來看。在其他福音書中，人身上的改變稱作「悔改」，與觸犯律法有關，而此處則與更新的心信靠神的兒子有關。（三）我們的主藉著門徒，親自為那些信靠祂的人施浸（約四 1~2）。（四）保羅也證實了這一觀點。當論到人藉著聖靈得更新時，保羅將其聯於受浸，因為神定規要以受浸作為人得更新的象徵：「祂便救了我們……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五）因尼哥底母認為重生不可能而提出質疑，主便在這節中回答了他。倘若尼哥底母之前願意接受約翰的浸，他在此也許就會明白從水生如何是可能的。藉著受浸，人不論老少，都照著神的定命從水的腹中出生了。尼哥底母很有可能從未受浸過。我們知道，法利賽人一般都拒絕受浸，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路七 30）。尼哥底母就是法利賽人。他害怕得罪同伴，所以夜間來見耶穌；也因為如此，他更加謹慎，不敢到約翰那裡去，不敢在跟隨他職事的大批會眾面前公然受浸。

然而，我們的主明白神每一條誠命的意義。新的出生是一次完成的，卻有兩面的講究。其內裡看不見的一面是由聖靈重生。但這是隱密的。因此，為這隱密的改變，神要求有一個看得見的表顯。從聖靈生的人也當藉著受浸從水而生。神的眾子都有一個新的出生。正如神於內裡隱密中賜與的生命是新的，出生的方式也是新的。**隱密**出生的元素乃是**看不見的風**；**公開**出生的元素則是**看得見的水**。因此，我們的主不僅印證也重新制定了約翰所傳之神的誠命；從此，這誠命是所有門徒都得遵守的，並由使徒來執行。

這裡用「出生」形容水浸，證明受浸乃是完全浸入水中。灑水或淋水都不能象徵從水中出生。

耶穌首先提到那公開的、看得見的出生，因為尼哥底母主要是因此受了絆跌。他問：「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約三 4）

我們的主如此回答：「他可以主動地進入水的腹中，藉此得著重生。」但後來，祂強調的是聖靈內裡的更新，因為這才是重生的本質。

從風生當然是指聖靈對裡面之人的更新。

筆者在本書<sup>6</sup>中所表明關於國度的觀點對於理解新約許多部分極其重要；這也許在本段經文中最顯而易見。

要明白這一點，我們只需問：從水生是不是指受浸呢？「神的國」是不是指「永遠的生命」呢？如果是，那麼我們的主就是在證實，若非在祂名裡浸入水中，沒有人能得著永遠的救恩。那麼，同時支持以上兩個觀點的註釋者，怎能避開這樣的結論呢？就是藉著否定我們主的話。以下舉幾個例子。

### 一、《聖教書會聖經註釋》（*The Tract Society's Commentary*）：

「你必須從那靈並憑靈重生。這重生應該由水洗來表徵，作為那屬靈恩典看得見的象徵。這裡不是說所有受浸的人，也不是說只有受浸的人，才能得救。而是說，如果沒有由那靈所成就且由受浸所表徵的新生，無人能被視為天國裡受保護並享有特權的子民。」

我們的主從未這麼說；按祂的要求來看，從水生和從靈生是有分別的，不是在人從靈生時就得著的。而且祂斷言，凡不從水生的，必不能進入國度。

### 二、巴恩斯（Barnes）的註解：

「也許不能說，沒有受浸就不能得救，但耶穌在此無疑是申明，受浸乃是進入祂教會正規且統一的路，也是宣告自己基督信仰的正確方式。若有人知道受浸是該盡的本分卻置之不理，就是輕忽了神明言的命令。」

---

<sup>6</sup> 譯註：原文為「這些小冊」。本書可能原來是以許多小冊的形式發行。

在此，巴恩斯認為「神的國」是指地上的教會。但倘若如此，我們的主所陳明的就與巴恩斯所斷言的截然不同。主就等於是宣告，凡沒有受浸的，都不能進入祂看得見的教會，也不能宣告自己對基督的信仰。巴恩斯以上最後一句話與主的意思沒有明顯的關聯，因為主在本節乃是警告說，凡不受浸的必要受損失。**按我看，「神的國」並非如巴恩斯所說的，而是指要來的榮耀。**因為顯然今日有許多人確實公開宣告了自己對基督教的信仰，卻未曾受過任何形式的浸，或未曾在信了之後接受浸入水中的浸。所以，巴恩斯在此乃是強解聖經，把這經節裡的兩個要點都打了折扣。在這些經節裡，我們的主並沒有說，忽略受浸的就是輕忽神明言的命令。這當然也是事實，卻非主在此所斷言的。耶穌在此乃是警告說，凡因任何理由忽略或抵擋受浸這儀式的，將來必受虧損。

### 三、加爾文：

「大部分註釋者都贊同屈梭多模<sup>7</sup>的觀點。屈梭多模認為，提到水，就是指受浸，意思是我們乃是藉著受浸進入神的國，因為在這個儀式中，神的靈重生了我們。如此看來，為得著對永遠生命的盼望，受浸是絕對必需的；但即使我們認為基督在此所說的是受浸，也不該強解祂的話，說祂把救恩歸功於外在的象徵儀式；反之，祂乃是把水和靈聯在一起，因為神乃是藉著受浸這可見的象徵，見證生命的新樣並蓋上印記；而這生命的新樣，乃是神獨自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裡面所產生的。**的確，不受浸，人就得不著救恩**，而就這意義而言，我承認受浸是必需的；但把這象徵的儀式當作是得救的保證，乃是不合情理的。」

---

<sup>7</sup> 譯註：Chrysostom (347~407)，基督教早期教父，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享有「金口」之名。

說不受浸會叫人得不到永遠的生命，是可怕且相當錯誤的觀點。雖然受浸是進入國度的一個憑藉，但這絲毫不是因為受浸是重生的原因。有人因畏懼加爾文上述可怕的結論，就宣稱從水生不是指受浸，好為自己開脫。對他們而言，水只是聖靈潔淨工作的一種比喻說法而已。我們在此沒有必要詳加反駁如此牽強附會的解釋。這種解釋等於是說，從水和風生，其實只是從風生！

正確的解釋是何等簡單！神的國與永遠的生命不是同一回事。一般人就錯在這裡而不自知<sup>8</sup>。神的國和永遠生命的差別在下文得到證實。在下文，我們的主用截然不同的話論及得著永遠生命的方法。那裡說，簡單相信基督的救贖，就能得著永遠的生命。「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4~16）

所以，不受浸乃是叫人無法進入千年國，而不是叫人得不著永遠的生命。但許多人仍認為這樣說太過嚴厲，所以是絕不可能的。「誰能相信，像懷特腓<sup>9</sup>和衛斯理<sup>10</sup>那樣聖潔的神僕，會僅僅因為沒有浸入水中而被排除在國度之外？」這裡，我請讀者注意我們的主前後用詞的不同。起初，祂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如果從上頭來的出生僅僅是指聖靈那眼所不

<sup>8</sup> 值得注意的是，奧古斯丁（Augustine）和一些人一樣，也肯定這兩者是有別的。他說：「因為祂不是說，人若不是從水並從靈重生的，就不能得着救恩或永遠的生命，而是說，就不能進入神的國。有人據此推論，孩童若要與基督同在神的國裡，就要受浸，否則就不能進神的國；但即使他們未受浸就死了，仍可得着救恩和永遠的生命，因他們還未受任何罪的捆綁。但人之所以要重生，不就是為了要從舊的光景轉變成新的光景嗎？若不是因著罪的緣故，為什麼有神形像的人卻不能進神的國呢？」（引自阿奎那[Aquinas]所著的《金鏈》[Catena Aurea]）奧古斯丁不是千禧年論者，所以沒有說明得著救恩和進入神國的區別在哪裡。而他將本段話用於嬰兒，乃是誤用。

<sup>9</sup> 譯註：Whitefield (1714~1770)，循道宗的創始人。

<sup>10</sup> 譯註：Wesley (1703~1791)，循道宗的創始人。

能見的更新，那麼凡被聖靈更新的人都可以見神的國了。但僅僅如此並不足以使人進入國度。因為我們的主第二次回答尼哥底母時，把屬天的出生分為兩方面，即加進了物質或從水生的一面，同時改變了用來形容人與國度關係的用詞：「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

「但用『見』和『進』這兩個詞有什麼不同呢？」這可以用舊約的歷史來說明。摩西在山頂上看見了美地，卻不能進入。約書亞不僅看見，而且進入了。

國度之門是要憑我們的行為進入的；所以，拒絕順從神這頭一項的要求就不得進入國度，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國度乃是為賞賜順從之人預備的<sup>11</sup>。

有些人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而把受浸撇在一旁，認為受浸「對救恩並非必要」，「不是得救的規條」；以上的論述對他們是一個嚴肅的警告，叫他們不要自欺。因為這等人除非順從主的命令，否則絕不能進入祂榮耀的國度。順從的人進入國度時，這些不順從的人必被拒於國度之外達一千年之久。信徒啊！倘若對自身利益的考量至今仍使你逃避受浸，現在就讓對基督話語的信心領你回轉並受浸吧！你自己的益處和神的榮耀，都與你順從與否密切相關。你至今的態度，可以用一個類似的例子來說明。一位父親吩咐他的兒子說：「今天到我的葡萄園裡來做工。」這兒子卻整天無所事事。有個朋友前來勸他。他怎麼回答呢？「如果不聽父親的吩咐，就會被趕出家門，我自然會聽從。但他那麼仁慈，絕不忍心趕我出去，我就不必聽他的話了。」你覺得這樣一個兒子的責任心如何？那日，當各人按著自己的行為受到相應的賞罰時，這等人就會看見自己錯了。

---

<sup>11</sup> 關於割禮，也有類似的典章：「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創十七 14）

### 約三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這就是為什麼尼哥底母頭一次的出生還不夠。雖然他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即使在亞伯拉罕身上，也有這根本的缺陷：從他而出的子孫必定有他墮落的形像。這就把猶太人和外邦人置於同一水平之上。律法認為受割禮的比未受割禮的強。但律法只是要試驗墮落的人，證明所有人都同樣敗壞，同樣無法拯救自己。為神國而有的出生，其性質必然優於任何屬人父母所能給予的出生。即使人可以從肉體再生一次，也無濟於事。那只能使人在神前依然故我。無論在誰身上，神都不會信託「肉體」，即人的天然本性。肉體在尼哥底母這亞伯拉罕子孫的身上，有著最美好的外表，卻仍被定罪，因為其根源不對。「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重生並不是如有些人所教導的改過自新，在人前行事正直；重生遠比這更高更深。重生是使人得更新，不論這人看來多麼和藹或虔誠。所有人的天性都是錯的。所有人都必須讓恩典來更新。

萬物繁衍，各從其類。大象生大象。大象生不出比自己更高級的生物來。同樣，人也只能生出亞當墮落的子孫，沒有別的。

### 約三 7~8

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8. 風（靈）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風（靈）<sup>12</sup>生的，也是如此。」

這段經文證實從風或從靈生是個奧祕；從水生則不再提及。「你們」雖是猶太人，是亞伯拉罕天然的子孫，仍必須重生。「你們必須」一語表明，這是神親自計劃、堅定不移的法令。耶穌在此承認，祂的話是奧祕的。

---

<sup>12</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耶穌的話難以理解嗎？是的。但祂剛剛陳明的原則道出了這話難解的原由。以一種特殊的意義來說，祂也是從風或從靈生的。祂的成孕是超自然的，是憑著聖靈的能力。因此，祂尤其有分於「風」的奧祕。我們的主繼續說到風這一自然元素。風，這強大的媒介，是看不見的。其動向不因人的意志而轉移。它既不向我們說明，也不讓我們找出其動向改變的原因。照樣，聖靈的運行也是看不見且獨立自主的。祂隨著祂的意思把生命吹給人。祂來無影，去無蹤，無規律可循：祂救了這人，卻把那人留在死亡與悖逆裡。這證明，重生和受浸不是同一回事。因為受浸總是在人可作主的範圍之內。

當時，那靈在基督裡說話，尼哥底母也聽見了。但他不知道耶穌來自哪裡，又去向何方。關於此事，耶穌親自向屬肉體的猶太人證實：「因我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你們是憑肉身判斷人。」（約八 14~15）

如果地上自然風的動向尚且如此奧祕，那麼那靈——天上的風——更加奧祕，又有什麼希奇呢？那些從天上的風而生的人，在性質上也是如此。有其父必有其子。「凡從風生的，也是如此。」（三 8）天然的人理解天然的事物。從肉體生的進入肉體的範圍。但從神的靈得著新生的，就進入一個新的範圍。屬肉體的人則無法進到那裡。對他而言，神的靈的事物既奧祕又荒唐。講論這些事是「愚拙」和「偽善」的。但這些事乃是憑靈看透的（林前二 14）。對屬肉體的人而言，喜愛屬靈的事物是「癲狂」。正如風之於人是奧祕的，那靈的兒女之於屬肉體的人也是奧祕的。

### 約三 9~12

9. 「尼哥底母問祂說：『怎能有這事呢？』
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
1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尼哥底母仍站在他不信的舊立場上。究竟怎麼從風而生呢？救主不願回答他。他不是必須知道才能相信。有上千件事物是我們相信卻不曉得其如何運作的。我們相信一粒小小的橡樹籽，在陽光、雨水和空氣經年累月的作用下，可以長成盤根錯節的參天大樹。但究竟是**如何**長成的，我們卻不清楚。神既然申明了一項真理，我們就理當相信。

我們的主回答尼哥底母的問題時，責備他身為教師卻如此無知。祂所陳明的真理，基本上在舊約中都可以找到預表。（一）聖經第一頁就有這從水和從風生的影兒。起初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有神的**風**（或「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1~2）。神呼召旱地從水腹中露出（9~10）。（二）**洪水**在全地氾濫時，神要呼召一塊新地出來，於是祂的**風**或靈吹過水面，便叫地得了重生（八 1）。（三）當以色列民過紅海時，他們就從**水**和**風**而生。他們下到海中，強勁的東**風**吹開海水，為他們開出一條乾地通道（出十四 21）。（四）但我們的主在此特別想到的經文，可能是以西結書三十七章。在那裡，神描述以色列人的屍首要經過怎樣的過程，然後才能進入祂的國度。先知看見平原中遍滿枯乾的骸骨。這些骸骨能活嗎？先知如此求問主。在主凡事都能。以西結受囑向這些骸骨說預言，並吩咐他們要聽主的話。接著，骨與骨聯絡在一起，骨上也長了肉，只是裡面還沒有氣息。然後，以西結又受指示向**風**發預言，吩咐風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過來。他遵行了，枯乾的骸骨便站了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2~10）。這就是神自己的先知所描述的**從風而生**。緊接著是什麼呢？是關於**神的國**屬地一面的描述（21~28）。只不過，那場面所展現的從風而生，是說到**身體**的復活；耶穌所講的，則是指**靈魂**的復活。

耶穌在十一節宣稱自己比神以往的僕人地位更高。祂不是受神委派來講說自己所不知道的信息，而是見證自己所知道的（約三 11）。祂的知識是直接獲得的。祂一直在父神的懷中，所以知道父神的旨意。祂來是為了見證自己從經歷中所認識之父神的聖與愛。

值得注意的是，祂用複數的「我們」自稱，彷彿要引領我們認識三一神的心思。祂的「我們知道」遠遠高過尼哥底母的「我們知道」（11，2）。尼哥底母是根據原則來推斷：「**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2）但耶穌的知識不是憑著兆頭和推論，而是因祂身在源頭而有直接的認識。祂這位國度的君王和受指派的元首，明白父對國度的一切旨意，因此說話「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七 29）。

「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約三 11）法利賽人的見證雖盲目又多有錯謬，仍被同族人所接受；但神兒子的見證卻無人領受。甚至連尼哥底母到最後還是對主保持遠離和不信的態度。「**你們**」雖是猶太人，雖然表明承認真神——「**你們**」雖指望成為國度的兒女——卻不聽我們的福音。「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一 11）

本章所論的不過是最簡單的真理，關乎那**被高舉之彌賽亞**屬地的國；更深奧的真理乃是基於**被棄絕**的耶穌及另一個正要來的時代，在那期間以色列人要一直留在不信裡。尼哥底母和他的同伴如果連最簡單的真理都拒絕了，又怎能聽得進那更深奧的真理！

## 第十五章 弟兄之間的冒犯

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本章要探討的這段經文，不僅比本書之前已探討的經文都更令人震驚，而且與我們的主在其他類似經文中的講論有重大關聯。所以，我請求基督徒讀者帶著耐心和禱告細讀以下論述。

傳揚國度的約翰出現以後，我們的主就受了他的浸，並受撒但試探。隨後，耶穌自己也開始傳揚國度。「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四 23）既然國度單單在被耶穌和祂的門徒宣揚時就已伴隨了許多神蹟，誰還有理由質疑國度本身會是神奇非凡的呢？（九 35，十 1，7）

我們主的宣講加上祂所行的神蹟，吸引了四周全境大批的群眾前來，所以當主發表那段今天通稱為「登山寶訓」之奇妙的話時，他們都在場。當時，許多人心裡自然會想，甚至會問：「要來的國度是為著誰的？」這段話正是解答。

那麼，登山寶訓是對誰講的呢？「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太五 1~2）

問題立即得了解答。這段話是對「門徒」講的。沒錯，但這答案所帶來的涵義卻非常不受歡迎，所以這結論還需要更多的證據來支持。有人拿登山寶訓的結語來反對以上看法。「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七 28~29）然而，這些經文不能推翻先前聖靈明確啟示的話：耶穌是當著眾人的面教導門徒，所以作者馬太才注意到了眾人的反應。有人可能會說，耶穌教導的對

象是所有聚集在那裡的人，因為他們都聽見了祂的教訓；但無論如何，即使在場的人有些並非門徒，那仍是**對門徒的教訓**。

我們若追溯登山寶訓的思路，以上的論點就會不辯自明。登山寶訓一開頭就把未來國度的福分加給好幾類人，包括所有過去和將來時代的聖徒。第八福是給兩類受逼迫的人。第一類是過去的聖徒：「為義受逼迫<sup>1</sup>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五10）然後，我們的主說到自己的門徒：「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sup>2</sup>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11~12）律法有為其受苦者：他們是為「義」而忍耐。福音也有為其受苦者：但他們是明確地因顯在眼前的**這一位**而受苦——「因我」。藉此，我們看見主的門徒和古時耶和華的僕人屬靈上的共同點：他們都受到不信者同樣的對待。此外，這兩班人也都會在千年榮耀的國度裡得獎賞。所以，這就推翻了智慧派認為舊約的神與新約的神是彼此對立的觀點；支持那教訓的人為了要自圓其說，就不得不刪掉像上述這樣的經文。

古時的先知乃是從前受逼迫者的範例。我們的主分別說到祂的門徒和古時的聖徒後，接著就教導門徒認識神把他們擺在不信者中間的目的。世界是敗壞的，且會一直敗壞下去。門徒要像鹽一樣，阻止這世界敗壞。但他們一旦失去了這特殊的功用，就會在今世變為無用，淪為神人共棄的一班人。

同時，神的計劃也是要門徒藉著公開的信念和他們的行為，把神的性情和為人的本分啟示給那些不敬虔的人。他們的言行該成為世界普遍接受的是非標準。所以，他們應當表明自己的信念，並藉著好行為來榮耀他們的神。而且，這位神現今已取了新的地位，成了他們的父。

<sup>1</sup> 原文為 δεδιωγμένοι。這個完成式動詞是個例證，證明完成式並不總是表示該動詞的動作是持續的。

<sup>2</sup> 經文鑒定家認為「捏造」一詞的希臘原文出處不明。

由此可見，登山寶訓的對象是門徒，就是已悔改信主的人。在他們之外，全是敗壞與黑暗。他們則是天父的眾子。

接著，耶穌論到祂自己如何看待從前的律法時代和補充律法的眾先知。祂不是與律法或先知為敵。然而，「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七 19）。所以，祂乃是來「成全」律法的（太五 17），不僅作教師，也作實行者。作為實行者，祂來遵守律法中的明文誡命，並作其儀文部分這影兒的實際。

然而，律法和先知的教訓並不足以作為生活的準則。作為教師，祂用更高且完全的準則補滿律法和先知的教訓。律法和先知教導的是人與人之間的**公道**。祂作為**憐憫**的具體化身而來，則要求祂的門徒施憐憫。祂不是要廢除律法，因為現在的諸天與地，要存留到律法的一點一畫都得成全為止。當日的教師若違犯律法的權柄，就會在要來的國度受懲罰。就此而言，「天國」顯然不是指福音的時代。

但祂乃是要補足律法的缺欠，因為人即使照著律法的字句行，像最嚴謹的律法奉行者——文士和法利賽人——那樣，仍不能進入千年的榮耀。那榮耀是個特別的獎賞，專為賞賜那些特別順服主今日要求的人。「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在此，門徒與文士和法利賽人形成了對比。當時，大多數的以色列民拒絕接受救主，卻認可文士和法利賽人。

到目前為止，主的話都是只對門徒講的。但現在，我們來到本章所特別要注意的經文。我們將看見，這段經文與前面一脈相承。所以，這教導也是對著同一班人說的。

細讀登山寶訓餘下的部分，便會加強上述的結論。在第五章，我們的主論及第二塊石版上的法則。在第六章，祂論及信徒在神前事奉的法則；而且主在此說話的對象，該與假冒為善的人完全不同，好作神的兒女，以得著為他們存留的獎賞。

## 太五 21~22

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sup>3</sup>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sup>4</sup>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這段經文向我們開啟了一些很重要的問題。「有吩咐古人的話」直譯為「有對古人說的話」。欽定本將這句譯為「有藉古人說的話」。但這譯法不符合文法規則。

- 一、原文中的「古人」是與格<sup>5</sup>，表明說話對象，而不是說話的人。與格這種用法在別處都是如此，因為那些地方都翻成「對……說」：「怎能對你弟兄說」；「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七 4，22）。以上例子都引自登山寶訓。「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羅九 12，26）以上這些經節都譯成「對……說」。又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加三 16<sup>6</sup>；另見啟六 11，九 4）
- 二、後面的平行結構也是個證明：「有吩咐古人的話……只是我告訴你們……」（太五 21~22）我在這裡用了兩個不同的詞「吩咐」和「告訴」<sup>7</sup>，而非用「古人說」和「我說」，因為我們的主改變了用詞<sup>8</sup>。這暗示兩處雖然同為說話，意思卻不同。我們的主先上山，然後才開始講論，藉此暗示祂乃是將新誠命與在西奈山頒布的舊誠命相比，也將自己與摩西相比。

<sup>3</sup> 原文為 ἐρρέθη τοῖς ἀρχαίοις。

<sup>4</sup> 許多經文鑒定版都省略了 εἰκῇ。

<sup>5</sup> 譯註：與格，即表示動詞的間接賓語。

<sup>6</sup> 原文為 τῷ δὲ Αβραὰμ ἐρρέθησαν αἱ ἐπαγγελίαι。

<sup>7</sup> 譯註：欽定本乃是用同一個英文字。

<sup>8</sup> 原文為 ἐρρέθη 與 λέγω。

- 三、假如我們主的意思是「藉古人說的話」，祂會採用新約聖經中常見的表達方式<sup>9</sup>。比如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一 22；參二 15；以上希臘原文的「藉」字是 ὑπό）；「這就應驗了那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sup>10</sup>（二 17；參二 23，三 3，四 14，八 17；以上希臘原文裡的「藉」字是 διά）。
- 四、新的譯法也有權威的證明：格老秀斯<sup>11</sup>宣稱，沒有一位希臘教父不是把這譯作「對古人說」的。路德是這麼譯的。欽定本的旁註也是這麼說的。欽定本的譯者很可能是因为瞭解到這種譯法會帶來的後果，又受貝扎<sup>12</sup>、加爾文或其他改教權威的影響，才採用了現在的譯法。

那麼，「古人」是指誰呢？一般人認為，「古人」是指以斯拉或尼希米時代的文士，或更後期，即律法漸漸被更改時的文士。

(一) 但把這些近代的人稱為「古人」並不合適，因為有遠比他們更古老的一輩可得此稱呼。(二) 文士從未被這樣稱呼過。他們不是被稱為「祖宗」，就是「前人」。「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一 14)「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太二三 30, 32, 路六 23, 26, 徒三 13)「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前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你的門徒為什麼不照前人的傳統？」<sup>13</sup>(可七 3, 5, 太十五 2)這裡「前人」的希臘原文是 πρεσβύτερος。

(三)「古人」一詞絕不可能是指少數古時的人，除非我們的主

<sup>9</sup> ὑπό τῶν ἀρχαίων 或 διά τῶν ἀρχαίων。

<sup>10</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這裡作者指出，當新約說到「藉……說話」時，通常是由 ὑπό 和 διά 兩個介詞，但在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節並非如此。

<sup>11</sup> 譯註：可能是指 Hugo Grotius (1583~1645)，基督教護教學者。

<sup>12</sup> 譯註：Theodore Beza (1519~1605)，新教神學家，加爾文的重要門徒。

<sup>13</sup> 譯註：這裡譯為「前人」，好配合上下文。在此譯為「前人」的希臘原文 (πρεσβύτερος)與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節譯為「古人」的希臘原文 (ἀρχαῖος) 不是同一個字，所以譯為「前人」以顯出其中差異。

指的僅僅是古人中的教師或文士。但所有活在古時的以色列人都同是「古人」，而不光只有他們的首領是「古人」。這再次證明，這句話該譯為：「有對古人說的話。」（五 21）因為神說話的對象不僅僅是教師，而是所有以色列人。如果按上述所證明的觀點，將其譯為「有對古人說的話」，那麼把受話人當作學生、「古人」當作教師的看法就不成立了。如果將其譯為「有藉古人說的話」，自然就引進了教師的觀念。但是，「古人」一詞不能用來指稱或代表當時的教師，而是包括當時活著且聽見此話的所有人。因此，正確的翻譯為何又再次得著了證明。

接下來，我們的主引用神在西奈山上說的話，或神藉由摩西說的話。「不可殺人」是十誡中的第六誡（出二十 13）。

然而，我們還得解釋主在此整句話的意思。「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太五 21）這點出，當時的猶太人所處的環境地位，與摩西時代猶太人所處的環境地位不同。當時的祖宗是站在西奈山腳下，聽神對他們講說十誡。但在主所處時代的猶太人卻是聽人誦讀有關耶和華會見祂子民的經文。「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徒十五 21，約十二 34，羅二 13）

現在我們來看主所頒賜的誡命。「不可殺人。」（出二十 13）這是至高者對以色列所頒賜的十誡之一<sup>14</sup>。但干犯這誡命的刑罰是什麼呢？

「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1）律法定規，凡逃到逃城的，要在會眾前受審判。倘若是誤殺，會眾應把誤殺人者從報血仇的人手中救出來。但如果是蓄意謀殺，那殺人的就要償命（民三五）。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太五 22）這裡又出現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即如何領會並應用我們主的話：耶穌是以新立法者的身份來修正摩西的律法，並將部

---

<sup>14</sup> 我們的主所用的詞與《七十士譯本》的一樣。

分律法擱置一邊嗎？或者祂只是把律法的意義詳加解釋，使其不受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扭曲和誤解？

大多數人都曉得，後者乃是改教家的觀點，且至今仍是一般人的看法。我卻有不同的見解，茲將理由說明如下。

我們的主乃是站在兩個看似對立的立場上。

(一) 祂堅稱律法是出於神的。若有教師隨意修改或刪減任何部分，必在國度時代受懲罰。

(二) 然而，祂又聲明律法並不完全。人即使因順從滿足了摩西律法的要求，仍不能得到主所傳揚的獎賞。

我們的主這兩個斷言都是真實的；在解釋祂的話時，這兩者都要謹守。然而，一般來說，許多人因看不出這兩者如何能彼此兼容，就只採納其中一個說法，捨棄另一個。智慧派說耶穌是與摩西和律法的神為敵。改教家則扭曲我們主的話，說祂不過是來解釋律法，目的只是為了反對文士錯誤的解經。

為此，就耶穌來說，登山寶訓和律法有別並不是因為祂有意要反對律法或賜律法者。反之，耶穌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以展示更高的標準，作為通往得獎賞的道路，而且這獎賞比律法所能提供的更高。救主的道德標準乃是更高超的思想，源自與律法相同的創始者，但不適用於世界的嬰孩時期<sup>15</sup>，即影兒的時代和公義的時期。按我們的主所說的，律法是盛裝了一些油的神聖器皿。祂來則是要用油灌滿這器皿。

在這段講論裡，我們的主並非只是來闡述律法，或糾正當時教師的錯誤解釋。這一點很容易證明。

一、我們的主沒有引用文士的話，而是引用了摩西的話。

1. 「不可殺人」是摩西的話（出二十 13）。律法定規，觸犯者都必須受審判。「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

---

<sup>15</sup> 譯註：參加拉太書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民三五 12）

2. 「不可姦淫」是神藉著摩西發表的誠命（出二十 14）。休書是來自摩西的律例。「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申二四 1）
3. 不可起假誓，許願要謹守遵行，也是摩西給的誠命：「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利十九 12）；「你嘴裡所出的……要……謹守遵行」（申二三 23）；「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21）。猶太人受教導要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申六 13，十 20；見民三十 2）。
4. 以眼還眼的要求是出於律法：「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出二一 24，申十九 21，利二四 20）
5. 要愛鄰舍的誠命也是出於律法：「要愛人如己。」（利十九 18）

「不錯，但你如何解釋後面這一句——『恨你的仇敵』（太五 43）？這一句在舊約哪裡可以找到？」只有在這一點上，支持一般見解的人似乎站得住腳。雖然我們指不出這句話的經文出處，但因其前面的誠命都出自律法，我們便可以斷定這句也是如此。而且，律法確實許以色列人恨惡他們的仇敵，如以下經節所證：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毘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申二三 3~4, 6）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

並不敬畏神。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二五 17~19）

如果以上的話還算不上是神允許、認以色列人恨惡仇敵，就很難說什麼算得上了。

- 二、若有人仍堅持說，我們的主只是反對文士錯誤的解經，那人就必須說明「不可殺人」「不可姦淫」等誠命是文士的訛誤。

然而，還有一個特別且極重要的證據，證明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的主乃是按照順序，從**第六誠**開始講論十誠第二塊石版上的誠命。但祂為什麼不從**第五誠**開始呢？**是因為那條誠命一直以來絲毫沒有受到文士錯謬傳統的破壞嗎？恰恰相反！耶穌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廢棄神的話時，就專講這條誠命。「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誠命呢？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太十五 3~6）

其實，我們之前的觀點大可以解釋為何第五誠在此完全沒有提及。那就是：對該條誠命或其懲罰，耶穌沒有任何**增補的話**。

- 三、在登山寶訓裡，耶穌沒有自視為真理的教師，而把文士當作錯謬的教師。在這些刻意對比的經文中，祂甚至沒有提到文士。祂有條有理地把自己的教訓與西奈山頒布的誠命作對比。祂也把西奈山下的祖宗與當時山上的門徒作對比。新的時代已經來臨。律法和先知只到施浸者約翰為止。神國的**傳揚**從他開始<sup>16</sup>。新國度的王和立法者已經來到。「振興的時

---

<sup>16</sup> 請注意，不是說當時**國度本身**已經開始，而是說關於**國度出現的宣揚**已經開始。

候」（來九 10）已經開始。神所稱為「舊的」，在更美之約面前即將消逝。

四、如果我們注意主如何說到自己的目的，就會看見，祂是來成全律法和先知的（太五 17），不是特意來糾正文士的。因這緣故，主在此對祂僕人的要求就比律法或先知的要求高。

如果我們主的目的是要糾正文士的錯謬言論，祂自然會提到他們，表明他們就是祂的教訓所要對付的人。那麼，祂講論的方式就該如此：「文士對眾民如此如此說，但摩西卻如此如此說。」這麼說並非憑空幻想；我們的主在祂職事末了斥責這些人的話就是證明：「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什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太二三 15~16）

五、我們的主憑自己的權柄，把起誓、休妻、合法報復等律法的規條擺在一邊。在這些及其他事上，我們的主顯然是把祂的教訓與律法的話作對比。任何人都難以合理地把祂的意思解釋為：在此所提到的每項律法本身都已包含了祂所添加的新誠命。祂的意思顯然是：「從前的律法說，不可殺人，否則會遭審判和刑罰。但我告訴你們，不可口出惡言，否則會遭受比在律法下更嚴厲的刑罰。」這裡的「我」有強調的意味。若這些誠命和刑罰早已包含在原有的律法裡，就不需要新的誠命來確立了。

讓我們舉一個類似的例子來說明。醫學上的對抗療法體系與順勢療法體系是彼此對立的。比如說，哈內曼（Hahnemann）<sup>17</sup>如果想要反駁一般醫學的理論，怎麼說最好呢？難道不是採用類似以下的方式嗎？即，「舊醫學體系的教師總宣稱其基本定理是『任何病因都應按與其相反的原理來治療』。但我告訴你們，我的弟子，『以毒攻毒』才是對

---

<sup>17</sup> 譯註：Hahnemann（1755~1843），德國醫師，順勢療法創始人。

的。」聽了這話，會有人以為順勢療法創始人這麼說的目的，只是為了解釋先前公認的醫學法則嗎？

所以，耶穌乃是新的立法者，因祂設立了新的實行標準，定義了新的過犯，闡明了律法所不知道的獎賞和懲罰。律法從未說到關於動怒或惡言的懲罰。即使對謀殺罪，律法的懲治也是由人手執行。但耶穌提出的新律法卻並非如此。祂提及以往觸犯律法的過犯及其懲罰，目的是要證明祂所界定的過犯及其懲罰乃是新的。假如在耶穌傳講之前，律法已經宣佈過這些事，馬太就不必為耶穌的權柄作見證（太七 29）。根據這種說法，舊的律法和新的誠命完全沒有差異。但耶穌若只是闡釋律法，又何需說「但是<sup>18</sup>我告訴你們」（五 22，28，32，34，39，44）呢？按以上說法，祂只需說：「文士說：『不可背誓』；但律法說：『連誓都不可起。』」但律法哪裡有這麼說過呢？律法所說的豈不正好相反嗎？「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祂，指著祂的名起誓。」（申六 13）

因此，我滿有把握地下結論說，在登山寶訓裡，我們的主不是單單解釋舊律法，而是擴充、補充舊律法，並廢除其中一部分。所以，在論及律法以前，祂首先鄭重承認律法是出於神的。祂決非與舊約為敵。律法自有其地位，這是祂和父神都會承認到底的。但律法也有其缺欠，而祂正是來修補這些缺欠的；這修補就引進了新的時代和神新的子民。律法所要求的是善；福音所要求的則是完全。祂絕非如摩尼教徒（Manichees）<sup>19</sup>所宣稱的，是律法的對頭。祂的身份就像葡萄園的主人，來指示祂的工人：「秋天時我教你們切割、修剪葡萄樹，因為那時樹的汁漿已經降下去了。」

---

<sup>18</sup> 譯註：按許多中文譯本譯法。「但是」比「只是」更有對比效果。

<sup>19</sup> 譯註：主後三世紀中葉由波斯人摩尼（Mani, 216~274）所創立的宗教。

但現在是春天，所以我告訴你們，不可用刀修剪，因為樹的汁漿又升起來了。」

現在，我們來看主所提的誠命：「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2）

假如這裡省略「無緣無故」這詞是對的<sup>20</sup>（經文鑒定家所引的憑據似乎如此證明），我們的救主就是宣告，人只要動怒，就會在祂將來國度的法庭前受審。屬地國家的法庭只審理公開明顯的行為。他們只審理舌頭或雙手所犯的罪。在他們眼中，只有這些過犯「破壞」了他們致力要維護的「和平」。至於人內裡的感覺，他們自己也承認束手無策。要來的國度則不然。假如一位弟兄對另一位弟兄動了怒，國度的和平就算是被破壞了。愛的合一也被破壞了。所以，任何人要進入喜樂的千年國，都必須單單讓甜美的和平在他們中間作主。

「那還得了！難道所有的怒氣都是有罪的嗎？」當然不是。經上也承認，在某些場合生氣是合法的。「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第四 26）我們的主自己也發過怒（可三 5）。但每一次弟兄之間動怒，必定有一方是不對的。怒氣要麼是義的，要麼是不義的。（一）比如說，一位聖徒被一位弟兄粗暴無禮的舉動冒犯了，因而憤憤不平。那麼，冒犯人的必須受審，雙方也都必須上法庭接受判決。**神不會容許祂國度的成員之間有未調解的爭論或傷害**。動怒的聖徒將受審判；不過，當他提出證據時，神會承認他的義。（二）假如是那位被冒犯的弟兄不對，那麼他的動怒就是犯罪。當然，他就必須以犯罪者的身份出庭，回應對他的指控。這有罪的怒氣乃是粗暴行為的根源，在尚未得更新的人身上，有時會導致公開的殺人行為。因此，耶穌在祂所引進之完全的教訓中，對付了這根源。我認為，從以上例子來看，倘若「無緣無故」一詞是原文就有的，加進這詞就是為要緩和這看似過於嚴厲的宣告。有人誤以為原文是斷言，發怒無論原因或程度

---

<sup>20</sup> 譯註：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

都是極其罪惡的，凡感到憤憤不平的聖徒都必受罰。這種誤解一旦改正，「無緣無故」這修飾詞也就不需要了。

顯然，這裡所指的不是屬人的法庭。「審判」必是指發生在基督「審判台」前的那個審判；至少，那時主必定已經降臨來設立祂的國度。

在登山寶訓裡，「弟兄」這詞取狹義，指「同作門徒者」或「信徒」，就是從天父重生的人，所以是同一家庭的成員。門徒——「你們」——與那些不屬這家的人相對；後者僅被稱為「人」。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七 12）「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六 1）

在律法下，並非每個人都算是弟兄，只有以色列人才算。「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申十五 12）「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二三 20）「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十七 15）因此，關乎赦免「人」和赦免得罪人的「弟兄」，我們的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太六 14~15，十八 15~17）。

我們進到下一種情形。

「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五 22）

言語表達的是內心自然的感覺。我們可能生氣，卻不在其他信徒面前有所顯露。但在要來國度的法庭前，即使這種情形也會受審。

但怒氣通常叫人口出惡言。人發脾氣時，總是容易詆毀、貶低那惹怒他的人。愛如何叫人高估所愛的對象，怒氣也照樣叫人貶低發怒的對象。如果連看不見的內裡感覺都要受審，那些

公開製造基督徒間不合且往往絆跌世人的外在行為，就更要加倍受審了。

「拉加」這詞是敘利亞一迦勒底文，意含「低下，空洞，空虛」。希伯來文有一同源且意思相同的詞：「有些匪徒<sup>21</sup>到他那裡聚集。」（士十一 3，代下十三 7）這詞有兩種用法，或關乎弟兄的**智力**，或關乎其**一般價值**。若是關乎其悟性，這詞等於稱他為「笨蛋」；若是關乎其一般價值，則等於稱他為「廢物」。

一位信徒說另一位信徒是廢物，的確很惡毒。他絕不該把一位被神兒子的寶血買回、又被聖靈分別為聖的人視為廢物。每一個人，即使是羊群中最小的，在基督眼中都非常寶貴。神的兒子既已明言祂的羊對祂的價值，若還有人對祂羊圈裡的羊說這種話，就是得罪神的國。他口中的話說出他心裡不正當的情形。

這種人配不上神的國。神的國，至少在其屬天的部分，應該單單是愛的國度。這種人會被傳喚到神國的「公會」前（太五 22）。這罪既然比單單動怒來得嚴重，就需要由更高的法庭傳喚、審理。這法庭有權力作更重的判決。猶太人的「公會」就是議會，即由長老組成的法庭。我們的主在此是否是指那與祂同坐、同治理並審判的眾長老呢？「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賽二四 23）

每一個國家都有**犯罪的國民**和良善的國民。設立法庭，是為了讓**國民**間的爭執可以有聽審之處。將來在神的國也是這樣。法庭將開放給國度的子民，或「國度的兒女」，讓他們能「彼此起訴」。然而，對神國的**仇敵**而言，他們只配得神的震怒。所以，本節中（太五 22）所講的**雙方**皆為**弟兄**。

這些刑罰在國度來臨前就已定下，並要在國度期間一直延續下去。而國度將為期一千年（啟二十 4）。所以，審判聖徒之日乃是在國度之前。對聖徒行為的報償無論好壞，都將持續一千年。

---

<sup>21</sup> 原文為 *רִיקִים*。

還要注意的是，現在已有這審判的記號和預兆。因為根據聖靈的要求，信徒若發現任何所謂的「弟兄」是辱罵人的，都該將其從交通中趕出去（林前五 11，13）。現今被聖徒拒絕，就是不久之後將被拒於國度之外的記號。「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六 9~10）

「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幾欣拿<sup>22</sup>的火。」（太五 22）我在此保留了兩個詞的原文音譯。欽定本把「魔利」譯為「傻瓜」。這詞若是希臘文，則的確是這個意思。這詞在新約裡出現的次數不少。但如果我們這樣領會，那這個詞與前一句中那個表示輕蔑的詞有何差別？是什麼根本上的不同，叫使用這個詞構成更大的罪，招致更嚴重得多的懲罰？對這些問題，我確信不會有令人滿意的答案。

我跟坎貝爾（Campbell）博士一樣，相信該詞與前一句的「拉加」同屬敘利亞—迦勒底文。在該語言裡，其意思是「悖逆者」。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如坎貝爾博士所言，摩西向以色列人發怒時，就是用這個詞稱呼他們的，而這正是導致他無分於美地的一項過犯。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sup>23</sup>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民二十 10）在當時被惹怒的情況下，他「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一〇六 33）。

「魔利」這詞構成更嚴重的過犯。「拉加」這詞表達怒中的輕蔑，而「魔利」這詞則表達怒中的惡意，徹底撇棄平時所承認的弟兄關係。罵弟兄「魔利」，就是把基督徒降到了不信者的地位，並認定已藉十字架的血與神和好的信徒仍然留在神的忿怒之下。這暗示，假若被得罪的一方有能力強制執行神的話，他就會把他的弟兄擺在神仇敵的地位上。但他這樣作是霸道地奪取了審判者的地位。這是作假見證陷害弟兄。依照摩西的律法，作假見證者該受

<sup>22</sup> 譯註：此處保留原文，意為「火坑」。

<sup>23</sup> 原文為 מָרִים (Morim)。使徒教導我們，以色列的歷史是預表，完全可以應用在我們身上，以及我們進國度的事上。

的刑罰，正是他欲施加於其弟兄身上的刑罰（申十九 18~19）。而神對祂仇敵的刑罰是「幾欣拿的火」。所以，如欽定本所說，這項過犯甚至能將犯罪者置於「地獄的火」（太五 22）中。

因此，這裡再次證明，這段經文只論及信徒。不信的人已經是悖逆者，指罵彼此為「悖逆的人」並不會使他們因此而受刑罰。他們本來就是要受刑罰的。

至此，我想，多數人都會因驚恐而退縮。「屬沉淪之人的刑罰竟成了對聖徒的警告！這太不可思議了！這絕不可能！」我同為基督徒的眾弟兄啊，當上述的領會頭一次閃現在筆者心中時，他比你們還要震驚。他當時是戰抖驚愕！可是他怎能避開這一結論呢？他怎能證明這句話只是指不敬虔者呢？從上述翔實的證據來看，他找不到任何出路。他必須服從神子民的大審判官這可畏的話。倘若筆者錯了，他會感激那直言不諱而使他醒悟過來的反對者。請相信，筆者對這嚴肅的結論並無絲毫的偏好。假如有令人滿意的證據可以使他逃脫這可怕的警告，他定會欣然逃脫。

但上述經節並非惟一的警告。下一段怎麼說呢？我們的主對門徒繼續說到關於犯姦淫的律法，然後補充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五 29）接著，又重複關於手的同樣警告。在另一段經文中，當耶穌單獨對門徒講論時，祂說：「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十八 8~9，可九 43~47 同）這些經節豈不是以下經文最嚴厲的說明嗎？「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二十 6）

我們的主承認過犯有程度之分，其處罰也有相應的分別。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裡有三種等級的罪。下列經文中則有三種程

度的善，以及三種相應的賞報。「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 41~42）

在希臘文裡，五章二十二節說到第三種過犯的懲罰時，改變了敘述方式，指明「幾欣拿的火」不像其他兩處指法庭，而是指施行刑罰的地方。這是「幾欣拿」第一次被提及。與「天國」相比，那地方令人恐懼。那是忿怒之地，是為不敬虔者預備的，直到永遠。「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二三 33）

#### 太五 23~24

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所以」一詞表明，這是接續上文，繼續同一主題。主彷彿是說：「神注意到弟兄間有得罪的事，且不喜悅得罪人的一方，所以我給你們以下忠告。」弟兄間有得罪的事。即使是信徒，也因肉體的軟弱和敗壞而必然有此情形；所以，救主在此指示該如何行。比如說，你在言談或舉止上得罪了某弟兄。他對你有所指控。這冒犯不僅破壞了你們之間的和諧，也中斷了你與神的交通。這是因為敬拜真實的意義和福分，乃是取決於敬拜者對神恩惠的享受。

這裡的敬拜方式是指當時的方式。猶太教體系在當時還為神所承認。所以，敬拜者應當帶著素祭或甘心祭到祭壇來。當他將祭物擺在祭司面前，祭司正要為他獻祭時，他若突然想起曾在氣頭上罵某弟兄是廢物，該怎麼辦？他要停下已開始的獻祭，先去與弟兄和好。和好這件事的緊要就這樣以最有力的方式顯明了。和好甚至被擺在敬拜神之前；因為過犯若尚未解決，就無法有正確的敬拜。

愛是神的性情，所以與愛抵觸的靈就將我們與神隔離。人若不蒙神悅納，他獻的禮物也不能蒙神悅納。發怒和不義的言行都不討神喜悅，也阻斷與祂的交通。有多少基督徒知道這一點！怒氣和惡意都屬於殺人的性質。關於這些事會破壞與神的交通，以賽亞說：「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一 15）

得罪人的一方應當首先尋求和好。是他給了弟兄合理的立場來埋怨他。他也在自己蒙神恩惠的路上設了路障。立刻挪去路障的方法就是尋求赦免。一旦他與人之間的和諧恢復了，那聖者就會悅納他的祭物。「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 13，十二 7）

雖然我們現在沒有殿，也沒有壇，但這誠命無疑也是對我們說的。這條誠命是專由基督設立的。我們的主不要我們以為這些新立的律法都隱含在「不可殺人」這條誠命裡，也不要我們以為這些新律法是為了糾正文士的傳統。本段經文中獻祭的人要不是因為有過犯，本來就可以在敬拜神的事上蒙悅納；且只要過犯挪去，他也就蒙了悅納。因此，這人顯然是信徒。不信的人能因別人沒有理由埋怨他，就蒙神悅納嗎？

摩西的律法常常分成道德、儀式和判決三個部分。我們的主承認這些都是神所頒布的。道德的部分，可見於祂從十誡引用的誠命；判決的部分，可見於對殺人者的刑罰；儀式的部分，可見於聖殿、祭壇和祭物。然而，祂把自己的誠命擺在舊誠命之上。父神現今正在尋找在靈和真實裡的敬拜<sup>24</sup>（約四 24）。除非達到那地步，否則任何敬拜形式都毫無價值。

### 太五 25~26

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
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

<sup>2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約翰福音四章二十四節按原文直譯為「……在靈和真實裡敬拜」。

這是按照同樣的原則而行，並仍然是向著信徒說的。前面經節的「你」也延續到了這兩節。若如上所證，前面的經節是指著聖徒說的，那麼這兩節也是。得罪主內弟兄的聖徒，在此受到第二次勸戒。前面的和好是希望與神的交通不受攔阻。這裡的勸戒則讓我們看見，那些違反愛的過犯若沒有在主再來以前解決，會有什麼後果。

「對頭」<sup>25</sup>這詞使得現代讀者難以理解這句話的意義。希臘文的字義是指法律訴訟中控告的一方。我們稱這人為原告，而被控告的一方則為被告。故此，這裡的原告乃是「與你有些衝突」的「弟兄」，就是你以辱罵或不當的行為所錯待的弟兄。

對這位有罪的弟兄，我們的主勸戒他與原告和好。他應該立刻去行。現今是和解的良機，好免去神聖律法的懲罰。主在前面的話中已經教導說，信徒之間的不和要在將來的審判之日受審，並招致應得的報應。所以，還是趕快和你所得罪的弟兄言歸於好吧！人生可以看作你們雙方朝著法庭去的旅程。時日無多。在你還未察覺之時，主可能就來了。你們也可能在尚未和好時，就有一人先被死亡奪去了。

你與原告若達成協議，並令他滿意，他就撤銷訴訟，案子也就不會送進法庭。這對你是最有利的解決方案。但假如你們在有生之年尚未和好，基督再臨時，案子必會送到祂的面前。

如果一直拖到那時，你的弟兄會到主面前控告你。這罪愆到時就必須按公義的原則審判，且一旦證實有罪，刑罰必隨即執行。審判官必把你交給執行祂旨意的隨行天使；而你，非但進不了國度，反要被下在監裡（太五 25）。

人類法庭慎重有序的訴訟程序，成為「那日」在基督面前要進行之審判的預表。因此，後面這段經文與前段經文的思想緊密相聯，且將前段經文的思想實行出來。

---

<sup>25</sup> 原文為 ἀντίδικος。

雅各書中一句類似的訓誡可以進一步證明這段經文是針對信徒說的。「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sup>26</sup>，免得受審判<sup>27</sup>。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五9）

但若被下在監裡，會怎麼樣呢？「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26）

刑罰在此被當作向被告徵收的罰金，被告必須付清才能開釋。或者過犯本身就被當作法官判定他要償還的債務。一旦如此判定，全數債務就都要還清。有些信徒基於上述原因會被排除在千年的榮耀之外，就說明了這一點。這刑罰不是永遠的，因為基督這另一方的功績，至終會將信徒從其惡行的後果中釋放出來。此外，一位聖徒向另一位聖徒所行的惡，也不是無限量的。

溫柔可使信徒得著救主莫大的祝福和國度的應許（太五5），但祂所提出的各種過犯，卻展示出一種與溫柔相反的靈。那麼，如果在國度裡復活的人將有持續的和平與喜樂，犯這類過犯的信徒就必被排除在外，好叫別人不受影響，也叫他們能為自己這醜陋且不蒙救主悅納的靈悔改。

正在讀本文<sup>28</sup>的您，是否意識到自己曾得罪了哪位弟兄？我要在主的名裡勸您，立刻去尋求赦免吧！一來好使您的禱告不受攔阻，二來也使未解決的爭端不致留到基督面前才作裁決。

本段經文只論及得罪人之弟兄的情形。在同卷福音書，有另一部分則提到被得罪之弟兄的責任。他必須要接受有過失者的悔改，否則要受的刑罰與得罪者要受的一樣可怕。有一次，彼得問主他要赦免弟兄的冒犯多少次。耶穌的回答實際上是要他無限次地赦免。主接著用比喻來強調赦免人的必要，並指出理由。有一個王赦免欠他一千萬銀子的奴僕。可是，當這位被赦免的奴僕向其同伴追討所欠的十兩銀子時，他先前欠主人的債務又重新歸到

<sup>26</sup> 原文為 στενάζετε。

<sup>27</sup> 原文為 κριθῆτε。許多經文鑒定版採用此字。

<sup>28</sup> 譯註：原文為「這小冊」。本章原來可能是以小冊子的形式發行的。

他頭上。「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 34~35）

因此，這出自神極度不悅的警告，乃是同時針對得罪人的與被得罪的。得罪人的要先尋求和解，盡其所能地給予補償。這是我們的主在其訓誡和比喻裡所陳明的。另有一處經文也清楚地說：「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路十七 3~4）

當得罪人的履行了以上條件後，被得罪的弟兄就有義務赦免他，正如自己渴望逃避神的忿怒一樣。

既然有如此強有力的原則，指向所有信徒間得罪人與被得罪的，凡是承認這些真理的信徒，又怎能繼續彼此不和呢？我盼望這些原則能有助於消弭紛爭，把分開的信徒再次帶回到同心合意裡。為此，筆者願將本篇信息交託在神兒子祝福的手裡，堅信祂既在古時頒賜了這些誠命，也必要叫這些話在今日被實行出來。<sup>29</sup>

---

<sup>29</sup> 關於原告和被告在去法庭的路上這一段，我相信是指兩個**信徒**的事。我們的主在另一處用相同的比喻方式，來喚醒**罪人**認同**祂對他們**的要求。在路加福音十二章五十四至五十九節，耶穌是「對眾人」（τοῖς ὄχλοις）講說（54）。當時猶太人一面在尋找即將來到的國度，一面卻棄絕彌賽亞。他們身處天發紅又發黑的暴風雨傍晚，所以期待國度晴朗明亮的早晨。他們指望歡然進入王的**殿宇**，卻拒絕向祂表示該有的敬意，如今就快要被下在**監裡**了。所以，這比喻在信徒和猶太人這兩面的應用都既充分又合理，彼此並不衝突。

## 第十六章

# 國度的鑰匙和變化形像

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節至十七章十三節

在本章所要查考的經文裡，讀者將會看到許多本書前面所得結論的確證。願聖靈眷臨並賜福給筆者和讀者！

太十六 13~14

13.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浸者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

上述對話發生的地點意義非凡。那是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凱撒利亞是獻給羅馬皇帝凱撒的城市。這表明當時以色列的統治者倚靠的不是耶和華，而是外邦的「野獸」。不僅如此，在凱撒利亞，凱撒還被當作神，有專為敬拜他的廟宇、祭司和祭物。以色列的統治者不僅離棄真神作他們的君王，也離棄祂作他們的神。再者，這城的名加上「腓立比」，表明這是第二個凱撒利亞，好與另一個猶太統治者的分封地相區別。這兩地的統治者——加利利的希律王和他的兄弟腓力（路三1），都墮落到這背道的罪裡，贊同這背道的行為。

有相當一段時間，耶穌憑其智慧和作為一再證明祂是彌賽亞。然而，以色列人並不接受祂，甚至褻瀆聖靈，所以主宣告以色列瞎眼的時期已經來到。他們不再被認作神的子民。現在，救主要進一步證明他們的無知與不信。因為使徒周遊加利利時經常聽見人的講論，主就問使徒，人是怎麼說祂的。祂並非問：「以色列人是怎麼說我的？」而是問：「人說我是誰？」祂沒有自稱彌賽亞，而是問人怎樣看人子。「人子」這名稱該讓門徒想起但

以理的預言。但以理曾看見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有國度賜給祂（但七 13~14）。在這預言裡，國度是應許給稱為人子的主。所以，我們主所用的「人子」這名稱是本章頭一個關乎國度的暗示，而後救主還要更清楚地說到國度。就祂是彌賽亞而言，以色列國是專屬於祂的；但就祂是人子而言，祂的領土則要遍及全地。

人對於我們的主看法各異，有的甚為奇特。但我們無需細究。總之，他們認為耶穌不過是一位先知而已。

### 太十六 15~17

15.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17.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

這裡的「你們」有強調之意。「門徒」應當與「人」有所區別，因為他們對耶穌的認識更高超，而且公開講論。請注意，現在所探討的這段經文，始終都是耶穌在對門徒說話，而這一點對於正確認識本章的主題非常重要。此外，使徒在此並非以使徒的身份，而是單單以門徒的身份來答話。因此，這段經文完全是對我們說的。如往常一樣，彼得在這次對話中是十二位門徒的發言人。他說出了我們主的雙重名稱。「你是基督。」（16）這是以色列人早該承認的。他們既看到聖經的話與耶穌的生活完全吻合，就該承認祂是基督。但以色列的眾首領卻聯手反對人這麼說。任何人一旦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就會被趕出猶太人的會堂。

但彼得進一步承認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16）。藉此，他賦予耶穌以神性。耶穌不是被比喻成神的兒子，而是有分於父之本質的兒子。我們的主隨即證實了彼得的宣告。耶穌這兩個名稱的意義貫穿了整段經文。耶穌是彌賽亞，生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和大衛的後裔，承認以色列人是祂的子民，也承認古時神與他們

所立的約。但主在此即將要向一班新群體展示祂自己更高超的身份。所以，「永生神的兒子」這一稱謂，乃是領會後續經文的關鍵。

這兩個稱謂同屬一人<sup>1</sup>。因此，這段話是抵抗智慧派<sup>2</sup>觀點的堡壘。他們將耶穌基督的位格分開，說耶穌僅僅是人，而基督是神聖的靈，在耶穌那人受浸時降在他身上。約翰福音就是專為反對這個錯謬而寫的：「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一 31）

所以，彼得承認主是人子也是神子。我們的主表明，彼得這宣告乃是更高的認識，不是人憑自己的能力所能得著的。人是「屬血肉的」（太十六 17）。前面的問題已經引出了屬血肉之人對耶穌的看法。基督的外貌沒有任何地方使他們可以確信祂是神。誠然，單靠祂在人形裡的外表和說話，怎能叫任何人信祂是神呢？彼得的認識乃是從父而來的啟示。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太十一 27，路十 22）。父若樂意把子啟示給任何人，那是出於恩典。這啟示是賜給每一位門徒的。領受了這樣啟示的人有福了！但這麼說來，一神論派<sup>3</sup>的教徒除了在咒詛之下，還有何立足之地呢？

耶穌來到地上首先是以色列兩家的絆腳石，然後是門徒在其上建造的磐石。如今，是否信入耶穌就像那代表神同在的雲柱，將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分開（彼前二，賽八 14~18）。

## 太十六 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sup>4</sup>，不能勝過他。」

<sup>1</sup> 譯註：或，位格。

<sup>2</sup> 譯註：即諾斯底派（Gnostic），初期教會時代相信神祕知識的異端團體。

<sup>3</sup> 譯註：一神論派（Unitarians），他們反對神是三一的，不承認基督是神。

<sup>4</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主在此似乎是說：「你告訴了我我是誰，我也告訴你你是誰。」祂首先提到彼得屬血肉的舊名，然後給他一個新名；這新名與祂即將開始的新工作有關<sup>5</sup>。祂即將要「建造」。約拿的兒子西門被指定為「教會」這建築裡的第一塊石頭。他能得此稱呼，是因他率先宣告了教會的基要信仰。降在彼得身上的祝福，也要降在那些像他一樣口裡承認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的人身上。這經節的記載不單單是為著彼得。如保羅憑那靈所陳明的，這也正是信徒如今蒙福的地位。「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8~9）當彼得宣告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這話就暗示救主要從死裡復活，雖然彼得當時還不明白。然而，當他因不信主關於復活的話而遭責備時，他就閉口不言了；至終，受了父的靈更完全的教導後，他就不僅相信復活的事實，還成了第一位向別人見證復活的人（徒二）。

耶穌採用一個新名時，也賜給跟隨祂的人一個新名。這正如神在古時賜新名給亞伯拉罕、撒拉和雅各一樣。西門巴約拿身為蒙光照的猶太人，認出耶穌是彌賽亞；彼得身為教會的第一個成員，認出祂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這新名就是他後來作基督使徒時所用的名字。

但「這磐石」是指誰，或是指什麼呢？對此有三種觀點。

(一) 有一種觀點認為「磐石」是指**彼得本人**。但這與後面的經文不符，也和彼得的失敗不符。他隨即被主稱為「撒但」；後來又在安提阿放棄了福音的真理，因而遭斥責為自證有罪的人（加二 11~18）。這樣的人怎能成為教會的磐石呢？此外，彼得不久就會死去，之後就不能幫助教會。但基督永遠活著，所以能長久不斷地幫助教會。

---

<sup>5</sup> 「西門巴約拿」這名中的「巴約拿」意為「鴿子之子」。這是否意指彼得會被聖靈更新？

(二) 另一種觀點認為「磐石」是指彼得所宣告的<sup>6</sup>。這比較貼近真理。但這宣告除非是仰賴基督自己作根基，否則也算不得什麼。

(三) 第三種觀點認為我們的主是以「磐石」指祂自己。我深信這觀點是正確的。彼得與基督不同，正如石頭和作建造根基的磐石有所不同。「我是復活，我是生命。」<sup>7</sup>（約十一 25）「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

(林前三 11) 我們的主總是用自然界的事物為比喻來陳明自己。但有一個例外，我想可以叫讀者確信這第三種觀點是正確無誤的。「猶太人問祂說：『你既做這些事，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 18~21）正如上述事例中的「這殿」是指基督，「這磐石」也是指我們的主。

耶穌身為「復活和生命」（十一 25），乃是那磐石。祂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因為祂是生命之主。祂的復活顯明，祂作為我們盼望的根基是不可動搖的。「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

(申三二 4) 所以，我們的主在前面的經文中，用先知約拿被大魚吞吃又活著出來的預表，向法利賽人陳明自己乃是「復活和生

<sup>6</sup> 在此我們或許可以簡單評論一下羅馬天主教徒對這段經文的觀點。正確的解釋使他們毫無立足之地。天主教徒即使用經文來反對新教徒，也總會被駁斥得啞口無言。因為，教皇庇護四世的信條第二條說：「我也照著聖母教會以往與如今的領會來承認聖經，因為對聖經真義的斷定和解釋，乃是由聖母教會來定奪的。**我對聖經的接受和解釋，也絕不會異於眾教父一致的共識。**」那麼，新教徒該問一位以聖經為其論據的天主教徒：他讀過所有教父的著作嗎？恐怕世上沒有誰全讀過。如果他聲稱全讀過，那就再問：他對這段經文的解釋，是否是「**照著眾教父一致的共識**」？他若说是，就是在撒謊。雖然教父是他們論證的基礎，但眾教父從未在任何一段經文上達成共識，包括這段經文。那所謂照著眾教父一致共識而解經的方式，就像在幼稚園裡教導如何捕鳥，不過是無法實現的空談。

<sup>7</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命」（太十六4）。約拿的神蹟足以定罪他們的不信，因為他們所有的比尼尼微人所有的更大（十二41）。

救主說：「我要建造。」（十六18）但時候未到，因為復活尚未發生。那最後把主從以色列人中趕出，從地趕到天上的暴行尚未來到。但主要建造教會這事卻如已發生之事那樣確定；所以，儘管當時建造尚未開始，建造的好消息卻已經宣佈了。但那靈要一直等到主復活之後才降臨；人也要到那時才能明白主已變化形像的好消息。十二門徒是在睚魯的女兒復活後才受差遣去向以色列人傳道的（可五42，六7）；他們也是在救主自己復活之後才受差遣去向萬邦傳福音的。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太十六18）「教會」一詞（*ecclesia*，艾克利西亞）意為「呼召出來的」。不再是「全以色列」，或萬邦，而是一班蒙揀選的人；父將子向這班人啟示出來。摩西的「艾克利西亞」（教會）是以色列全會眾；主的「艾克利西亞」是從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呼召出來的一班新群體。

這是新約中首次提到教會；這詞是新約獨有的。教會的開始和立場乃在於相信耶穌是復活。建造在那磐石上的石頭是屬於那磐石的。主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

「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18）正確翻譯一個詞是何等重要！欽定本譯者把「陰間（Hades）」譯作「地獄（Hell）」，就把這處經文和別處經文弄得模糊不清。

因此，一般人以為這節譯作「地獄」的詞是指失喪者所去的地方。第二個錯誤也相繼而來，就是認為撒但和其使者也被拘禁在那裡。第三，人們因此深信「地獄的門<sup>8</sup>」是指邪靈之城，即邪靈的群居地。因著這一切，他們以為我們主的應許是：**撒但和他那些邪靈的詭計和攻擊永不能得勝，以至於敗壞或摧毀教會**。因著這樣的信念，天主教徒就能掩飾自己的錯謬，每到緊急關頭，都不忘善加利用這一點。「你們怎敢說路德興起之前的大公教會

<sup>8</sup> 譯註：和合本裡「陰間的權柄」按原文應譯為「陰間的門」。

是敗壞的？你們怎敢妄言，說教會已墮落至拜偶像、迷信、無知和惡行之中？你們的說法，與救主的應許恰好相反，對此你們作何解釋？若照你們所說的，我們主的話就落空了。不！我們所信的是祂，不是你們。是你們錯了，而不是大公教會錯了，因為主的話不可能失效。」

那麼，我們該如何駁倒他們的論點呢？藉著回到正確的解經。我們先來查考現今流行的解法。巴恩斯（Barnes）向我們陳明了一般人對這問題的想法，不過他承認此處的「地獄」應是指陰間，即死人的住處。他說：

「古代的城都有城牆圍繞。進城的城門處，是法庭審理、商業交易和商議公共事務的主要地方（見太七 13 註）。因此，『城門』一詞被用作商議、計謀、詭計、惡意的代名詞。『地獄』在此指死人之靈的住處，尤指邪靈的住處。這段經文的意思是，教會之仇敵的一切陰謀、策略、詭計都不能勝過教會——這一應許已經驚人地應驗了。」

但這種說法錯誤連篇。主要錯誤之處如下：

- 一、巴氏說「門」這詞表示詭計。但「門」從來沒有這層意思。門是用來代表城的。「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創二二 17，二四 60）「我民的城門<sup>9</sup>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得三 11；參王上八 37）「門」從來不能指「意圖」，不論意圖是好是壞；但「門」可以代表坐在城門口有權威的人。
- 二、巴氏說「地獄」在此指死人之靈的住處。這是正確的。但說「尤指邪靈的住處」，則是完全錯誤的。陰間裡並沒有可以自由行動或能夠出來攬擾人類的邪靈。彼得和猶大所提到的邪靈是被鎖鏈捆綁的（彼後二 4，猶 6）。說邪

---

<sup>9</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靈被囚禁於地獄，又能隨意出來，是彌爾頓<sup>10</sup>的神學觀，而非聖經的話。聖經說，撒但和其眾使者迄今尚未被囚禁。他們要到耶穌再來時才會被囚禁起來（彼前五 8，啟二十，弗二 2，六 12）。

但有人可能會問：「你如何解釋馬太福音二十三章十五節的說法——『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這裡的『地獄』不是指邪靈的住處嗎？」這節的「地獄」一詞，原文不是陰間（Hades），而是火坑（Gehenna）。其意思是說：「你使他變成該受永遠刑罰的人。」「地獄之子」一詞未必暗示有邪靈。

三、巴氏說教會之仇敵的詭計必不能勝過教會。這意思是如何從「陰間的門」得出來的呢？前面才剛說陰間是指死人之靈的住處，這裡卻說「陰間的門」是指活人的詭計！上一點已經指明，陰間並非邪靈的住處。那麼，照此觀點，這話的意思就是：「死人之靈的陰謀必不能勝過教會。」但沒有人會擁護這種解釋。

我們既已看過慣常解釋的錯謬，現在來看正確的觀點。一般觀點認為「門」是按**比喻且主動**之意解。其實，在此它應是按**字而且被動**之意解。

陰間，即死人之靈的住處，是**拘留或監禁**的地方。因此，我們讀到「在監獄裡的靈」（彼前三 19），已被丟在「他他拉（Tartarus）裡」<sup>11</sup>（彼後二 4）。他他拉是個傳統名稱，用來指陰間的一部分。對這個拘禁的地方或監獄而言，需要有門讓那些當進去的進去，也把那些企圖逃脫的拘禁在內。

<sup>10</sup> 譯註：John Milton (1608~1674)，英國詩人及學者，以其史詩《失樂園》聞名於世；該詩描述了人類如何失去神的恩寵。

<sup>11</sup> 譯註：和合本譯為地獄。

一、因此我們讀到，使徒被捉拿，「收在外監。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徒五 18~19）。第二天，公會「差人到監裡去，要把使徒提出來。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裡，就回來稟報說：『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裡面一個人都不見。』」

（21~23）城門的功用與此相仿。兩名探子進入耶利哥城後，城門關了，以防他們逃脫。若不是有人把他們從城牆上綁下去，城門就「勝過」了他們（書二，林後十一 32~33）。這在參孫的事例中更明顯。參孫進了迦薩城。迦薩人得知後，「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閂，一齊拆下來……」（士十六 2~3）他若未能硬衝出一條路來，迦薩的城門就「勝過」了他。

二、要證明「陰間的門」是指死人居住之地的門並不難。傑出學者布盧姆菲爾德（Bloomfield）<sup>12</sup>博士在其《新約註釋集錦》（*Recensio Synoptica*）一書中說，無論在古典時期還是希臘時期，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作家都曾用「陰間的門」指死人居住之地的門。以下列舉一些出自韋特斯坦（Wettstein）<sup>13</sup>的例子。

（一）選自古典時期的著作：

1. 琉善（Lucian）<sup>14</sup>在其《招魂術》中說：「我曾想去巴比倫，求問其中一位瑣羅亞斯德（Zoroaster）<sup>15</sup>的祭司、門徒和繼承者。我常聽說，他們藉著咒語和儀式，可以打開陰間的門，任意召來一個（死人），再打發他回去。」（卷一，463 頁）

<sup>12</sup> 譯註：Samuel Thomas Bloomfield (1783~1869)，英國聖經學者。

<sup>13</sup> 譯註：Johann Jakob Wettstein (1693~1754)，瑞士聖經學者。

<sup>14</sup> 譯註：Lucian of Samosata (125~180)，羅馬帝國時期的諷刺作家。

<sup>15</sup> 譯註：Zoroaster，波斯宗教家（主前七至六世紀），創立祆教。

2. 泰奧格尼斯 (Theognis)<sup>16</sup>, 707 頁：「他必通過那黑暗的門；那些門拘禁死人之魂，儘管這些魂毫無血氣。」
3. 阿基利斯·塔提爾斯 (Achilles Tatius)<sup>17</sup>, 卷五，297 頁：「但他們把我從『死亡之門』拉回來。」
4. 阿里斯提德 (Aristides S. Scar.)<sup>18</sup>, 卷三, 310 頁：「雖然許多人已經進入不容回頭的陰間之門，他仍把他們從死裡救了回來。」
5. 忒奧克里托斯 (Theocritus)<sup>19</sup>的田園詩，卷二，159 頁：註釋者或評論家說，「『他必敲陰間之門』，意即『他必死去』」。

(二) 在旁經 (Apocrypha) 中也是如此：

1. 說到神留下以色列人的性命，卻殺死他們的敵人時，作者寫道：「因為你掌握著生死大權，既能使人下到陰間的門，也能使人上來。」（智慧書十六 13）
2. 在埃及的猶太人預期自己要被處死，「就極力大聲呼叫，懇求全能的主施憐憫，為已經被擺在陰間之門的人伸出干預的手」（馬加比三書）。

(三) 但出自聖經的例子最有說服力：

1.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撒上二 6）
2. 希西家曾被主以取其性命為警告，後來在痊癒時寫下這話：「正在我中年之日，必進入陰間的門。」（賽三八 10~18）

<sup>16</sup> 譯註：Theognis of Megara，主前六至五世紀的希臘詩人。

<sup>17</sup> 譯註：Achilles Tatius，二世紀羅馬時代的希臘作家。

<sup>18</sup> 譯註：Aristides（主前 530~468），雅典政治家和將軍。

<sup>19</sup> 譯註：Theocritus（主前 310~250），古希臘著名詩人。

3. 約伯記十七章十六節的「門門」是陰間的。詩篇四十九篇十五節的「權柄」是陰間的。因此，要從陰間得拯救，必運用超越的大能。
4. 在五旬節，彼得評論詩篇作者的詞句「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二 27）時，論及大衛說：「大衛……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30~31）因為陰間和死亡是拘禁靈魂的地方，這些地方的鑰匙乃是在耶穌手裡（啟一 18）。
5. 與「陰間的門」類似的表達是「死亡的門」，可見於下列經文：伯三八 17，詩九 13，一〇七 18。

所以，在全本聖經中，「門」從未表徵主動攻擊的能力，而總是帶著被動的意思。若如上述所證明的，「陰間」是指死人之靈的居所，那救主在此所指的應該是「門」拘留或扣留的能力。如此一來，以上關於「陰間」和「門」的解釋就和諧一致了。

「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8）這裡出現一個新的問題。陰間不能勝過什麼？有兩種可能的答案：（一）勝過教會。（二）勝過磐石。第一種觀點最為普遍，因為「教會」在此是最近的先行詞。

然而，仔細考慮過後，我認為第二種解釋似乎更好得多；倘若我們承認磐石不是指彼得，而是指基督，則更是如此。誠然，兩種解釋都很好；但教會的得勝只不過是磐石得勝的結果。讓真正卓越的因素居先，本是合宜的。而這也正是彼得第一篇福音信息中所強調的主題。彼得所說的一切都是要顯明耶穌是彌賽亞，是那聖者，因為祂不能被死亡拘禁（徒二 22~36）。因此，當主勝過陰間之事一顯明，彼得立刻就明白了主在此所說的話，並把他從其中所得著的啟示發表出來。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時也是如此（十三 14~41）。事實上，這就是使徒見證的主題。

如果我們把「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8）理解為指著教會說的，則會發現這樣的解釋不是那麼準確。因為在基督來臨前，雖然教會大多數的信徒都已經睡了<sup>20</sup>，但仍會有一些信徒活著；因此，「陰間的門不能勝過他」這句話，就不能嚴格地應用在所有信徒身上。此外，參孫在扛走迦薩城門的事上預表基督<sup>21</sup>，似乎也進一步證實了上述結論。保羅在林前十五章那傑出的辯論中，稱耶穌的復活是聖徒復活的根基；而他的結語「陰間<sup>22</sup>啊！你的得勝在哪裡？」（林前十五 55）也有助於我們明白當下所討論的經文。「死被得勝吞滅了！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陰間啊！你的得勝在哪裡？」<sup>23</sup>（54~55）這誇耀之時將是陰間不再得勝的時候。

### 太十六 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19）不少人把「天國」理解為永遠的生命。他們也把彼得要在地上所釋放的，理解為他要傳福音。彼得是第一位傳福音者——向猶太人傳，是在五旬節；向外邦人傳，是以哥尼流及其朋友為代表。

但這並不是「天國」的意義，因為天國是人子的國，而該國是有期限的，所以不是永遠的生命（林前十五 24, 28，啟二十 4）。

這裡所說捆綁及釋放的權柄也並非如有些人所領會的，是用來宣告何為合法、何為非法的事物。如有人所說，主的意思若是

<sup>20</sup> 譯註：指死去。

<sup>21</sup> 譯註：預表基督才是真正勝過「陰間的門」的那一位。

<sup>22</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有些聖經抄本在本節是以「陰間」代替第二個「死」，並顛倒本節兩句的順序。一般學者認為這是因抄寫員為了符合《七十士譯本》在何西阿書十三章十四節的譯文而作的改變，並不是保羅的原文。

<sup>23</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見註 22。

如此，祂該反過來說：「凡在天上所捆綁的，你們在地上也要捆綁；凡在天上所釋放的，你們在地上也要釋放。」

彼得使用鑰匙，也不僅僅是指傳揚福音。（一）因為彼得拿著這鑰匙，他就有權關門或「捆綁」，開門或「釋放」。但彼得開始傳揚福音後，難道還要封鎖福音嗎？他帶頭向外邦人傳，難道之後卻要停下或禁止別人向外邦人傳嗎？當然不！反之，如我們前面所說，他曾為那樣的事受保羅責備。（二）我們的主又為何把關門放在前面，似乎表示那是主要的事？「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太十六 19）

彼得乃是被指派作通向千年國之門的守門人。信徒從陰間出來後，就來到國度的入口。守門人的權柄並非單單賜給他一人，因為其他使徒也享有同樣的權柄。但這權柄是首先應許給他的。在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三節，我們的主就把同樣的權柄賜給了其他使徒。馬太福音此處所說「你……所（要）<sup>24</sup>捆綁的」，是在將來；以上約翰福音的話，「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則是在現在（約二十 23）。當時門徒還未享受到這權柄，正如當時教會的建造還未開始。「我要……建造。」（太十六 18）「我要把……鑰匙給你。」（19）彼得或任何使徒都沒有權柄決定任何人永遠的定命。但他們確實有權柄對付冒犯國度的人，有權把他們排除在千年國的福分之外。這是使徒權柄下的制裁，是他們可用來警告犯罪者的刑杖。這好比總司令或船長被授權，能下令對犯罪者施以某些懲罰。

在哥林多前後書，我們看見運用這權柄來捆綁和釋放的例子。使徒要求全教會聚集，「奉我們主耶穌的名」，將犯亂倫的弟兄交給撒但，好「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 4~5）。這些理當被拒於教會之外的人，也會被拒於國度之外。但那被逐之人一旦悔改，保羅就把那道向他關上的門重新開啟了。

<sup>24</sup> 譯註：這句話在作者原文裡是未來式。

保羅囑咐哥林多人要恢復那悔改的犯罪者。他已「在基督本人裡<sup>25</sup>」赦免了那過犯（林後二 10）。在此，保羅明白救主的話，即主的使徒在地上無論是拒絕人還是赦免人，其效力就如同主親自來做一樣。使徒在這事上所做的，就如同是基督自己所做的。

主為何說「捆綁」和「釋放」，而不說「開門」或「關門」，實在不容易理解。但在約翰福音，「赦免」和「留下」（約二十 23）這些詞就較為直白。在救主再來以前，「地上」的門徒都享有這赦罪的權柄。然而，彼得只有在生前才能對活人執行這赦罪的權柄。

現在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捆綁是首要的，被擺在前面，然後才是釋放。本來，凡獲准進入教會的，都將獲准進入國度。因此，對那位進入了哥林多教會而後犯亂倫之罪的人來說，使徒本來已把通往國度的門向他敞開了。那人是因為犯了如此大的罪，才遭隔除。倘若他一直過聖潔的生活，國度鑰匙的權柄就不會運用在他身上。那權柄是用來**對付犯罪者**的，也能使悔改的人得恢復。我們的主也把同樣的權柄賜給祂在各地的教會（太十八 15~20）。因此，從肉體的眼光看，把人從教會隔除似乎是貧乏無力、微不足道的懲罰；但從信心的眼光看，這懲罰乃是極為重大的，因為這意味著喪失千年國。

我們現在把這一節和前一節聯起來。**陰間**的門將由耶穌來開，而不是由使徒或教會來開。**陰間**的門既被打開，復活之人就將被帶到千年國的範圍裡。但還有一個問題——他們是否會被算作配得國度呢？

基督教會的有些成員似乎將不能得著國度。因為有些信徒已被主的眾教會公正地拒於交通之外，且在那種限制下死去。按以上的論述，這些人將不能進入國度。基督再來以前，我們已經知道祂將如何判決這些案例。因此，當主第一次提到教會以及教會

---

<sup>25</sup> 譯註：按原文（Person）直譯。這個一般譯成「面」的希臘字，也可譯成「本人」。

和國度的關係時，祂就教導我們，基督的一些肢體將不得進入祂千年的榮耀裡。

請再來看教會和「天國」的不同。人們普遍認為「天國」就是指救主的教會，但這種觀點大大模糊了我們主的話。兩者並不相同！「教會」是一班相信耶穌是神復活之子的人。「天國」則是施浸者約翰和耶穌早先就向猶太人傳報之蒙福的國度和時期。作為大衛的子孫，耶穌的國度是屬地的；但作為同被以色列人和外邦人所棄絕的人子，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乃是從天而來的。這國不是由屬人的權能，而是由天使的權能設立的。這國既有如此高超得多的性質，就必要在瞬間把地上所有的外邦帝國砸得粉碎。然後，基督榮耀的掌權便隨之而來。所以，在馬太福音十六章，救主乃是邀請祂即將召出的新團體前來有分於那歡喜的日子。

### 太十六 20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sup>26</sup>是基督。」

耶穌並不否認祂是基督。當彼得宣告祂是基督時，祂以再明確不過的方式肯定了這事。但因以色列人不信，這名要暫時被擱置一旁。耶穌正是藉著這名而與以色列國有特別的關聯。但他們卻不認識祂是基督。因此，祂不願以大衛子孫的身份，來與羅馬壓制者爭戰。祂乃是取了與但以理及其同伴一樣的地位，作為同被野獸<sup>27</sup>壓迫的聖徒，等候國度從天而來<sup>28</sup>。祂寧願降卑自己，採用但以理對祂的稱呼——「人子」。祂不願再向人見證自己就是「那基督」。那身份成了門徒所寶貝的祕密。「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五 29）

<sup>26</sup> 經文鑒定版省略了「耶穌」一詞。

<sup>27</sup> 譯註：「野獸」可以指在神眼中如同野獸的人類政權。

<sup>28</sup> 有趣的是，但以理在獅子坑裡，以及他的三個同伴在火爐裡，都向外邦強權見證了復活的神。他們出來後都高升了，之後也不再受外邦強權的攬擾。所以他們是聖徒和神國的預表。

至此，以色列人瞎眼的奧祕既已顯明，主就宣告了與其對應之「教會」的奧祕；教會這一團體要取代以色列人來為神作見證，直到人子再來。

### 太十六 21~23

21.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22. 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23.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以色列人不信的奧祕，就帶進了彌賽亞受辱的奧祕，而這後者乃是為了基督教會而有的見證，也是教會當忍受苦難的榜樣。耶穌本該在以色列地得著以色列人的承認，卻遭到棄絕，所以某種災禍就必臨及那民族，以顯明他們的不信。耶穌如此引人注目，又大有能力，猶太眾首領不可能視而不見。祂的影響力對他們極其不利，不容輕忽。為此，他們憎恨祂；而憎恨的自然結果也隨之而來。他們既拒絕承認祂是彌賽亞，耶路撒冷如今便成了祂敵人的要塞。那有朝一日要成為祂榮耀和國度的座位之處，現今卻成了祂蒙羞受辱之地。祂本族的三班重要人物，即司法議會的成員、在聖殿裡主持祭祀者，以及闡釋律法者，都聯合起來敵對祂。論到耶穌這人，沒有中間地帶：人們不是信而承認並敬拜祂，使國度得以顯明，就是不信而藐視祂，至終將祂釘死十架。當時，長老乃是轄管耶路撒冷之「褻慢的人」（賽二八 14）；他們不認識復活，完全被今生的事物霸佔（二八~二九）。祭司不認識耶和華，不認識祂是醫治痲瘋者，也不認識祂是更大的祭物。文士拘泥於摩西的律法，卻不聽從摩西吩咐他們要聽從的偉大先知。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不是女人的後裔；如耶穌和

施浸者約翰所說，他們乃是蛇的後裔，是「毒蛇之種」（太二三 33，三 7）。

「祂必須……被殺」（十六 21），以證明猶太人對耶穌的憎恨，因這特別是耶穌在此講論的重點。然而，這惡行只不過更加顯明了救主藉彼得的口所證實的偉大真理。祂是「**永生神**的兒子」（16）。但祂裡面所擁有的生命，那永遠的生命，要如何顯明出來呢？乃是藉著祂先順服至死。復活是神一直以來隱藏的心意。祂的兒子要成為從死人中復活的第一人。也許有人會問：「但這怎麼可能呢？在神舊約的行政安排下，不是也有一些人復活了嗎？耶穌自己不也使三個人復活了嗎？」是的，但那些不過是神心意中真正復活的影兒。（一）那些復活並不是叫人進入新而永遠的生命，只不過是暫緩死亡，稍稍延長了今世的生命而已。耶穌乃是第一位在「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裡復活的。

（二）再者，在所有之前復活的例子裡，他們的復活都可說是因著有人禱告或發出命令，叫靈使身體復活的。但我們主的復活，不是這樣。沒有先知來喚起祂。祂的復活**單單是神**的行為，宣告祂是神的兒子，並在祂離開墳墓時差遣天使來服事祂。因此，耶穌在復活裡，顯示祂超越了施浸者約翰、以利亞、耶利米和眾先知。

但「祂必須……被殺」這預言與門徒的猶太觀點正好相悖。當時，他們的眼目乃是緊盯著彌賽亞的榮耀。他們沒有看見，以色列人不信的後果乃是緊聯於彌賽亞受辱的預言。因此，彼得把耶穌帶到一邊規勸祂。他想：「祂不應該對未來如此無望。一切都將平安無事。身為彌賽亞，祂必掌權。」故此，彼得違背了他先前所承認的<sup>29</sup>。儘管他當時沒有領悟，他所承認的已暗示了耶穌的死和復活。再者，他雖承認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卻對這該得尊敬的至高者如此無禮。人的兒子怎能給「神的兒子」出主意，甚至責備祂呢？

<sup>29</sup> 譯註：即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

我們的主回答得很嚴厲。彼得把祂帶到一邊，我們的主卻轉過身來，可能面向其他使徒，所以祂不是私下責備彼得，而是公開暴露這位冒犯祂的門徒。祂在彼得身上看出了撒但的詭計：撒但正利用主的門徒來達成其目的。聖潔之人裡面也有攏雜，對此我們無需驚訝。彼得才剛因得著父的啟示被稱為「有福的」（太十六 17），卻立刻因被那惡者利用而變作「撒但」！還有什麼能比這更清楚地表明今世聖徒攏雜的性質呢？若耶穌尚且稱呼祂教會的第一塊石頭以及祂國度的守門人為「撒但」，我們難道不可以稱某些基督徒為「屬世的基督徒」、「驕傲的基督徒」或「貪婪的基督徒」嗎？

撒但的目的，乃是要以受苦的前景來攔阻我們的救主，不讓祂達到榮耀並完成救贖。在這件事上，彼得站在了仇敵的一邊。他不但沒有設法鼓勵他的主邁向榮耀的目標，反而成了祂路上的絆腳石。「你是絆我腳的。」（23）主彷彿對彼得說：「你不但自己錯了，還竭力使我犯同樣的錯。神的計劃乃是要我受苦。」神的思想與之前賜給遵守律法之人的應許相反，也與人天然的思想相反。律法賜給人的榮耀乃是在世長壽。人都渴望保住性命，因那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但在此神的思想乃是出於祂新的定旨，與人的渴望正好相反。為神犧牲生命乃是神此刻的旨意。

彼得雖然得著啟示，看見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此在這事上蒙了福，卻仍有帶著權勢的肉體與他同住。他若照著自己的意見而活，就是隨從肉體而活。我們已看過，保羅曾警戒我們不要隨從肉體而活，因那真會叫信徒失去國度（羅八）。所以，彼得在此所行的正是羅馬八章所描述之行為的實例。由此可見，我們的主和祂的使徒乃是一致的。

聖徒在今世若因遭罪人仇恨而受苦，結果就要得著榮耀。我們可能用屬世的精明來逃避這種苦難，但結果卻常叫我們受虧損。「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彼前二 20~21）

救主這番話也給我們看見，我們要對自己給人的忠告負責。即使我們的忠告可能看似嚴厲，也可能被人指責為無情，我們仍應當加強軟弱的信徒以使其盡責。我們如果純粹按屬世的精明給人建議，使其放棄職責，就是被撒但利用了。

### 太十六 24~25

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魂）<sup>30</sup>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魂）的，必得著生命。』」

在此，彼得關於主身份的信仰是新的，主的言行也是新的，所以門徒的腳蹤也應當是新的。我們的主把彼得錯誤的言行當作鑑戒，在此提出了一條教訓，說明在新約時代何為神所稱許的，何為神所不稱許的。救主自己所走的那條否認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是祂的跟隨者所要學習的功課。他們該抑制自己內在肉體的慾望，並輕看他們外在屬世的名聲。

主所以勸勉我們否認己、背十字架，乃是因祂曉得什麼對我們真有益處。「因為」（太十六 25）無論是關乎今世正確的行事為人，還是關乎將來的遭遇，人和神的想法都大相徑庭。神如此勸勉，乃是因祂看見這道路將在來世帶進喜樂的結果。然而，人卻只顧念眼前。他們是肉體感官之子，被這世界束縛了眼界。國度乃是屬乎信心的事物。

人若遇到像我們的主所面對的試驗，有兩條路可走：（一）彼得的提議——保命。（二）我們主的選擇——捨命。我們的主在此描述了這兩條路在來世的結局，以激勵信徒揀選神要他們走的道路。

---

<sup>30</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這裡的「生命」一詞原文是「魂」。

一、「凡要救自己生命（魂）的，必喪掉生命。」（太十六 25）

在這頭一個選項中，我們看見了人的願望；這願望與神的心意正好相反。人天生渴望救自己的生命<sup>31</sup>。但如果神的計劃是要人交出自己的魂生命，那麼就進入國度來說，救自己的魂生命就是喪掉魂生命。在今世，人可以保留自己的魂生命。但這樣保留魂生命乃是順著肉體撒種，結果就會在主的日子收敗壞（加六 8）。如今，那在復活裡更美好的生命既然已經在子裡啟示出來，主也已經宣告了通往這生命的路，神和基督就盼望將我們的眼目轉向這生命，因這才是「真正的生命」<sup>32</sup>。彼得雖然受了嚴厲的責備，卻還是被帶去與其他兩位門徒觀看國度的小影，這是何等恩典！使徒起初雖然軟弱，卻受主加強而忍受了最可怕的釘十架之死，藉此榮耀了神，這對我們是何等大的安慰！

二、「凡為我喪掉生命（魂）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5）

在這一個選項中，我們的主不像前一句插入了「要<sup>33</sup>」這個字。許多人雖然已為真理殉道，但他們原本一想到自己的軟弱就顫抖，原本也樂意保住自己的性命。他們一點也不想要喪失自己的生命。但當神藉著他們的處境向他們說話，要他們捨命時，他們就降服了。保羅的確渴望和耶穌一同受苦，甚至效法祂的死（腓三 10），以此作為通往頭一次復活的路。但許多人沒有這麼豪邁超脫。

<sup>31</sup> 聖經譯者把兩個希臘字 ζωή（奏厄）和 ψυχή（樸宿克）都譯為「生命」。但「樸宿克」並不完全代表生命，所以最好採用聖經的人觀，將其一致譯為「魂」。這麼一來，「靈」一詞就會總是用來描述人屬靈、不朽的部分，就是現今通稱為「魂」的部分。把這裡的「樸宿克」譯為「生命」的缺失在一節會顯明。（譯註：為此，本段後面的「生命」譯為「魂生命」，好把「樸宿克」作為「魂」的意思表達出來。）

<sup>32</sup> 這是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九節正確的譯法。富足的聖徒要慷慨施與，叫他們可以持定那**真正**的生命（ὄντως ζωῆς）。

<sup>33</sup> 譯註：原文為 wish，表達「想望」或「盼望」之意。

耶穌的死與復活給我們看見，失去的生命如何在復活裡得回。祂如何勝過陰間，那些如此跟從祂的人也要同樣得勝。得回魂這件事可見於啟示錄二十章四節：「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但這復活是特殊的。「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5）

那一千年的生命是一種獎賞。那生命遠超在今世救自己生命之人所享受的。如果我們認為在今世為救自己生命而花費一切都是值得的，那麼為得著那一千年的生命而捨棄今世的生命則更明智得多。那千年的生命將更長久，更確定，也更有福得多！

在此，我們得知教會最早期的殉道者在受苦時仍然喜樂的祕訣。**他們看見，這樣忍受苦難，會帶來一種特別的喜樂。**為要得著這喜樂，有人甚至自願奔向殉道之路。按人的本性，人不會為了受苦本身而渴望受苦。但渴望得著這喜樂的動力勝過了懼怕。他們會說：「如果在基督審判的日子，大家的結局都一樣，那我寧願平靜地度過此生，不受羞辱，也不蒙召捨棄任何生活的舒適或享受。但如果這不是通往國度的路，而是失去國度的路，信心必使我勝過自己的天性。」

這節經文的教訓極為重要，所以新約裡常常提到。「愛惜自己生命（魂）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魂）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這節的上下文也向我們指明耶穌交出了祂的生命。

因此，在這段經文裡，我們首先看見**普遍**的復活，作為信基督的結果。然後，我們看見**賞賜的復活**，作為**行善或受苦的結果**。至此，聖徒中信心的不同就顯明出來了；因著不同的信心，將來便有得賞賜或受虧損的結果。門徒一直都是揀選夫子所揀選的嗎？門徒是遵循神的話，還是人的思想呢？信徒對這些問題的回答，就要決定他是進國度，還是被摒棄在外。

## 太十六 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sup>34</sup>自己的生命（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魂）呢？」

這三節相連的經文（25~27）都以「因為」開頭<sup>35</sup>，表明它們的關聯是何等緊密。二十六節和二十七節似乎都和二十五節相聯，因為這兩節分別論及二十五節所提出的兩種選擇。二十六節的意思是：「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掉魂生命，因為這種人在我面前會被判定失去魂生命。」這是第一種選擇及其理由。

二十七節的意思是：「凡為我喪掉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因為我要在我的榮耀裡來，賞賜所有為我受苦的人。」這是第二種選擇及其理由。

今天，幾乎所有人，或至少大部分人，都認為這警告是針對不信者說的。但從這段經文中得出的各種證據都證明耶穌是指著信徒說的。這整段對話豈不明顯都與「門徒」有關嗎？（13，21，24）

「但門徒怎麼會喪掉他的魂呢？」將同一個希臘字譯成兩個不同英文字<sup>36</sup>所帶來的錯誤，就在此顯明了。若始終都用同一個英文字來譯，就沒有難處了。這段經文的希臘原文說到喪掉魂，也說到拯救魂，但在英文裡「喪掉魂」與「拯救魂」的意思和這裡的意思完全不同。用同一個英文字來譯，二十五節所說的第一種選擇就該是：「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但如果按我們一般的觀念來領會，這句話就成了一句可怕的謊言。所以，「救自己魂」的意思如何與這句話在英文裡的意思不同，「喪掉魂」的意思也和其在英文裡的意思不同。喪掉魂是指「喪掉魂生命」<sup>37</sup>，即失

<sup>34</sup> 原文為 ζημιωθή, 與前一節的 ἀπολέση (喪掉) 不同。

<sup>35</sup> 譯註：希臘原文中開頭都有「因為」一詞，但中文聖經一般沒有譯出。

<sup>36</sup> 譯註：欽定本聖經把 25 和 26 節的「樸宿克」(ψυχή) 分別譯成「生命」(life) 和「魂」(soul)，所以叫讀者看不出兩者是指同一件事。在中文裡，《思高聖經》也是如此。

<sup>37</sup> 譯註：見註 31。

去一段享受的時期；照上下文看，這時期即是一千年的國度時期。喪掉魂不是指永遠沉淪的刑罰。若這段經文所說的「人」是信徒，這樣的解釋必定令他們滿意<sup>38</sup>。我這一番論述本是對信徒說的。我並不是在規勸阿民念主義者（Arminians）<sup>39</sup>。

然後，我們的主問，人若藉著與罪惡妥協換來年日的加增，又有什麼益處呢？即使犯罪者在那段加增的年日或在那之前，擁有了全世界，但當他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被判為違逆者而喪掉魂生命時，那一切對他又有何益處呢？這裡所說的「魂生命」，並非指今世的生命，而是指那他若被判為忠信就會擁有的生命。所以，這裡所說的生命乃是指國度時期的生命。

然而，主雖是在呼籲聖徒，卻用了「人」這含義最廣的詞來顯明其重要性。「人……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 26）人是由體和靈魂組成的<sup>40</sup>。體和靈魂聯合在一起，人就成了地上各種產業的主人。然而，人生命和享受的基本部分乃是魂。人的魂一被取去，身體就不再是他的了。人的魂一被取去，他藉著身體所擁有並享受的財物也就失去了。體和魂一分離，人就不再是人。人就「脫去了衣服」，成了赤裸的靈（林後五 3~4）。主也曾用相似的說法，審判一位貪財者。那罪人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路十二 19）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20）在此，那人被取去了魂或生命之後，就失去了一切。人若為基督的緣故失去生命（魂），就必得回所

<sup>38</sup> 譯註：因為信徒不會贊同他們還有可能會永遠沉淪的說法。

<sup>39</sup> 譯註：阿民念主義者認為信徒有可能因犯罪而失去救恩。作者在此表明，他把這裡的「喪掉魂」解釋為失去對千年國的享受，並不是為了勸說阿民念主義者，而是針對一般信徒而言。

<sup>40</sup> 譯註：原文為 soul。按註 31 看來，作者認為人的靈和魂是有分別的（參帖前五 23，來四 12），靈是專指「人屬靈、不朽的部分」。所以，這裡的 soul 應該是泛指人看不見的部分，也包含靈，故譯為「靈魂」。後面的 soul 強調的是人生命和享受的部分，是可以失去的，所以單單譯為「魂」，以符合作者在本文裡對魂和靈的定義。

失去的。但為了自身利益而保全自己生命的，雖然可能得著一切其他的事物，卻要因失去生命而失去那一切。

我們的主在此說到犯罪者失去生命時，用了一個新詞。祂之前是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太十六 25）但現在祂說：「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被判要賠上<sup>41</sup>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26）第二句的用詞與前一句不同。這是司法用詞，很貼切地向我們表明，每一位信徒都要在基督這位審判官面前受審。耶穌因為順從至死，降卑至極，就被立為國度的統治者（腓二）。為基督受苦至死者，也要在千年國裡得回生命。那麼，那些失敗膽怯的信徒被判要賠上生命，若不是指失去千年國，又是指什麼呢？

「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十六 26）我認為這呼籲的效力在於：人如果被判要罰交的是物品，也許可以付錢；如果要罰交的是錢，或許可以用等價的物品代替。但如果要罰交的是生命，或是魂，就是生命的基礎和本質，人能拿什麼來交換呢？犯罪者必然樂意贖回他的生命。但他能拿什麼來交換呢？因為到了判決時，他不過是個赤裸的靈；一個赤裸的靈有什麼可供交換的呢？什麼也沒有。此外，還可能有進一步的問題——即使人有東西可以拿來換生命，神會接受嗎？不過在此，前一個問題已經排除了這進一步問題的可能性，因為前者已否認人有任何東西可以拿來換生命。

### 太十六 27

「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我們的主「要……降臨」（27）。這裡所說的「降臨」不是指祂當時與門徒同在。死與復活會帶進升天，將祂帶離這地。將來，祂要從天而來。

<sup>41</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

這節和前幾節的關聯告訴我們，誰是懲罰的執行者和生命的賜與者。下一節則向我們暗示，耶穌再來是為要設立祂的國度；祂不是在國度結束之後才來。在啟示錄裡，基督的來臨也是在國度之前（啟十九~二十）。

主將在「**祂父的榮耀裡**」（太十六27）來。當時，彼得已公開承認祂是「永生神的兒子」（16）。祂自己也即將要藉著復活，隱密地證明自己是永生神的兒子。但將來，當祂掌權並得著國度的時刻完全來到時，祂要在眾人眼前公開顯明自己是神的兒子。祂要同著眾使者而來；所有父家的僕人都要由祂來審理。那時，父也要親自公開承認祂，如同變像山上的那一幕所見證的。在那裡，父神發聲見證耶穌是祂的愛子。

「那時候，祂要……報應各人。」（27）按上下文，「各人」不是泛指每個人，而是指信徒；而且原文裡沒有「人」一字。屆時，已死的信徒要從陰間出來，作為救主審判信徒的序幕。不論是懲罰還是獎賞，祂都要施行報應。

祂要「照各人的行為」（27）報應各人。信徒將在國度裡得著生命還是喪掉生命，是主所要決定的問題。這判決不是根據救主的工作，因為救主的工作對這兩類信徒來說都是一樣的；這判決乃是根據聖徒自身行為的不同。相信復活的基督，使人成為教會的一員，並被建造在那磐石上。但他們何時從陰間被釋放出來，是進入國度還是被拒之門外，乃是根據其行為。保羅在他盡職的末了，曾簡略但清楚地提及這真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四18）。這節指明，蒙保守脫離兇惡乃是進入基督國度的一個條件。

因此，這段經文乃是從三個角度來描述教會。（一）信仰：教會信耶穌是神復活的兒子。（二）道路：教會的道路是遭棄絕、受苦難的路。（三）榮耀：教會若忠於神的呼召，就要在神的兒子再來時得著榮耀。

## 太十六 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

我們的主先前的話已論及死去的信徒。祂從自己將在復活裡顯為生命之主開始說起，進而暗示祂的教會要在有分於祂的國度之前蒙祂拯救脫離陰間的門。由此清楚可見，國度不是現今的事，也不是現今時代的擴展。國度乃是**神超凡的作為**，有復活作其偉大的根基。

但如今我們的主暗示，除了上述普遍的原則，還有例外。在祂面前的一些人，將不經過死就看見國度的異象。在這事上，他們是門徒的代表，說明有些門徒也會不經過死就看見國度。因為「**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林前十五 51）。「**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睡了的人）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

表面看來，救主的變化形像是祂在本節（太十六 28）中應許的實現。在頭三卷福音書裡，主的變像都是緊接在這應許之後。第四卷福音書則既沒有提到這應許，也沒有提到變像。早期信徒也是如此領會的。當時活著的門徒中「**有人**」要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果然，十二門徒中只有三人看見主的變像。**所有的使徒都看見福音完滿地來**，自己也傳揚這福音<sup>42</sup>。但主的變像若是二十八節應許的實現，我們的主「降臨在祂的國裡」就必然是祂將來**親自且是在千年國前的來臨**；因為祂的再來乃是為了要治理那國度。祂的來將是在榮光中看得見、超自然的顯現，完全不像某些人所說的，是「**神為了助人而在屬靈意義上的來**」。主的再來不是為了要向罪人宣告祂的憐憫，而是要判定聖徒將享受國度還是失去國度。在變像山上，主並沒有向不虔者傳揚什麼；那裡只有聖徒，沒有別人。

---

<sup>42</sup> 譯註：由此可見，當時有些人認為主「降臨在祂的國裡」乃是指福音的到來。作者在此試圖指出這種說法的錯謬。

這再一次顯明那要來國度的性質。彼得握有那國度的鑰匙，而那國度將滿了喜樂。那國度將從救主的回來開始，延續一千年。

### 太十七 1~2

1.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
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主的變像發生在六天之後。那一日預表那偉大安息的第七日，即為了歷世歷代「神的子民」所存留的安息（來四 9）。耶穌首次登山時，是作為立法者，由祂的門徒所環繞，外圍則是大批受其神蹟和智慧吸引的群眾。但現今祂二度登山，卻遠離群眾，只有三位門徒隨從。這該使我們看見，主公開宣佈國度的法則，與祂至終賞賜少數配得者，兩者有何分別。舊約裡也有這樣的分別。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曾聚集在西奈山聆聽律法，但在他們經過曠野的試煉後，只有兩人進入美地。當時，只有**兩位以色列人**進入那地；現今，只有**三位門徒**站在山上。所以，不是每位門徒都會進入主的變像所代表的國度。甚至**使徒中**也不是大多數都能登上那山；十二位使徒中只有三位。進入國度生命的路是小的，門是窄的（太七 14）。

主僅僅帶了三個人。根據律法，三個人就完全足以作可信的見證。他們是主特別命名的三位使徒。祂稱西門為彼得，稱雅各和約翰為「半尼其」<sup>43</sup>（可三 17）。所以，耶穌的變像不僅顯明祂的榮耀，而且也為其作了合法的見證。當耶穌的榮耀在此顯明出來後，誰還會懷疑祂將來的榮耀呢？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看見這榮耀，不是因彼得的許可，而是因基督把他們帶到了那裡。

我們的主在門徒面前「變了形像」（太十七 2），或說變了樣子。摩西獨自與神交通時，也變了形像。但他除了自己，不能

---

<sup>43</sup> 譯註：意為「雷子」。

帶任何人上山（出三四3）。現在這三人取了當日摩西的地位。他們是主面上榮光的見證人，且那榮光也沒有毀滅他們。

「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2）摩西的榮光來自**外面**。他駐足於神聖至尊者面前，憑著屬天的能力而非屬地的食物維持了四十天之久；他的臉吸收了圍繞他的光，直到臉面發光。

但這裡耶穌則是憑著**裡面**的榮光而發光。那讓使徒睜不開眼的光，並非來自任何外在的源頭。耶穌的位格是完全的<sup>44</sup>；祂雖暫時願意穿上卑微的身體，但那只是因為**祂**願意如此。祂隨時都可以叫祂的榮耀照耀出來。那時所照耀出來的，乃是人子自己榮耀的一現。

祂的衣裳也有所改變。不論人手把祂的衣裳做成什麼顏色，現在都變得「潔白如光」（太十七2）。所羅門在他極盛的榮耀裡，也沒有穿戴得像耶穌那樣。耶穌的衣服本當是白色的，因為**祂的工作和祂的位格**，都是完全的。耶穌必「在公義中作王」<sup>45</sup>（賽三二1）；白色是代表純潔和聖潔的顏色。在國度裡，表號及其所表徵的必不會如現今那樣是分開的。亞當和他的妻子因罪而赤裸；但耶穌和祂的聖徒必穿上**義袍**<sup>46</sup>。

### 太十七3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

摩西和以利亞在變像山上的顯現，說出幾個最重要的目的。

一、藉此證明他們的地位比耶穌低。

(一) 他們在**行為舉止**上不如耶穌。要明白這一點，讀者應注意，他們三人都處於以色列歷史上類似的緊要關頭。

1. 摩西作首領時，以色列人製造並敬拜金牛犢，因此

<sup>44</sup> 譯註：意指耶穌是神而人者，即是神又是人。

<sup>45</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sup>46</sup> 譯註：原文直譯為「穿上公義」。

違反了神在西奈山所立的約。為此，摩西在怒中摔碎了兩塊約版。後來，他獻上自己作以色列人的代罪者，好為其贖罪（出三二 32）。但神不接納他的奉獻。他為眾人祈求赦免，神卻向他講說祂揀選的主權，並表明儘管有他的代求，神追討的日子仍必來到。「我將<sup>47</sup>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三四 10）最終，神不讓摩西進入應許之地。

2. 以利亞所處的時代，是以色列十個支派墮落轉而敬拜巴力的時期。他求神向他們發怒，結果帶進了乾旱（王上十七 1）。而後，以利亞在以色列眾民面前為耶和華辯護（十八 17~40）。然而，以色列人的悔改之意方才萌芽，立刻就被兇惡的外邦王后扼殺了。以利亞怕了，就起來逃命（十九 1~3）；後來他意氣消沉，就向神求死（4）。在西奈山，他求神毀滅以色列，因他們背棄了神在西奈山所立的約（10, 14）。神因他逃跑而溫和地責備他（9, 13）。雖然神應許忿怒之日要臨到背約的人，並在以利亞有生之日給他看見那預嘗，但神也讓以利亞認識到，祂憐憫以色列人的定意不會廢去：當日雖背道盛行，但祂主宰的手仍保留了七千人為祂作見證（18）。
3. 耶穌的出現，帶進以色列歷史上另一個轉捩點。以色列人拒絕承認祂是彌賽亞，但祂既不灰心也不發怒。祂獻上自己作以色列的代罪者，且蒙了悅納（約十一 51）。祂並沒有求神來對付以色列人，反而承認神揀選他們的愛，以及要來的忿怒之日。祂對神的熱心可見於祂兩次獨自潔淨聖殿。祂位格超越的尊大，也向人顯明。祂不

---

<sup>47</sup> 譯註：原文是未來式。

必等候高天之上父的心思向祂開啟；反之，祂已經完全明白了父的心思，所以宣告新的時代即將開始。在回答以利亞時，神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王上十九 18）論到新的選民時，救主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sup>48</sup>（太十六 18）這位救主，豈不就是以利亞的萬軍之主，像祂在古時一樣擁有主宰一切的地位嗎？

(二) **當摩西和以利亞一起被擺在變像山上時**，他們就顯得遜於耶穌。

經上並未記載任何榮耀從摩西和以利亞裡面升起，或從他們身上湧出；但他們卻是神古時最偉大的僕人。當時，很多以色列人以為耶穌是以利亞。但是，神要證明耶穌的地位高過以利亞。

1. 當摩西和以利亞被帶到山上與耶穌會面時，便心照不宣地尊耶穌為大。門徒看見他們「同耶穌說話」（太十七 3）。祂是吸引他們的中心；和祂談話是他們的喜樂；主的受苦乃是他們談論的主題（參出三三 20~23）。
2. 耶穌自己在登山之前，就取了更高超無比的地位，描述了新的時代，並斷言新時代的產物乃是屬祂的；祂還指派祂國度的掌權者，並預告將來榮耀的日子是屬祂的。
3. 在雲裡的父隻字不提摩西和以利亞。祂單單講論子，而這兩位僕人只能站在一旁，除了觀看祂的榮耀以外，只有感恩。
4. 那靈在聖經裡藉著間接或直接斥責彼得當時說的話，證實了耶穌的超越。我們後面再細說這一點。

---

<sup>48</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

二、主的變像是極其重大的，因它展示了神的特質。這短暫卻光明的一幕將新舊兩約結合在一起，叫我們看見兩約乃是一位真神的工作。摩西在那裡，代表律法。以利亞在那裡，代表先知。以利亞自己也是預言之靈所預言的先知，且將來還要來到地上行動並受苦。耶穌在那裡，則是作為神的兒子，作父憐憫之心的傳報者，不只傳報現今神憐憫人、悅納人之禧年的好信息，也傳報將來復活和榮耀的國度。由此可見，舊約的神也是新約的神。然而，在教會初期，人驕傲的頭腦非常抗拒這項真理，因此當時所謂的「得啟示者」把舊約的神與新約的神看為互相對立的。如果有人認為這些錯謬已經死去、埋葬，永不會重演，那就錯了。今日是人人自稱得了啟示的時代；源自古時那虛榮幻想的錯謬和愚昧，必將死灰復燃。早期那些自詡為「得光照者」（智慧派）的人自信能夠洞察出眾使徒在純正福音中偷偷混入了哪些帶有猶太偏見的教訓，因此隨心所欲地刪減編纂聖經的話；這樣的事還會捲土重來。對這類企圖故技重演的人，主的變像就好比防波堤。這裡不只有基督的說話，還有事實。難道這些事實也是使徒想像出來的嗎？復仇者以利亞、謙和的摩西和神的羔羊耶穌，一起站在山上。公義和憐憫同時居住在至高者的懷裡，並同時藉由祂的作為、祂的僕人和祂的話而得彰顯。祂從不羞於同時宣揚公義與憐憫；凡想要刪去其中之一的，就是置自己於險境。

三、主的變像也與以色列有關。他們作為神的一班子民，已被神丟棄，失去了古時榮耀的地位。那麼，他們已徹底被棄絕了嗎？那賜與他們的應許也被取消了嗎？不。神雖然帶進了新的子民來頂替猶太人的地位，卻仍然記得祂對摩西和眾先知的應許。祂子民的不信只是延緩卻沒有毀壞祂恩典的定旨。耶穌下山時，仍同意舊約眾先知照字面解釋的真理。祂仍然

是那基督，即以色列的彌賽亞，只是在一段時期內，這身份不是祂所要見證的主題。

四、最後，主的變像顯然是一張**基督要來國度的簡圖**。因此，凡否認千年國的，便無法理解主的變像。凡否認信徒能因善行得獎賞的，也不能明白其靈意。雖然我們對於發生在那無名山上的一幕所知不多，那一幕對認識基督要來的國度卻至關重要。由此看來，摩西和以利亞的在場就顯得意義非凡。摩西死了，也被葬了；為此，他預表那些已經睡了，但要從墳墓中被喚醒以進入國度的聖徒。以利亞沒有死，而是活著被提到天上；為此，他預表當救主降臨時仍留居地上，且將像以利亞那樣不見死就被提到天上的聖徒。幾位使徒顯然預表還在肉體裡的人，即繼續住在地上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

律法時期、先知時期和教會時期的聖徒，都將在一起享受彌賽亞的國度。

這個事例證實了救主在前一段話裡的教訓。如果主在前面所宣佈的是致使教會聖徒被排除在國度之外的原則，本段異象中所展示的國度也宣告了同樣的事。

主變像的時間和地點也很有意義。那是在高處，且是在與眾不同的時刻。因此，我們在這段經文中似乎是特別窺見了國度屬天的榮耀。

這榮耀始於耶穌外表的改變。祂不再是卑微、受棄絕的夫子，而是神聖至高的主，「榮耀的神」（徒七2）；這同一位榮耀的神曾向亞伯拉罕顯現，並賜他指向國度的應許。祂臉面和衣裳發光的意義，我們之前已經提過。

接著，在那場景中出現了屬天的訪客。而且，使徒雖然沒有見過摩西或以利亞，卻立刻**認出了他們兩人**。如果他們能認出從未見過的人，那麼，懷疑我們在復活裡是否能認出見過的人，是何等無理！神的榮耀和我們的喜樂，與信徒認出彼此是緊緊相聯

的。基督的執事是要把那些因他而轉向真理的人呈獻給耶穌，作他喜樂的冠冕。但如果信徒認不出彼此，他要如何呈獻呢？

主變像時摩西和以利亞所作的，也說出一件事。那時，他們同耶穌說話。這也將是那榮耀之日的一項主要享受。我們從未見過主，卻是愛祂（彼前一8）；在那日祂將要顯現在祂的子民眼前，與他們有更親密的交談。

當時的使徒只是那榮耀的「親眼見證人」（彼後一16）。但彼得也說到他將來的盼望，就是要同享後來所要顯現的榮耀（彼前五1）。

聖經接下來記載彼得的誤解。

#### 太十七 4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在那裡的確是好；那晚非常值得記念，那榮耀的延長也非常叫人渴慕。這蒙福的一幕將來的實現，也必是如此。

然而，彼得犯了嚴重的錯誤。他想要把摩西和以利亞擺在與基督同等的水平上。他的確先提到耶穌，但他也要為另外兩位搭帳棚。這就不是神的心意了。有一位福音書的作者為彼得的話辯解，說他說這話時，「不知道所說的是什麼」（路九33）。神的國只需要一位君王，不是三位。父的定旨是要將萬有歸一於耶穌，以祂作為天地獨一的中心（第一10）。因此，彼得這裡的話，違反了他先前所承認之啟示的要點。他那句關於耶穌的話，曾將耶穌遠遠高舉在摩西和以利亞之上。但現今，他卻把他們列於與祂同等的地位。既然彼得看不出耶穌在死與復活的事上超越摩西和以利亞，他看不出耶穌在國度裡超越眾人的地位也就不足為奇了。我們也不應該有人所搭的「帳棚」。耶穌已先去預備「住處」（約十四2），以及那座「有根基的城」（來十一10）。

### 太十七 5~8

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6. 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7. 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8.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彼得的誤解一出口就被糾正。當真理的國度來臨時，錯謬的日子就過去了。在此，父神親臨，宣告耶穌至高無上的地位。彼得在耶穌以卑微外形顯現時所承認的，在此成了父在耶穌顯出其榮耀之日的宣告。耶和華論到摩西時說：「你們毀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民十二 8）但在此祂說：「這是**我的愛子**。」（太十七 5）主在一朵密雲裡臨到西奈山時，黑暗籠罩那山（來十二 18）。所羅門在獻殿時承認，神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代下六 1）。但如今既然更美的時代已經來到，全能者所乘駕的便成了一朵光明的雲彩。這裡有比西奈山更好的山。這裡沒有摩西時代那焚燒的山，也沒有以利亞時代的烈風、地震和火焰；這裡只有榮耀、平安，和在耶穌與父面前的聖徒。這裡沒有頒給奴僕那**十條**令人恐懼的誡命，只有一**條**賜給眾子之愛的誡命。在此，中保耶穌並不像當年的摩西那樣害怕。反而，祂安撫顫抖的門徒。

摩西曾在聖靈的默示下，說到將有一位像他的先知興起，以色列都當聽從祂（申十八 15，18）。在此，神當著摩西和以利亞的面，證實耶穌就是那人。只是耶穌不僅僅是先知；祂是神的兒子。祂將自己顯在門徒面前，不僅是作老師來指導，更是作君王來掌權。在耶穌之前的僕人身上，神都能找出過錯。但在這位兒子身上，神自始至終只有喜悅。神在此說話的目的也非常實際。聽從基督乃是討父神喜悅的必要途徑。摩西的教導連同他的祭物已經變得老舊。但「你們要聽祂」（太十七 5），則是關乎耶穌

的永遠吩咐。祂之前所說關乎「神的事」（十六 23）<sup>49</sup>的話，你們要聽。祂以後所說的任何話，你們也要聽。

對於這三人中誰是「神的兒子」，難道還需質疑嗎？另外兩人離開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這位和門徒同住的夫子。律法和先知既然已為祂作了見證，就完成了使命，可以退場了。

### 太十七 9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摩西從西奈山下來時，臉面放光，就用帕子蒙在臉上。耶穌也是這樣。保密的帕子要遮住這奇妙的場景，直到人子從死裡復活。摩西每逢進去與神說話，就揭下帕子。照樣，當耶穌復活回到父那裡去時，祂也揭下帕子。只有在復活裡，國度的榮耀才能來到或被人享受。所以，當耶穌藉著復活開啟了那扇進入榮耀國度的真實之門後，人才可能對主變像這一幕的亮光有正確的領會。耶穌要門徒期待的，並非由必朽壞的血肉所建立之地上的國度。

### 太十七 10~13

10. 「門徒問耶穌說：『那麼<sup>50</sup>，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11. 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
12. 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
13. 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浸者約翰。」

使徒有這個問題是自然的，且這問題對他們和我們來說都很重要。文士教導人說，彌賽亞來掌權之前，以利亞必須先來（瑪四 5）。真是這樣嗎？剛才所見的叫使徒認為，文士對先知書的

<sup>49</sup> 譯註：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三節中「神的意思」按原文直譯是「神的事」。

<sup>50</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希臘原文裡的這個字也可譯為「如此說來」或「因此」。

講解有誤。文士若是對的——他們似乎也有瑪拉基書的權威作其佐證——他們要如何解釋使徒剛才所見的一幕？如果耶穌是基督，為何以利亞在彌賽亞來臨如此之久後才出現？使徒期待以利亞留下來，並開始他的使命。但他為何離開了呢？所以，他們在十節很自然地用「那麼」或「這麼說來」等詞語開頭，將這問題緊繫於前一幕。或許我們也可以說，這問題是根據救主前面的禁令。他們心中可能想：「如果以利亞的來是不能向人說的，文士為什麼說他要比彌賽亞先來呢？」

我們主的回答值得研究。對那些單單尋求明白神心意的，主的回答已經夠清楚了：「**以利亞固然先來。**」（太十七11）耶穌在此回應門徒所見證的，證實文士的話是對的。是的！文士在這一點上的教導是正確的，即在主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以先，耶和華要差遣先知以利亞來到以色列。使徒認為，先祖見過的那位以利亞要來。主的回答證實了這一點。瑪拉基書把他來臨的果效描述為「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瑪四6）。耶穌說他來是要「復興萬事」（太十七11）。文士對先知的話**按字面的解釋**是正確的。

但倘若如此，使徒原來遇到的難題依然攬擾他們，絲毫未減。耶穌立刻解決了這難題。祂說，以利亞**已經來了**，且因以色列人眼瞎已被處死，正如祂自己也要被處死一樣。門徒明白這話是指施浸者約翰說的；這領會是正確的。耶穌藉著再次提到自己的死，向門徒指出祂兩次的來。祂後面這句說到以利亞的話，使他們得了新的亮光，除去了心中的疑惑，並如此記載下來。神的工作有兩面；他們先前以為只有一面。以色列的瞎眼迫使以利亞和彌賽亞有兩次的來。門徒先前出於猶太傳統的期待並沒有受動搖，反而得了堅固。因此，關於這一點，記載這段對話的馬太也就沒再多說什麼。

如果有人爭辯說，我們主的意思是說只有一位以利亞，就是施浸者約翰，我們必須用約翰自己鄭重的話來駁斥。請看約翰與

被派去詢問他身份之人的對話：「『你……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約一 21）此外，如果以利亞單單是指施浸者約翰，約翰就必須在彌賽亞來到以前從死裡復活，以「復興萬事」（太十七 11）；因為耶穌是在約翰死後，說以利亞還要再來的（11）。但那些說只有施浸者約翰是以利亞的，必不會喜歡這樣的結論，如同他們不期盼那位提斯比人<sup>51</sup>再次顯現。

---

<sup>51</sup> 譯註：指以利亞，見列王記上十七章一節。

# 第十七章

## 豐豐富富地進入

彼得後書一章

本章所要思量的這段經文，與前一章緊密相連。在這段經文裡，彼得在聖靈的默示下說到主的變像，並將其應用於基督的教會。他同時向願意學習的人指出，信徒的行為與進入國度有直接關聯。

彼得一 1~2

1.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sup>1</sup>、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
2. 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地加給你們。」

彼得既是僕人，也是使徒。這符合整封書信的要旨，尤其是第一章，因這章強有力地論到我們的責任。我們的主在橄欖山上的預言（太二四~二五）是向使徒說到祂的再來；在那裡，祂也把信徒說成是「僕人」。

本書信是寫給已得稱義的人。這些人已相信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義。他們已完全不再信靠自己藉著順從律法而有的義。如今，他們所信靠的是耶穌的順從和死所提供給罪人的義。正如舊約的預言說：「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並要誇耀。」（賽四五 24~25）「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三 5~6）

---

<sup>1</sup> 原文為 ἐν δικαιοσύνῃ。

耶穌就是那位耶和華。作為大衛的子孫，祂已受了苦，但還未作王；作為信徒的義，祂就是耶和華。彼得稱祂為「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彼後一1）。使徒告訴我們，在末後邪惡的日子，人將否認這真理；所以，他堅持這真理，並以此為本書信的開頭語。主把變像的榮耀向彼得顯現以前，彼得也曾因公開承認耶穌位格的神聖榮耀而得稱讚。

本書信的收信人藉著神榮耀的恩賜，已經得著了對神兒子的信。他們的信心雖然比使徒的信心小，品質卻與其相同。兩者的信心也都有同樣寶貴的結果。兩者的信心都帶來稱義，因為這信使他們有分於耶穌同樣無限的義。兩者因信所得著的完全一樣。

彼得渴望他們享受恩惠和平安。恩惠是平安的根基。平安是恩惠的結果。他們憑恩惠得稱義，所以有了平安。然而，雖然信徒多少已擁有恩惠與平安，彼得渴望這兩樣在他們身上都能增多。

這恩惠與平安的增多，乃是藉著信徒對父神和子神的認識和經歷。對不虔者而言，對神認識的增多不過加添他們的不安和恐懼；但對敬虔者而言，則帶來更多的平安和恩惠。

### 彼後一 3~4

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sup>2</sup>召我們的主。」
4. 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本書信的論述從此處開始。作為勸戒聖徒的基礎，彼得首先說到神對其子民的恩賜；這些恩賜乃是為了使神的子民能達到祂的要求。因為我們的責任有兩面，一面關乎神，一面關乎人，所以神的恩賜也有關乎「生命和虔敬」這兩面。祂的恩典和能力首

---

<sup>2</sup> 正確的原文應是 *ἰδίᾳ δόξῃ καὶ ἀρετῇ*。

先把我們從天生的盲瞎和與神為敵的情形裡全然呼召出來<sup>3</sup>。這為著我們運行的神聖能力，已藉著神對基督教會崇高的應許，把盼望的目標擺在我們面前。這些目標引領我們過一種超越世俗的生活。追求屬世的目標使心思變得世俗。追求神應許的屬天目標，則必將心思模成神的形像。惟有從神生的才能勝過世界（約壹五4）。屬地的情慾滿了罪；世界完全由這些情慾所推動，而且魂裡道德的敗壞就帶來身體物質的敗壞。如彼得後書二章所揭示，棄絕屬天的盼望，就是使魂陷入身體的情慾，落入各種肉體的放縱。

世上的罪惡並非如古代哲學家所說，是出自物質事物本身。不！鐵、金、餅、酒本身並不邪惡。是人裡面的「情慾」使這些物質事物為罪惡效力。

相信屬天的盼望和神的警告，能保守我們遠離道德的敗壞，並帶領我們免去身體的朽壞。本書信的一項主旨就是要信徒銘記國度的應許，以及不見死就被提而進入國度的路。這真理對好譏諷的人來說是笑柄，卻是神的應許，目的是要吸引人的心遠離世俗。隨後，使徒說到這應許之所以可靠的證明。

(一) 這些應許**本身**是「極大的」（彼後一4），因為這些應許是基於神的大能，而這大能絕對會使死人復活，並使活人與死人穿上不朽的榮身。

(二) 這些應許**對我們**也是「寶貴」的(4)。這些應許對於神的榮耀和我們的幸福同等重要。既是如此寶貴，我們就該好好珍惜。

---

<sup>3</sup> 「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這句話，可能有兩個意思：(一) 神藉著祂加在我們身上的能力來呼召我們；或(二) 神擺出耶穌的生活和國度的盼望，作為呼召我們的動力。

## 彼後一 5~7

5. 「正因這緣故<sup>4</sup>，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
6.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
7.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

這裡之所以提到要殷勤，是因為神已提供了恩慈的供備。使徒的意思是：「神既已作了那麼多，你們就該體貼祂的心意，在聖潔的事上殷勤。神的目的乃是要你們逃脫世上的邪惡，在恩典中長大。這目標既已擺在你們前面，你們就當向前邁進。你們有了信心，也藉著基督的義得蒙稱義。然而，信心不僅稱義人，也聖別人。信心的目的是要將所有其他的恩典加到你們的魂裡。」以下我們逐一來看一章五至七節的各點。<sup>5</sup>

一、彼後二章陳明，不信與信心相反，會使魂成為**情慾**的俘虜。在三章，人若不信基督徒所盼望的**應許**，就會在主要來的日子和毀壞的時候受到審判。

在一章五節，首先加在信心上的恩典是什麼，似乎難以確定。有人將其籠統地譯為「德行」；有人將其專特地譯為「勇氣」。我會先從「勇氣」開始，簡單說明這兩種不同譯法的理由。在這三節所列出的恩典中，既然其他恩典都是特定的美德，這一項看來也該是指勇氣這特定的美德。使徒彼得自己就是因缺乏勇氣而失敗的。而且，當時信徒正遭逼迫，尤其需要這項美德。神對人的要求首先是信，然後就是承認。

<sup>4</sup> αὐτὸ τοῦτο δέ (因此) 或 αὐτοὶ δέ (而你們自己)。後者使這裡前後文的轉折最為順暢：「既然神已成就如此之多，你們自己也就該以殷勤來配合神的恩賜。」（譯註：有些聖經抄本在此是 αὐτοὶ δέ。）

<sup>5</sup> 譯註：這句是譯者加上的，為了幫助讀者理解思路。

然而，反對這一觀點的主要理由也很叫人信服，即在新約作者筆下，這個詞從來沒有這種用法。所以，這裡的意思該是：有了信心，還要加上諸般德行。因為信心本該是多產的母，生出各種善行。善行證明信的真實。而且，一切的行為若不是出於信，就都是死行。

- 二、在德行上要加上「知識」（彼後一5）：「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三18）恩典和知識緊密相聯。魂若不得著光，就很難在恩典上有長進。這好比日光乃是把光和溫暖結合在一起。

說「無知是虔誠之母」，並不正確。無知乃是迷信之母；但真正的虔誠，必須本於對神的旨意及話語的認識。人光有熱心卻沒有知識，必定會步入歧途。在摩西時代算是善行的，如今則未必。爭戰、帶血的祭牲、起誓，在當時都是好的，現今卻不然。在此，我們看見認識各時代的區別是何等重要。知識乃是信心的視力。

- 三、「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彼後一6）真理叫我們得以自由。但真理絕不是要讓舊性情得以自由。福音不是要鼓勵人放肆。放肆是人天然的傾向，之前在哥林多教會已顯露出來。他們因認識了拜偶像的愚妄，把偶像看為無有而加以鄙視，就進到供奉偶像的廟宇，吃祭假神的筵席。

對此，保羅提出反對。我們應當自制、節制。不是說凡合法的我們都該去作。在合法的事上否認己，是基督徒應尋求學習的一門功課；大多數人在這一點上都失敗了。

- 四、「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彼後一6）要掌控我們的慾望，還需加上另一個與節制類似的恩典——忍耐。忍耐可以是對神，也可以是對人。首先，關於神應許的實現，我們必須有耐心；在祂手下受苦時，也必須有耐心。其次，面對不虔者的羞辱和逼迫，我們要寬容並忍耐。與敬虔者交談時，

同樣需要耐心的恩典。我們必須容忍別人諸多的軟弱。在合宜的靈裡忍耐惡事乃是擺在基督徒面前的一個難題。

五、「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6)我們若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不斷徵詢神，就可在神聖的生命裡更有長進。我們向祂禱告的靈，以及對祂的愛與敬畏，都能增長。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中也教導我們，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叫人喜樂地期待未來，因為神的愛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裡（五3~5）。

六、「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彼後一7）

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7)先是對神的愛，然後是對祂子民的愛，也就是在基督裡的弟兄之愛。最後，是對眾人的憐恤之愛。

愛是恩典發展至最後的表顯，是「命令的總歸」（提前一5）。愛是信心這根結出的成熟果實。愛是我們與天父之間主要的相似之處，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8）。

在接下來的經節裡，使徒陳明今世擁有這些特質的益處，與這些特質對於信徒日後進國度的影響，進而證實其必要性。然後，使徒也陳明缺少這些美德的後果，以進一步證實這真理。

### 彼後一8

「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sup>6</sup>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

在這幾樣恩典上長進，就證明你不是閒懶的僕人，也不是不結果子的地土。認識耶穌是很實際的事；神的計劃本是如此。按著神所交託給人的，祂要索取回報。因此，那些拿著所交託的銀子去作買賣的忠信僕人，最終得以享受他們主人的快樂（太二五21，23）。正如我們所說的，保羅也把基督徒比作耕地；既有了

<sup>6</sup> 原文為 εἰς τὴν... ἐπίγνωσιν，字面意思為「以至於認識」。

雨水、陽光的屬天恩賜，以及農夫在地上的栽培，就應當結出果實（來六7）。

要有這樣的行動和豐收，信徒就必須認識主耶穌是誰，以及祂身為我們的救贖主、代求者、教師和主，對我們有何要求。

### 彼後一9

「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然而，有些信徒滿足於起初所得的知識和恩典；在此，他們與不斷長進的基督徒形成對比。凡在所得的知識和恩典上不再加添的，便難以領會並看清過去和將來的屬靈事物。這種人不顧聖經的預言。他們忘記自己初信時如何藉著受浸及其徹底潔淨的表徵，得了赦罪。

因此，當今很多信徒常常懷疑自己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這段經文所論及的對象肯定是信徒，因為他在這段屬靈經歷的開端已得了完全的赦免。不斷長進的基督徒必定研讀聖經的預言。他們的眼目關注將來的結局，關注父所預備的冠冕和國度。他們曉得從罪得潔淨不是基督徒賽程的終點，而只是起點。聖徒在今日因順服神而得的益處，是那些漫不經心、放縱肉體、沒有耐心、自私自利或貪戀世俗的聖徒所享受不到的。

本節所描述的情形讓我們看見一項神對付人的法則所帶來的後果。這法則是我們的救主常宣告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路八18）

### 彼後一10~11

10.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
11.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這裡使徒教導聖徒要殷勤，因他們的蒙召和揀選都取決於此。但這當如何解釋呢？

- 一、信徒蒙揀選得**永遠的生命**不已經是確定不變的嗎？那不是在創世以前就已決定的嗎？是的。那不是在我們還未作任何事（無論善惡）之前，就由神主宰好了的嗎？是的（羅九8~16）。「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多三5）
- 二、因此，使徒這裡所說的呼召和揀選，乃是為了另一件事。筆者在本書已多次陳明此事。使徒稍後也會親自說明。他所指的就是**基督的國**。這呼召和揀選乃是向著那些**已經蒙揀選得永遠生命**，並已經在基督裡因信稱義的聖徒。

信徒有進入這國度的呼召。「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sup>7</sup>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帖前二12）從三位門徒被帶上變像山，我們看見基督為這國度已揀選了一班人。這揀選乃是「**照著行為**」。

藉著指出殷勤會影響信徒未來的結局，使徒呼召信徒要為此更加殷勤。我們能否蒙揀選進入國度就取決於此。因此，我們若意識到這與自身的得失有關，就該加快步伐。

在一些不錯的聖經抄本裡，彼後一章十節有一個值得注意的註釋。經一位當代新約鑒定家編輯，該註釋將此經節解釋為：「好藉著善行，使你們所蒙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無論我們是否加上「藉著善行」這短語，原文都已暗示了這個意思。信徒要按神所要求的恩典長進，就必須也在善行上長進。內裡的長進乃是藉著外面的表顯得以證明。

---

<sup>7</sup> 原文為 *καλοῦντος*。欽定本在此處，如同許多其他地方，乃是採用了《武加大譯本》的譯法：qui vocavit。（譯註：欽定本在此是採用過去分詞的 *καλέσαντος*，譯為 has called [現在完成時的「召了」]，而作者在此則採用現在分詞的 *καλοῦντος*，譯為 calls [現在時的「召」]。希臘抄本裡兩種時態的版本都有。）

如此一來，聖徒就能使他們的蒙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 10）。

- 一、這是在**神看來**堅定不移。這與使徒保羅在希伯來書六章所論及的相同，只是從另一個觀點來陳明。神既然以起誓迫使自己要實現關於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至終就必在他們中間興起這樣殷勤的人。
- 二、這是在**自己看來**堅定不移。藉著聖別的行為，信徒最終將滿有信心，確定自己能進入國度。這相當於使徒在希伯來書所說的，信徒因殷勤而對所盼望的有充分的確信<sup>8</sup>（六 11）。我們內心的確信只要是真實的，都反映出神那一面的決斷。所以，我們對能進國度的信心應當是漸進的，隨著我們屬靈的成長而增加。

使徒接著陳明，這樣的殷勤會帶來兩個有益的結果，作為信徒前進的動力。

- 一、「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一 10）按神的應許，我們若在恩典中長進，就必在基督徒的路程上穩步向前。不少基督徒，包括信主多年的，都曾失腳犯下嚴重的錯誤。結果，他們的跌倒被廣傳四方。不虔者歡呼慶賀。基督的工作則遭受重創。

所以，這些跌倒的信徒並不是這裡所說持續長進的基督徒。反之，這些跌倒的必在知識和恩典上已後退一段時日。最終，就有試探叫他們失腳。停止划槳一段時間後，船就會被潮流沖到岸邊。

信徒每一次的失敗，雖未必會將其完全隔離在國度之外，卻會使其對進國度失去確信。這與殷勤能使信徒對此事

---

<sup>8</sup> 譯註：和合本裡的「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按原文可譯為「對你們所盼望的有充分的確信」。

**堅定不移**正好相反。如此跌倒的信徒或許能自己爬起來，且受激勵而為自己的將來格外殷勤。但信徒如果一再失敗，至終就很可能無分於所應許的榮耀。因此，保羅就著自己說：「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提後四 18）

二、這樣殷勤還有第二個益處：「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許多聖經譯者把五節和十一節裡的同一個希臘字譯成兩個英文單字<sup>9</sup>，所以讓讀者無法感受到其中的關聯。這兩節的意思是，「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5），「這樣國度的進入權必豐豐富富地加給你們」（11）。

對殷勤的信徒，神必叫他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基督**永遠的**國度。基督有兩個國：暫時的千年國和永遠的國。暫時的國是永遠之國的門廊。所有信徒都必進入永遠的國。但有分於暫時的國，則是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永遠的國。在賽跑場上從未失腳的信徒，必被揀選進入千年國，也因此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最終的國度。而那些只能進永遠之國的人，將錯失千年國。

彼得把豐豐富富地進入國度聯於**多結果子**，而我們的主則將其聯於**警醒**（太二四、二五）。二者乃是從不同的觀點來陳明同一件事。

彼得既是失敗的例子，也是進入國度的例子。（一）主選出三位門徒上變像山觀看異象，他是其中一位。（二）他因不警醒，就在該亞法家的院裡失敗了。他那次的失敗，後來所得的赦免，以及將來的得進國度，對那些認識到自己墮落不堪以至絕望的信徒，是有力的良藥。這是聖經記載彼得

<sup>9</sup> 譯註：在欽定本裡，同一個希臘字 ἐπιχορηγέω 在彼後一章五節譯為 add，在十一節譯為 ministered；在和合本裡，在五節譯為「加上」，在十一節譯為「得以」。

這事例的用意。雖然如此，最終得以進入國度的乃是那些「算為配得」那榮耀時代和頭一次復活的信徒（路二十 35，二一 36，帖後一 5，啟三 4，11）。

### 彼得一 12~15

12. 「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sup>10</sup>提醒你們。」
13. 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
14. 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
15. 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

因為這真理如此重要，使徒只要還活著，就會堅持不懈地傳講。儘管彼得寫信的對象已經知道且非常重視這真理，他還是慎重地反覆傳講。對於我們已經曉得的真理，我們需要受勸勉好將其銘記於心。對於善行的重要，以及善行如何會影響我們的被提以進入千年的榮耀，則更是如此。要知道，彼得寫信的對象已在這真理上得了建立，他們尚且需要常常受提醒，更何況是我們這些首次認識這真理的人？有這麼多最要緊的真理都已從基督的眾教會中流失了，教會怎能不軟弱呢？神用來激勵基督徒追求聖潔的真理都被遺忘了，基督徒又怎能格外聖潔呢？

幫助信徒真正認識國度的本質，是極其重要的服事。如果把國度和傳揚福音看作同一件事，彼得後書這段話及與其類似的經文就喪失了意義。

今時代基督徒常持有的論調必然使神極其不悅。他們常說：「我只想平平安安上天堂，別無他求！我只想知道這麼多，也只想做這麼多，因為有這些就夠了！」但本章給我們看見，如此不

<sup>10</sup> 關於「要將……常常」的原文 οὐκ ἀμελήσω (不會忽略)，蒂申多夫 (Tischendorf) 和拉赫曼 (Lachmann) 採用較難解的 μελήσω (預備好)，而我認為這才是正確的意思。《武加大譯本》是用 incipiam (開始)。

顧神的榮耀和祂的吩咐，會給說這樣話的人帶來他們意想不到的後果。

將來的千年國裡會有已故而復活的聖徒，也有活著被提的聖徒。至於每位信徒將來歸屬於哪一類，則是祕密。彼得想知道約翰將來如何，但耶穌不告訴他。我們的主在赦免了彼得否認祂的罪，也悅納了他的悔改之後，就叫他知道他將以死來榮耀神（約二一 18~19）。我相信，彼得在此正是暗指主當時對他說的那些話（彼後一 14）。主的確有可能在後來賜給彼得關乎他會殉道的異象。他在此的話似乎含有這意思。但我們的英譯本<sup>11</sup>在「指示」前面插入「已經」一詞，引入「不久之前」的意思，這是希臘原文所沒有的。當時，使徒明白當主再臨時，他不會還活在地球上。然而，他雖然知道自己的結局，卻沒有因此就不力勸別人要等候基督。他們或許在活著時就會被提到祂面前。主不要祂的子民對自己是否被提太有確信，好叫他們一直警醒。

我們現在的肉身之於要來的身體，有如帳棚之於房屋。這肉身是不久就要拆除的帳棚，但我們的主很快就要用大能將其重建，直存到永遠。彼得只有趁他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才能服事教會。「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約九 4）我們的年日不也很短嗎？所以我們也該像彼得那樣，殷勤做工！

使徒知道自己能與聖徒當面交通的機會所剩不多，便將這真理寫下，成為永久的記錄，以供應眾教會。神是當受頌讚的，因我們信仰的根基乃是寫下的話！當初這真理若是藉著口耳相傳，其隻字片語也不會留傳到今天。

我們提及這些事，乃是要喚醒自己和別人來認識這真理。願我們彼此的交通總是出於恩典！

---

<sup>11</sup> 譯註：應該是指欽定本。

## 彼後一 16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sup>12</sup>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後者<sup>13</sup>的威榮。」<sup>14</sup>

使徒在此陳明國度是必定要來的，救主也必定要揀選部分信徒未經死就進入國度。他以主的變像和當時的情景為證。主變像的一幕向我們揭示國度，也揭示有聖徒將進入國度。

盼望不經死亡就能瞬間遷到得勝的國度裡，不是憑空幻想，也不是設騙局來玩弄輕信的狂熱信徒。雖然見證的話也大有能力，但這盼望不僅僅基於字句。這榮耀盼望的小影，乃是展現在彼得和另外兩位與他同作使徒的人眼前。彼得要門徒憑著這個證據，來抵擋未來可預見的嘲諷。福音與所有假宗教的區別，在於福音乃是基於**事實**。事實就是神親手所寫之事。**教義**可以是人虛構的；但神的真理乃是基於事實。我們相信自己將來都要復活嗎？我們的盼望乃是基於耶穌曾復活的事實。

彼得信靠「耶穌的大能」和「祂的降臨」（彼後一 16）必叫他的盼望得以實現。耶穌的大能，尤其是祂叫死人復活的大能，乃是展現在祂所行的各種神蹟中。彼得和他的兩個同伴，曾目睹這大能施展在睚魯的女兒身上（可五 22~43，路八 41~56）。但彼得當下所談論的並不是那種大能，而是活著的信徒將來要突然被提而穿上復活的榮身，所以他在此只講主的變像，因那是這盼望真正的歷史根據。

<sup>12</sup> 譯註：此處「降臨」的原文是 *παρουσία*，亦可譯為「同在」。

<sup>13</sup> 譯註：按作者原文直譯，指祂降臨的威榮。

<sup>14</sup> 原文為 *τῆς ἐκείνου μεγαλειότητος*。「祂的威榮」的希臘文應該是 *τῆς μεγαλειότητος αὐτοῦ*。所以我認為 *ἐκείνου*（「祂的」或「它的」）是指前面兩個名詞——*δύναμις*（大能）和 *παρουσία*（降臨）中的後者。我想評論家不會以 *ἐκείνου* 在此是中性的為理由來反對這種譯法。（譯註：作者認為雖然 *ἐκείνου* 是中性或陽性的指示代名詞，與所修飾的陰性名詞「降臨」性別不一致，卻不代表該詞就不能用來修飾「降臨」，因為新約中也有這樣例外的情形。）

就在我們的主得高舉那奇妙景象發生之前，耶穌將祂的教會——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到教會——分為兩大部分：勝過陰間的得勝者和未嘗死味就會看見國度大有能力臨到的聖徒（太十六18，28，可九1）。後者在前一刻還與他們地上的同伴在一起，下一刻就會在主耶穌基督的「降臨」或「同在」<sup>15</sup>裡。

說了這應許的六天後，耶穌帶著祂喜愛的三位門徒，上到聖山去觀看祂的「降臨」。祂的面容明亮得叫人不敢直視，衣裳潔白如雪。這榮耀證實彼得的盼望和耶穌的應許不是騙人的無稽之談。耶穌從十二門徒裡選出最顯著的三位來觀看這一幕，使當前彼得這番勸勉的話顯得格外神聖。

一般基督徒很少留意、也不大瞭解耶穌變像這件事。原因很明顯。大多數信徒已經失去了對國度本質的正確認識。耶穌變像的記載本來是要提醒教會記得國度的真理，但那些真理卻已被我們遺忘。然而，我們若認識擺在信徒前面的真盼望，以及何謂豐豐富富地進入國度，每一段聖經的歷史就會發出光來，顯出新的美麗和意義。這件事本身就證明這些觀點乃是真理。聖經記下這些關於神的事實，就是為了傳揚神的真理，也只是為了傳揚神的真理。這些事實沒有別的目的。

### 彼後一 17~18

17. 「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18. 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當日在變像山上耶穌的同在，因有父賜與的「尊貴」而熠熠生輝。父發出聲音，承認耶穌是祂的愛子。耶穌還領受了「榮耀」，就是祂的臉面和衣裳所發出的亮光。在福音書的作者筆下，這亮光是這一幕中特別顯眼的一部分。

---

<sup>15</sup> 譯註：見註12。

三位使徒聽見了父的聲音和說話。這聲音是從那明亮雲彩的更高榮光裡所發出的。耶穌的面容滿了榮光，但那天上的榮光更加耀眼。這或許是使徒在「榮光」前面加了「極大」這形容詞的原因。耶穌領受了榮耀，但還有更強烈的亮光，並有聲音從其中發出。

聖靈在此所說的就是主耶穌的國（彼後一 11）。這山是「聖山」（18）。這山因著父神和子神的同在而分別為聖。古老的西奈山也因神的同在而得其聖名。主變像所在的這座山雖然不知名，卻是同樣聖潔的<sup>16</sup>。

### 彼後一 19~21

19.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sup>17</sup>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
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除了從主變像中看見國度的實際異象，對國度的盼望還建立在另一柱石之上。預言的話比任何異象都要確定，因為異象訴諸視覺和聽覺，稍縱即逝。預言卻能長存；而且無論舊約還是新約的預言，都說到將來的千年國。說出來的話是不錯，但聽者有限；寫出來的話則更好，因它能廣為流傳。當耶穌要向那兩位正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證明自己已從死人中復活時，祂先提及摩西和眾先知，然後才讓他們看出自己是誰（路二四 27, 31）。「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十六 31）

<sup>16</sup> 這座山看來不像他泊山（Tabor）。聖經在耶穌變像前最近一次提到祂時，祂不在那山附近，而是在約四十英哩之外。

<sup>17</sup> 原文為 ἔχομεν βεβαιότερον。

神把這麼多寫下的預言擺在人面前，乃是要叫人留意。神賜下預言，是為要在這世界的道德黑暗中給人令人振奮的應許。世界是邪惡的地方：在信徒受逼迫的日子，其邪惡顯而易見；在世界悄悄欺騙人的今日，其邪惡仍絲毫不減。

因此，預言其實不像許多基督徒所想的，是只有學識淵博的學者或有內裡經歷的傳道者才能照亮的「暗室」。預言乃是「照耀的明燈」，在世界的深夜灼灼發亮。所以，若有人覺得預言高深莫測、晦澀難解，那是因為他們採用了錯誤的解經原則。若把預言當成個人屬靈「經歷」的記載，那預言自然會變得昏暗不明。人若否認基督將在地上掌權一千年，他就休想從預言的迷宮中尋得出口。在使徒眼中，預言是支撐基督徒盼望的一大柱石。

不過要再次強調的是，神的話只是燈，不是太陽。話只是暫時的幫助，直到國度的黎明破曉，「公義的日頭」升起（瑪四2）。國度是不用燈光照明的。屆時，那賜下話語者要親自降臨，我們的路上就不再需要燈光。屆時，世界也將不再是「黑暗之地」，而是「滿了主的榮光」。

所以，有誰說預言既晦澀又無益，且容易使研讀的人異想天開，因此勸基督徒不要研究預言嗎？對於這些人，我們可用這句話來駁斥——「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才是好的」（彼後一19）。預言就是我們的燈，使我們不失腳，直到現今這邪惡世代的黑夜過去，新的時代來到。沒有這燈，就沒有基督徒能完全認識他信心的真正方向、他特別的職責，以及他為基督的再來和國度當作的準備。

人對未來的臆想和推測若不是出於神預言的話，就都是錯謬的，時候到了就會不攻自破。在預言上未受過教導的人，就會陷入大對頭撒但騙人的詭計。聖經中神所啟示世界未來的定命，是當今世局各種糾紛和混亂中的主要指引。在神繼續自隱的期間，聖經的預言作為「神完成的奧祕」（啟十7）能解決我們身上許多的難處。

此處，彼得——羅馬教所封的第一任教皇——吩咐基督徒要研讀神的話。他也呼籲基督徒要研究神話語中最艱深的部分，完全不像羅馬教所主張的，說沒有學問的人只能依靠教皇永無謬誤的解釋，否則無法明白那些話。

長久以來，第二十節的含義一直是眾人討論的主題。以下是我所認為其真實的含義。

二十節的這個希臘字（ἐπιλύσεως）譯成「解說」是對的。在七十士譯本裡，記載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的「解」，就是從這個字衍生出來的動詞。

使徒說預言不可隨私意解說，是要給聖經預言的讀者一個實際的竅門。讀預言碰到難題時，需要尋求解答。但是，讀者該採用什麼原則呢？許多人只會引導尋求者問：「作者本人當時抱有何種想法？大衛或以賽亞在寫下這預言時，心中有什麼目標？這些話可能是指其所處時代的什麼事件？」

這正是「隨私意解說」（彼後一 20）。這是把預言的含義限制成大衛和以賽亞個人的想法，限制在他們狹隘的範圍裡。如使徒下一句話所補充的，這也恰恰違背了那更大的解經原則<sup>18</sup>。

這是那些否定預言的人一直以來的錯誤。他們「只看見近處的」（9）。他們把所預言的事限定在作者寫預言的時期。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與從被擄中歸回，是他們所能承認舊約預言應驗的極限範圍。

然而，這樣的解經原則破壞了預言的意義和功用。假如舊約所有的預言都在以色列從被擄中歸回得了應驗，這些預言對我們就不過是一本過時的「老黃曆」。所以，使徒教導我們不要遵循這樣的原則。他申明這些預言對我們有極大的用處，也因此反對那抹殺預言中生命成分的錯謬原則。那種理解預言的方式是錯誤的。預言的光不只是為著過去時代的少數人。預言是為了所有人

---

<sup>18</sup> 譯註：即「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21）。

和將來的益處。預言的意義要等到它所見證的國度完全來到時才算完全顯明。

人這樣低估預言，是因為輕看了聖靈的感動（彼後一 21）。他們以為在詩篇裡，我們所面對的不過是大衛所寫的一些作品罷了；所以，正如我們讀到莎士比亞或格雷<sup>19</sup>筆下一個主角口中所出的預言時，只須問莎翁或格雷心裡想的是什麼，讀聖經的預言時，我們也只須問那些作者心裡想的是什麼。

然而，使徒教導說，我們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解釋聖經的預言。我們所面對的思想和話語，其背後的作者遠比直接寫聖經的屬人作者更偉大、更深奧。這些受聖靈感動的人，不是在寫他們自己個人、私意的想法。這些話不僅僅是他們所期所盼的備忘錄。不，乃是神將祂的意念默示給他們，而由他們把神的話書寫下來。他們雖不能預測自己明年會發生什麼事，卻是那從起初就知道結局者的記錄員。所以，你若要明白預言，就必須將其視為神所賜的光，為要照亮所有將來世代的人，直到不再需要光的「白晝」<sup>20</sup>來臨。創造月亮的那一位，並無意使之成為猶太地或所羅門宮殿專用的燈，而是要管制全地的黑夜。因此，憑著信心給予神的話最為寬廣也最為有用的應用範圍，乃是解釋預言的最佳指南。

我們基督徒的盼望，其最終的根基必須是相信聖經完全是神所默示的。新舊約的每一個字初次寫下時，都是聖靈的默示。現代理論關於聖經各作者所得默示有不同程度之說，實在與此無關。對有些人而言，聖經完全默示論是已被推翻的古代理論。但那只是因為他們不願順服聖經關於自身的聲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6）這些話證明，一切針對作者心境所提的問題都不切

<sup>19</sup> 譯註：可能是指托馬斯·格雷（Thomas Gray, 1716~1771），英國 18 世紀重要抒情詩人。

<sup>20</sup> 譯註：指千年國的時代。

題。受神默示的乃是寫作本身，所以寫出來的文字也必定是出於默示的。

在我看來，彼得在此特別想到的是耶穌在變像前對門徒所說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可九1）當那三位使徒被帶上山時，這預言就完全應驗了嗎？還是這句話與未來有關，也可以應用到我們身上？答案是後者。「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林前十五51）有些人會活著、存留著，未見死就被提，與主相會。

保羅在希伯來書也用了類似的論證方式。他把詩篇九十五篇的話應用在教會的信徒身上，宣稱這些話仍然與我們有關。他說：「因為<sup>21</sup>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來四12）神的話不是在完成頭一次任務後就失去效力，而是至今仍有功效的。

使徒以上的評論雖然只是直接論及「預言」（彼後一19~21），但這原則卻適用於整本聖經。這是因為聖經一切的話都有預言的性質。即使是其歷史的部分也有預表的性質，其記錄是為了要闡明神對未來的計劃。在受過教的信徒眼裡，以諾和以利亞的歷史，亞伯拉罕和約瑟的歷史，以及掃羅、大衛和所羅門的國，都發出一縷縷的光，顯明至高者對於未來的定旨。願聖靈開啟我們的眼睛，讓我們能看見這些光，也開啟我們的心，讓我們愛慕賜下這光的那一位！也願我們有恩典，能夠順從這些實際的教訓！

---

<sup>21</sup> 譯註：按原文直譯。

# 經文索引

<b>創世記</b>		二一 10~20	239	十七 3	43
一 1~2	332	二二	13, 61, 84~85, 174	十七 7	38
一 9~10	332	二二 1	82	十九~二十	104
二	48	二二 12	79	十九 10~11	114
二 2	48, 52	二二 15	81	十九 13	105
二 17	289	二二 16	81	十九 18	104, 115
三 4	313	二二 16~18	80	十九 19	105
三 17	74	二二 17	79~82, 361	十九 4~6	109
三 18	74	二四 60	361	十九 5~6	122
四 10~11	112	二五 32	99	十九 9~11	92
四 14~16	112	二五 33	83	二十 13	339~40
六 18~19	86	二五 34	99~100	二十 14	341
八 1	332	二七 33	100	二十 19	112
十二~十五	236	二七 34	100	二十 20	82
十二 2	85	二七 38	100	二一 24	341
十二 3	238	三九 2~3	320	二三 10~11	197
十三 16	85	四十 23	76	二四 17	104, 218
十四	61	四四 9	183	二四 6~8	110
十四 19	81	四四 12	183	二四 9~11	92
十五	13, 61, 79, 85	四七 29~31	84	三二	96, 169
十五 2~4	236			三二 6	169
十五 4	236			三二 19	169
十五 5	85	<b>出埃及記</b>		三二 23	43
十六 6~8	239	三 8	46	三二 32	383
十七	236	三 17	46	三三 12	94
十七 7	236	十二 15	266, 290	三三 13	94
十七 9	236	十二 23	172	三三 16	94
十七 12	236	十四 13	214	三三 17	94
十七 14	329	十四 16~31	165	三三 18	94
十八 10	238	十四 21	332	三三 20~23	384
十八 29~30	183	十五 22~24	172	三四 3	382
十九 17	86	十六 1~3	172	三四 10	383
二一 8	241	十六 3	43		
二一 9	242	十七 1~3	172	<b>利未記</b>	
二一 9~12	242				

十 1~2	145	三十 2	341	十五 12~15	197
十 3	126	三五	339	十七 15	346
十一 44	126	三五 12	341	十八 15	388
十八 5	289	三五 25	86	十八 16	104
十九 9~10	197			十八 18	388
十九 11	195~96	<b>申命記</b>		十九 18~19	349
十九 12	341	一 22	46	十九 21	341
十九 13	196	三 26	163	二一 17	99, 109
十九 18	341	四~五	104	二二 11	248
二四 20	341	四 3	98	二三 3~4	341
二五 3~4	197	四 11	104	二三 6	341
二五 35	197	四 12	104	二三 20	346
二五 39~55	243	四 15	104	二三 21	341
		四 24	125	二三 23	341
<b>民數記</b>		四 32	105	二四 1	94, 341
三 40	108	四 33	104	二五 17~18	92
三 42	108	四 36	104	二五 17~19	342
九 1~5	108	五 4	104	二七 26	195
十一 4	43, 167	五 5	104	二八 1	199
十一 33	167	五 22	104	二八 8	213
十一 34	168	五 23	104	二八 11	213
十二 8	388	五 24	104	二八 12	213
十二 8~10	95	五 26	104	二九	96
十三~十四	96, 172	五 28~29	112	二九 18	97
十三 27	46	五 29	112	二九 18~20	97
十三 32	46	六 13	341, 344	三十 17	113
十四	38	八 2	82, 166	三二 4	359
十四 37	46	九 3	125	<b>約書亞記</b>	
十四 43	113	九 15	104	二	363
十六	96, 168, 172	十 4	104	二 11	320
二十 10	348	十 20	341	六 1	320
二一 4	89, 171	十一 21	122	七	171
二四 18	81	十二 9	48	二十 6	86
二五	99	十三 5	113	二一 44	50
二五 1~2	170	十五 7~11	197	二一 45	69
二五 1~9	170	十五 12	346	二二 4	50
二五 9	170				

二三 14	69	<b>列王紀下</b>		六八 17	108
		五 20~27	145	八九 36	219
<b>士師記</b>				九四 11	147
十一 3	347	<b>歷代志上</b>		九五	36-37, 44, 47-49, 51, 55, 410
十六 2~3	363	二二 9	51-52	九五 9	49
<b>路得記</b>		<b>歷代志下</b>		九五 10	49
三 11	361	六 1	388	九五 11	48, 52
		十三 7	347	一〇二 26	119
<b>撒母耳記</b>		二一 3	99	一〇六 16	95
<b>上</b>		二六 16~21	145	一〇六 24~26	46
二 6	364	<b>以斯拉記</b>		一〇六 33	348
三 19	320	二 21~23	76	一〇七 18	365
六 19	145	六 1~3	76	一一〇 4	57
十一 13	214	<b>約伯記</b>		一一九 123	60
<b>撒母耳記</b>		五 13	147	一一九 138	60
<b>下</b>		十七 16	365	一一九 172	60
六 6~7	145	三八 17	365	<b>箴言</b>	
七 1	50			二 15	90
二二 8	116	<b>詩篇</b>		四 18	109
<b>列王紀上</b>		一 5	67	四 26	90
一	84, 87	二 7	57	八 8	60
二	87	九 13	365	八 20	60
三 16~28	301	十 3	203	十八 11	210
八 37	361	十八 8	116	二八 9	113
八 56	69	三四 8	69	<b>以賽亞書</b>	
十七 1	383, 391	三四 12	91	一 15	351
十八 17~40	383	三四 14	91	一 26	220
十九 1~3	383	三七 29	310	二 11	150
十九 4	383	四五	41, 123	三 10	317
十九 9	383	四五 1	69	六 1~7	126
十九 10	383	四五 6	41	八 14~18	357
十九 13	383	四五 7	41	十一 1	319
十九 14	383	四九 15	365	十一 6~9	217
十九 18	383-84				

十一 10	55	<b>耶利米書</b>	二 10~11	117	
十三~十四	116, 118	三 19	113	二 21	117
十三 9	116	二三 5~6	392	二 27~28	117
十三 10	117	二九 10	69	二 31	150
十三 12	116	三二 40	113	二 32	117
十三 13	117	三三 14~16	68~9	三	117
十四 1~2	117			三 16~17	117
十四 3	117	<b>以西結書</b>			
十四 4	117	十八 4	275, 289	<b>阿摩司書</b>	
二四~二五	117	十八 20	275	五 21	108
二四 18	117	三七 2~10	332	<b>彌迦書</b>	
二四 21	117	三七 21~28	332	二 10	200
二四 23	117, 347	三七 22	221	四 8	121, 205
二五 7~8	117	四六 11	108	六 4	95
二八~二九	370				
二八 14	370	<b>但以理書</b>		<b>哈該書</b>	
三二 1	219, 382	二 21	40	二 3	115
三四 2	118	二 34~35	27	二 5	116
三四 4~5	118	二 44	3, 303	二 6	115
三五 1	118	二 44~45	27	二 7	115, 118
三五 2~4	90	四 26	3, 303	二 9	115
三五 3~4	118	七	122	二 21~22	121
三五 6	118	七 13~14	218, 356	二 21~23	116
三八 10~18	364	七 18	121, 123, 259, 306, 313	<b>撒迦利亞書</b>	
四五 24~25	392	七 21~22	3, 303	十四 4~5	122
四五 25	16	七 22	248, 303, 313		
五三 11	22	七 27	313	<b>瑪拉基書</b>	
五五 11	50			三 2	136
五六 10~11	16	<b>何西阿書</b>		四 2	407
五七 14	91	二 11	108	四 5	150, 389
五七 20	281	六 6	256	四 6	390
五九 8	90	九 5	108	<b>馬太福音</b>	
六五 17	120	十三 14	366	一 22	338
六五 9	310				
六六 22	119~20	<b>約珥書</b>			
		二 2	117		

二 15	338	五 44	344	十 39	24
二 17	338	五 48	198, 201	十 40	264
二 23	338	六	336	十 42	76
三 2	65, 195, 324	六 1	346	十一 11	323
三 3	338	六 1~2	9	十一 12	8, 26, 250
三 6	324	六 4	153	十一 27	357
三 7	371	六 14~15	346	十一 28	55
三 7~10	313	六 21	210	十一 41~42	350
三 7~11	324	六 31~33	8	十二 7	351
三 9	243	六 33	201	十二 31	71
四 14	338	七 1~2	303	十二 41	360
四 23	46, 222, 334	七 2	127	十三 12	32, 60
五	92	七 4	337	十三 22	210
五 1~2	334	七 6	303	十三 41	205
五 5	353	七 11	194	十三 41~43	6
五 10	5, 335	七 12	346	十三 43	35
五 11~12	5, 335	七 13	361	十三 45~46	21
五 16	346	七 14	381	十五 2	338
五 17	137, 336, 340, 343	七 16	298	十五 3~6	342
五 18	122	七 21	7, 207, 289	十五 14	139
五 19	8, 137	七 22	7, 337	十六 4	360
五 20	22, 54, 199, 259, 289, 336	七 23	7, 225	十六 13~14	355
五 21	337-39	七 28~29	334	十六 13~28	5
五 21~26	第十五章	七 29	333, 344	十七 13	第十六章
五 22	337, 339, 344-50	八 11	53-54, 80, 225, 232, 243	十六 13~17	356
五 23~24	350	八 12	4, 53-54, 225, 232, 243, 322	十六 16	107, 356, 371, 379
五 25~26	351-53	八 17	338	十六 17	356-57, 372
五 28	344	九 13	256, 351	十六 18	357, 360, 365- 67, 384, 405
五 29	344	九 35	46, 222, 334	十六 19	366-67
五 32	349	十 1, 7	334	十六 20	369
五 34	344	十 15	302	十六 21	370-71, 376
五 35	83, 344	十 16	297	十六 21~23	370
五 39	122	十 26	153	十六 23	370, 372, 389
五 40	308	十 26	192	十六 24	373, 376
五 43	341	十 34	116, 200		

十六 25	25, 373-74, 376, 378	十九 22	196, 201-02	二四 40~41	45
十六 26	138, 376-78	十九 23	3, 202, 207-08	二四 45	148
十六 27	7, 376, 378-79	十九 24	3, 202, 208, 233	二四 48~51	162
十六 28	380, 405	十九 25	213-14	二五	45, 183, 401
十七 1~2	381	十九 26	215	二五 14~30	163
十七 2	381-82	十九 27	208, 213	二五 21	397
十七 3	382, 384	十九 27-28	3	二五 23	397
十七 4	387	十九 28	220, 302	二五 29	32, 369
十七 5	167, 388	十九 29	221-24, 228, 230	二五 34~36	206
十七 5~8	388	十九 30	224-25, 229, 232	二五 46	9
十七 9	389	二十 1~16	226	二六 26	206
十七 10	389	二十 2	228	二六 29	166
十七 10~13	389	二十 8	228	二八 19	322
十七 11	390-91	二十 12	231	二八 20	66
十八	127, 308	二十 15	194	二八 20	37, 188
十八 3	204, 260	二十 16	229-30	<b>馬可福音</b>	
十八 6	254	二十 20~23	4, 24	一 14~15	222
十八 8~9	349	二十 22~23	220	三 5	345
十八 15~17	297, 299, 346	二十 25~28	190	三 17	381
十八 15~20	368	二一 32	60	五 22~43	404
十八 20	188	二一 43	310	五 42	360
十八 34~35	354	二一 44	26-27	六 7	360
十九	205	二二 14	229	七 3	338
十九 16~ 17 上	193-94	二二 15~22	38	七 5	338
十九 16~19	1, 22	二二 32	80, 110	九 1	338
十九 16~26	193	二三 15	362	九 43	209
十九 16~ 二十 16	第九章	二三 15~16	343	九 43~47	209
十九 17	194, 208	二三 24	142	九 45	349
十九 17 下 ~20	195	二三 29	109	九 47	209
十九 19	195	二三 30	338	十 17	1, 201
十九 20	196, 201	二三 32	338	十 17~22	193
十九 21	196, 198-200, 207-08, 213, 221-22, 230	二三 33	350, 371	十 17~31	216
		二四 14	183, 401	十 18	193
		二四 29	392, 401	十 19	195
		二四 34	46, 222	十 21	198, 201, 223
		二四 36	116	十 22	202
			50	十 23	215
			122		

十 24	210	十二 32~34	213	二三 34	72
十 29	222~23	十二 47~48	271	二三 42	5
十 30	223~24	十二 48	262	二三 50	109
十二 28	207	十二 54~59	354	二四 5	298
十二 34	207	十三 23~30	232	二四 27	406
十三	183	十三 24	233	二四 31	406
十六 16~18	67	十四 10	190		
		十四 12~14	9		
<b>約翰福音</b>					
<b>路加福音</b>		十四 14	76, 200, 212, 247, 270, 291	一 6	319
一 17	60	十四 15	4	一 10~13	323
一 32	205	十四 24	48	一 11	333
一 33	205	十六 14	202	一 21	391
一 72~75	85	十六 16	4, 206, 232	一 26	318, 324
二 25	109	十六 31	406	一 31	324
三 1	355	十七 3~4	354	一 33	324
三 16	66	十七 20~21	6	一 49	321
三 17	67	十七 29~30	136	二 11	322
四 43	232	十八 18	1, 194	二 18~21	359
六 20, 21, 24, 25	210	十八 18~23	193	二 19	319
六 23, 26	338	十八 18~30	216	二 24	318
七 30	325	十八 19	193	三	第十四章
八 18	398	十八 23	202	三 1~2	318
八 41~56	404	十八 29	222, 224	三 2	319~20, 333
九 33	387	十八 30	223~24	三 3	248, 311, 320, 323, 328
九 62	37	十九 17	304	三 4	323, 325
十 16	264	二十 34~36	25, 205, 293	三 5	203, 324, 329
十 22	357	二十 35	206, 294, 402	三 6	280, 330
十 25~28	1	二一 36	402	三 7	282, 330
十一 2	4	二二 15~16	6	三 8	330~31
十二	183	二二 16	108, 219	三 9~12	331~32
十二 4~5	271	二二 18	219	三 10	142
十二 14	303	二二 28	217	三 11	331, 333
十二 19	377	二二 28~30	6	三 14~15	171
十二 20	377	二二 29~30	218	三 14~16	2, 328
十二 30~31	201	二二 30	219, 302	三 17	293
十二 32~33	8	二三 31	290	三 31	320
				三 36	2, 284

四 1~2	325	二一 18~19	403	十五 21	339
四 23	17			十六 1	245
四 24	351	<b>使徒行傳</b>		十六 3	245
五 24	2, 201, 284, 293	一 3	46	十七 6	254
五 28~29	67	一 6	122, 205	十七 11	15
六 28~29	196	一 7	122	十九 1~6	294
六 40	2	二	358	十九 4	66
六 47	2, 284	二 22~36	365	十九 5~6	66
八 14~15	331	二 24	359	二十 27	152
八 23	321	二 27	268, 365	二十 32	60
八 34	241	二 30~31	365	二十 35	152
八 35	122	二 31	268	二一 38	254
八 35~36	241	二 38	69	二二 6	219
九 4	403	二 41~47	242	二二 11	219
十 27~28	2	三 13	338	二二 16	315
十一 9	40	三 19~21	218	二三 1	152
十一 25	39, 359	五 1~10	171	二四 15	67
十一 42	293	五 18~19	363	二四 16	152
十一 51	383	五 21~23	363	二六 19	152
十二 25	375	五 32	69		
十二 34	339	七 2	386	<b>羅馬書</b>	
十三 47	293	七 51	282	一~三	10
十三 10	315	八	66	一 25~26	170
十三 34~35	261	八 8	242	二 5~9	11
十四 2	87, 387	八 13	134	二 7	272
十四 23	283	八 15	294	二 13	339
十四 26	105	八 15~19	294	二 16	135, 266
十六 33	55	八 20	69	二 27	140
十七 2	2	十 45	69	三 19	286
十七 3	2	十三 14~41	365	三 20	195, 275
十七 21	293	十三 26	60	三 23	94~95
十七 23	293	十三 34~37	268	四	10, 79
十八 36	369	十三 43	93	四 11	236
十九 11	320	十三 46	44	四 16	12
十九 23	321	十四 22	5, 55, 207	四 17	236
二十 23	367~68	十五 1	244	四 19~21	78
二十 29	188	十五 5	244		
二十 31	357				

五	10		290-91, 294	二 6	64, 310
五 2	247	八 14	293-94	二 8~10	132
五 3~5	397	八 15	294	二 10	38, 67
五 15~17	69	八 16	294-95	二 14	331
五 18	11	八 17	288, 295-96	三、四	第六章
五 21	11	八 18	288	三 1	259
六	10	八 19	14	三 1~2	64
六 6	278	八 21	240, 268-69, 288	三 3	83, 259
六 14~15	274	八 23	109, 269, 288	三 1~4	259, 268
六 15	255	八 28~30	12	三 4~5	128
六 23	12, 22, 205, 275, 310	八 29~30	296	三 6	130
七	10, 275, 277	八 33~34	182	三 7	130
七 4	274	八 35~39	161	三 8	130-31
七 6	274, 279	八 38~39	286	三 9	131
七 9	274, 279	九	11	三 10	132-33, 144
七 10	196	九 8~16	399	三 11	26-27, 133, 359
七 10	275	九 10~13	14	三 12~13	134
七 20	273	九 12,26	337	三 13	135-36
七 25	273	九 30~33	10	三 14	137
八	12, 372	九 31	60, 275	三 15	138-40, 163
八~九	10	十 3	17	三 16~17	145
八 1	273, 287	十 8~9	358	三 17	145, 252
八 1~17	第十二章	十 8~10	36	三 18~20	146
八 2	274-76, 279	十 20	10	三 21~23	147
八 3	276-78	十一	14	四	28, 136, 262
八 4	276	十二 19	309	四 1	148
八 5	280	十三 6~7	306	四 1~2	148
八 6	280-81, 287, 291	十三 8~10	279	四 3	136, 151
八 7	280-81, 284	十四 10	191	四 3~4	149
八 8	280, 282, 330	十五 20	190	四 4	28, 152
八 9	248, 282-83, 288	十六 18	160	四 5	152-54
八 10	270, 283-84, 287-88	哥林多前 書		四 9	220
八 11	186, 283-84, 288, 291	一 7	317	五 2	313
八 12	285-86, 294	一 7~8	135	五 4~5	367
八 13	257, 269, 285-88,	一 10	32	五 5	135, 150
				五 11	314, 348
				五 13	348
				六 1	297-300, 313
				六 1~11	第十三章
				六 2	301, 303-04
				六 2~3	247, 300-01, 303-04, 310

六 4	305	十五	185, 366	五 8	188
六 5	306	十五 24	205, 219, 366	五 9	94, 184, 189-90
六 6	299-300, 307	十五 24~28	310	五 10	190-91
六 7	308, 311	十五 28	366	五 11	191
六 8	309, 311-12	十五 35	324	五 12	192
六 9	205, 247, 310-13	十五 36~38	181	五 19	60
六 9~10	98, 170, 302, 309, 314, 348	十五 40	243	六 4~10	220
		十五 42	268	六 8	254
六 10	205, 310, 314	十五 50	185, 268, 270, 310	七 1	127, 271
六 11	314-16			九	266
六 17	284	十五 51	148, 179, 380, 410	十 12	263
六 19	145, 282			十一 23~27	160
八 2	300	十五 52	179, 184	十一 32~33	363
九	156	十五 53~54	179, 185	十二 21	98
九、十	第七章	十五 54	184, 366	<b>加拉太書</b>	
九 21	276	十五 55	366	一 6	251
九 24	55, 109, 156-58, 167	十五 58	157	一 7	254
九 25	55, 109, 158-59	<b>哥林多後書</b>		一 8	235
九 26	55, 159-60			一 14	338
九 27	100, 159-61, 163, 167	一 12	152	二 4	321
十	98	一 14	135	二 11~18	358
十 1	164	二 10	368	二 20	23
十 1~4	164, 166-67	三	275	三	69, 247
十 4	165-66	三 6	17, 275	三 2~5	294
十 5	166	四	178	三 6	238
十 6	167	四 13	182	三 8	236, 238
十 7	169	四 15	182	三 8~14	236
十 8	170	四 16	182	三 12	19, 277
十 9	171	四 18	123, 178, 182	三 16	236, 337
十 10	172	五	第八章, 185	三 20	236
十 11	173, 175	五 1	178-79, 181-82	三 24~25	340
十 12	173, 176	五 2	180-81	三 29	243
十一 19	146	五 3	179, 181, 183, 190, 377	四	61, 107
十二 13	317	五 4	179, 184, 377	四 1	260
十四 1	23	五 5	185	四 15	151
		五 6	186-87	四 21~23	237
		五 7	187	四 21~五 6	第十章
				四 23	238
				四 24~25	238-39

四 26	107, 239	六 10	272	三 9	21-22
四 26~27	240	<b>以弗所書</b>		三 10	23-24, 296, 374
四 28~29	241	— 4	293	三 11	23, 25, 53, 161, 296
四 28~31	231	— 6	189		
四 30	260	— 10	387	三 12	27, 31
四 30~五 1	242	— 12	108	三 13	27-28
五	259, 285	— 18	30	三 14	27, 29-30, 53
五 2	246	二 2	362	三 15	30-32
五 2~4	93, 245	二 10	278	三 16	30, 32
五 3	251	三 8~9	68	三 17	30, 34
五 4	246	三 9	149		
五 5	247-49	四 1	30	三 18~19	33, 34
五 6	248, 256	四 3	91	三 19	33, 34
五 7	78, 250	四 4	30, 45, 53	三 20	34
五 7~六 10	第十一章	四 5	165	三 21	34, 35
五 8	250	四 5~11	67		
五 9	251	四 7	69	<b>歌羅西書</b>	
五 10	252, 254	四 10	188	二 9	319
五 11	235, 252	四 26	345	二 11	238
五 12	254	四 30	205	二 17	17
五 13	254-56, 279	五 5	98, 205	三 5	160
五 14	256, 258, 279	五 5~7	311		
五 15	96, 257	五 27	292	<b>帖撒羅尼 迦前書</b>	
五 16~18	257	六 12	362	二 12	29, 399
五 19	269			二 19	158
五 19~21	7, 258-59, 269, 311	<b>腓立比書</b>		三 13	301
五 21	269	— 6	205	四 3~8	98
六 2	261-62, 276	— 17	34	四 15	184-85
六 3	261	— 22	188	四 16~17	182
六 4	268	— 23	188	四 17	189, 380
六 4~5	131, 262	二	76, 90, 378	五 2	150
六 5	77, 268	三	第二章, 54	五 23	377
六 6	263	三 1~3	16		
六 7	264, 266, 268	三 3	18, 238	<b>帖撒羅尼 迦後書</b>	
六 8	267-270, 288, 374	三 4~6	18	— 4~5	5
六 9	78, 268, 271-72	三 7	20	— 5	206, 309, 402
		三 7~9	20		
		三 8~10	23		

— 5~10	310	— 6	108	四 9	51-53, 228, 381
— 5~11	76	— 8	41, 123	四 10	53-54
— 7~8	136			四 11	13-14, 54
— 11	30, 206	— 9	25, 41, 69, 108, 123	四 12	377, 410
二 2	150			四 12~13	55
二 14	30	— 11	119	四 14	57
		二 1	13	四 16	60
<b>提摩太前書</b>		二 5	118	五	31
— 5	397	二 17	57	五 1	57
— 16	2	三	14	第三章, 84, 172	五 2~3
三 10	163	三~四		五 4	57
四 1	211	三 1	29, 36, 57	五 5~6	57
六 17~19	212	三 1~6	57	五 7~9	57
六 19	374	三 5	36	五 9	215
		三 6	36, 40-41	五 10	57, 61
<b>提摩太後書</b>		三 6~8	12	五 11	第四章, 58
		三 7~11	37	五 11~	
二 5	200	三 7~12	38	六 20	62
二 11~12	296	三 7~四 13	57	五 12~14	59
二 12	24	三 8	37, 51	五 13	60
二 15	136, 142	三 10	37, 56	五 14	63-64
三 8	163				
三 16	63, 409	三 12	13, 38-39, 42, 97, 113	六	第四章, 102, 126
四 3	136				
四 6~8	29	三 13	13, 39-40, 42, 55	六 1	54, 60, 64-65, 68, 73, 281
四 7~8	158				
四 8	76, 109, 174 205	三 14	13, 25, 40-42	六 2	64, 66-67
四 17~18	5	三 15	42, 56, 114	六 3	64, 67-68
四 18	379, 401	三 16	42	六 4	68, 71, 73-74
		三 17	42-43		
<b>提多書</b>		三 18	42, 44	六 5	68, 74, 118, 247
— 16	163	三 19	42, 44		
二 11~14	279	四 1	13, 39, 44, 94-95	六 6	68, 71-73
三 3~5	315	四 2	45-46	六 7	73, 398
三 5	218, 325, 399	四 3	47-48	六 8	73-74
三 8	75	四 4	47-49, 52	六 9~10	75
		四 5	47-48	六 10	75-76
<b>希伯來書</b>		四 6	50	六 11	13, 77, 400
		四 7~8	50-51	六 12	13, 77-79

六 13	13, 62, 79, 81	十一 5~6	13	十二 25	111-12
六 14	13, 62, 79, 81	十一 6	13, 41	十二 26	111-12, 115, 118
六 15	13, 62, 79, 82	十一 10	107, 387	十二 27	111-12, 118-19
六 16	13, 83	十一 13	82	十二 28	13, 121, 123-24
六 17	13, 83-84, 86	十一 17	82	十二 29	121, 125
六 18	13, 83, 86	十一 19	81	十三 4	98, 109
六 19~20	87	十一 26	13	十三 14	107, 118, 122-23,
六 20	58, 62	十一 28~29	44		240
七	62	十一 39	82, 109	十三 19	68
七 16	371	十一 40	109	十三 21	13, 94
七 19	198, 336	十二	90, 92, 104, 109- 110, 116	十三 23	68
八 8	118	十二 1~2	89, 91	<b>雅各書</b>	
八 10	124	十二 2	90	一 12	158
八 11	124	十二 3	13	一 18	108
八~十	62	十二 5~11	126	二 1~13	207
九 10	343	十二 6	13	二 10	195
九 11~12	120	十二 12	89, 102, 111, 123	二 12	276
九 14	39, 54, 65, 281	十二 12~29	第五章	三 1	142, 252
九 15	110	十二 13	13, 90-91, 89, 111, 123	五 9	353
九 27	109	十二 14	91-92, 94, 103, 111, 126	<b>彼得前書</b>	
九 28	90	十二 15	14, 92-96, 111	一 2	110
十 17	124	十二 16	14, 27, 92, 97, 99, 109, 111, 123	一 8	387
十 19	110	十二 17	14, 27, 97, 100, 103-04, 111, 123	一 18	159
十 19~39	62	十二 18	103-05, 111, 388	二	357
十 22	110, 315	十二 19	103	二 16	255
十 23~31	113	十二 20	103, 112	二 20~21	372
十 25	40	十二 21	103, 105	三 10	92
十 26	71	十二 22	103	三 10~11	92
十 26~29	71	十二 23	39, 106-08, 177, 239-40	三 19	362
十 27~30	109	十二 24	108-09, 177 110, 112, 177	三 20	140
十 29	60, 70-71, 124			四 13	24
十 31	39			四 18	290
十 35	13			五 1	387
十 37~38	90			五 1~4	158
十 38	13, 93			五 8	362
十一	52				
十一 4	109				

<b>彼得後書</b>				
—	77, 第十七章	三 24	295	九 117
— 1	393	四 7	242	九 4 337
— 1~2	392	四 8	125, 397	十 7 407
— 3~11	30	四 13	295	十一 15~18 7, 25, 136
— 3~4	393	四 18	125	十二 241
— 4	394	五 4	394	十二 9 116
— 5	395~96, 401	五 11~12	2	十四 1 107, 239
— 5~11	8, 53	五 13	2	十五 150
— 5~7	395	五 20	2	十六 116
— 6	396~97			十六 15 183
— 7	397	<b>約翰二書</b>	42	十九~二十 379
— 8	397	8		十九 10 108
— 9	398, 408			二十 123, 362
— 10	398~400	<b>猶大書</b>		二十 2 119
— 11	26, 75, 205, 398, 401, 406	4	97, 321	二十 4 25, 118, 205, 233, 301, 375
— 12~15	402	6	205, 304, 361	
— 14	403	14~15	301	二十 5 25, 53, 270, 288, 375
— 16	387, 404	<b>啟示錄</b>		二十 6 205, 270, 288, 301, 349
— 17	167, 405	一 18	365	
— 18	405~06	二 4	78	二十 9 118
— 19	406~07, 410	二 7	31	二十 11 301
— 20	406, 408, 410	二 10	158	二十 12 233
— 21	406, 408~10	二 11	31, 349	二十 15 301
二	395	二 17	31	二~二二 241
二 4	304, 361~62	二 20	145	二一 1 119
二 8	109	二 29	31	二一 4 107
三	395	三 4	402	二一 5 120
三 7	119	三 5	97	二一 10 106, 239
三 8	51	三 6	31	二二 22 120
三 10	150	三 11	42, 402	二二 5 8, 123
三 10~12	119	三 13	31	
三 18	396	三 16	78	
		三 17	183	
<b>約翰一書</b>		三 22	31	
二 16	210, 269	五	76	
三 18	256	六 11	337	
		六 12~16	118	

##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簡介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CCTF）成立於2018年，為非營利性組織，其使命是要將基督教歷史上的經典著作譯成中文，好使全地華語讀者得享神在歷世歷代賜給祂兒女豐富的屬靈遺產。

已過兩百年來，基督教雖在華語世界快速發展，但基督教歷史上許多飽富屬靈價值的經典著作至今仍未譯成中文，如早期教父、敬虔派、內裡生命派、英國弟兄會、郭維德（Robert Govett）、潘湯（D. M. Panton）、彭伯（G. H. Pember）、開西運動的著作，以及如阿福德（Henry Alford）和文生（Marvin Vincent）的聖經注釋等。

基督教經典翻譯社的成立正是為了應付這個特別的需要。作為超宗派的基督徒翻譯社，我們盼望借此翻譯工作與各宗派、不同背景的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多有交流。願主祝福這份翻譯工作，讓更多華語讀者能承繼蘊含在基督教經典中的屬靈豐富，借此認識並有分於主今日的行動，成就神今時代的旨意。

## 本書主譯者簡介

劉昭雋：英國杜倫（Durham）大學聖經翻譯博士生，英國布里斯托（Bristol）大學聖經研究碩士，英國巴斯（Bath）大學翻譯碩士。主要譯作包括《聖地志：以色列博物館考古學館》（以色列博物館出版）、《死海古卷中的聖經》與《耶路撒冷里程碑》（以色列文物局出版）、威廉·凱瑞（William Carey）的《論基督徒竭力福音化萬邦之義務》（香港真理書房出版）等。現任基督教經典翻譯社主編。

趙少傑：美國拜歐拉（Biola）大學塔爾伯特（Talbot）神學院博士生，美國惠頓神學院（Wheaton College）系統神學碩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基督教研究碩士。曾參與譯作包括《聖地志：以色列博物館考古學館》（以色列博物館出版）、《死海古卷中的聖經》與《耶路撒冷里程碑》（以色列文物局出版）。現任基督教經典翻譯社副主編。

## 國度真理經典譯叢（計劃出版）

- 《按行為的獎賞》郭維德 著
- 《國度專題》郭維德 著
- 《神未來的國》郭維德 著
- 《種與收》郭維德 著
- 《信徒于恩典中的地位和責任》郭維德 著
- 《馬太福音中的猶太人、外邦人與神的教會》郭維德 著
- 《基督對祂聖徒的審判》郭維德 著
- 《以掃的選擇》郭維德 著
- 《信徒被提到主的同在裡》郭維德 著
- 《橄欖山上的預言》郭維德 著
- 《基督的審判台》潘湯 著
- 《被提》潘湯 著



郭維德先生的寫作超前時代一百年，終有一日，其作品經大浪淘沙，必發光如金。

——英國佈道家 查爾斯·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我平生從未見哪位作家如此通曉神的話，並能以如此樸素的話語將其闡明。

——英國聖經教師 大衛·潘湯 (David M. Panton)

我們並不期待有一天這國度的真理會廣受歡迎。這真理沒有可炫耀的名，也不諂媚人。其惟一的依據，就是神的話。這真理還必須對抗依附在人身上殘餘的罪性，連聖徒也不例外。此外，這真理雖然是聖經中古老的記載，對眾人卻是新奇而陌生的。隨著世界的影響悄然滲入，當今的基督教極其鬆懈、麻木。今日的基督徒豈不是只喜歡聽人講說神的憐憫和他們因信主而享有的特權嗎？然而，我們也必須講說公正的神對那些享特權者有何要求。

——郭維德《進國度之路》序